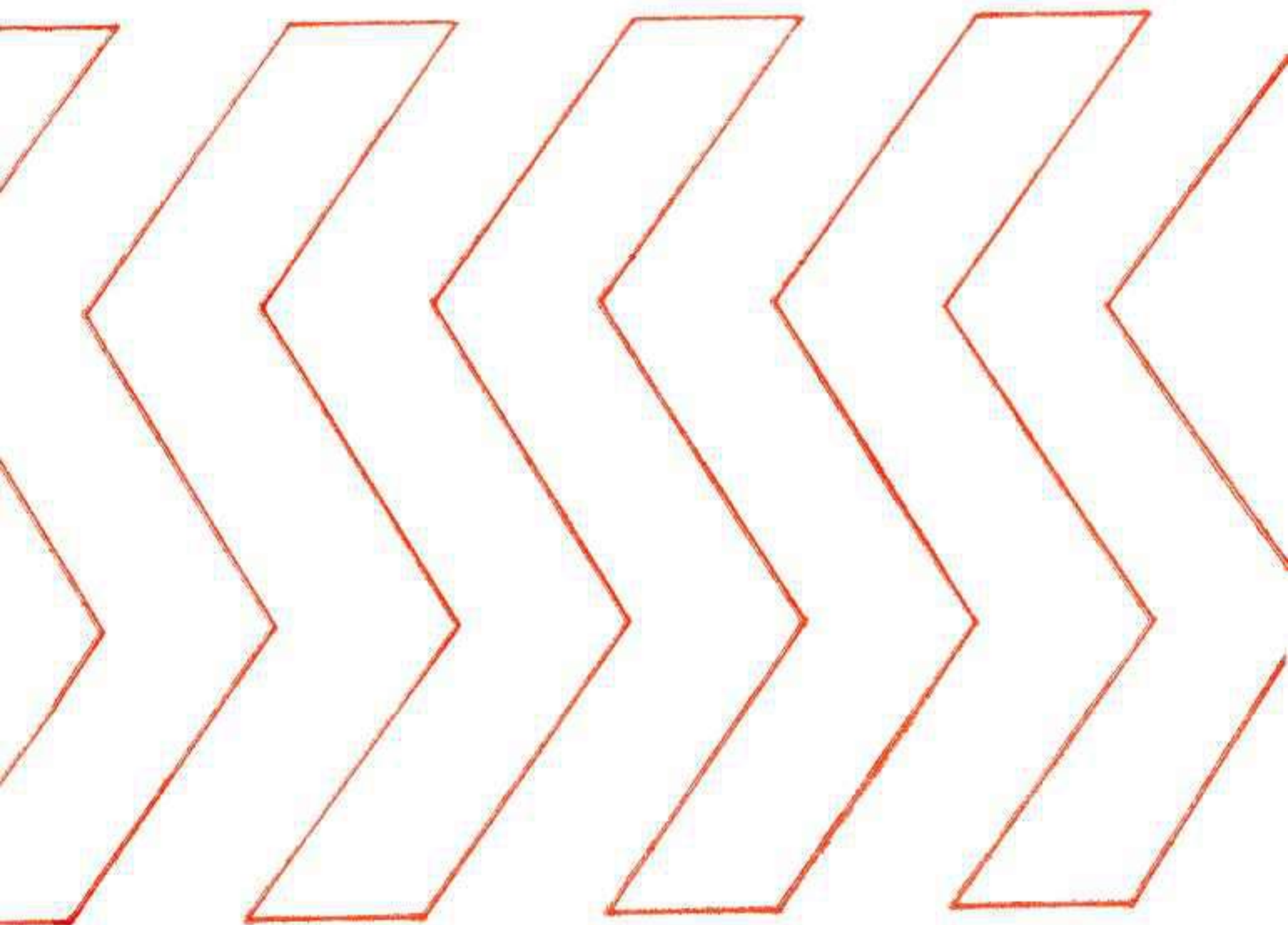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的 历史和理论

爱德华·伯恩斯坦 著



東方出版社

社会主义的 历史和理论

[德]爱德华·伯恩斯坦著

马元德 严隽旭 彭金安 蔡升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说明

《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是修正主义的鼻祖爱德华·伯恩斯坦的一本论文集，由作者在1900年编辑出版。全书分三编。第一编收入伯恩斯坦在1890年到1896年间发表的几篇文章。第二编是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的六篇论文。第三编是伯恩斯坦为自己的代表作《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辩护的文章。

伯恩斯坦给第一编加上“金科玉律”的标题，企图以此表明这些文章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但实际上从这些文章中已可以看出他的修正主义思想的萌芽，特别是《社会民主党在议会中的地位》（原来是1890年发表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的三篇短文）值得重视。

从1896年到1898年，伯恩斯坦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上发表了六篇文章，对马克思主义公开提出修正。伯恩斯坦在编辑本书第二编时沿用了原来的总题目，所收文章的篇数也是六篇，但篇目不完全相同。删去了《区域理论和集体主义的界线》、《德国工业发展的现状》二篇，加进了两篇也是在这期间在《新时代》上发表的文章即《崩溃论和殖民政策》。（并附作者为此辩护的《批评的插曲》一文）和《英国各政党和经济利益》。作者对这一改动未作说明，但显然是认为这样做更能全面反映他的修正主义观点。例如，《崩溃论和殖民政策》原来

是《社会民主党的斗争和社会革命》一文的第二节，并不属于《社会主义问题》之列，但是同其他几篇相比却更加明确地阐述了作者的观点。后来人们在论述伯恩施坦的著作中提到《社会主义问题》时，通常是指收入本集的六篇文章。

《社会主义问题》发表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引起激烈争论。伯恩施坦为了系统地说明自己的观点，在1899年发表了《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此书出版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刊和代表大会上受到广泛的批判，考茨基曾在《前进报》和《新时代》上发表一系列批评文章，并以此为基础写成《伯恩施坦与社会民主党纲领》一书（1899年出版）。本书第三编所收的主要是伯恩施坦反驳考茨基的文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第二国际各党对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的批判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伯恩施坦的思想对两次大战之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政策有很大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党国际及所属一些党宣布信奉多元的民主社会主义，伯恩施坦思想也是它的重要来源之一。无论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的研究还是对于探讨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的思想体系来说，伯恩施坦修正主义都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因此我们将《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一书翻译出版，供研究工作者参考。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编 金科玉律

社会民主党在议会中的地位	3
工资铁律的问题	18
一、布伦塔诺论社会民主党和工资规律	18
二、工资铁律	22
三、人口规律	24
四、工资基金理论	33
五、大工业与人口问题	53
六、实践上的结论	62
七、附记：马克思主义对工资问题的讲法的若干缺点	70
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	86
一、自然科学的国民经济学	86
二、自然原理与经济问题	98
国际大会的能力限度	113
阶级斗争和妥协	121

第二编 社会主义问题

空想主义和折衷主义	141
-----------------	-----

英国农业状况的发展.....	149
空间和数字在社会政策上的意义.....	164
崩溃论和殖民政策.....	181
英国的政党和经济利益.....	211
社会主义中的现实因素和空想因素.....	224

第三编 在社会主义中争取自由科学的论战

对一个宗教裁判官的三次答复.....	251
一、总的驳斥.....	251
二、对曲解的驳斥.....	264
三、对立的界限.....	275
自然界和历史中的必然性.....	281
辩证法和发展.....	295
劳动价值还是使用价值?.....	322
阶级斗争的教条和阶级斗争的真实.....	337
驳考茨基的《伯恩斯坦与社会民主党纲领》一文.....	359
结语.....	369

序 言

现在我从历年所发表的许多文章和专论中选出若干篇，汇成文集，跟广大读者见面。我这样做的前提是，这些作品包含着充分的发人深思和澄清问题的材料，因而以这种形式重新发表是有理由的。

如果说是这个假定鼓励我编选这本文集，那么在选择编入文集的文章时，确实又有一些个人的动机。我近来发表的作品遭到种种批评，这就使我想到以编集我的各个时期的政论文章的办法，来反对那种认为这些作品中流露出我突然放弃了自己以前所承认的观点论调。我现在的思想有许多地方跟10年前或20年前的想法不同，这是我不能、也不愿否认的。然而，我确实想反对这样的看法：仿佛这种思想转变只是反映了由不利于旧观点的环境所引起的心情变化，而谈不上是在多年来事态发展的过程中获得的信念。

当然，我不得不向抱前一种主张的人承认，我至今所经历的发展过程不是一条笔直的、连续的路，也不可以证明它是一条这样的道路。文集中大部分文章的性质已足以说明这种情况。那些作品并不是学术论文，也不是代表纯粹个人的意见，而是一个党人为了给一个斗争的政党的需要、观点和意图作辩护而写的作品。任何一个评论家，只要他知道在一切重要观点上同党一致，那末他就会尽可能地避免强调他跟党内多数同志有分歧的观点。一个党员评

论家，在他的个人意见同党所主张的看法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当把个人意见抑制到什么程度，这还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是在一定范围内，每一个以党派的权威资格进行写作的、享有这种地位的利益的人，在这方面都会自我克制。对我来说，问题从来不在于从根本上提出一个新的学说，而始终只在于（今天仍在于）对公认的社会主义基本思想的不同运用；这种情况及上述一点就足以说明，为什么这些文章不能让人一眼就看出是对这种不同运用的前后一贯的论述。然而我认为，只要比较精细地推究一下，就会显出这种论述是怎样一步一步逐渐有力地展开的。

这些论文可上溯到 1890 年——实行反社会党人法的最后一年。再往上追溯，我觉得就不相宜了。并不是我害怕在今天发表那个时代的作品，当时德国社会民主党正处于非常法迫害之下，而我担负着表达被压迫党的意见的部分任务。我尽力而为，把事情做到了总算过得去。除了有些我不想再写的东西以外，也有许多在同样情况下我会照旧重写的东西——在今天我还是认可的东西；而有些东西，我认为就在今天的情况下也还是合适的。只要是在那个反非常法斗争时期产生的，虽然不好但也算是正确的作品，这个文集可没有那么多篇幅容纳它。因此，在文集中我只收入了 1890 年的若干篇文章，当时社会民主党已经又享有某些活动自由。由于这些文章是在非常法奄奄一息的年代写成的，所以从其思想方面来看却已属于当时已宣告的“新方针”时期了。

其它方面，文章的编选原则是很明显的。在编选时，我首先要受文章的实际内容所左右，力求使这个文集尽可能包括各个方面。所以，有些地方作了删节，我认为也是适当的。并且，在论战性的文章中，有些段落或词句跟所讨论的主题没有必然联系，只是针对

敌手本人而发的，这样就超出了客观实证的范围，把这些统统删掉，在我看来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在论战中保持忠实，这向来是我的努力目标。但是，在激烈的争论中却也讲过一些经不起冷静推究的话，而且由于当时的需要或由于某种先入为主的偏见，以致错误地进行了一些攻讦或诽谤，事后我们认识到这种做法是不合适的。即使这类攻讦从主观上讲还情有可原，但是它没有理由不随时代而消灭，否则这就是绝对无法理解的。也有些抨击意见，尽管在今天我同样不再承认它了，但这只是因为我不再抱有、或者不再同样激烈地主张其中表示的实际观点；那么对待这些抨击意见就是另一种做法了。我并不认为修改这些抨击意见是正确办法；我只限于这样做：如果这些抨击涉及的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就一删了事；反之，假若谈到了比较重要的问题，就在注解或附录中说明我在多大程度上和由于什么缘故放弃了从前的观点。对于非论战性论述，我也照这个原则处理了，因为上述看法对这种论述也是适用的。

书中的文章分为三组。凡是以捍卫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为主要内容的文章，都归入第一组。第二组包括我从一八九六年到一八九八年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所发表的文章，以及在这题目下明确表示试图对传统解释进行批判的那些文章。第三组的那些文章，是在我的《社会主义的前提》一书出版（一八九九年春）后，为捍卫其中所发挥的见解而发表的。同时，在这三组之内，我尽可能把各篇文章按时间顺序排列起来。然而我有时也抛弃了这个原则，按照主题把彼此有关的文章编排在一起。

关于本文集的出版目的和校订其中收入的作品时所遵循的指导原则就是这些。对文集中所表现的观点，在这里我不作详述，因为文章本身会充分说明。这些论文都是社会主义的论文，文章中有个别论点是而非正统的，但其他论点则完全属于社会民主党旧的思想

想范围。即使这些文章只有一部分是反对社会主义学说的反对者、保卫社会主义学说的，而其他部分都是要再审查这个学说的，恐怕也不会有一个社会主义者仅仅因此对本书的评价就低于一本专供宣传的著作。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学说，绝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完成的东西，因为它的分析对象本身是某种未完成的、在不断发展中的东西。这种发展的过程使它永远面临新的问题，给它永远开辟新的前景。于是旧的口号失去了大部分意义，不少标题同内容不再一致，传统的图式不再能够应付已经改变的情况。无论愿意不愿意，每个人迟早都会察觉，他不得不凭自己的理性在新的现实和旧理论中相应的原理之间作一番清算。如果当事者自己进行这种再审查，它是内在力量的一个标志，也是任何努力向前的成长中的党不能避开的课题。根据这种观点，我曾在一份英文周刊里谈到去年在汉诺威召开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上进行的辩论；对于德国社会民主党，这次辩论“至多在下述意义上算是一个危机：就象生物体的发育过程中每一个过渡阶段都伴随着暂时的神经质或敏感性一样”，而这本集子里的自我批评性文章就是当作这样一种过渡阶段的信号而写的，但愿它们为人所理解。

爱德华·伯恩斯坦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

于伦敦

第一编

金科玉律

(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六年)

社会民主党在议会中的地位

(一八九〇年)

前 言

在1890年2月20日帝国议会选举中，社会民主党获得惊人的选举结果，增强了它在德国帝国议会中的地位；选举之后不久，关于庆祝五一节的正当方式的争执也解决了。这样便重新引起关于社会民主党在帝国议会中的地位及其任务的性质的辩论。本文作者认为自己有责任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参加讨论，于是继1890年3月7日的《萨克逊工人报》所发表的一篇文章之后加入了这场讨论。那篇文章里写道：

“即使我们获得了比现在多一倍的席位，这个议会党团的职责范围也不会扩大很多。既然议会代表着按资产阶级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那么议会党团当然决不能超出资产阶级社会；它必须永远留在现存制度的圈子里。因而，它所能做到的就是，制止反动派从我们手里夺走政治统治工具的，阻止他们挖工人的腰包来给容克地主送礼而对工人尽可能地利用社会欺骗。只要想一想我们党的本来目标，便知道以上这些事当然并不算多；不过，这总比毫无作为要好一些。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在现行制度下无法为工人做出更多事情

了。”

4月5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指出，这番话就给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派定了一项纯粹防御性的工作；可是150万德国工人的代表们本来有责任同时以挑战和进攻的姿态对待统治阶级，尽管提出的要求当然不能是那种以不同于现存社会制度的另一种社会制度为前提的要求。“社会民主党决不要求现今的国家去作那种党无法证明国家不破坏社会机体的职能也能做成的事情。”不过，社会民主党在议会中仍有比上述引话所划定的范围广阔得多的活动范围；充分利用这个活动范围是党的权利和义务，无视这种义务，会受到严厉惩罚。这个问题是党目前必须考虑的最重大的问题。

在这期间，《维也纳工人报》（当时还是周刊）也讨论过这个问题，并从另一种角度回答了这个问题。相反地，这家报纸除了别的还主张在议会辩论中要更加强调党的最终目标。这促使《社会民主党人报》发表了三篇标题为《暗礁》的文章，然而其中第一篇只是考察党在各个社会阶级中的成长。另外两篇文章及随后发表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谈的是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在帝国议会开会时提出的一个工人保护法草案）都讨论了上列标题所指的问题，其内容如下：

• • •

一

确实，甚至很难见到一个社会民主党人会一味幻想我们党在2月20日获得的那将近150万张选票全部是来自那些深信我们的抱负的支持者们。如果我们的敌人摆出一副仿佛他们刚刚发现了美洲似的神气，来显示他们的伟大智慧，认为社会民主党的选票

急剧增加仅仅是不满和对立情绪的表现，投票支持社会民主党人的选民决不因此就保证赞同社会民主党的“空想的未来国家”，那末我们总是付之一笑。在一定限度内，这种说法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从来也没有否认过；但是我们的敌人因此赢得了什么，大概他们自己也讲不出来。比上述自我安慰更愚昧的安慰，可说是根本不可想象的。投票活动永远只就一部分选民来说才算是对一种十分明确的政治理论或社会理论的确认，而在多数选民方面，这种活动纯粹是各人当时心绪的表现，主要是表现对某个党派或其代表的信任。对于一切党派都可以毫不例外地这样讲。不过那种衷心拥护者与我们所称之为自由追随者的比数，在任何党派中都不象在社会民主党中那么有利，尽管在各秩序党中自由追随者常常是很不自由的。

我们的敌人宣称，社会民主党的选民并不都是生产资料社会化、国家组织劳动、乱搞男女关系以及他们不管有理无理硬栽到我们头上的其他不法行为的拥护者，可是他们这样说究竟获得了什么东西呢？什么也没有。所有资产阶级政党惊人一致地在这许多选民面前把社会民主党的秘密计划描绘成一切可恶事情中最可恶的、一切疯狂事情中最疯狂的，然而他们还是投这个党的票；这件事并不会由于资产阶级政党的描绘就失去丝毫对它们的粉碎性打击力量。这件事表明，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对它们丧失了信任，而把这种信任转移到社会民主党方面。如果说这一百五十万张社会主义的选票还不算对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坚决不信任投票，那毕竟是对所有资产阶级政党的绝对不信任投票，而且是对进行社会“颠覆”的党的信任投票。

虽然在我们队伍里没有人不承认这件事，但是仍存在着一种低估它对党的策略所具有的意义的危险。

只要党在议会里不过是个微小的少数派，上述危险还关系不

大。无论社会民主党的议员们是不是情愿，他们除采取一种大体上消极的、抗议的态度而外，基本上就没有很多事可做了。当然，他们从来不是那么死守教条，只限于提提抗议，而是在适当时机提出积极要求参与立法。这种积极行动同我们党对今天的国家所采取的抗议态度倒完全不矛盾，可是它必然缺乏系统性。

顺便说到，不可把社会民主党的抗议态度同譬如什么被非法合并的省区的代表们的抗议、或遭受损害的朝廷利益的代表们的抗议等等混为一谈。这些代表们可以把任务限于否认现存制度有正式权利，而我们呢，我们不是为恢复过去的状况而斗争，而是为了现存制度朝着一个确定方向继续发展，这就是说，我们的抗议不是倒退的，而完全是革命的，如果我们完全放弃积极方面的要求，那末不仅不会加强甚至会削弱我们的抗议的作用。

然而，积极和积极也不一样。对现今社会的代表来说，所谓积极地行动就是尽可能地设法确保现今社会的存在，即一方面加强国家权力，另一方面使人民群众安于现存制度。当然不能按这种意义来谈社会民主党的积极行动。我们是对现存制度不满的党；有人说我们是靠激起群众的不满过日子的，这种说法虽然好笑，但是我们确实是处处要依靠这种不满才能得到为更好的社会制度而斗争的战士；不过我们并不需要先来制造这种不满，因为这种不满固然常常处于潜在状态，却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积极行动目的不在于加强国家权力，而在于加强人民权力，在于使负有进行这种斗争的使命的阶级，即劳动人民，也能够坚定有力地进行这种斗争。因而在今天的社会里，我们的建设性的纲领是围绕着以下两个主要原则的：在现存条件许可的范围内，扩大人民的权利和提高劳动阶级的物质生活。

一向如此，今后仍应当是这样。不论我们党在帝国议会里有10个或20个或100个代表，不论有10万、50万或是200万选民

作党的后盾，我们党的态度在原则上是丝毫也不能改变的。但是，我们认为，贯彻党所主张的原则的方式，完全可以而且必须适应党的发展而加以改变。

有的党只代表极小一部分居民、因而更象是一个宗派，尽管它并不准备搞宗派活动。这样的党只要时时大体上阐明自己的不同见解就够了；它用不着做更多的事，人家也不允许它做更多的事。但是，随着拥护者的数目增加，它的权利也在增加，随着权利的增加，它的义务也在增加。只进行一般的批评已经不够了，现在凡是涉及它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的地方，它处处都应当插手。它有权提出议案，提出质问，推举代表参加各个委员会，同时我们认为，它必须最充分地利用这种权利。固然，我们并不讳言，这样也会产生种种危险，首先是过高估计议会事务的危险，即受到议会痼毒素的传染，但是这种危险正是我们必须克服的。人们不是通过回避带有危险的活动来证明自己的力量，而是通过敢于冒这种危险、并克服这种危险来证明自己的力量。我们以前曾经说过，这里重说一遍：谁要是向议会传染病屈服，那他迟早也会向议会外生活中出现的五花八门的腐化影响屈服。

因此，我们认为，社会民主党议员人数增多的自然后果，是他们会更多地参与议会的讨论。在有可能实行分工的情况下，这样给各个议员还不会造成更大的工作负担，所以也应该按照分工的原则来办事。我们并不是站在荒谬的均等论的立场上，要每个人都能做每件事；但是，应该使每个新生力量都有一个用武之地，使他在那里能够怀着善良意愿大显身手。千方百计不辜负 150 万选民对党的信任，这应该就是党的抱负了。*Toujours en vedette!*（时刻守在岗位上）是我们的口号。凡是需要保卫人民权利的地方，时刻守在岗位上；凡是需要惩治不公正行为的地方，时刻守在岗位上；凡是需要保护弱者的地方，时刻守在岗位上；凡是需要

反抗强暴的地方，时刻守在岗位上。

德国的政治形势是这样：帝国议会对德国人民命运的影响预料将大大加强。这样，作为一切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的天然辩护士的党在帝国议会中的任务也就加重了。如果由于我们根本反对现存的国家制度及社会制度而无视或低估这种任务，我们认为这是一块必须避开的最致命的暗礁。

因此，我们来更加详细地探讨一下这种任务。

二

关于必须要求制订劳动保护法，在这里要再多费唇舌，那就是对读者的侮辱。不但在社会民主党人中间，而且一般说来在一切有思维能力的人中间，今天在这点上呼声是一致的。至多有一小撮顽固地拥护剥削者绝对自由的人和陷入小资产阶级辩证法迷宫中的无政府主义者，还“在原则上”抵制这一点。此外，今天大家所争论的只是必要保护的范范围，这种保护要扩展到哪些工业部门，而且在每一点上它应该做到什么程度。只要这种争论是在企业主的代表为一方和工人阶级的代表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它对目前的问题讨论就无足轻重。但是，在工人或各工人党中间的劳动保护支持者的行列里，在这方面也还存在着种种意见分歧；特别是如果意见分歧的基本问题在于大家对应该从什么观点出发来要求劳动保护有不同看法，那是很值得讨论的。

如果问题几乎完全在于一般地宣传这种要求，人们通常是不加考察地采纳随便由哪一方面提出的各种论据，并且在宣传鼓动中加以利用。这种做法是否正确，是可以讨论的；但是反正现在我们已越过这个阶段，因此更加有责任对各种论据本身进行一番检查，只承认那些按照我们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看法、按照我们对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的认识来说站得住的论据。

例如，普遍缩短工作日不仅对工人有利，而且也能防止资本家们在彼此竞争当中所遭到的一些祸害，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资产阶级的博爱主义者和社会改革家进而断言，法定的标准工作日会根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有害影响，从而会巩固和保存这种生产方式本身，那么他们简直就误入迷途了。希望通过逐步缩短工作日来保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是一种空想。经济竞争斗争的规律不会因为割除一个肿瘤就被取消，毋宁说适得其反，这种规律的作用会更加增强。工作日的缩短不但不会阻止资产阶级生产制度的崩溃，反而会使这种制度必然让位于更高级生产方式的那一时刻提前到来。工作日的缩短同时便于向一种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过渡，并使这种过渡的实现比在无限制的剥削经济的情况下少受痉挛痛苦，这就表明工作日的缩短对社会的一切成员都是有益的。

资产阶级中间拥护劳动保护的人是不是抱有上述空想，对我们来说毕竟是无所谓的。我们甚至多多祝贺他们抱这种空想。因为这总还是一种比无限制剥削的辩护士的空想较为明智的空想。但是，这种空想是否在工人队伍中、即使在一部分工人中得到承认，是否引起似乎有了劳动保护立法就会较长期为工人创造生存的幸福与安全这种想法，这对我们来说就不能是无所谓的了。因为这种看法将必然导致如下结果：人们十分片面地醉心于获得劳动保护法，而为了获得劳动保护法，竟把对于工人阶级说来同样重要的种种要求放在一边或者忽略了。今天这种倾向的苗头已经显露了。正如在以往的年代为了国家社会主义一样，现在为了劳动保护立法在这里或那里也把对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活动自由的考虑干脆置之脑后了。

这是一个大错误，对此我们必须尽量保持警惕。劳动保护立

法的目的首先是：提高工人阶级的独立性和行动能力，使它不论在政治斗争中或在经济斗争中都能坚强而持久地维护自己的利益。例如，那种要侵害工人的集会结社自由才能得到的劳动保护，这就是说，要以这种侵害为条件的劳动保护，绝对是不合要求的，因而必须加以拒绝。同样，一切间接地归结于损害工人在捍卫自身利益时的独立行动的改革，也必须加以拒绝。

所以我们毕竟只能祝贺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在它的劳动保护法草案中已十分有力地表示维护工人的集会结社权。人民党的《民主通讯》针对草案中的有关条款所发表的意见简直是荒唐可笑；因为反动派想要在这方面更加恶化现行的工商业条例，所以工人代表们就应当放弃改善这种条例的要求，“对现行规程的抨击应当加倍小心”，换句话说，对付资本主义辩护士的**袭击**，应当限于纯粹的防御。这是一个只会使工人失败、使敌人胜利的美妙策略。不行，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坦率而明确地阐述已由实践证明为确保工人的集会结社自由而绝对必需的东西。假若劳动保护法草案一般是按这种精神拟订的，那么在我们看来它就是完善的——只要大家能够适当地使用“完善”一词。在别的地方，我们仍然觉得它对善良人的敌人所作的让步未免太多了。

然而，我们还是继续来谈我们的基本意见。

保护工人的措施尽管重要，它毕竟只是我们在今天的社会里所要提出的要求的一部分。我们的要求应当说包括适于提高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精神发展以及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各方面的改革。我们强调这一点，当然是没有说出丝毫新的东西，而只是重复了我们纲领中的一个已成为老生常谈的原则。但是，我们也根本没有打算提出新的原理，而只是从被认为正确的东西中找出当前的任务来。

今天，党能比以往更多地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及其他种种利

益，它也应当这样做。应该不失时机地争取扩大人民权利，击退对现有人民权利的任何进攻。如果这件事在实践中首先加强了议会的影响，这不会使我们心感不安。走向完全政治自由的道路是通过议会制度，而不是绕过议会制度。议会制度尽管有种种缺点，在今天德国的所有国家机构中毕竟是最现代化的，任何教条的理由都不能使我们忽视这一点。我们的确还得完成很大一部分原来要由各进步的资产阶级政党去做的、但已被它放弃的事情。例如，进行反对军国主义、世袭特权的原则的斗争，还有铲除腐朽的法律机构——这一切日前都意味着国会即帝国议会的权力范围的扩大。

党在这个方向上进行活动，丝毫也没有放弃它的彻底的革命性。它只是摆脱了貌似革命的反议会空谈。假若这种空谈还吃得开，它对党来说将成为危险的礁石。它的结果将是：党使它的选民们大失所望，迟早会严重地损伤选民们对社会民主党的信任。但是，这是不应当发生、而且也不会发生的事情。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不会低估它在议会中的任务，而是象它已经开始做的那样，今后也将时刻准备不失时机地捍卫劳动人民的利益，争取扩大他们的权利。它将通过不倦的活动，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迫使居统治地位的势力和党派向工人阶级作尽可能的让步，并且通过实践向群众表明，什么是他们不能指望从现今的议会制度得到的东西。

如果本文的开头所引的《维也纳工人报》的文章认为，我们在帝国议会中的议员现在就应当提出不折不扣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要求，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表示反对。在这方面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先决条件还不具备，倒不如说必须先创造这些条件。然而，假若那篇文章认为，在批评现状和今天掌权者的行为时，应当更强烈地表现社会主义的观点，那么它只是表达了一种——就我们所能判断的限度而论——在党内得势的思想。如果它主张现在的帝国议会代表开展较过去所能开展的更加多方面的活动，它同样也只是

说出了新形势的后果。我们重说一遍，在其他方面社会民主党的议会活动的原则却是依然如故。

三

美国一家党的机关报《圣路易日报》最近评论了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在德国帝国议会中所提出的劳动保护法草案，在评论中一再提出不同的意见。草案的起草人决不自命为把那份草案已做到十全十美；完全撇开这点不谈，来自一家在任何场合都表明同情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纸的批评，不仅有资格要求得到充分考虑，我们甚至还欢迎这种批评。必须让不同的意见坦率地讲出来，以便对它进行反驳或思考。对有些人说来，发牢骚是一种需要，所以他们不坦率讲，而是诚心诚意地保持他们的疑虑。跟这些人进行讨论也是有益的，因为可以设想，抱有这种疑虑的不光是他们。事先声明，实际上《圣路易日报》的指责所依据的观点，我们在社会主义者中间也是常常遇到的，因而我们觉得讨论这种观点有双重必要。

《圣路易日报》对德国劳动保护法草案的指责主要有两点。首先是对实行法定八小时工作日制制的期限规定。

该报写道：“把法定 8 小时工作日制推迟到 1898 年，而把法定 9 小时工作日制推迟到 1894 年，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策略上的错误。”

且来听听这家报纸是怎样论述这种见解的：

“我们的德国的同志们不愿意使工业‘受惊’，给它一个进行准备的宽限。但是这个期限非常不恰当，长得骇人听闻，因而，期望并不能增强工人的生活勇气，而等待却一定会使他们厌倦。

我们最好还是直说吧：

这项法律的条文扼杀了社会主义精神，因为它要求工人们经受严重的忍耐力考验，为八小时工作日制付出八年的劳动。

在这里理想和现实彼此相隔的距离简直有十万八千里；革命的意志和臣仆的柔顺形成了近乎滑稽的对立。

我们昨天想起了，鲍德雷这位会计员式的审慎的典型，曾建议在3年到4年之间走完从10小时工作日制到8小时工作日制这段行程。他打算要人们逐年度过一个短的阶段，首先指令推行9小时的**普通**工作日，然后8小时半的，最后，8小时的。

劳工联合会认为**普通地**均一缩短工作日目前是行不通的，于是选择了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争取到8小时工作日制的办法，因此**普遍**采取8小时工作日制同样也需要几年时间。

我们喜欢后一种办法，而不喜欢鲍德雷的办法，因为后者**比较有效**。

工人中的一些职业部门所提供的实例，即8小时工作日制在各方面起着**有益的作用**，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它驳倒了企业主的这种借口：‘我们不能这样干，这样干我们会遭到毁灭。’

当然应该适当考虑到德国情况与美国情况的差别；德国的体系式的思想方式是严禁任何‘急躁’的。

我们的德国同志在立法道路上不得不分阶段前进，无法从11小时或12小时直接跳到8小时，这倒是理所当然。但是，为什么认为从10小时缩短到9小时、从9小时缩短到8小时，各需要4年的准备，对这点我们在美国是缺乏了解的。

从法律上限制每天的剥削时间，不管所要求缩短的劳动时间或长或短，在资本家看来无论如何都是一种无耻的要求。因此，在德国社会党人提出**最适度、最温和的要求**——先开始实行10小时工作日制——的情况下，不管他们答应给10小时工作日制的缓期是4年、2年或1年，为克服资本家及其机关——报刊和议会多数派——的抵抗而作的努力都是一样的。

如果在比8年短得多的时间内实行8小时工作日制，那末会在精神上鼓舞工人，给予他们希望和勇气；并且将会大大促进传播关于解放人类的社会主义学说的坚持精神。

但是，‘8年’——我们再说一遍——就等于懈怠。

在8年中，可以把法律撤销8次；在8年中，资本家可以想出无数的方法

手段，来破坏工人的成就。

用8年的时间等待8小时工作日制，这甚至比雅各为了拉结而服侍人的时间还要多一年。^①

连这个老奸巨猾的族长^②也受了骗，他仍须再服侍人7年，因为已经把利亚硬塞给他了。”

《圣路易日报》就是这样讲的。

我们决不会抱有它的那种怀疑。

在美国，是依靠组织和联合会自身的力量争取到8小时工作日制，但是在德国，则是通过国家的法律来实行8小时工作日制，因此跟美国的8小时工作制运动作对比是不恰当的。这个法律应当是具有普遍性，包括一切工业企业，而工会斗争只包含多少总算广阔的先进工业和企业界。而且，连鲍德雷的计划也讲分阶段地把10小时的工作日缩减到9小时，然后再缩减到8小时，从而把10小时的工作日当作目前的正常状态。这对美国说来可能是符合一般情况的。然而在德国，我们还必须考虑到11小时的、12小时的、甚至14小时的工作日。固然，有许许多多工人工作10小时，甚至9小时半，而且某些行业的工人只工作9小时；就这些行业来说，10小时工作制表面上似乎是没什么价值，然而只是表面上如此，因为实际上这个法律同样也会改善它们的地位。然而，就那些现今工作12小时和14小时的企业来说，要想立刻跳到8小时的工作日而不致引起会殃及工人的重大骚乱，在现有情况下是做不到的。因而，必须注意逐步地前进。

既然承认了这一点，而且《圣路易日报》也讲在立法道路上必

① 《旧约》创世记第29章中记载，雅各为娶拉班的二女儿拉结，服侍拉班7年。满7年后，拉班却把长女利亚给雅各为妻。于是雅各又服侍拉班7年，才娶得拉结。——中译者注。

② 指雅各。——中译者注

须“分阶段地”前进是“理所当然”，那末在我们看来结论只是，为进一步缩短法定工作日规定相当的期限，好根本排除一切以需要保持技术效率和企业稳定性为依据的反对意见。在这方面只有以下两条道路：

或者是：提出一个相对的最终目标——就这个问题来说即法定的 8 小时工作制——作为要求，而任凭我们的对立一方按照事态觉得必须答应多少便答应多少。

或者是：适当调整这种要求，使它马上可以实现。那么，即便不让最终目标完全退居次要地位，也必须依据实际情况来确定达到最终目标的道路。

只要一个运动还年轻、不够强大，一般是选择前一条道路，因为这以后涉及的问题完全是宣传的问题；一旦运动强大起来，成了人民运动，便选择后一条道路。

连美国的工会会员也不采取别的行动。美国的建筑木工一向劳动 10 小时，他们对 9 小时的工作日已经感到满足了，而在每一个参加斗争的新行业，都将相应地有所变通。虽然他们是在比我们德国同志有利的境况下进行斗争的，但是美国人如果按照他们的作战计划到 1898 年作到真正普遍地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他们也会高兴的。我们对他们的行动十分同情，然而在这方面我们还是非常怀疑。

鲍德雷先生本人把逐步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的最终期限规定在 1894 年，这当然是他的计划的最小错误。假使这个计划一向是可以实行的，我们绝对宁愿采用它而不采用工会联合会的计划。但是可惜，这个计划的毛病在于它完全是悬空的，是非驴非马的东西。在理论上，它比劳动联合会的计划要好，因为它包括了工人**总体**；在实践上，它却远远落在联合会的计划后面，因为它不考虑唯一能保证工人总体缩短工时的手段——立法。

以立法为出发点的德国草案，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注意工会在联合斗争中所注重的**问题**。这个草案如果不打算离开今天可实行的事情这个基础，它必须规定一个有充分时间进行一切技术变革等的期限，这种变革是由于缩短作业时间而必然进行的。而且，从来还没有任何国家在缩短工时方面进行得比德国草案中所作的规定更快。这个草案非但不象《圣路易日报》所担心的那样，会夺去工人的希望，会使他们“懈怠”，它只会使他们受到鼓舞。8年或7年，对于个人来说的确是一段长时间；同我们在理论上领会并完成一个思想的速度比起来，那就是一段永无穷尽的时间。但是我们今天已经脱出了**朦胧的梦乡**，我们的工人们懂得：要完成他们的彻底解放，只能是整代整代人劳动的结果，那么在这条道路上，到1898年达到一个如此重要的阶段，如8小时工作日制，这种想法为什么会使他们受惊，甚至会“扼杀社会主义精神”呢？对这一点我们绝对无法理解。社会主义精神并不是取决于空想的愿望，而是取决于对社会机体的本质与规律的认识以及相应的**行动**。谁有这种认识和行动的意志，谁就比那种沉迷在幻想里的人，比那种今天自以为能够冲破天、可是明天随便遇到哪堵墙就撞了头的人，十倍地不易于懈怠。还要再过7年，8小时工作日制才成为普遍的法律，这当然不符合我们的愿望。但是我们的理智告诉我们，在目前情况下，要想更快达到这个目标是办不到的；理智又告诉我们，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的提案——1891年实行10小时的工时，1894年实行9小时的工时，1898年实行8小时的工时——如果成为法律，这就意味着德国工人阶级在肉体上的再生，而且对于他们进一步的政治、社会解放斗争具有极其重大的价值。如果原则先得到承认，那么只要不把期限推到荒唐的遥远未来，期限问题倒是比较次要的。

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所选择的期限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圣路

《圣路易日报》的我们那位同仁如果重新把问题冷静地思考一下，他自己满可以理解这一点。我们对此深信无疑，因而我们怀着这种信任请期限回到旧约中去。

第二点异议涉及企业主和工人在草案里所提出的劳资会议中有平等代表权这种要求。关于这点，我也觉得资方和劳方在同一个组织里代表着各自的利益是困难的，在这种意义上我同意《圣路易日报》的批评。但按照分派给各组织的任务来说，在今天我还是同意这一点。

可是谈到《圣路易日报》对1890年社会党人的草案中规定的缩短工作日的期限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些意见和我的答复一样，是对关于社会政策规划的原则与方法的讨论的独特贡献。现在是1900年。不仅没有普遍实行8小时的最高限工作日，连9小时或10小时的最高限工作日也没有普遍实行。这条道路比《圣路易日报》和它的评论员所想象的要长得多。然而在这个期间工人运动丝毫没有松懈。

工资铁律的问题

(一八九〇年——九一年)

一、布伦塔诺论社会民主党和工资规律

有没有一个工资规律，这个规律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称为一条铁律，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是无须详细解释的。它不仅对于在理论上认识社会生活的基础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它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有关日常斗争实践的问题。各种旨在提高工人的境况的提案和计划，只要没有任何一种阶级利益或其他利益同它们对立，那么对待这种提案和计划的态度便取决于人们对一定社会状况下形成工人收入情况的规律和法则的看法。

因此，谈到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是否需要修改的问题，首先讨论纲领中有关工资铁律的条款，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而且以最客观、最冷静的方式批判地对待在当时简直具有教条力量的条款，这是党的巨大进步和内在力量的令人高兴的证明。哈雷党代表大会上报告者的发言和随后在社会主义报刊上进行的讨论从党员方面所得到的响应，极清楚地表明党员中间对理论解释的关心超过任何方面的关心。在修改后的纲领中有关工资规律的条款使用另

一种措词的提案，没有在社会党人当中、而是在敌对者当中引起了一阵叫嚣。

这一点典型地表现在(1890年)11月6日《德意志周报》上大学教授布伦塔诺先生所写的一篇文章里，文章的标题是《我同卡尔·马克思的论战。兼论工人阶级的进步及其原因问题》。弗·恩格斯在《资本论》第四版序言中把布伦塔诺当成一篇当时匿名发表的诽谤马克思的文章的作者，布伦塔诺既然受到了恩格斯的这一挑战，所以他在上述文章的第一部分里企图回避撤回一种至少说是错误的责难的必要性。^①第二部分算是一个附录，为的是使经济学家布伦塔诺比起马克思来，极明白地显示出是彻底精通社会过程的专家。“但愿这个论战的发表有助于使神化了的马克思的权威至少此后在若干人中间发生动摇，制止它重新出现，发生类似于那些抗议中的情况；有助于在现今制度的基础上促成更向前的进步和继续的安排。”

布伦塔诺先生希望看到继续发展的“进步”云云，体现于在哈雷达成的关于工人保护法立法和工会的决议中。他在讲了工厂法立法和工会组织为大部分英国工人所带来的改善之后，这样写道：

“通过这些组织的作用，结果生活资料的价格尽管降低了，工资仍旧保持高水平，并且做到了进一步提高工资。通过这些组织的作用，工资铁律被否定了，这个规律不是拉萨尔、不是李嘉图、而是杜尔阁最早提出来的，尽管在哈雷它被宣布为不存在的，然而在不再由传统决定工资率而工人

^① 这是指布伦塔诺曾断言，马克思在《成立宣言》和《资本论》中，“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增添了”一句被说成出于格莱斯顿的话*。马克思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事实并非如此。真实情况无非是，马克思抄引自《泰晤士报》报道的、格莱斯顿大概也曾说过的这句话，时常被人误解了。——作者注

* 参看《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40页。——中译者注

的组织还不能抵挡失业者的压力的地方，即在那工人竞争实际上调节着工资高度的地方，这个规律依然是正确的。这个工资铁律以这种或那种表达形式向来是所有社会革命学说的基点；罗伯尔图斯和马克思同样都讲过，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工资必然限于维持生存和增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情况下，工资构成产品价值的越来越小的一部分；可见，李卜克内西——据报纸报道——在哈雷打算引起人们一种想法：仿佛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从来根本不相信工资铁律，只是利用它当作一个巧妙的鼓动手段，这种做法无论就诚实来讲或者就明智来讲都是成问题的。大家只须想一想拉萨尔，他考虑到这个工资规律，嘲笑英国的工人组织，称之为商品劳动企图表现人姿态的无谓之举；施维泽尔恶毒地声明，他组织工会并不是因为工会能够改善工人的境况，而是因为它的必然失败会使阶级仇恨增长；德国社会民主党几十年来怀着什么样的仇恨注视英国的工会组织啊！然而经验却告诉社会民主党人，凡是工人组织起来的地方就谈不到工资铁律。恰恰是受到敌视的英国工会向社会民主党证明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那种完全符合于现今经济制度原则的劳动供求的相适应也能使“后备军”的危险作用归于无效。去年夏天，倍倍尔在一次柏林群众集会上宣称，德国社会民主党已经放弃了对于今天的经济方式迅速崩溃的期望，因此它力图在今天的制度的基础上适应环境，而把一种有效的工人保护法立法当成努力追求的实际目的，又如，哈雷代表大会对于有效地组织工会煞费苦心，这都无非表明在认识上的这种进步。这一切当然和社会革命的学说是极端矛盾的。”

如果要把这些话里的谬见和错误都纠正过来，那就牵扯得太远了。凡是为德国社会民主党迄今在议会内和议会外的活动所否定的话，在这里都可以不去探究。但是，那些有关工资铁律的话，却值得作一番较深刻的考察。并不是因为布伦塔诺首先提出了这些话，而是因为除少数令人赞许的例外不算，这些话贯穿在教授或非教授写的关于社会问题的全部文献中，而且对所谓舆论来说简直成了教条。结合这个讨论，我希望通过强调关于工资规律问题的若干新的、或一向注意得不够的观点，多少有助于使人对工资规

律有较正确的理解。由《新时代》的续刊要目可以知道，还在工资规律问题通过哈雷大会成为现实问题之前，这件事已由我着手计划了。

预先还要简短地分析一下；布伦塔诺告诉我们，工资铁律“不是拉萨尔、不是李嘉图，而是杜尔阁最早提出来的……以这种或那种表达形式一向是所有社会革命学说的基点”；“罗伯尔图斯和马克思同样都讲过，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如何如何。其它留待以后讨论。

不管是什么原因促使布伦塔诺先生把罗伯尔图斯归入社会革命家之列，对我们的讨论来说，《社会书信》的作者可以不予考虑。罗伯尔图斯从来没有讲他关于工资规律提出过新东西。他立足于他由以前的经济学家继承下来的那种学说；他自己的研究是采取另一个方向。

拉萨尔更没有声称他关于经济上的工资规律讲过新的东西。从他把工资规律用于鼓动工作的那个时候起，关于工资规律他就说：“自己发现并证明了这个规律的是自由主义经济学学派”。“亚当·斯密和塞伊、李嘉图和马尔萨斯、巴斯提亚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在承认这个规律上是意见一致的。”^①然而，对这个规律最早使用“铁”律一词的是拉萨尔。而且不只是使用了这一名词。在他看来，“绝对有效”的概念和这个规律是连在一起的。不管他是否正确，他至少在自己的看法上是前后一贯的。他无法做到，既谈工资铁律，同时又宣称仅仅工人的工会组织就可以把这个规律取消。

众所周知，工资规律按其简单形式来讲在杜尔阁的著作中已经有了。但是杜尔阁决不是最先提出这个规律的人。早在他以前

^① 《公开复信》，见《全集》，第二卷，第422页。——作者注

100年，威·配第就阐述过它，而且也比较明确或比较不明确地出现在许多天才的法国前辈的著作里。但是到李嘉图才在理论上运用它的全部结论，使它成为一种严格逻辑化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基石。在这里引证杜尔阁完全是多此一举。17世纪时已经提出来的工资规律被18世纪政治经济学的所有重要代表人物重新提起，这件事对评论工资规律虽然不是无关重要，但是要想从政治经济学今天的代言人那里寻求这一事实的说明，如同寻求这一事实产生的结论一样，都是徒劳无益。尽管他们在进行正直的、但显然不总是采用正直手段的“使神化了的马克思的权威发生动摇”的努力，但在这点上却对我们完全没有帮助。

二、工资铁律

斐迪南·拉萨尔在他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宣传鼓动的著作《公开复信》中阐述工资铁律如下：

“在现今的情况下，在劳动供求支配之下，决定工资的经济铁律是：平均工资永远减低到在一个民族内按照习惯为维持生存和繁殖后代所必需的**必要生活费**。实际日工资时时象摆吸引似地围绕着这个中心点摆动，任何时候不能长期高于或低于这个中心点。实际日工资不能长期高于这个平均数额，这是因为工人的境况一改善，工人当中结婚的人数便增多，工人的繁殖加速，**工人人口会增多**，从而**劳动力的供应也会增多**，于是会使工资再降低到或低于从前的水平。

工资也不能长期低于这个必要生活费，因为那时就要出现移民、独身、节制生育，最后还有由于贫困而造成的**工人数目减少**，从而还使劳动力的供应减少，于是使工资又恢复从前的水平。

因而，实际平均工资永远围绕它那个重心回转运动，它必须反复地向这个重心沉降，时而略高于它（在一切劳动部门或个别劳动部门的繁荣时期），

时而略低于它(在多少比较普遍的灾难和危机的时期。)^①

拉萨尔在继《公开复信》之后的论战性文章中并没有处处严格地坚持这个定义。在他的文章中时常见到他在他所引据的著作家的影响下，略略改变这一定义。但是，他承认：(一)工资的波动取决于人口的外流和内流，(二)正常工资，即商品劳动力的自然价格，同必要生活费的最低数是相符合的。这样说来，他在原则上一再又回到这个定义上。“把平均工资限制于在一个民族内按照习惯为维持生存和繁殖后代所必要的生活必需品——我向你们重说一遍，这就是在现今的情况下支配着工资的无情的铁律。”^②

拉萨尔后期的著作中只有两段话还与此有关，因为这两段话标志着他在考察工资规律时所依据的前提的特点。两段话如下：

“既然正如所有经济学家一致承认的，工资的数额依劳动的供求关系为转移，也就是说依求职者的数目和要投资于劳动的民族资本的数量为转移，那末(工人在转嫁间接税的斗争中战胜企业主的)这种胜利怎么会是可能的呢？在国家中现有的资本，即劳动基金，并不因为有间接税而增加，而是恰好按照斯密和李嘉图的假定大大减少了。只要工人的数目没有减少，因为劳动基金即投资于劳动上的资本没有增加，从而对劳动力的需求没有增加，工资便不可能提高。确实，从斯密和李嘉图的理论就可以知道，工人现在受着双重压迫，腹背受敌；因为一方面腾贵的谷物价格向他进逼，而缩减了的企业资本、从而缩减了的对劳动的需求又从背后袭击他。”^③

“工业繁荣和民族资本也就只是表示对劳动的需求。这种关系的另一环节即劳动的供应则由人口数量来表示。正是供求的支配，产生了工资的规律，

① 《全集》第2卷，第421—422页。——作者注

② 同前书，第422页。——作者注

③ 《间接税和工人阶级的状况》，见《全集》第2卷，第288页。——作者注

我阐明了这个规律，并且由它阐明了供求关系。”^①

换句话说：工资依工人的数目和“要投资于劳动的民族资本的数量”为转移，并假定这个数量在一定时刻是一个固定的量。这就是所谓**劳动基金或工资基金**的理论，这个理论是通过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而现形的，而古典时期以后的经济学为了给资方要求作辩护或抵制工人的要求，带着偏见完成了这个理论。**劳动基金论**和**人口论**是斐迪南·拉萨尔据以推出他的经济上的工资铁律的两个根本规律。

三、人口规律

马尔萨斯通常被称为构成工资铁律的基础的人口规律的创始人。这种规律是指人口有一种比维持其生存的必要生活资料增长得快的“自然”趋势。然而众所周知，马尔萨斯在他那本1798年出版的《人口论》里基本上只是重复了他之前许多经济学家已经阐述过的东西。他的独到之处是从那种国民经济的“自然规律”中得出的应用。被马尔萨斯自己当作前驱、援引的人包括：汤生德（《论救贫法》，1786年）、詹姆士·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1767年）、本杰明·佛兰克林（《关于人类增殖等等的意见》，1751年）、阿瑟·杨（《政治算术》，1774年）。早于马尔萨斯八年，威尼斯人奥尔提斯在他的《关于人口等等的考察》（1790年）中已经提到了人口增长的几何级数，如果不采取预防措施（独身等），这将造成人口过剩和贫困。因而马尔萨斯的“发现”仅限于证明，虽然人口完全顺着它的趋势按几何级数（1，2，4，8，16等）增长，在同时期内生活资料却只按算术级数（1，2，3，4，5）增加。马尔萨斯的后继者大多

^① 《工人读本》，见《全集》第2卷，第512页注。——作者注

都放弃了以抽象形式叙述的这条原理，而只坚持这个主张：人口具有比维持人口的生活资料增加得快的趋势；在这种意义上马尔萨斯的规律也为李嘉图承认了。李嘉图曾经在种种场合明确地强调过他和马尔萨斯在原则上意见一致。

他在他的主要著作中写道：“我很幸运，能够有机会表达我对马尔萨斯关于人口问题的探讨的钦佩。这一伟大著作的反对者的攻击恰恰有助于证明他的才干。”^① 同样，另外有两个拉萨尔曾援引的权威，在他所引证的著作中坚定地站在马尔萨斯一边：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关于工资的一章里；和W·罗舍尔，他在《政治经济学基础》中（第242节和第243节；马尔萨斯的规律）称赞“马尔萨斯的基本见解”是“永久的科学财产”

然而，在马尔萨斯和李嘉图以后有所著述的经济学家暂时还与我们无关。我们还是只谈他的前驱吧。如上文所述，他的前驱可以上溯到1751年。确实，罗舍尔甚至高兴地指出，早在1592年一个意大利人乔万尼·鲍泰罗就强调并详细论述了人类的繁殖能力和“città”〔城邦〕的养活能力的差别，并且说假若没有后者给人类的繁殖能力设定了界限，人类会无限地增殖。这样一条历史悠久的真理毫无疑问一定有些价值。

不过，让我们稍稍仔细地看一看上面最后提到的这个见证人吧。他的著作的年代是1592年。可是众所周知，意大利各商业共和国的繁荣到16世纪已经衰落下去。通往东印度的航道的发现，以及美洲的发现，结束了它们对世界市场的统治。北方的商业国家，首先是荷兰，取代了它们。在本国找不到盈利用途的威尼斯资本

^① 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原理》，Ed·包姆施塔克博士译自英文。第2版，第368页。——作者注

流往荷兰,正象100年以后荷兰资本流往英国,在本世纪中英国资本流到美国,南美洲、澳大利亚等地,在最近同美国佬的资本并驾齐驱或者跟它进行着高尚的竞争一样。因而,正是在这种逆发展进行得最盛的时代——17世纪中叶荷兰已经“几乎独占了东印度的贸易及欧洲西南部和东北部之间的商业往来”^①——发现人类有增殖得太快的倾向,以致世界——在这里把它看成和“civitas”〔国家〕、“città”〔城邦〕即城市共同体是一回事——不能为人类生产足够的东西。这至少也是一种非常可疑的情况,它直接促使人们更仔细地去考察重新作出这一发现、并把它纳入科学中的那个时代的经济关系。

当然,这并不是断言,上一世纪下半期的英国同16世纪末意大利各海港都市处于同样的或类似的情况。相反,不仅按商业来说,而且按工业来说,它都远远超过了荷兰。但是英国不仅仅是一个有若干被征服地区作为领地的城邦。它是一个大国,直到那时它的力量正是依赖它的农民阶级即自耕农。^②然而,自从宗教改革以来经过一系列无耻的强占和高压措施等,这种农民已经被赶出了他们的庄园,他们和过剩的农业劳动者充斥在乡间的公路上,涌进了城市。王政复辟以及17世纪末的“光荣革命”通过关于定居区的法律、鼓励圈占公地和大庄园的“空地”,更加速了这个过程。对于正在兴起的工场手工业来说,这是一个深受欢迎的过程。它为工场手工业提供了必要的劳动力——一个不受任何行会规章保护的无产阶级。但是工场手工业发展得没有那么快,不能吸收全部“游离的”农村劳动者大军。所以英国在商业和工业、艺术和科学都繁荣

① 古斯塔夫·封·居利希:《商业史》。《资本论》第1卷,第2版,第785页上所引用。——作者注(参看《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822页。——中译者注)

② 根据马考莱的记载,还在17世纪末英国人口已有4/5是农民。——作者注

发达的同一个时期,拥有一支庞大无比的“贫民”大军,成了社会的负担。①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对这种“过剩人口”的原因绝对不是不明了的,因为造成过剩人口的过程仍然在它眼前进行着,它的许多代表者还指责了这个过程,然而它的结论是,过剩人口应归咎于人类增殖得过于厉害,应归咎于人类的极其卑劣的无限制繁殖的本能。

但是,虽然工业不断在抱怨劳动力缺乏,它同时却不能排除那种庞大的无产者后备军,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因应当从工业的内在特性、从当时的生产方式的状况去找。我们再看一看马尔萨斯所引证的各个著作的年份:1751年、1767年、1774年、1786年,并且和生产技术史上的重大年份作一个比较。1764年詹姆士·哈格里夫发明了珍妮纺纱机②,詹姆士·瓦特发明了蒸汽机,1767年R·阿克莱特制成了纺纱节制机,1779年发明了细纱机即所谓Mule〔走锤精纺机〕,1785年蒸汽机第一次用作为纺纱厂的马达。当然每次总要经过相当多的年头,所有这些发明才被普遍采用;起初它们还是通常情况中的例外。但是,在佛兰克林、斯图亚特、杨、汤生德,再加上弗格森、亚当·斯密、J·B·塞伊之类的人著书的时候,通常情况是工场手工业式的生产,当“英国国民经济学之父”威廉·配第在17世纪末写他的《人类增殖论》时,这种生产已经存在了。

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典型特征是什么呢?那就是,它已经按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经营,然而还一只脚伸在手工业里。它是以在各个工

① 根据伊登:《贫民史》,对公有地的掠夺和随之而来的农业革命,对农业工人产生十分强烈的影响,伊登自己就说,农业工人的工资在1765—1780年之间开始降到最低限度以下,因此必须由官方的济贫费来补助(《资本论》第1卷,第757页)。——作者注(参看《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795页。——中译者注)

② 以哈格里夫的妻子珍妮命名的一种初期纺纱机,同时可纺20~30根纱。——中译者注

厂中分工为基础的，而手工业本来只有社会中的分工。不过，工场手工业中的个别工人或局部工人本质上仍然是手工业者，他们的个人技能，即在他们的特别操作中的手艺，不管多么简单，仍旧是整个生产结构的基础。如果说他倚赖着企业主是直接出于经济原因而不是象行会手工业中的工人那样由于有行会规则，那末在另一方面企业主的企业也倚赖着他。如果熟悉手艺的局部工人停止他的特别职能，工场手工业企业的整个结构就会陷于停顿。他的个性已经减弱了，但是它还是存在的，尽管是以畸形的形式存在的。当然，工场手工业在转变成工厂工业时，除熟练工人外，开始越来越多地使用非熟练工人，但是前一种工人仍旧占主要地位，就在今天那些基本上按工场手工业方式经营的工业（建筑手工业、排版厂等）里也还是这样。在这些工业里，古典经济学所运用的一切范畴仍然有效。

卡尔·马克思在《资本论》里以真正经典性的论述，从技术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方面阐明了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典型特征，如果不是因为越出本文的范围太远，我倒真愿意在这里把这一编全文转录下来。可是，我不得限于请读者参看原著中有关的一章，在这里只从第四编的《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中把若干对本文的主题来说特别有典型性的段落引在下面：

“数量较多的工人受同一资本指挥，既是一般协作的自然起点，也是工场手工业的自然起点。反过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又使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成为技术上的必要。现在，单个资本家所必需使用的最低限额的工人人数，要由现有的分工来规定，另一方面，要得到进一步分工的利益，就必须进一步增加工人人数，而且只能按倍数来增加。但是随着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也必须增加，建筑物、炉子等共同生产条件的规模要扩大，原料尤其要增加，而且要比工人人数快得多地增加。由于分

工，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一定劳动量在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原料数量也就按比例增大。因此，单个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最低限额越来越增大，或者说，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这是由工场手工业的技术性质产生的一个规律。

……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工场手工业分工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它在当时的基础上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形式中发展起来，——只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靠牺牲工人来加强资本（人们把它叫做社会财富，‘国民财富’等等）自行增殖的一种特殊方法。工场手工业分工不仅只是为资本家而不是为工人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而且靠使各个工人畸形化来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它生产了资本统治劳动的新条件。因此，一方面，它表现为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历史进步和必要的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它又是文明的、精巧的剥削手段。

……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即在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充分实现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倾向遇到了多方面的障碍。虽然工场手工业，如我们已看到的，除了把工人分成等级以外，还把工人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但是，由于熟练工人占压倒优势，非熟练工人人数仍然极其有限。虽然工场手工业使特殊操作适应于它的活的劳动器官的年龄、体力和发育的不同程度，从而迫切要求在生产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剥削，但总的说来，这种倾向由于习惯和男工的反抗而遭到破坏。虽然手工业活动的分解降低了工人的教育费用，从而降低了工人的价值，但较难的局部劳动仍然需要较长的学习时间，甚至在这种

学习时间已成为多余的地方，工人还竭力要把它保留下来。例如，我们看到，英国的学习时间定为七年的学徒法，直到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末期还完全有效，大工业才把它们废除。^① 由于手工业的熟练仍是工场手工业的基础，同时在工场手工业中执行职能的总机构没有任何不依赖工人本身的客观骨骼，所以资本不得不经常同工人的不服从行为作斗争，我们的朋友尤尔叫喊说：‘人类天性的弱点如此之大，以致工人越熟练，就越任性，越难驾驭，因此，工人不驯服的脾气给总机构造成巨大的损害。’因此，在整个工场手工业时期，都可听到关于工人缺乏纪律的怨言。即使我们没有当时的著作家的记载，但从十六世纪直到大工业时代，资本始终没有能够占有工场手工业工人全部可供支配的劳动时间，各种工场手工业生命短促，它们随着工人由国外迁入或迁往国外而由一国迁到另一国，这些最简单的事实就等于成千上万册的书。我们一再引用过的《论手工业和商业》的作者^②在1770年呼吁说：‘必须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把秩序建立起来。’六十六年以后，安得鲁·尤尔博士也说道，在以‘经院式的分工教条’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还缺乏‘秩序’，而阿克莱建立了‘秩序’。

同时，工场手工业既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也不能根本改造它。工场手工业作为经济上的艺术品，耸立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广大基础之上。工场手工业本身的狭隘的技术基础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和它自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发生矛盾。”^②

古典经济学便是在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结果上面建立起它的教条的。不仅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符合这种生产方式的精神，而

① 甚至大工业在这件工作上也只获得局部成功，因为一般说来，大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仅有程度的差别，而没有根本的对立。——作者注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版，第324, 325, 329, 332页。——作者注（参看《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398, 403, 406, 407页。——中译者注

且由那种规律推出来的工资规律也符合这种生产方式的精神。

某个生产时期如果已经存在着显著的资本集中，工人已经作了资本主义生产结构的附属物，但是这种生产结构本身反过来也倚赖着工人的技能，否则它也运转不灵，那末在这个生产时期内，关于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关于供求对工资的影响以及关于决定工人的供求的种种情况，必然产生上一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所持有的那一切观点，这实际上是不难理解的。但是，如果说这种替代人类劳动的机器在亚当·斯密时代刚刚有了初始的幼芽，那末当马尔萨斯撰写他的论人口的著作时，机器已经侵入了许多工业里面，并使那些工业里的情况发生了变革。因而从工场手工业的观点来考察经济问题，这时已经不是那么理所当然的了。不过，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根本是在工场手工业时代才建立起来的，在以后长时期内还是以从这个时代推出来的“规律”为基础的。甚至在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批评它的初期代表者的时候，这种批评提到一切可能提到的事情、举出一切可能举出的理由，可就是不把他们当作一种被超越过的生产方式的结果的解释者来进行批评。在这段期间机器所带来的技术上的变化被夸大地强调了；机器所引起的经济革命，只要它浮露在表面因而无法忽略过去，便用一些多少有点自圆其说的讲法把它抹煞。但是，大机器工业不仅加深了劳动对资本的倚赖关系，而且导致了双方之间的一切关系的根本转变。这一点在欧文和他的学派那里才比较明确地提出来，圣西门与傅立叶的一些后继者强调了这一点，在卡尔·马克思的著作中第一次有了详尽无遗的论述。

李嘉图的《原理》是1817年出版的，那时机器的革命化作用已经在全线上得势，但他仍旧深陷在由工场手工业时期继承下来的见解中。虽然他看到了机器在生产关系上所引起的量变，但没有看到质变。他在1821年出版的《原理》第三版中加上了论机器的一

章，以可尊敬的坦率态度声明他放弃了关于被机器所排斥的工人的补偿论^①，可是甚至在这一章里他最后也一再重复了同工场手工业相应的观点。

在第一章中就这样说：“我们可以安然地假定，不管它们（各种不同的人类劳动）本来是多么不相等，不管为获得某种一定的技能同获得另一种技能所需要消费的能力、技巧和时间的多么不同，然而，这种技能从一代到另一代仍是大致相同的。”^②

在论工资的一章中说：“在另一种情况（即在久已有人口定居而且开垦了的土地上），人口比为维持人口生活所需要的基金增加得快。工业活动的每一次提高，如果不伴随着人口增长的下降，仍会增加灾难，因为生产不能和它步调一致。”^③

在论利润的一章中说：所以利润降低是自然的趋势，因为随着社会和社会福利的向前进展，对食物的过量需要要求日益增大的劳动消费。^④所以我曾经试图证明：首先，提高工资并不使商品价格上涨，但是毫无例外地会使利润下降。^⑤

^① 这个理论是：一切排斥工人的机器，同时必然会使恰好让那些工人就业的一宗相应资本不断游离出来。李嘉图写道：“我的错误来自这一假定，即如果社会的纯收入在增加，那末社会的总收入也总在增加。但是现在我有理由确信，地主和资本家赖以谋取其收入的那一份基金可以增加，而工人阶级主要倚赖的另一份基金却可以减少。由此可见，假如我的假定正确，那末可能提高国家纯收入的那个原因，同时能够造成人口过剩和工人的境况恶化。”（麦克洛克编的李嘉图著作全集第236页。）在一八三六年出版的德文版第一版里，这重要的一章完全阙如——正如译者鲍姆施塔克所说的，“因为尽管作了一切努力，无论在英国或在德国都得不到第三版，而有人根据可靠的英文文献向我担保，第3版和第2版不会有所差异。”鲍姆施塔克在1877年出版的德文第2版才根据了英文版第3版。我之所以提到这种情况，是因为有可能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拉萨尔根本不知道李嘉图的论机器的一章。——作者注

^② 同前书，第15页。——作者注

^③ 同前书，第54页。——作者注

^④ 同前书，第66页。——作者注

^⑤ 同前书，第71页。——作者注

在论资本增殖对利润和利息的影响的一章里说：“如果人们能够使工人的必需品的生产永远这样轻易地增加，那末不管资本增殖会达到什么总额，工资率和利润率的比例也不可能有持续的变化……他（亚当·斯密）似乎没有理解，在资本增长的同时，资本所完成的劳动也按同样比例增加。”^①

我还可以举出几十个实例，象这里所举各实例一样，劳动和资本永远显得是按照生产力的性质而已定的因素，彼此有几乎不变的关系。但是那个时代在英国女工和童工在工业中已经起了重大作用；劳动生产力几乎每天都在提高，实践提供了大量证据，说明如果工资增高，利润决不必然地下降。不过，甚至在上面提到的论机器的一章中，李嘉图也大体上坚持以上几段话中所表达的意见。他固然承认机器有时可以排斥工人，但是关于机器根本改变了工人的整个地位，机器为商品劳动力的供求关系创造出崭新的规律，就在增补的那一章中也找不到丝毫暗示，虽然那一章对机器的经济影响流露出一种较高的认识。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对李嘉图来说没有由于在生产中推广机器而受到丝毫损害。这个规律照旧继续发挥作用，至多情况略有些严重化而已。

四、工资基金理论

1. 古典经济学的工资基金理论

我们不用追溯得太远，在亚当·斯密的著作里就可见到他对工资基金理论有如下的论述：

“对雇佣工人的需求，显然只能随着预定支付工资的基金的增长按比例增加。”^②

^① 麦克洛克编的李嘉图著作全集，第174页。——作者注

斯密又说：“这些基金有两种，第一种由超过必要的维持费用的收入(revenue)构成，第二种由超过他们雇佣师傅的费用的资本(stock)构成。”

他先用“地主、食利者或金融業者”作例子来说明这一点，说如果这种人的收入超过维持家庭所需的那部分增长了，他的仆役(!)就增多。然后他在这例子后面再举了一个“独立手工业者”——“例如织布工或鞋匠”——的例子，说他“获得了比购买自己劳动所需的原料、维持生计以及出卖产品要花的资本更多的资本”，他用盈余“雇佣一个或几个伙计，从他们的劳动中获取利润”。如果这种盈余增加，那么“他当然也要增加他的伙计人数。所以，对雇佣工人的需求必然要随着一个国家的收入和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而且舍此也不可能增加”。^③

这里首先引人注意的是所举的例子的性质。这两个例子都适合比工场手工业还早的生产时代。一方面把工人和仆役等同起来，另一方面把手工业主描绘为自己劳动、另外还按他的“资本”大小来雇佣伙计，这种情况属于封建时代；虽然在亚当·斯密时代，恰好在苏格兰的实际作法中还存在大量这类例子，但在这种正走向消亡的生产方式残余的相反方面，也存在着当时算新式生产典型的工场手工业，在那里，不再是师傅雇佣伙计，而是资本家(一般是商人)雇佣师傅和伙计，以便从他们的劳动中获取利润”。工场让位于工厂，属于师傅家庭成员的伙计变成了现代的、就各方面来说是“自由的”无产者。这个过程在亚当·斯密眼前发生；斯密把它当作社会的进步来欢迎，却也没有掩盖它的缺点；他攻击对它有阻碍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德译者：F·施特佩尔。第一卷，第95页。——作者注

③ 同前书，第95、96页。——作者注

的行会规章，颂扬工场手工业引起的劳动分工的经济优势。更为典型的是他选择了小市民的手工业作为工资基金理论的模范例子。

但是，这种倒退——众所周知，这不是亚当·斯密的唯一倒退——绝不是只见于他一个人。从此以后，工资基金理论长期成为教条；不论什么地方，只要经济学家一追述这个理论，他们总是忘记了刚才还在对机械工程的不断进步大唱的颂歌，他们即使不是把真正中世纪看成近代社会的正常状态，至少也把停留在工场手工业阶段的中国看成近代社会的正常状态。1821年德斯杜特·德·特拉西写道：“在我们的根深蒂固的古老的社会内，用来支付工资的基金……几乎是一个常数。”^①

而李嘉图写道：“可是，在两种情况下，”——即不论随着资本^②的增加它的交换价值提高，还是它的交换价值保持稳定或下降——“工资的市场价格总要提高，因为随着资本的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亦按同样比例增加”。^③

李嘉图就是这样写的，而且他刚刚说过资本会按数量增加，但它的交换价值会同时下跌，因为“藉助机器，可以不用增加、甚至减少迄今生产中所需的劳动量来生产更多的产品”。

此外，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写道：“工资只能通过用于雇佣工人的全部资金的增加或者通过工人人数的减少来提高；反过来讲，只能通过用于支付劳动的基金的减少或者通过领薪的工人人

①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论意志及其作用》，第202页。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85页引用。——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页。——中译者注）

② 李嘉图说的“资本”是指为继续生产而必需的一切使用价值，包括衣食。——作者注

③ 《大卫·李嘉图全集》，麦克库洛赫编，第51页。——作者注

数的增加而降低。”^①

要是也举一个德国经济学家，这里似乎可援引年迈的劳的话：“需求”——即对工人的需求——“至少在生产行业里，是要看企业主能碰上多少机会使用劳动有利可图，是要看为此可供使用的资本有多少而定的……如果工人与那一部分资本的比数很大，用那一部分资本也许只能雇佣一部分工人，但是在那种情况下，只会付给非常低的工资，几乎不能维持必要的生活。”^②

这个理论，或者象马克思所说的这个古典经济学教条，还在相当早的时候就已经遭到反对了，特别是遭到本世纪初数十年间英国社会主义者以及在欧洲大陆上他们的追随者的反对。但是他们的反驳总是限于主要证明工人的工资不是由企业主手中的货币资本或者商品资本负担，而是由处于不断更新过程中的全部社会收入负担，所以，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的数量不构成工资的天然界限（在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统治下则构成）。他们是从自己的社会主义的社会观的立场出发来批判这个教条的，然而没有研究这个教条对现存资本主义社会究竟有几分用处。

“实际积累的财富的总量，从它的数量来看……同它所属的社会的生产力比较，不管这种社会的文明程度如何，是完全微不足道的；甚至只是同这个社会的仅仅几年的实际消费来比较，也是如此。所以，立法者和政治经济学家的主要注意力应该放在生产力以及它们未来的自由发展方面，而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放在那种引人注目的单纯的积累的财富方面……人们很少注意大多数人甚至从来没有想到的是：社会的实际积累，同人类的生产力相比，甚至同

①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德译者：Ad. 泽特贝尔，第二卷，第2页。——作者注

② 劳：《国民经济学原理》，1860年第6版。——作者注

一代人在仅仅几年内的日常消费相比,无论就数量或者作用来说,都占极小的比例。……由于占有了公共财富中这个固定的、耐久的然而只是慢慢地耗费的部分——土地和原料(人们在它上面劳动),工具(人们用它来劳动),房屋(人们劳动时可以有所遮蔽),——这些物品的所有者为了他们个人的利益,就控制了社会上所有实际参加生产的工人的年生产力,尽管这些物品,和这个劳动不断反复生产的产品相比,是这样微不足道的……这是生产和消费的永久的循环。在这庞大的年生产力和年消耗中,一点点实际积累几乎算不了什么……实际积累只有非常次要的意义;并且它具有这种意义,也几乎完全是由于它对年产品的分配的影响。”^①

“我着手证明,这种保证(即保证工人从事自己的职业时可找到赖以生活的资料)出自人的性格的一种普遍的原则;一般人把有些作用归之于号称流动资本的商品基金,那些作用是同时存在的(co-existing)劳动的结果。各个资本家手头上不储备维持工人们所需的资金,工人不依靠积累的资本,也不能依靠它……。固定资本的获利不是建立在过去的劳动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现今的劳动的基础上;固定资本给它的所有主带来利润,并不是由于它是积累起来的,而是由于它是取得劳动支配权的一种手段。”^②

汤普逊的书初版于1824年,霍吉斯金的书初版于1825年。后来数十年当中,工资基金理论也遭到德国人方面的反驳,如海尔曼:《国家经济的研究》,1832年;洛贝尔图斯:《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说明》,1842年。但这些反驳基本上不脱离这两个英国社会主义者所阐述的思想范围,而且极可能受了他们的影响或者受了

① 威廉·汤普逊:《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第2卷,第309—313页所引用。——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8—360页。——中译者注)

② 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第12、15页。——作者注

有关他们的文献的影响。他们从产品流通中寻找证明，然而对产品流通仅作泛泛的描述；与此同时，对于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本质给产品流通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对于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不是全然不顾就是胡说八道。

按照海尔曼的说法，付报酬的是消费者，而资本仅仅作为“运费”而已；按照洛贝尔图斯的说法，则工人“不是从资本中获得报酬的，不是从劳动开始时就存在的储备中获得报酬的，而是从自己的产品中获得报酬的，或者，虽然产品本身不是生活资料，但由于劳动分工和交换，不如说是从生活资料中获得报酬的，这些生活资料就是他们得到的那个时期的产品。”^①

这两种反驳首先有同样的毛病：把社会当作统一的整体，抽掉它的资本主义组织的特点。在洛贝尔图斯方面这一点是十分明白的；正象他那部值得注意的著作中别的地方一样，他在这里也把问题直接对准他的工钱，因此，正好在他谈到要点的地方，他的话题从现实的社会突然跳到应有的社会。于是，他就可以把工人预付给资本家劳动这种说法解释为工人自己仿佛是小资本家。工人在完成劳动产量后才得到工资，即使这话是对的，然而这种情况决不发生在与生产期相一致的期间。机械工人、建筑工匠等等，他们在生产期结束后才得到工资，已经会抱十分感激的心情。洛贝尔图斯是农场主，有可能他在这里指的是以实物支付工资时代的农业工人，他们在收获后才得到“代替钱的实物”。因为他这样写道：“诚然，在有劳动分工的情况下，在发生劳动工资问题的那个生产期开始时，也储存着生产资料，即储存着工人在劳动中赖以生存的资
料。只不过这种储存不是工人从中为他的劳动得到工资的那种储存。它更不如说是已经在工人手中的消费储存；它来自前一时期的

^① 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第16页。——作者注

收入,在那个时期里它当时是工资,但同时也不过作为产品中的一部分。这种储存与单独工作的人所拥有的储存是类似的,同样应称为收入而不应称为资本。”^①这个说法以及洛贝尔图斯一再提到的主张,即认为工人的工资“一直只是用他获得工资的那个阶段中的产品来实现的”——都抽掉了现代生产方式的一切特点。新的工期(一周,二周,一个月)开始时,工人以工资形式拥有的^②“储存”,虽然是支付前一工期的劳动产额,然而根本不是在这工期的产品中实现的,而是在早就过去的那个阶段的产品中实现的。工人在生产期中或者在实现他的产品前的时期中必须依赖的储存^③,对他来说是提供给资本家的储存,即资本,这一点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特点。由于洛贝尔图斯不顾这个事实,他对目前这个问题的议论就失去了任何实际意义。

海尔曼的理论也一样。在他的理论中,问题也是通过资本家干脆象变戏法一样被消灭掉而解决的(遗憾的是仅在纸面上解决)。资本家不是为他的私人需要让人进行生产,而是为市场,因此归根到底大批的消费者在成品价格中也支付了物化了的劳动的价格。这一点无可否认是对的,然而它改变不了一个事实:产品卖出去之前,工人早就得到而且一定得到了工资。当然,如果事情到处都象海尔曼的理论假设的那样,认为企业主搞生产前先与消费者商谈要提供他们什么货色,那么把消费者作为决定工资高低的权威方面,至少在一定范围内还可理解。但是,由于这种田园式的情景只有在极为个别的工业中还存在,而价格是完全按照另外的规

① 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第17页。——作者注

② 或“应当拥有的”,因为,众所周知,许多情况下工人是被迫靠借贷生活的。——作者注

③ 例如机器织布厂的工人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成品来,然而成品在“实现”时,也就是说进入消费时,通常已经过了几个月。——作者注

律决定的，所以布伦塔诺今天还认为海尔曼的论点普遍适用，实属一种奇怪的看法。布伦塔诺真的达到了这个地步：在他1872年出版的《英国工会批判》一书中断言：“因此，劳动的真的等值不存在于资本，而存在于消费者所付出的东西。但是消费者为商品所付的钱数，完全不是固定不变的。这个钱数却是随着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需要程度不同而不同，有可能等于他的全部财力。”^①遗憾的是，布伦塔诺没有补充说明，工人们在今天这种经济制度下怎样取得这种真东西，即“消费者所付出的”他们劳动的“真的等值”。

英国人对工资基金理论的反驳，最出名的是桑顿提出的。他的反驳纯粹是经验上的，是对英国工会经验的总结。桑顿的依据是，企业主在支付工人工资时，不是按照他的资金和收入的比例可以给他们多少，而是按照劳动市场的情况必须给他们多少。桑顿又说，企业主没有资金，关于资金企业主说：“这是我可以付的工资最大限度了，所以我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付这些工资。”凡是对于个别的企业主不存在的东西，对于全体的企业主也不存在，因此谈不上全国的工资基金，而是尽管对全体工人来说，他们的收入总额没有绝对限制，但这个总额可能扩大到一定的程度。桑顿举出六种情况，照他的看法，在这六种情况下工会通过有组织的行动能使工资不断提高。下面就是这六种情况（我引的是德文版）：

（1）在这样一种行业中，这种行业由于它的经营特点，企业主在本地区里确实有了垄断；

（2）在这样一种行业中，经营这种行业，一国比别国有特别大的优势；

（3）在这样一种行业中，这种行业由于财富不断增多，或者顾客人数不断增加，目前需求处于不断的成长中；

^① 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第202页。——作者注

(4)在这样一种行业中,这种行业在价格不上涨,也许大大下降的情况下,通过改良机器和改善劳动过程而提高的工业生产率给雇主提供更大的商品量,因而也增加了他们的总利润;

(5)在所有行业中,如果它们都能同时稳定地提高工资;

(6)在任何一种行业中,这种行业业务经营规模十分大,因此它的利润百分率虽然低,它取得的利润却比其它利润率较高的行业大。^①

桑顿在1869年出版的书中说:“几乎没有任何疑问,现在英国工人有了工会,比没有它时年收入总额足足多了500万镑。”^②按照桑顿的说法,参加工会的260万成年男工,每人每年多收入大约2镑,等于40马克。

如果把桑顿前面所举的情况稍微仔细看一下,就不难看出,在(1)、(2)、(3)这些情况中可能会把工资的提高转嫁给消费者,在这里海尔曼的理论似乎是有道理的。除这些情况外本来似乎还应加上第五种情况;但是这种情况是桑顿唯一没有根据已有事实的情况——因为至今还没有过所有行业同时稳定地提高工资的事——因而它终究总是错误的;桑顿的书中缺乏对生产关系任何系统的研究,出这种错误诚然不足为奇。

例如在叙述头三种情况时,对于其中涉及的劳动的特性问题全然不作讨论,然而很清楚,许多地方正好与这个问题有关。譬如拿第一种情况来说:在一大批适合于这种情况的工业——例如建筑行业,服装工业和类似的服务性行业中,工人们大体上有理由希望,在组织良好和经营得法时,可以获得并保持工资提高,这说起

① 桑顿:《劳动》,德译者,H·施拉姆,1870年莱比锡版,第317—318页。——作者注

② 同前书,第334页。——作者注

来倒是的，然而这个规律决不是无条件的。这些工业中分工愈细，参加的工人就愈没有希望是同等的。在机器和小工或妇女或青工构成生产的主要因素的地方垄断工业甚至世界垄断工业中，这个规律至今等于不起作用。此外，恰好在某些垄断工厂里，企业主在工人面前常常形成那样一种实力地位，使工人们在单纯的联合道路上什么也做不到，虽然在饿死威胁面前并不禁止他们进行任何联合。

在第(4)种和第(6)种情况，桑顿才认为经营方式是劳资斗争的重要因素。然而在这里，特别在第(6)种情况，也只是说得含糊其词。最简单的考察可以说明，而且经验也常常充分地证明：这两段中所说的情况是使工人们容易争得较好的工资条件的情况。然而这也大大取决于经营的性质和劳动的特点。

桑顿的纯粹表面看问题的方法导致何等荒谬的结果，这里只举一个实例。在书中第324页他这样写道：“甚至在一个商业正不断发展的国家，联合主义要是不遏止别的行业原来会出现的对产品需求的高涨，或者它要是不同样程度地损害那些行业中对劳动力的需求，就不可能使任何一个具体行业中的工资提高。”

这样说来，在任何场合，都是原来的消费主必须支付提高了的工资，而获得提高了的工资的工人们惯于有计划地隐瞒他们的收入的多余部分。可是企业主的利润是*Noli me tangere*（不许触及的事），于是我们绕道又达到了这个刚刚被埋葬的工资基金理论。这是多么愉快的复活呵！

2. 工资基金理论和现代工业

然而，工资基金理论到底讲些什么？它对不对？它错了吗？或者问，对在哪里？错在哪里？

我们至今所知道的对于工资基金理论的反驳，不过是转移这

个问题，而不是回答这个问题。工人总是得到企业主能够支付的工资，这点古典经济学从未主张过。桑顿对这种看法提出反驳，不过是反驳各种古典经济学说的符合资本家利益的解释，而不是反驳这些学说本身。李嘉图还特别强调说，按照他的看法，他一直只谈商品，“对它的产生竞争无限制地起着作用”，也就是说全然不顾垄断工业中的工资问题。李嘉图几十次谈到牺牲利润提高工资。他甚至提出一条国民经济的原理，说提高工资不会提高商品价格，相反会“不可避免地减少利润”，或者象他在另外一处所说的，会“剥夺劳动使用者的一部分实际利润”。如上所说，桑顿反驳了一切，就是没有反驳作为李嘉图工资规律基础的工资基金理论。他在这方面也没有提出一种从根本思想上动摇工资基金理论的思想。

相反，另有一些人，不能否认他们提出了那种思想，他们认为消费者是真正的工资支付者，并以此反对工资基金理论。由上述可见，他们的思想过程与李嘉图是针锋相对的。只是要问，他们的思想过程在这个问题上是否使我们前进了，哪怕只是一步。

答案是断然否定的。亚当·斯密在上一章开头引证的主张中就谈到了作为工资基金来源的收入和资本，而提到消费者，也没有再多说什么。问题不在于消费者在产品价格里究竟是否也支付了工资，而在于消费者是否支付了工人们想要的工资。李嘉图否认工资的提高（请注意，仅仅是指那种自由竞争左右商品生产的商品而言）转嫁于消费者的可能性；发明消费者支付工资而不是企业主支付工资这种理论的人缺乏反证。他们把作为生产者的工人和消费者之间的一切环节，也就是说甚至把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都取消了，以此来回避困难。虽然社会主义者这样做至少是可以理解的，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代表的这种做法就失去了任何意义。

至于例如上面已经提到的海尔曼的理论，有些人——如罗舍

尔、布伦塔诺以及他们的门徒——对它大惊小怪，所以这个理论的价值用它的倡导者本人在各个时期从中得到的结论来说明是再好不过了。

Fr. B. W. 海尔曼的《国家经济的研究》一书，初版于 1832 年。当时德国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工人问题，问题倒在于把工业从各种阻碍发展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同时也从表现为特权形式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因此，我们在海尔曼的著作里也见到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研究》一书中在劳资关系问题上表现出的那种不抱偏见的态度。他认为不是企业主而是消费者支付工资，这种发明矛头对准当时在政府机构中还常常受人唾弃的重商主义的保护经济以及行会制。“这是一种耻辱”，他得出结论说：“政府经常受到工商企业主指责说，政府养活了国家多少的居民，然而恰恰相反，是企业主养活了国家。只有那种十分傲慢的企业主才会根据这个理由要求得到免税优待和预支帮助，然而给予他们优待和帮助是对政府职责的损害。”^①

这是一种激烈的语言，从这种语言可以感到，首创它的人根本不知道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

海尔曼的这本书第 1 版和第 2 版的出版时间相隔 38 年。海尔曼本人没能写完第二版，他在第 2 版写作过程中死于 1868 年。他死后，两个年青的讲师（现在的教授）迈耶尔和黑尔弗里希根据所存的手稿，在 1870 年出版了这个第 2 版。在这版中，虽然还用第一版中一样的论点反驳了工资基金理论，可是对于资本的反驳，语调是客气得多了，而这一次把结论的矛头转到了完全另一方面。前面援引的那一套话不见了，现在写上：“说工资的来源是企业主的资本，这不光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际上也是一种非常危

^① 第 4 章：《资本的作用》，第 285 页。——作者注

险的学说，因为这个学说加强了工人的表面认识，认为企业主是他们的雇主，他们工资的多少只依靠他。如果贫困的工人坚决相信这种表面事实，敌视甚至以暴力来对待对支付工资自以为有自由的企业主，那么没有一个人会对此感到奇怪；然而‘科学的’学说，借工资的来源是企业主的资本这个论调，助长了无知的工人在罢工中的自私行径，这件事实表明人们在实用学科中提出普遍原理时应是何等的小心。”^①

这些话的味道我感到如何的不一样呵！“傲慢的资本家”换成了“无知的工人在罢工中的自私行径”。现在必须赋予工人理智了。然而通过什么来赋予？表面上看来总还是通过以前提到的消费者。但是消费者本身现在与那时的完全不一样了。他虽然付出企业主产品价格，同时付出体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成果的价格，但是他不提出价格，他决定价格。把这点而不是别的一点，塞进“对支付工资自以为有自由的企业主”这句话中。消费者不是某甲某乙，而是市场；他的规律是市场的规律，是竞争的规律。于是我们又回到了李嘉图的出发点上，仿佛现在才要研究，产品的分配是按什么原则进行的。举出消费者来，反驳不了工资基金理论，正如举出四季的变化反驳不了托勒密的宇宙体系一样。象单纯根据托勒密的宇宙体系不能证明太阳围绕地球旋转这个讲法的错误一样，根据产品流通这个简单的事实也不能证明如下讲法的错误：工资的高低由企业主手中作为工资资本使用的基金的多少来决定。这种基金是属于流通的，这点旧经济学也知道，它在任何地方都把工资费用算作流通的资本。根据流通的资本有周期性更新的事实，或者就是根据流通的资本各个组成部分有周期性更新的事实，丝毫没有触及基金的资本本质。在工人和消费者之间有资本家；人们必须

^① 第2版，第479页。——作者注

研究的，是在资本家手中可用作工资的资本部分是什么样子的。或者说，从社会角度来看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下，社会财富中可用作工资的部分情况如何。

显然，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知道，社会财富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前面讲过，古典经济学在它的论断中是从合乎工场手工业性质的生产的前提出发的。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没有停留在工场手工业阶段。它在进一步发展中创造了建立在机器上的大工业，这种大工业占领了一个又一个的工业领域，最后形成了可以大批生产的生产方式。因此，我们如要进一步研究，就必须首先看看这种生产形式及其对社会的反作用。

资产阶级经济学迄今惯于几乎仅从生产过程中技术革新的角度来看待机器。机器是为了适应世界市场提高了的要求，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扩大了的市场对生产方式的形成起反作用，这个事实没有人否认。马克思在《资本论》的“所谓原始积累”一章最后几节中指出：在中世纪末了，家臣的解散和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如何同时给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提供了“自由的”劳动力和市场。“一部分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被驱逐，不仅为工业资本游离出工人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同时也建立了国内市场。”^① 马克思还指出了世界市场是如何创造工业资本家的。他在“工业资本家的产生”一节中写道：“毫无疑问，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变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但是这种方法的蜗牛爬行的进度，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15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②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版，第778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5—816页。——中译者注）

^② 同前书，第781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同前卷，第818页。——中译者注）

至于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怎样成为工业资本的，以及殖民制、国债制、现代税收制和保护贸易制是怎样起帮忙作用的，关于这些，读者可以自己翻阅马克思的著作，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①

但是，机器不光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且最后把它提高到非凡的程度，它也把（这同样是采用机器的原因之一）生产过程中各种因素的性质和关系完全改变了。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人自己和他个人的熟练程度还起着决定性作用。工人们——分散的或成群的——用手工工具完成各部分的生产过程。“如果说工人会适应这个过程，那么这个过程也就事先适应了工人。”^②在用机器的生产中，这种从人出发的分工原则就不行了；劳动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的主观因素工人，与客观因素机器或现代工厂的工艺机构是相适应的。过去工人一直使用劳动工具，现在他却操作劳动工具或者技术装置了。使之转动的不是工人，而是自动的、用自然力量推动的马达，他的作用不过是跟随这些转动。警觉性和敏捷性愈来愈驱除了手工业者精湛的技能 and 充沛的体力。机器愈是完美，机器上干活的工人的工作愈是单调，以致他最后与其说象一个有意志有理智的生物，还不如说象机器的一部分。

① 上面所述，表现了布伦塔诺在他的《论社会贫困的原因》一书中根据什么理由来这样谈马克思：“既典型又引人注目的是，马克思根本没有（1）想到现代工业对世界市场的这种依赖关系”（第17页）。接下去布伦塔诺指责马克思原来是把两者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完全颠倒了，因为他说大工业产生了世界市场，然而事实正好相反。这种指责至多按这个主张的绝对形式来讲算是对的，因为因果关系是不断的相互作用的因果关系。参见第3卷（上）第14章，其中写道：贸易的扩大，“虽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幼年时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它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第3卷（上）第218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64页。——中译者注）

② 同前书，第395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7页。——中译者注）

于是，随着机器进入生产，生产的主观因素也改变了。在机器可以省却体力的地方，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跟男劳动同时出现或者完全代替男劳动。“因此，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① 工业国的工厂和卫生视察员的报告，叙述了现代大工业中以何种无耻的方法对儿童进行了剥削，资本又如何贪得无厌地攫取了无产阶级的儿童们，并吸取他们生命中的血，使之变为剩余价值。伯利恒杀害儿童的事^② 在其它地方重复了十次甚至上百次，一直到情况变得如此紧迫，使立法当局不得不或多或少地进行干预，但它的任何步骤总是遭到工厂主最强烈的反对。今天，大多数工业国的立法，对工厂少年工人的劳动，规定了年龄限制（固然往往不适当），还限制了允许到工厂做工的少年工人的劳动时间。然而人们会利用法律中每一个空子使摩洛赫^③ 工业获得廉价的儿童劳动。

对工业中的妇女劳动也渐渐采取了一定的限制，然而阻止不了它的不断增长。整个工业部门都有妇女劳动，许多部门女工占多数，另外一些部门明显地是少数，而总是新的工业领域吸收女工参加。

然而男劳动在现代工厂里也变了样，和手工业及工场手工业里不同。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人和没有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人，他们的比例愈来愈变得不利于前者。的确，这种在工场手工业因而也在古典经济学中起了如此大作用的区别，在现代工业中常常失去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3页。——中译者注

② 《圣经》记载，希律王杀尽伯利恒城的两岁以内的男孩。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章，第16节。——中译者注

③ 摩洛赫是古腓尼基和迦太基的宗教中的太阳神、火神和战神，祭祀摩洛赫时要用活人作祭品，因此摩洛赫这一名字就成了残忍、吞噬一切的暴力的化身。——中译者注

任何实际意义,以致把没有受过专门培训的、但还没有遭到机器工作严重损害的劳动力当作了较高的劳动,相反,把那些“受过专门培训的”劳动力当作了简单的、“不需要有技能的”劳动,这类实例并不少见。而且技术中每一个进步,机器的每一次改善都贬低了较高的劳动(不管是哪种劳动),并把这种劳动的新的范畴归入简单的、不需要有技能的劳动一类。^①但是,一方面说,在工场手工业里,新的发明和改良的采用经常由于工人人们的反对而告吹,由手工业继承下来的传统成了技术进步的最大阻碍,因此,即使生产在数量上有所提高,生产过程各个部分在技术方面和经济方面几年、几十年中质量都保持不变;从另一方面说,建立在机器基础上的生产的特征则是不断革命。生产过程中的变革发生在极短的时期内,新的机器刚采用不久就过时了。技术进步的唯一阻碍常常不是抵制,而是相反,是工人们断断续续的反抗力。这点李嘉图已经知道。他在论机器的性质一章中写道:“机器和劳动在不断的竞争中并存,前者在劳动(即工资)提高前往往不能采用。”

在工场手工业里,用于劳动工具、原料等等的资本部分与变成工资的资本部分的比例关系是当时一定的比例。如果有一个因素发生价格波动,比例的改变一般正好是按照相应的比例。例如工资上升10%,那么,如果过去在生产周期内使用的劳动资金和工具与

^① 上面的讲法,虽然说明了一个人们所谓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最重要的倾向,但是按以上这种绝对的措词来说是我们无法坚持的。在进一步发展阶段中,机器或技术的其它完善使得所谓的不需要技能的劳动成为多余,并且建立或决定了更高种类的新的机械劳动。操作机器往往也是非常需要技能的劳动:除了仅仅要求几乎是机械地照管和喂料的机器外,还有那种机器,它们要求有力气,熟练和有技巧。因此,恰好在最发达的工厂里,常常有十分森严的劳动等级制度。个人固然愈来愈落在整个企业后面,但人的因素在大工业里也还保持它的作用。这种情况,以及大多数提炼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仅是缓慢地提高这一情况,改变了文章中的说法,尽管并没有推翻大工业中的劳动和工场手工业中的劳动的根本区别。详见《附录》。——作者注

在同一周期中所需的工资的比例为 $X:Y$ ，现在的比例 $=Y:\frac{11}{10}X$ 。要平衡只有牺牲产品的价格或牺牲企业主的利润才有可能。

在建立在机器基础上的生产里或者在由于这种生产而引起革命的社会里，情况就不一样。这里，起生产资料作用的那部分资本与要转化为活劳动力的那部分的比例，一直处于波动中。即使个体劳动力以及一切这里涉及的产品价格保持不变，这种比例在较短的时间里也会改变的，也就是说朝这样的方向改变：作为生产资料的固定的资本部分 Y ，在比例中愈来愈大，转化为工资的资本部分 X ，相对地说愈来愈小。不光是生产的工艺基础，即可以节省劳动的机器，处于不断的发展中，而且整个的劳动过程也处于不断的发展中。然而，人们的劳动力价格每一次的提高，都会在较短时间内被新的、更能剥削工业工人的劳动方法，被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被人的劳动的集中以及被工人同时变得多余所抵消^①。然而，人的劳动力本身也不再是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力了。它从手工作业及其令人不快的事情中解放出来，或者一天一天解放出来。它又是一种有弹性的潜力。昨天一家之主所在的地方，今天是一个黄毛丫头在那里了；昨天一个受过训练的手工艺工人所占的位置，今天由一个聪敏的青年工人占据了。“节省劳动”的机器和方法用得愈多，给生产安排的劳力数目相对地与绝对地增加得愈多。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就个别企业主而论，谈作为他的企业资本中特定的一部分的“工资基金”，已经是只有非常局限的意义，那末这个词或者这个概念用到整体社会上就失去任何具体的意义。各个企业主至少可以而且必须大体计算一下，在现有条件下，要用多少钱花在工资上。但是他能否花得起这些钱，这个问题不是靠他的钱袋的大小，而是靠预计他的买卖可收入多少来解决的。钱袋的

^① 关于这个说法的改动参见《附录》。——作者注

大小只决定他要不要经营以及继续经营整个生意的问题。

如果我们以李嘉图及李嘉图以后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人赋予的扩大的形式来研究工资基金理论,我们得不到其它结果。上面援引的话表明,穆勒的出发点是整体社会。他假设一种社会工资基金,把它解释为流通资本中“用来直接购买劳动”的那一部分,再加上“为换取劳动必须支付的、但不组成(行业的)资本一部分的一切基金,例如士兵的工资,家中仆役的工资以及其他一切非生产性工人的工资”。他把这个社会工资基金当作一定数量来看待,工人、仆役、雇佣兵等等都在这个数量内进行分配,这就是说,要是他们想生活得好,他们的人数必须适合这个数量。穆勒由于盲目崇拜马尔萨斯主义而得出的这个概括,使旧的工资基金概念不是变好,而是变得更坏了。

在今天的生产关系下,就整体社会而论,也没有可能把“工资基金”理解为社会资本的一定部分或有限的一部分。社会资本本身并非不可知的。它的价值社会只能约略“估计”;而在生产的不断流动中(这种生产伴随有一种把一切经济生活因素分门别类的信贷制度),问题真正所在的社会资本的潜在力,在现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下却摆脱了任何控制。马克思写道:“古典经济学从来就喜欢把社会资本看成一个有固定作用程度的固定量。”^①前面讲过,这适合工场手工业性质的生产,或者在工场手工业性质的生产时期至少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大工业时代完全是荒唐的。社会资本即使撇开积累不谈也是处于不断流动中,它起的作用是无法衡量的。甚至在短暂的所谓繁荣时期也只有部分的发展。处于不断增加中的资本储备,实际劳动力的过剩,与资本的工业后备军是相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9页。——中译者注

应的。“一旦与大工业相适应的一般生产条件形成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就获得一种弹力，一种突然地跳跃式地扩展的能力，只有原料和销售市场才是它的限制……工厂制度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热病似的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就出现瘫痪状态……除了繁荣时期以外，资本家之间总是进行十分激烈的斗争，以争夺各自在市场上的地位。”^① 是不是《资本论》中的这些地方或者类似的地方，促使布伦塔诺根据上面援引的意见作出这样的解释：马克思的理论“处处忽视了”“需求缺乏对经济生活的影响”，马克思“完全没看到”“需求相对下降或缺乏的影响”？

顺便说一下，“需求缺乏”有对的地方。用专门行话来说，它简直成了工业形态学中决定性的因素。世纪病——肥胖症——也是工业的痼疾；它的痛苦的根源不是社会财富的不足，而是社会财富的过剩。这种病大声呼求着一个会不断“无痛楚地”割掉它过于累赘的脂肪的医疗能手，希望得到卡特尔这样的垄断组织的疗效，卡特尔向它吹嘘政治经济学中的施韦宁格^② 们是万灵妙药。我们要等着瞧，这种药效力如何。但是在这期间，我们正好从这种痛苦的喊叫“需求缺乏”和从求助于卡特尔，见到了这样的自白，认为现代社会关于扩大它的生产机构及扩大“劳动基金”，只懂得一种界限，即资本主义利益。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和生产经营，生产资料在资本家手中的垄断化，工人对世界市场规律的依赖——这就是真正的秘密，是著名的工资基金理论唯一的真实背景。其它一切则不过是“一种音响和烟云”^③ 罢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73—475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4、497页。——中译者注）

^② 恩斯特·施韦宁格(Ernst Schweninger, 1850—1924)，德国医生，1881年起为俾斯麦的私人医生，1884年被聘为柏林大学皮肤病学的教授。——中译者注

五、大工业与人口问题

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情况与工资基金理论一样。它产生在一种生产方式的土壤上，这种生产方式已经跳出中世纪行会的范围，但仍旧保持着很多旧手工业的因素，发展十分缓慢，也就是说仍是工场手工业生产方式。中世纪也有它的人口规律，但只在局部地区起作用，不起全国性的作用，至于行会手工业惯于如何解决它的人口问题，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随着公路的改善和影响商业和贸易的各种限制逐渐地被废除，地区性的人口问题失去了任何意义，但偏见尚未消除。它又出现了成为普遍的人口问题；农业落后（在一些地方虽然推行了资本主义经营，但农业的基础基本上仍是个体农民耕种），加上交通工具不完备，还不能保证大规模经常性的国际和洲际的交通，这是上世纪人口问题大量扩散的其它原因。然而，自从轮船和火车消除了距离上的困难，加利福尼亚州的小麦运到柏林或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所需的时间比以前把粮食由这两个城市当中一个城市运到另一个城市的时间还少，自从现代技术的使用和农业科学特别是农业化学的进步，使得整个农业发生革命，并使迄今对土地产量自然极限的一切看法都站不住脚，^④就再也不能谈古典经济学所理解的那种人口规律了。它一点事实根据也没有。尽管如此，W·罗雪尔在德国创立的国民经济学中所谓的现实主义历史学派仍然坚持马尔萨斯学说（当然他们先去掉

③ 语出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十六场《马耳特的花园》。书中主人公浮士德说道：“感觉是一切，名义不过是一种音响和烟云”，即毫无意义、无所谓的意思。——中译者注

④ 原则上，我所以主张这个说法，只是因为它说出了这个事实：人们不断地发现新方法，从土地和其它无机世界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和享受品。至于实践仅是十分缓慢地照着理论进行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作者注

了这学说中原来的那种无情的提法),那是由于他们对经济的研究,撇开其它性质不谈,带有十足的资产阶级优良教育的性质,以致不能超越“到昨天为止”的时间界限。请注意,这也是它比古典国民经济学高明的诀窍。今天,聪明地谈谈古典经济学的抽象概念是廉价透顶的事;然而,一方面还在坚持工场手工业的土壤里成长起的学说,认为“人有一种趋势,人增长得比食粮快”,另一方面把“需求相对下降或需求缺乏的影响”作为“工业形态学”中的决定性因素,这代表一种看法,这种看法什么都是,只不是历史地看问题。^①

“需求相对下降”——这对现代工业来说,诚然是全部苦难。如果把工业和农业作为生产部门截然分开还有什么意义,这同样也是农业的全部苦难。世界上不是有“太多的人”,而是有“太多的”生活资料和享受品,即商品。我们生活在长期生产过剩时代,不仅是生活在由于群众消费不足的生产过剩时代。后一种生产过剩谁也不会想到否认它;但是第一,还没有危机时它已存在,第二,如果象有时解释的那样,生产过剩的原因仅仅是群众缺乏购买力,那么就完全解释不了这个事实:危机——这个生产过剩的急性阶段——每次都有这样一个时期做准备,在这个时期,“工资会普遍

^① 历史学派对古典国民经济学的冒谈,除上文中所讲的以外,特别暴露在R.许列尔博士题为《古典国民经济学及其敌手》(柏林C.海依曼出版社1895年版)一书中,也可参见他写的《历史学派的经济政策》一书(出版者同上)。差不多可以用一句经过改头换面的名字来说马尔萨斯,特别中肯:qu'ien'était pas malthusien〔他不是马尔萨斯主义的信徒〕。他非常积极强调他提出学说时的条件限制以及这种条件限制对具体的经济关系的依赖性,以致他在他的主要著作后几版中所阐述的那种学说;原则上已包括了马克思的那个主张,即任何生产方式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而且无论如何也不会违背这个规律。马克思毫不否认(若否认,本来就是荒谬透顶),人口的增长在各方面有种种限度。的确,人们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时与马尔萨斯,甚至与工资铁律旧的公式大有相似之处。例如参见马克思的《资本论》第3卷(德文版),第199页以及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第2版(德文版),第35页。——作者注

提高，工人阶级实际上也会从供消费者用的那部分年产品中得到较大的一份”。^① 在这个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消费增加了；工人阶级（他们的全部后备军现在都积极参加进来）也暂时参加了他们通常买不起的各种奢侈品的消费，此外，他们还参加这类必要消费品的消费，其中绝大部分通常只对资本家阶级来说才是‘必要’消费资料”^②——可是确实是生产过剩——甚至愈来愈生产过剩，它导致目前资产阶级经济的全部光辉的消灭。

在这种情况下，要认真谈人口规律，很清楚它必然和马尔萨斯的学说完全不同，不仅仅是“清除这个学说首先提出来的某些夸大和错误”^③。凡是前提都显然违背事实的地方，就没有什么可“清除”的了，而是只会从中得到这样的解释：这种理论虽然一度是对的，到某一个时期却完全站不住脚了，在这个时期，全部企业主，不论是农业企业主或工业企业主，一直诉苦说，产品具有一种完全难以相信的非马尔萨斯的“倾向”，比需求即有需求的人增长得快，另外，只要有可能，大家就互相担保，在生产使用价值中运用“聪明的谨慎和节制”这个纯粹的及非纯粹的马尔萨斯派的符咒。

诚然，现代资本主义大生产方式也有它的人口规律，因为按照卡尔·马克思的名言，“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④。而按照至今关于工资问题和人口问题之间的狭义关系的阐述，可以看出，这句话已包括了进一

① 《资本论》第2卷，第406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7页。——中译者注）

② 同前书，第456页。——中译者注

③ 布伦塔诺，《目前的工人行会》第2卷，第170页。——这句话可按照前面的注释加以改正——作者注

④ 《资本论》第1卷，第656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2页。——中译者注）

步的含义，即每一种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生产方式也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工资规律。只要不把人所共知的真理，例如四则运算视为经济学中起决定作用的规律，只要不根据在今天还是 $1 \times 1 = 1$ 和 $1 - 1 = 0$ 这个事实得出结论说，今天同100年和150年前一样，正是供求和工人的最低生活费调节着工资，那末，决定今天工人工资的规律，根本不可能同100年或甚至150年前起作用的那种规律一样。但愿供求本身今天和百年前的完全不一样！但愿这个有名的最低生活费是一个那样有弹性的东西！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3章《资本主义的一般规律》中阐述了一种情况，这种情况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及其不断发展的影响下，决定着劳动力“商品”的供求，而我又不得不请读者去研究原文，不仅是全书中最重要的各章之一，而且也是那样的一章，里面马克思对十分之九批评他的人进行了驳斥，却没有阅读过他们的书。

实际说来，只有完全不知道这一章的人才会谈论李嘉图—马克思或者马克思—拉萨尔的工资规律，或者象布伦塔诺在本文第一节中援引的文章中所做的那样，甚至宣称：“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始终(!)主张：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工资必然仍限于生存和繁殖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单是这章下各节的小标题，就表明了马克思是从他的前人或同时代的人没有考虑过甚至暗示过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问题的。^①

《资本构成不变，劳动力的需求随着资本的积累增加》——这是第一节的标题。这一节研究了资本的增加对工人最有利的可能性。如果资本构成不变，也就是说，如果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为了

^① 对经济学文献有了更详细的了解，使我不得不给这句话加上限制。马克思在这里作的分析，其条理和深度超出他的前辈，至于问题本身，许多人在他之前已经研究过了。关于此事本身参见下文及《附录》。——作者注

投入使用,一直吸收同样多的劳动力,那末,资本的增加同时也等于对劳动需求的增加。工人们有可能获得较好的生活条件,适应新的需要,或者,用另外的话来说,在他们劳动的剩余生产中有比过去更多的一部分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给他们。但是,这种理想情况有其局限性。工人给资本家所提供的无偿劳动,其数量的减少能“永远不达到严重危及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地步”。如果劳动价格提高到一定的程度,损害了利润,因而利润的刺激变得迟钝了,积累就会削弱并且减少。然而,资本与可以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比例失调也随着积累减少了。对工人的需求减少了,劳动价格——工资——“重新降到适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马克思语)^①。但是这不必一直正好是可能的最低水平,尽管常常可能接近这个水平;不错,甚至可能高于原来的水平,因为资本增加时,尽管剩余价值率减少,剩余价值的数量还可能增加。^②由于现在积累加快,对工人的需求一直提高,或者由于积累减慢或停滞,对工人的需求下降,这样,坚信马尔萨斯学说的经济学从中得出结论,一会儿说雇佣工人太少了,一会儿说雇佣工人太多了,所以就英明地教训工人阶级说,他们应当采取“聪明谨慎的措施”来适当安排繁殖他们的后代,使他们永远是刚好合乎资本的心意的人数。^③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0页。——中译者注

② 举一例说明:一企业主雇佣100个工人,工资每天3马克,剩余价值率为100%,即也是3马克。企业主的资本增加,他扩大经营,现在需要150工人。但是,在这期间,随着对工人需求的增加工资不但已经提高,而且还在提高,一直提高到对资本的积累严重成问题。需求减少,我们的资本家就能减少他的工人的收入。即使他把工资压低到每天仅为3马克50芬尼,即压低到这样的标准,其中剩余价值率只还占 $2.50:3.50=71.4\%$,这时,如其它情况相同,剩余价值量从 100×3 马克 $=300$ 马克提高到 150×2 马克50芬尼 $=375$ 马克,但工资仍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以上。——作者注

③ 当然这不适用于亲工人的社会主义的马尔萨斯主义者,如穆勒等人。在他们看来,限制工人人数是使工人能更好地控制劳动市场的一种手段。——作者注

后是天下太平和人民幸福。

有一点大概不会逃过读者的眼睛：上面所说的两种可能情况不是别的，就是以“工资铁律”为基础的两种情况。读者现在会理解，为什么资产阶级老狐狸称工资铁律根本不是什么坏东西，根本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遗憾的只是，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生活的时代里至少是相对正确的东西，由于以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早已证明是不合理的了。

对工人的需求，随着资本的增长按比例增长，这在亚当·斯密说来，是一条理所当然的原理。李嘉图大体上也坚持这种看法。一直到上面提到的他的《原理》一书第三版《附加资本》一章里，他才承认，对劳动的需求，由于采用机器，常常只“按愈来愈小的比例”上升，“工人认为使用机器会经常损害他们的利益，这种意见没有建立在偏见和错误（见解是如何地不同！）的基础上，而是与政治经济学中正确的原理大概一致的”^①。然而他的例子仅是假设，没有根据资本生产过程的详细分析。

《可变资本在积累过程中相对减少以及随之而来的集中的相对减少》^②——马克思在这个标题下继续进行上面概述的研究。在这节里马克思提出证明说，随着资本的增长，在资本的有机构成方面发生了革命（他把称之为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固定资本部分与转化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之间的比例称作有机构成）。企业主的竞争是通过使商品价廉物美进行的，而这种价廉物美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是依赖劳动生产率的。要商品更加价廉物美就要进一步发展机械，需要更大的厂房、机器等，相反，人的劳动力相比之下变得多余了。“资本的愈来愈大的部分转化为生产资料，愈来

① 《原理》第239页。——作者注

② 即《资本论》第1卷，第23章，第2节。——中译者注

愈小的部分转化为劳动力。”

而这种过程随着不断的集中愈来愈上升。在发展的间歇期当中，资本的增长和随着资本的增长引起的企业的增长，表现为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生产的单纯扩大，那种间歇期缩短了。愈来愈多的工人成为多余的——“被游离出来”。多出的劳动力，今天由于资本增多可被资本吸收进去，明天又可被资本排挤出来。由于这个过程不是在一切工业部门同时和按同样规模发生的，所以有相当大一部分工人阶级时而被抛到这个工业部门，时而被抛到那个工业部门。然而，由于这个过程在一切大工业中都发生，所以以前被吸收进来的工人一直出现多余^①——而这些从生产领域抛出来的工人，形成一个永远（因为一直有新的产生）供资本支配的工人后备军。与现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相比，不存在过剩人口；与资本的各种增殖需要相比，才存在过剩人口。但是资本是一种弹性极大的潜力。虽然资本过去还起着一种作用，使现有的工人几乎都得到工作，有时甚至还真的缺少工人，可是现在突然来个收缩，把大批工人抛向街头，使国家和社会或多或少不得不插手帮助，以便防止发生饥荒或什么更糟糕的事。在这样的时期，资产者谈过剩人口，抱怨世界人口过多。世界上到底什么人过多？是食利者舒尔采还是独立资产者迈尔？不是他们，他们是国内十分有用的同胞，这是因为他们要消费，确实给别人工作的机会。多余的一直只是那些必须消费的人，如果他们生产，就在生产上消费的人，也就是工人。

然而，这种过剩人口，如果看成效，它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然产物，当作目的它也是必然的。假若资本能自由活动并自

^① 新的工业的建立引起了机器生产，暂时缓和了整个这个过程，但没有取消它。
——作者注

由发挥它的有益的作用,则现代生产需要这种过剩人口,必定在劳动市场上按随意数量支配工人。而这种过剩人口一直是存在的,尽管范围不总是一样。庸人们往往视而不见,是的,如果过剩人口在买卖兴隆期间有一定比例的下降,他们甚至叫嚷工人缺乏。资本需要过剩人口,以便在任何时刻都能任意扩大生产;此外,它需要过剩人口,也是为了把干活的工人的工资保持在与资本的增殖需要相适应的水平。过剩人口组成了马克思所称的“资本的产业后备军”^①。

“工资铁律”假定,如果工资由于工人的供应不足而提高,超过

^① 最近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从自己本身造就产业后备军这种说法。实际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业愈来愈多地提供给工人们宿营地,但是“后备军”的现象是从封建时代继承下来的大地产和相应的土地法的结果,这个土地法导致平原地区人口减少,农村居民中报酬微薄的成员(工人、小农及其子女等)源源不绝地流至城市。这个理论的代表者尤以弗兰茨·奥本海默博士为突出(见《大土地所有制和社会问题》,1898年柏林版)。这个理论之所以没有马上被接受,是因为事实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有的农业人口相对减少,有的(特别正好在大地产占优势的地方)农业人口则甚至相对地和绝对地减少!相反,工业工人阶级一直增加。因此,这个理论显然有经验事实为支持,而马克思方面的经验证明材料,无可否认地有许多缺点。但是奥本海默忽视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忽视了所谈的国家的工业人口的增长,一直到一个非常发达的时代——以及如果我们恰当地把所有被拉进世界市场的国家考虑在内——甚至今天还大部分建立在工业从它同农业的旧联系中摆脱出来的基础上,而且还建立在地理上的转移即落后国家的工业下降和农村人口中工业劳动力减少的基础上。因此,各个国家的表现不能正确反映资本主义的作用。我们或者更要研究世界市场非常广大的领域,或者更要转来分析某些工业的历史。前者及后者,我们都遇到过许多例子,这些例子,例如棉纺织业的发展,马克思举得对。第二种情况是:奥本海默没有考虑到,今天在先进的国家里,我们已不处在资本主义制度放任自流和自由竞争的时代,工厂法、保健法以及国民教育事业、工人的集体活动和类似的反对力量对资本主义制度加上了种种限制,阻止它充分发展。因而,即使现实和根据马克思的推论应有的情况不同,这也还不足以证明这种推论的不正确,不足以证明自由竞争有自我医治能力的学说和产业后备军在大地产分离时消亡的学说的正确。奥本海默的批评适用于由马克思的推论得出的片面夸大的结论,但没有触动推论的实质。马克思一再把伦理上或审美上的判断以及政治上的判断玩弄到经济发展中去,以致认不清经济发展中的缺陷或甚至矛盾。——作者注

必要的生活费，则工人容易结婚，人口增长得比平时快，以致经过一定时间后劳动力的供应增多，这样又压低了工资。这种论点，其它错误姑且不谈，是以一种生产方式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方式顶多在同时有新的一代工人在成长的时期中向前发展。真是一个“古代的童话”^①。当写《资本论》的时候，工业循环的周期变化——缓和的经营过程、加快的经营过程、迅速的经营过程、危机以及接下来的停滞——常常十年左右演变一次。自那时以来，这种周期愈来愈短，马克思说的如下的话就愈来愈得到证明：“可是，在真正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因工资提高而可能出现某种实际增长以前，已经一再经过了这样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必然发生工业战，展开厮杀，并且决出胜负。”^② 上述引文引自前面提到的一章中的第三节，标题为：“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累进生产”。

产业后备军（其现实性甚至连最现实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不能否认）是对“工资铁律”活生生的驳斥；而马克思首先论述了产业后备军的产生方式，它与工人人口的绝对减少或绝对增加无关的增长，它的存在形式和对工人工资的影响，明确驳斥了工资铁律，然而马克思竟同样坚持这个工资铁律，把它作为“社会革命学说的关键”，仅仅“提法”略为不同！正象人们要说的：赖尔坚持了居维叶的地球形成的理论，仅仅提法略为不同一样。

一切在机器大生产控制下影响工资高低的因素都是**弹性的潜力**。工资是按照工资铁律围绕必要生活资料的高低摆动的，但甚至必要生活资料的概念也是有弹性的。由于这个概念也还与一个国家达到的文明阶段有关，所以有可能在生产上升时期工人养成

① 海涅，《罗莱歌》(Die Lorelei)中的诗句。——中译者注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63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9页。——中译者注）——在市场活动方面新近出现的现象是否推翻了这里的说法，这个问题可见《附录》。——作者注

新的需要的习惯，而这些新的需要最后纳入了习惯性的生活要求的概念里。另一方面，甚至社会生产的资本主义经营会使工人改变他们习惯性的需要；至于工人工资所谓最低的限度，纺织业或其它被机器统治的工业中的工人对此慨叹：最低限度的伸缩性是多 大呵！资本家一再发现工资可以更低些，而工人是绝对不会、也不可能饿死的。在这种情况下，工资铁律一词只能使人产生误解。现代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工资规律正因为有弹性，它比铁的更糟。它不是由工人绝对人数与资本大小相比的增减决定的，而是由在资本的运动中周期愈来愈短的不稳定决定的；它不仅使工资高低的随时确定要服从于资本实现的不断变化的利益，而且使工人阶级中愈来愈多的一部分人生死存亡也要服从于这种利益；这就是资本势力的压力，是工人对占有资本的企业主的依附，一句话，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总主宰。要“粉碎”的是这个而不是一种人们所谓的什么“工资规律”。

到此，就一般性的研究来说，我们的研究算是结束了。尚待特别研究的是：关于工人阶级目前的行为，由此将得出哪些结论，以及我们在什么机会下还可以跟布伦塔诺先生再谈几句。

六、实践上的结论

现在先让我们再听一下布伦塔诺关于“工资铁律”和英国工会给我们讲些什么：

“由于有这个组织，尽管生活资料价格下降，工资仍保持在高水平，而且还要进一步提高。由于有这个组织，工资铁律被驳斥了；工资铁律不是拉萨尔，不是李嘉图，而是杜尔哥首先提出来的。虽然在哈莱宣布它是不存在的，但它在那种地方依旧有它的正确性，那里不再是由惯例决定工资率，而且工会组织还抵挡不住失业

者的压力,因而那里真的是工人的竞争调节着工资的高低。”^①

这篇文章一开始就引起人注意到这个奇怪的逻辑,它一口气“驳斥”了一种“铁”的规律,并且让它“依旧有它的正确性”。让我们现在仔细看一下布伦塔诺的解说中个别的词句。

工资铁律在那种地方应“依旧”有它的正确性,那里“不再是(着重号是布伦塔诺自己加的)由惯例决定工资率”。

情况正好相反。在“惯例”对工资率起决定性作用的地方,工资铁律的概念还最有道理。惯例在其信徒们的一切解释中也确实起着显著的作用。特别在拉萨尔的著作里讲:“铁的经济规律……是:平均工资始终保持降低到一个民族中依习惯只够维持生存和繁殖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在李嘉图的著作里对劳动的自然价格有同样的说法:“它基本上取决于人民的风俗习惯。”^②“风俗习惯”在决定工资方面已确实长期起着决定性作用。首先,在中世纪的手工业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一点有大量行会文件为证。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也长期起着决定性作用;这更可以理解,因为如前面所说,工场手工业主要还建立在手工业的基础上。^③但是在机器和现代大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工业革命的地方,在决定工资方面,很快停止了对风俗习惯的一切考虑。风俗习惯能起作用的,就

^① 布伦塔诺:《我和卡尔·马克思的论战》。见《德国周报》,第三年卷,第45期,第537页。——作者注

^② 《李嘉图著作集》,麦克库洛赫编,第52页。——作者注

^③ “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直到大工业时期以前,英国资本还不能靠支付劳动力一星期的价值而占有工人的整个星期,只有农业工人是例外。”(《资本论》第1卷,第273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3页。——中译者注)马克思举出了上世纪一个著名经济学作者波斯耳恩威特同1770年出版的《论手工业和商业》一书匿名作者进行的十分典型的论战作为证明。《论手工业和商业》是一部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狂热的小册子,其中写道:“人一般说来天生是好逸恶劳的,我们从我国工场手工业工人的行为就不幸地体验到这一点。除非生活资料涨价,不然他们每周平均顶多于4天活。”(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5页。——中译者注)

是在尚未发生那种革命的地方。

然而正是那些工业部门如此，在那里工会组织比较起来工作最有成效。除此之外，工会运动只有在那种工业部门还有可能，那种工业部门里，或者是由于对工人的体力或技术训练有特殊要求而使竞争者的范围受到了某种限制，或者是有效的工厂法——这种“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的第一次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①——帮助资本无限制地要求工人过度劳动。后一种情况，例如是英国棉纺工人在棉纺业所有危机中为何能一直保持他们的组织、并一再扩大他们活动范围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时代，工人还是被当作人而不是当作机器的纯粹的活附件看待，法律必须先工业里重新带来或强加上类似那种时代的“风俗习惯”，工人才有可能通过联合阻止“必要生活资料”这一概念的狭小口径伸缩性过大，争取一种工资，让他们的生活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和人相称。

然而这些如此重要的因素，在讨论工会制度的利益问题时常常被人忽略，而这个问题与工资规律问题的关系是不需要现在才详细阐述的。如果布伦塔诺真的不能从《资本论》中看出马克思对工资规律的观点和拉萨尔的根本不同，那么，对工会制度问题，前者与后者不同种的态度定会使他明白：借用一句成语“此一说也，彼一说也”而把那种不同置之不顾，是根本不行的。此外，就关于工会制度的利益的讨论中的根本因素来说，想绝对回答这个问题的人（不管是否定的或者是肯定的回答），都不可救药地陷入一个错误，即违反事实，处处先假定工场手工业的情况或者是毫无约束的机器工业的情况。另外一些人虽然意识到不可能处处加上同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06页。——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7页。——中译者注）

的尺度,但是由于缺乏建立在详细分析生产过程基础上的标准,促使他们去寻找表面上的典型区别,这种区别实际上可能在若干地方、但决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都与那种差别一致。

毫无疑问,工人往往通过组织手段争得了劳动条件的改善。但是组织的可能性各地不是一样的,它本身往往只是一些特别有利条件所起的作用,这些条件只能根据有关工业的性质和历史发展来解释。例如,一直到最近,差不多在所有国家,排字工人所以能够保证有较好的劳动条件,表面上来看,仅仅是因为他们有良好的组织。然而仔细看一下,就会发现排字工人良好的组织基本上是有利的劳动条件的结果。排字厂直至前不太久还纯粹是在手工业性质的——“手艺性质的”——基础上合作经营的,今天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这样。由于排字厂要求一定的学历,如缺乏教育事业,招工范围就受到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书商和报刊业却在蒸蒸日上,不断扩大劳动市场。还有,排字厂大多是地区性的。只有书籍和某些新闻文章的出版与地点无关^①;相反,在排字厂起极大作用的报纸须在当地出版。所有这些情况共同发挥作用,使排字工人有可能通过他们的组织“抵御失业的压力”,获得一定高的工资。建筑业的情况非常类似,尽管不一样。建筑业同样还是手工业性质的合作占优势,所需产品的生产离不开地区性,“惯例”还起相当大的作用,它赋予工资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工资大多真正在“习惯性的需要”的范围内摆动。在长达几个月的“施工期”中,对随意延长劳动时间加以天然的限制,这种情况这里似乎也要提及。然而,随

^① 而这也愈来愈引起这些出版物的印刷,从各大城市移到了内地。例如《伦敦书籍市场》和《伦敦评论》等大部分到苏格兰去排版印刷。至于与印刷厂相关的一个行业——石版印刷及其辅助部门,大家认为在英国已经很难找到一份石版印刷品不带这种奇怪的标记:“英国绘制,德国印刷”。如果不是因为语言不同,那末在书籍印刷方面多半早就有同样现象了。——作者注

着现代化技术愈来愈打破传统(例如采用起重设备、使用妇女、青工或小工来代替熟练的石料搬运工)以及随着交通的方便愈来愈可能很快地吸收落后地区来的工人,“天然工资”的界限在这里的弹性也就愈大。总之,虽然瓦工、木工和建筑行业中的其他工人至今常常通过他们的组织获得良好的工资条件,与此同时,例如德国的纺织工人却一年比一年要勒紧裤带;这不是因为前者对组织的价值有更好的认识,后者一开始就低估它的价值,而是因为前者的职业是“人在里面还有若干价值”的职业,而后者是从属于无限制地被机器统治的工业的。^①至于工厂法使英国纺织工人又争得了较好生活条件,这点在前面已讲到。但是在工厂法还没有起作用的地方,即使是英国,几乎在一切不再是工场手工业性的(即旧式工场手工业性质的)工业部门中,工人的处境至今还是悲惨的。工会组织的力量与有关行业中的人数完全不成比例,对工资和劳动的比例的影响往往只是名义上的,或者限于一定数目的企业里。而在没有工人组织的地方,或者用布伦塔诺的话来说,工人组织还没有“挡住失业者的压力”的地方,那里正好与他的说法相反,又谈不上“工资铁律”。例如在现代家庭工业中,没有那种可以调节工资的“习惯性的需要”,而是工资在调节“习惯性的需要”,并把工资压低到人不至于硬是饿死的最低程度,有时甚至压得还要低。所有通过联合的手段来改善工人处境的尝试都失败了,在特别有利的条件下顶多能获得暂时的缓和。但从长远看,联合在这里是无能为力的,一出现危机又恢复了原来的贫困,可能范围更大。

再说一遍。工人靠有效的工厂法防止了过度劳动,同时也更能争得他们的工资的提高,这是事实,不用等布伦塔诺来介绍。这在布伦塔诺去英国作考察旅行以前,在不惜任何代价来进行攻讦

^① 参见本书第37页。——作者注

的马克思的《资本论》里已经可以见到，这正象共产国际总委员会在历史现实主义国民经济学派把工会组织看作社会的万灵妙药前，就把建立工会组织介绍给大陆上的工人作为抵御资本压力的方法一样。

《资本论》的序言中写道：“所以，现在的统治阶级，不管有没有较高尚的动机，也不得不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把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害工人阶级发展的障碍除去。因此，我在本卷中用了很大的篇幅来叙述英国工厂法的历史、内容和结果。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① 马克思所说的工厂法的结果是什么呢？他在注 110 中写道：“为了避免从正文中引出错误的结论，在这里我还应当指出，英国棉纺织业自从施行 1850 年工厂法，因而对劳动时间等进行调整以后，已应看作是英国的模范工业。英国棉纺织工人的处境，从各方面来说都比大陆上的命运相同的伙伴好些。”^② 在书中第 299 页^③，描写争取正常工作日的一段话末了写道：“但是，原则战胜了，它在作为现代生产方式的特殊产物的大工业部门中胜利了。1853—1860 年时期这些部门的惊人发展，以及同时出现的工厂工人体力和精神的复活，连瞎子也看得清清楚楚。……‘政治经济学’上的伪善者现在也宣称，认识在法律上规定工作日的必要性，是他们这门‘科学’的突出的新成就。”^④

从现代社会主义理论家的巨著中援引的这些话不用作进一步的注解。大多数读者早就知道，应当把以上的论述作一个总结说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 页。——中译者注

② 同前书，第 298 页。——中译者注

③ 指德文版页数。——中译者注

④ 同前书，第 328 页。——中译者注

以上论述说明了什么？

一方面，我们讲过，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统治下，工资固然由于资本的实现需要而有其上限，但谈不上什么“铁的”工资规律。于是，工人事业的敌和友，根据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所提出的有关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利益的规律，得出的一切结论也就毫无价值了。新的税收或其它经济政策措施（垄断等）使工人的重要生活资料涨价与否不是无所谓的，因为工资并不是根据国民经济的某个“规律”必然马上按照这种税收的比例上升。^①工人在资本面前是否组织起来不是无所谓的，因为，不组织起来，他们的工资会降得更低，而且没有任何国民经济“规律”会自动把工资又提到原来的高度。然而，如果说所有工人同样有希望，仅仅通过联合的手段就会使他们的处境变得可以忍受，这话同样也不对。这种可能性仅在工人阶级的日益缩小的一部分中存在。如果说工人保护法不能取消剥削，因而对工人阶级毫无价值，这不是事实。限制劳动时间，本身除了对作为个人的工人和作为阶级的工人具有价值外，也增加了对付提高了的工资压力的可能性。每次提高工资都是一种实际利益，每次降低工资，工人生活资料每次涨价都是工人的实际损失。

^① 不过，这也就是从李嘉图工资理论出发的社会主义者的看法。在其他方面才华非凡的霍吉斯金却在前面援引的1825年出版的著作中这样写道：“事实上它（指谷物税）对于资本家不管多么有害，对工人是否也有害，仍是疑问。谷物税减少利润率，但最终不降低工资。不管有没有谷物法，资本家总要给工人生活费的，等到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和遵守后，资本家就决不会多给他们了。换言之，工人为了面包一直要给资本家付出差不多同样多的劳动量，不管这些面包是一个小时或者一天劳动的产物。”（同前书，第22—23页。）后来宪章派针对自由贸易的鼓吹者捍卫这种观点，它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中还起了相当的作用，而且正如恩格斯在此书的前言中特别强调的，在属于马克思同一个发展时期他所作的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中也还起了相当的作用。但是这种观点，恩格斯自己在1872年在前面所引的《论住宅问题》一文中，就消费合作社等对工资的反作用问题给它作的解释，和拉萨尔在《公开答复》中就同一个题目给它作的解释一样，而且有关之处在1887年新版中保持原封不动。——作者注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们也谈到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既不是靠工人的联合也不是靠工人保护法能够阻挡得住的。我们讲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是不断造成工人过剩,因为它用死的机器力量来代替活的工人,并不断把居民中新的阶层拉进生产中去。我们说到了,由于这点,不断造成一支一直存在的、在危机时大大增加的失业大军,使企业主能对各个工人施加压力,并且一年比一年减少提高工资的可能性、增加降低工资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加上资本的不断集中以及大生产者排挤小生产者、更大的生产者排挤大生产者,使得工人阶级的最终解放只有一种可能性,即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调节。因此,工人阶级面临着双重的任务。一方面是维护他们的目前利益,防止他们的现状的任何恶化,力争任何一种可能的改善。另一方面是为将来的事作准备,也就是:第一,他们自己在身体上(靠保证有尽可能好的生存条件)和精神上作准备;第二,他们运用自己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影响来制订法律和建立制度,这些法律和制度适于加速和促进那种必要的社会改良、那种社会的大革命。那末,工资铁律这个词到底有什么意义呢?对于当前的斗争,它只会起混乱作用,不是培养幻想就是培养悲观思想,而两者都同样有害;可是它并没有完全说明未来的斗争。即使把整个工资关系以及工人对资本的依赖都总括在它里面(要歪曲它的原意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它仍不足以描绘社会民主党领导的伟大斗争。我们不追求打破工资规律,我们追求的不仅是消灭工资制度,而且是废除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废除资本主义的人剥削人,废除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连的生产无政府状态。

七、附记：马克思主义对工资问题的讲法的若干缺点

在本文脱稿后的 10 年当中，关于对文章中所讨论的问题有重要意义的各点，作者的看法已经有了根本改变。这种改变及其对本文中所得出的结论的影响，凡是不能用正文中加短注的形式指出的，在这里都要以尽量简洁的形式加以阐述。

基本思想是，工资规律的原来的讲法，或者象 18 世纪的经济学家讲工资规律时那样，有意识地假定了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情况（主要是在比较大的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的、或者为这种资本家而进行的手工业劳动），或者象十九世纪上半期的经济学家讲工资规律时那样，无意识地把那种情况搬用在大资本家对从属于机器和整个生产过程的工人具有优势的现代大工业之上。这种思想认为所谓工资规律是适应大工业时代前时期的东西；在今天我仍然坚持这种思想，它至多不过在我心中变得更加巩固了。

然而，大工业至今一直只是支配着大体上占多数的生产部门。直到十九世纪很晚的时候，甚至在英国，工人阶级也只有少数人属于大工业，并且在这少数人中又有一大部分人（纺织工人群众）是遭到剥夺的家庭工业无产者和农村无产者或他们的子女。机器为这种大多非常贫困的工人阶级不久就创造了真正地狱般的状况，而在完全同一个时期，在另外一些直接出于手工业者阶级、然而还带有手工业者阶级的“蛋壳”的工业里，支付着尚可的工资（有时甚至是高工资），而且劳动时间也至少保持在人力范围以内，工人能够保持手工业时代的许多习惯。依经济学家的眼光注意这个极端或注意那个极端，他的工资规律便得到悲观的或乐观的表达形式；依经济学家顾及到了工业情况的差异，或者把个别现象当

成标准典型，他的工资规律便得到比较有条件的或比较绝对的表达形式(表达为“铁”律)。而且，“往往甚至一种表达形式和另一种表达形式交替”：把公式本身表述得尽量绝对化，但是随后用最富有伸缩性的方式、或者——照马克思的说法——用最海绵式的方式加以解释。在李嘉图以后有所著述的经济学家，不管是资产阶级的或是社会主义的，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够免掉这种内在的矛盾。这种矛盾和另外一种矛盾恰是一对，那种矛盾同样几乎在这个不幸的“规律”的所有解释者方面都见得到，即：诅咒马尔萨斯的人就宣称这一规律是“铁”律，尊重马尔萨斯的人就说它是有伸缩性的。

客观现象是许多因素的结果，按照这些因素中特别某个因素占优势而呈现不同的面貌，如果我们打算用某个一定的“规律”的概念去概括这些现象，那么上述这种矛盾就是无法避免的。人们不得不进行抽象，进行抽象终归是要有自我主张的，但是事后必须以限制和保留的形式补偿这种自我主张。越是小心翼翼地进行抽象，“规律”最后就越显出平凡乏味，成了适合一切事物的公式，即使它还能够说明点什么，也说明得很有限——往往如上文所说，只不过是四则法的一个改述。但是，如果出于科学上的或其他的成见，有目的地进行抽象，把某一个典型选取出来当作标准，并且根据这个典型继续进行推论，那么现实就随之而至，并且指示了——这一次是当作“铁”戒律指示的——无数个“如果”和“但是”。

“资本”作为现代资本家阶级的剥削倾向的人格化，从来没有成为专制主宰统治着社会。在它的初期，它不得不同前资本主义时代残留下来的各种势力、制度和习惯妥协，因为这些势力、制度和习惯的强韧性是颇大的。例如，对节日非常厌恶的“资本”，甚至在它的鼎盛时期也未能制止兰开夏的工人过教堂奠基节的习惯。后来立法又抵制它，给供应和需求的自由支配加上了各种各样的

限制。这种情况再加上工人由落后的各国向国内移入，和向尚未殖民的国家外迁的机会日益增多，以及短时断续、反复在扩大着的出口市场，使得资本在这个“资本主义的模范国家”里从来没有达到这样一个地步：可以把劳动市场看成资本主义的纯粹培养的产物。在其他国家中也是如此。只有同其它趋势交错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某些趋势是可以确定的，而被敌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社会学家讥讽地称为资本主义之树的真正果实的東西，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辩护者则把它轻松地叫做只是由于外来的某些有害影响——小儿症或小儿症的复发——而产生的赘瘤。

这方面有一个典型实例，就是对于经济危机的各种不同的解释和意见，关于经济危机同工资规律问题的关系，在本文中已经作了充分而彻底的论述。我怀着某种狂纵的喜悦使第五节和第六节有关的段落保持不动。如果这些段落涉及热情批评我所讲的社会主义的前提的某些人时，使我怀着和解的心情想起我也是出生在阿卡底亚^①的，那么对于所有认为和马克思相比的进步要在超马克思者——请大家原谅我用这个生造的术语——当中去找的人来说，这些段落同时也是一块有用的警告牌。在那里以多么有确信的态度仿照马克思论述了危机问题，并且断然指出了随着危机的必然尖锐化和普遍化，“工业周期”会继续缩短。从而，几乎可以象数学一样确切地预先算出那个著名的大崩溃。

Fuimus Troes!〔我们的好景已经过了〕早在1884年末，弗·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中就提出了一个较好的实例，说明马克思在必要的场合需要纠正。这位马克思的共事者在那里以根本不十分确实无疑的方式发表一个推测说，在世界市场的情

^① 希腊地名，以风俗淳朴、民性和平而闻名。“出生在阿卡底亚”是个比喻。——中译者注

况已经有了改变时，要有一种新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均衡形式得势；在真正的繁荣中止时，会是一种动荡极少的长久停滞。但是，10年以后我们又看到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一个脚注中^①）提出了一个新的假说，即在世界贸易的童年时期历时5年、后来历时10年的工业周期，现在又有了新的延长，而那里所述的状况只是一个空前激烈的新的世界恐慌的准备时期。恩格斯确认了这件事：交通工具和市场的巨大发展，部分地削弱了并且部分地消除了旧的危机根源，使得地方性的过度投机容易克服了，但是他把抵制旧危机重演的每一个要素都看成“更猛烈得多的未来危机的萌芽”。

注意！是萌芽。不过，萌芽是否能充分发展，是否会由于有反对力量而妨害它发展，这是一个看情况而定的问题，是谁也无法按演绎方式回答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毕竟讲得尽量地谨慎（“我们……吧”）。在他写了那个附注后的六年当中，到底丝毫还没有觉察到一次空前猛烈的世界恐慌。有时聚起来多少比较浓密的乌云，但是又消散了，没留下永久的痕迹。这种现象以及对恩格斯所提出的思路的考察，促使我提出第三个问题，即：是不是恩格斯所确认的发展连同现代经济生活中的其它事实充分减小了地方性的或特别的扰害对一般营业状况的反作用力，而增大了抵销扰害的可能性，所以在长时期内根本不能期待发生以前那种普遍的营业危机。

这个问题的答案还没有找到。诚然，对我所提出的问题或关于此问题所依据的事实的评价，并不是没有反对意见。但是这些反对意见大多以我根本没有主张过的事情为前提，而且是纯粹思辨性的东西，按照本题——虽然并不总是按照形式，那样倒常常会

^① 第2编，第27页，并参看第3卷第1编，第97页上的注。——作者注（参看《资本论》中译本第3卷，1975年版，第554页。——中译者注）

是十分明白无疑的——提出臆测来反对臆测。不过，这些主张当中最明白无疑的主张也无法推翻一事实，即危机问题是一个这样的问题：在今天没有一个稍微受过一些教育的人还会打算“用几句久经考验的口号来回答它。我们只能确定，现代经济中的哪些因素对危机起正面作用，哪些力量对危机起反面作用。要仓促断定这些力量相互之间的最后关系或关系的发展，是不可能的。”^①例如，假若有些人为了拯救老的讲法，指出某些以前没有算计到的偶发事件或例外情况（修筑通向东亚的铁路，东亚和非洲内部修筑铁路等，海军舰队增多等），企图以此来解释应发生的危机（或若干次危机）没有到来的原因，那么他们忘记了我们是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其中工业的这种新排水渠道几乎不断地在形成着。军备毫无疑问有助于“便利”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但是根本不起决定性作用，国外市场的扩大也不能说起决定性作用，而国外市场的重要性确实是无可否否认的。反之，在所有工业大国中，日益增长的国内消费获得越来越重大的意义。据W·桑巴特教授前些时候在《社会实践》中的计算，德国工业产品的输出近二十年来比工业生产的增长至少落后了百分之五十。并不是输出量在减少，而是输出比份在降低——换句话说，生产增长中归输出的部分愈来愈小，而有愈来愈大的一部分在国内被消费掉。至于被哪些阶级消费掉，暂时可以悬置不决。^②

不过，由上文所述已经明白，马克思对旧的工资理论的原来的

^① 第82页上的假定。我引用这些话，是因为有几方面的人指责我讲过根本不再会有重大的危机。不过，我倒没想到作这种主张。我只是否定了期望中的、和普遍停顿连在一起的巨大危机不可避免地必定发生（同前页），并且断然坚持这一点。——作者注

^② 关于这点，参看R.E. 迈伊在刚出版的著作《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经济》（柏林社会科学学术出版社1901年版）论收入和消费的一章中所作的非常值得注意的总结，特别是这部著作的第39页至第50页。根据迈伊，德国的群众消费品的消费从1882年到1897年增长了29%。在本章已经付印时，我才收到他的著作。——作者注

订正不再适合今天的情况，因而我的说法中依据那种订正的部分也必须看成是站不住脚的。毫无疑问，如果发生危机，危机就会按照它的范围和强度具有把工资压到最低额的倾向。但是在我们面前没有任何事实使我们可以确实断定危机有所增长，而且甚至于即使恩格斯的推测得到证实，即工业循环的确在延长，但只是为了导致更加猛烈的危机，那么这也同样意味着转移全部问题。因为循环的周期愈长，它的期限同工人人口的不时更新的期限愈一致，因而符合马尔萨斯主义者的想法的那种一致也会增大可能性。此外，循环的延长无论如何总应当看成是一种改善。这样我们就会随着技术的向前改良所必然带来的那种生产期缩短，同时会得到销售期的延长——这无疑是一个重大的社会进步。也许有人会反驳说：不错，但是那么危机就越发有破坏性。然而，这一来我们就遇到一个简直无法解决的矛盾。加速的生产和销路的缩短应怎样同延缓了的循环调和起来，使得结果必然是一个空前猛烈的危机呢？这是一个悬赏征求答案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打算在别的地方比较仔细地加以剖析。

所以，如果说我们在危机问题上今天正面临着—个 Non liquet〔不明状态〕，那么在和这个问题紧密相连的产业后备军问题上同样如此。一支产业后备军的存在，也就是说工业上的过剩人口的存在，在这里是用不着争辩的。但是，假若象在主要工业国家里那样，工业人口比总人口增加得显著，而失业者的百分数并不增高，那么向来对这一事实的说明，即经常重新创造着产业后备军的是“资本”，就不能维持下去了。当然在这方面的统计资料现在还非常缺乏。关于从前的时期，我们没有可用的失业统计的任何证据，就在今天也仅仅刚有一个开端，而容许据以作详细比较的普遍的工商业调查在最近才按照原则着手进行。但是上面所说的事实，即英国、德国等国的工业人口比总人口增长得快，是毫无疑问

确定了，而在比较失业统计中存在的东西也不表示平均失业有任何增长。^①

对于产业后备军这个题目，还有第66页——67页的脚注中已经提到的一种情况也要考虑，那就是工人阶级的地域活动性和职业活动性的问题。至于在个别职业中发生周期的停顿，或者由于新发明而造成工人的过剩，直到最后因为这些生产部门中企业的扩展和增多、或是因为其它生产部门的收容，使他们得到容身之地，这些都是题外话。然而，从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3节可以看到，马克思在关于产业后备军增长的理论中，没有注意这些在个别职业中的失业的情况，他把这些情况当作次要的现象对待。他指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调节工资的一般变动或调节工人阶级即总劳动力和社会总资本之间的关系的规律，同在各个特殊生产部门之间

^① 马克思在《关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会得到赔偿的理论》一节中（《资本论》第1卷，第13章，第6节。——作者注。见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479页。——中译者注）提出的反对穆勒父子、麦克库洛赫等人的话，只适用于上述这些人对所谓补偿说的形式论证，甚至在这点上也不总是公正的。例如，马克思通过对均衡发生的方式的考察转移了经济问题，而均衡发生的方式对有关的工人来说的确非常重要，对于刻画现代社会中的倚赖关系来说也很根本，但是对于所考察的经济问题来说实际上却是次要之点。性质全异的各种观点的这种混淆，从下一节里的主题（工人……而被排斥和吸引）得到最好的说明，在那一节里马克思让政治经济学“沉醉于令人厌恶的定理”：已经建立在机器生产的基础上的工厂，经过一定的发展时期，“会让比它当初 抛向街头的更多的工人进厂受苦”（《资本论》第1卷，第四版，第413页。——作者注。见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490页。——中译者注）。但是这里谈的不是就业是否苦役的问题，而是就业的可能性是否减小。关于这点，马克思在新的段落中讲得非常谨慎。他承认被雇佣的工人有增加的可能（第415页——作者注。见中译本第492页。——中译者注），并且用这种方法拯救他的科学良心：他在上面所引的那句话中加入一个插句说上述定理“每个相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的‘慈善家’都厌恶”（第413页——作者注。见中译本第490页。——中译者注）。这是一句在这里完全没有意义的词藻。

马克思在这一章中附带把以下一点称作机器的“直接结果”，它“在增加供资本家阶级及其仆从消费的物质时，也增加了这些社会阶层本身”。（第410页——作者注。见中译本第487页；着重号是伯恩施坦用的。——中译者注）这对资本家阶级的消长这一著名问题是一个贡献。——作者注

分配工人人口的规律混为一谈了”^①。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作这种严格区分是适宜的。地域性职业性的失业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就有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特有的现象，固然它的原因已经一部分变成另外的原因。可是，在今天工人仅从概念上讲无非是“总劳动力”的一部分。实际上，工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本职工人，对这种工人来说，转到另一种职业中决不总是件容易事，而且也象许多地域转换的情形一样，只是长期失业后他才打算转到另一种职业中。某些职业中的失业现象和其它一些职业中的工人缺乏，大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肩前进而没有均衡。因此，失业的统计决不表示“总劳动力”和“社会总资本”的对比的真实情况，尤其是如果把季节性工人（建筑工人、农业工人等）也包括在统计中。

我们如果想对现实关系有一个正确认识，首先就要免掉这样一种不现实的想象，即现代工业中的工人只代表可变资本的一个人格化的部分。如前所述，工人在现代工业中的作用和在手工业及工场手工业中的作用不同，但决不是消灭了一切特殊性这种意义的不同。相反，如前所述，我们正是在最发达的现代工业部门里遇到极其广泛实行的人类劳动的专门化，从比较粗笨的肌肉劳动或管理劳动到高度熟练的操作，这些操作对眼力的敏锐、手的准确和细致、神经力量和智力修养提出了最大的要求。就工作机器而论，从那种可以委托给任何一个正常青年去操纵的机器和那种只要求一个有力气的粗工的机器，一直到那种只有受过训练的、熟练的工人才能掌握的机器，应有尽有。有些工艺和职业中，工人的熟练的手、眼睛和智力即使不起决定性作用，也起着重要无比的作用，这种工艺和职业的数目还是非常大的。此外，恰好在那些供给

^① 见《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700页。着重号是伯恩斯坦用的。
——中译者注

人的两种最基本的需要——食物和住所——的工业中，人类劳动还很少被机器代替。农业及其它采集业的产量数字只是按中等的进度提高，而在另一方面，如果把纤维加工（纺织工业等）中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的费用考虑在内，那么纤维加工中产量提高的惊人数字大大丧失让人目眩的力量。总之，生产因素的弹性固然在许多工业中特别发挥出来了，但是在整个社会生产机构中还远远达不到假若把这个极端当作典型依据，应判明的情况。

假使工人阶级当真是上述总劳动力等概念以及据这些概念得出的一切结论所假定的那种无定形的、容易流动的群众，那么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工资规律，这里不再进一步探讨，尤其是因为对这种建立在空想的假定之上的假说，甚至是否有说明的价值也必须说是极可怀疑的。实际上，在某些容易学会的职业中固然经常有成年工人的职业变换，但是这作为群众现象并不起很大作用。各种不同的职业的交替的吸引力无宁说仍然是通过新手和徒工的媒介而发挥其主要作用的。“商品劳动力”还没有完全非人格化，这一点对它的购买者来说是一件很不愉快的事实，但是对它的持有者也常常是一件很不愉快的事实。

我在另一个场合所说的一句话，在这点上无论如何也是适用的，那就是现代雇佣劳动者并不是〔共产党〕宣言中所预见的同种类的、在财产和家庭等方面同样不受拘束的群众。因为他们不是那样的群众，因为在差别消除或减弱的同时总是在形成着新的劳动分化和专门化，所以资本的后备军这一概念和社会总资本与总劳动力的概念在完全相同的意义上是比喻的概念——都是一些抽象概念，固然有实际现象作这些抽象概念的基础，但是这些抽象概念撇开大量中间环节和差别不管，以致它们只能模糊地反映现实。虽然在个别场合非常有理由可以把资本同劳动力区分开或对立起来，但是并不存在跟总劳动力有别的或区分开的社会总资本。在

充满相互关系和职能差异的情况下，假若一方面把各个资本加在一起，另一方面把工人加在一起，会成为对世界情况的最令人误解的描绘。从社会方面讲，应当把资本只理解为发挥着作用的力量，而劳动力则属于其中不可分割的因素。^①

资本后备军的情况也类似。和这一概念相应的具体实例是相当多的——的确，在大多数工业中通常是劳动力的供应大于劳动力的需求。然而尽管如此，所谓一支任凭“资本”随意处置的、把工资保持在一定水平上或“调节工资的一般变动”的产业后备军，仍是一个不符合现实的概括。工资与劳动条件的重大差别和这一概括是矛盾的。

决不当因此就否认现代工人对资本主义的倚赖性。前面已经提到，例如工人在现代工业中也保持一定的个性这一事实，决不总是工人的福祉。因为这种个性经常意味着局限于一种专门职能，劳动愈精细，这种局限就使他对一定的企业或少数企业主的倚赖性愈大，也就是说使他的劳动市场变窄。这样的专门工人的失业期间比非熟练劳动力的出卖者的失业期间往往长得多。^②

总起来讲：工资基金说、人口论、危机理论和后备军学说都有现实关系作基础，它们都说明了部分真理，在阐述工资问题时在一定限度内应当引据这些部分真理，但是它们却不能详尽地说明工资问题。这话也适用于对土地垄断和封建权利的引证，以及——应

① 设想这样一种加法： x 架纺纱机， y 部车床， z 把剪刀 + α 座煤矿 + β 个铅字，那么大家就会理解上述的话以及随后要讲的话了。——作者注

② 把现下报纸上的劳动市场栏同 1890、1880、1870 等那些年的报纸上的劳动市场栏加以比较，最能说明工人的不断专门化了。可是，把劳动市场的供应和需求加在一起，能使人对“资本”的后备军状况得到（或曾得到）一个正确印象吗？肯定不能。假如有 x 个精密机工、 y 个排字工和 z 个织工找职业，而需要找 z 个精密机工、 y 个织工和 x 个排字工，那么两边固然都是 $x + y + z$ ，但是因此还谈不上构成平衡。——作者注

当立刻加上——对劳动价值论和限界效用说的不时的引证，后者对工资问题也有它的意见。

工资问题是一个社会学问题，纯粹从经济学上永远不能说明它。所有经济学家当他们苦心孤诣地给劳动的价值或劳动力下定义时，他们或多或少也明白地承认这一点。但是这个定义和社会科学的其它定义情况一样：后来大多忘掉它的丰富内容，在运用时只考虑到一个方面，或者过分强调一个方面。

马克思也没有免掉这一点，他在《资本论》中《劳动力的买和卖》一节内甚至把这个问题表明得非常好，他说：“因此，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在这以前，关于他的学说中所讲的决定上述价值的“必不可少的需要”，他说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①。

“历史的”、“道德的”、“文化水平”、“生活要求”——再也无法比这个经常被人忘记的定义中把这个问题的广泛的社会学性质表示得更清楚了。^②

① 《资本论》第1卷，第四版，第134页。——作者注（见中译本第1卷，1975年版，第194页。着重号是伯恩斯坦用的。——中译者注）

② 但是，这些话同时也表明，在何种极其有条件的意义上才能够把人类的劳动力叫做商品。人类的劳动力既不是工艺劳动的产物，也不能变换其所有者。它事实上和劳动者的人身是连在一起的，完全象世袭财产从法律上讲和继承人的人身连在一起一样。实际上，劳动契约跟租佃契约相似的程度，比劳动契约跟购买契约相似的程度要大得多。把劳动力称作商品，与其说是科学上的严格定义，不如说是修辞上的比喻。作为修辞上的比喻，这个叫法的理由是，它可以给劳动者对劳动市场的倚赖性作一个平易的说明，因为尽人皆知，由于劳动力和劳动者的人身不可分割，这种倚赖性不是更小了，反而是更大了。

我所以写了以上这个注，是因为刚好在本书付印以前，我收到汉堡的一位青年社会主义者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我对于劳动力是否商品这一问题发表意见。就严格的定义来说，劳动力不是商品。——作者注

马克思在上面所引的那段话中继续说道：“但是，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

这句话需要加上重大的限制，因为平均这一概念根本是个最不忠实的家伙，人们对它必须尽量保持警惕。根据1892年皇家劳工委员会的英国统计家纪丰的报告，1889年联合王国的成年男工每周工资平均为24先令7便士。但是据以得出这个平均数字的明细表却表明以下的差别：

总计730万成年男工每周的所得如下：

10先令以下	14,600	名工人	或0.2%
10—15先令	182,500	名工人	或2.5%
15—20先令	1,525,700	名工人	或20.9%
20—25先令	2,584,200	名工人	或35.4%
25—30先令	1,722,600	名工人	或23.6%
30—35先令	817,600	名工人	或11.2%
35—40先令	321,400	名工人	或4.4%
40先令以上	131,400	名工人	或1.8%
	7,300,000		100% ①

我们尽可安然地把表中的两端撇开不管，只须考察一下中段部分，就可以知道在这里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这一概念是多么误人。这个平均范围在工人阶级的各个不同阶层极为不同。甚至在各个国家内部，这种职业和那种职业、这个地区和那个地区也还有重大差别。的确，生活资料的价格是因地而异的，一个地方的较少的货币收入同另一个地方的较高的货币收入代表着同量的享受品，就这一点说，货币工资是骗人的。但是，看一下那些考虑到

① 参看《联合委员会记录提要》第42页—43页（引自《英国工业劳动史论集》，C. A. 施米特博士著，古斯塔夫·费舍尔书店一八九六年耶纳版）——作者注

这种价格差异的国家组织的工会的工资等级，就会知道这些工资等级在今天大体上只表现出很小的差异，很少表现 10% 以上的工资差异。可是，上表说明，甚至在人数众多的中间各级，工资差异也有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或更多。

事实是这样的，以各种职业的不同劳动性质为基础的差异，和那种从各个职业的历史可以找到解释的差异，造成工人的各种各样的生活要求，而这些要求或习惯在它们形成时的条件久已消灭后常常仍维持下去。因此，马克思在上面所引的前一句话里所讲的东西需要加以补充，指出工人阶级是各个不同阶层构成的，而这些阶层是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情况下形成的，并且按照传统使它们的习惯延续下去。^①

现在发生了这个问题：关于这种工资差别，是否存在着一种均衡趋势，这种趋势尽管缓慢，却是以一种发觉得到的作用力传播开的。对这样一种均衡发挥作用的力量毫无疑问是存在的。教育的普及化和教育最低年限的提高，交通工具的不断增多和降价，工会制度的形成和工会的力量日益增长，工厂法对妇女和未成年者的

^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五章第 18 附注中（第四版，第 160 页——作者注。见中译本第 1 卷，1975 年版，第 224 页。——中译者注）强调指出，把劳动看成较高级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各种评价，一部分是根据习惯，一部分是根据工人阶级中某些阶层的特别困苦的境遇。指出这一事实就已经意味着：在探讨上述问题时，直接把工人阶级看作均一的个体并由它出发，是多么误人。如果打算有一个正确的理解，那么就得考虑工人阶级的不同集团或阶层之间存在的境遇上和条件上的差别，正象考虑一切雇佣劳动者在境遇和条件方面的共同点一样。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两者都提及了，但是只牢牢抓住共同性这个因素并加以继续论述。这就是说，关于现实的工资形成问题，马克思再三强调那种差别的事实，并且指出这些差别的原因，但是在价值学说中，“资本”和“劳动”却是作为脱离了一切特性的抽象概念而出现的。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只要问题是对一切雇佣劳动者在今天原则上所共有的东西进行分析，这种抽象概念当然是可以容许的，实际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容许抽象概念的范围也表示出据这种抽象概念得出来的结果的应用范围。——作者注

保护加强——所有这些都是均衡因素或者包含着均衡因素的萌芽。但是和这些因素相对立的是一些永远在造成新分化的力量。例如，工会制度就是双重性的。不管工会的招牌上写的是什么，它胸中总怀着一颗保守的心和一颗革命的心，同样也怀着一颗求平等的心和一颗求差异的心。它追求均衡，然而同时又尽量利用出现的优先地位的可能性。如上文所指出的，对技术的发展同样也可以这样讲。技术的发展在这里促成均等，在那里产生差别。这种一定的潮流与另一些潮流的交错，暂时还非常显著，因此关于目下较有力的潮流往哪个方向走，很难作出确定的判断。没有细致广泛的研究，只不过能提出一些揣测而已。

只要货币工资的变动可以充当指示器，就会知道我们今天正处在工资缓慢地普遍上升的征兆之中。对于英国，今天已经不再有人否认这种上升了，可是在欧洲大陆上也可以认出这种上升。新近的收入情况表表明，在普鲁士、萨克逊和德意志的其它邦中，最低层的收入阶级减少了，而其它收入阶级则有所增加。并不是到处情况都相同，实际工资的提高、消费的上涨在这里比货币工资慢些，在那里又比货币工资稍快。工人阶级几乎所有阶层的被认为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范围都扩大了。因为起点是非常低的，所以这还远谈不上是普遍繁荣，然而是在向普遍繁荣的道路上迈进一步。

这种变动将要保持在这个方向上吗？它会不会遭到阻断，迫使它后退，让它把已经获得的东西又丢掉呢？这些问题无法绝对地回答，只能有条件地、带假定性地回答。这种中断可能由于大的危机而引起，也可能由于倒退的势力而引起——无论是由于企业主联合会也好，或是由于代表企业主阶级而行动的国家权力也好。工会行动的每一种妨害、生产的每一次较长的停顿、在工厂立法和与它相关连的社会政策的范围内的每一个反动措施、以及食物和享受品的每一次涨价，都意味着实际工资的停顿或倒退。以上这些

有多少可以被阻止住，工资突然普遍下降的危险就减少多少，工人在资本势力面前的活动自由加强多少和营业的连续性能保持多少，工资继续上升的可能性就增大多少。

只要工业和农业中的劳动生产力还在提高，运输工具还在增多，还有土地可以耕种，就不存在指定工资高度的经济上的自然律。一切立法者的措施和疏忽（容忍暴利的垄断等），一切私人经济上的操纵，可以阻止工资高度上升，但是并没有指令它停顿的自然律。每年生产的享受品的量不断在增加，并没有任何经济的自然律规定其中有多少应归于生产的和出力的社会阶层，有多少应作为贡品归于占有。社会财富的分配在任何时代都是一个力量和组织的问题。力量对比越稳定，组织越固定，分配的原则就越是“铁”的原则，从而当时的工资规律的原则就越是“铁”的原则。力量对比在今天正在转变，组织形式正处在一个变化过程中，这个范围内的新形势反过来对那个范围内的新形势起作用，两者的合力构成财富分配的决定因素。

现代社会在收入状况方面表现为一大片不十分平坦的土地，在一定的地方耸起大大小小的山丘。这些山丘和整个平面比起来只占很小的面积，这一点并不是现代的特殊现象。恰恰相反。从前山丘的数目——富人的百分率——和全体比起来还要少。现代的特色是，这些山丘在数目和大小上的相对增加，即富人的数目及他们的财产的增多。这种增加只要和社会一般财富的更大的增加同时发生，便不必然是（或曾经是）一种在经济上有压制性的祸害，而只要生产的进步曾依赖个人手中累积着生产手段或经营手段，这种增加对于社会就曾是必要的或有利的；只要生产的进步正依赖于这件事，这种增加就是必要的。因此，随着集体主义机构的增多和扩大，个人手中累积经营手段的必要性就又减小，比较平均的分配和经济的进步是并行不悖的。这一点今天已经表现出种种开

端：国家和地方、私人经济的和团体的集体机构在日益显著地成为资本势力。利润率的下降伴随着社会积累的增加，不伴随着社会积累的减少。

废除劳动的工资形式，有赖于**无偿**公共服务的形成和增多。什么时候是否会达到这个地步：一切货品都免费供应，一切劳动都自愿地或以社会义务服务的形式来完成，这里姑且不论，因为这样一种状况反正还在遥远的未来。可是在这种状况不存在的时候，对于每一种不是社会义务服务或自愿的爱好劳动的服务，付给**固定的报酬——工资或薪金——**是常例，或许还要通过任何一种奖金的形式（收益盈余的份额等）来加多和用社会的无偿服务来补充。所以，由此而论，废除工资制这一口号是**欺人之谈**。事实的发展在工业、商业和交通服务业中反倒朝工资关系日益普及的方向进行，工人的充分劳动所得的要求被认为从经济上讲和从社会上讲都不合理，在今天已普遍放弃了，工人的经济斗争组织——工会——甚至把分红看成反社会的或本位主义的事而加以反对，并且把用货品实物付酬看成“物品工资制”而加以排斥。相反，工会着重**强调并保持劳动的工资形式**！工人阶级的斗争在今天并不是针对着劳动的一定付酬的形式，而是针对着经济中对工资有压低作用的、并且阻碍工资按照社会财富增长的比例上升的形式和**倚赖**关系。工资形式只是经济体系、经济制度里的一个环节，问题在于通过民主的或合作的集体主义的发展来改变它，如果把争取改变这种经济体系的努力称作反对工资制的斗争，那也只有一种象征的意义。实际上，这是一种**争取工资确定制的斗争**。

论自然科学 与社会科学的关系

(两篇论文)

一、自然科学的国民经济学

(一八九五年)

人恃衣裳马恃鞍。一个无聊透顶的俗人忽然穿一身不寻常的服装,他至少会暂时引起大家的注目。在理论领域中情况很类似。事情往往并不是这样:一些新的公式、新的名称、新的讲法乍一看就令人相信,在它们背后事实上也隐藏着一种新的思想、新的研究成果、新的真理。其实它们常常不过是文笔上的外装,让平凡无味的老生常谈披上这件外装,收到它否则就不能收到的效果。

我们怀着这种感情摊开一本书;坦白承认,我们是抱一定兴趣开始读这本书的。这本书讨论的,或者自称要讨论的,是现代社会的浪费^①。这个题目当然不是新的题目,然而作者是按照一种

^① J. 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 1894 年版。大八开本 X+344 页,定价 五法郎。——作者注

新方法来讨论它的。而且这种新方法是“自然科学的”方法，或者说它显得好象是“自然科学的”方法。

书的作者诺维科夫先生，并不是企图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说明经济现象、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解决经济问题的第一个人。在这件工作上还有些人走在了他的前面，那些人在自己的尝试中“自然地”都遭到失败。我们没有把古典经济学算在内。因为无论古典经济学有成就还是没有成就，例如李嘉图所提出的那种经济学的自然规律，和经济学的自然科学式的讲法仍旧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在前者，无论它考虑得不够充分也好，或是根本未经考虑也好，历史上的差别通常化为性质不同的各种生产方式的结果；可是经济学的自然科学式的讲法走得更远一步：这种讲法甚至抹煞或无视自然界和人类之间的差别。作者在写这句话的时候，当然意识到人本身就是属于自然界的。但是，人同时也是自然界唯一这样的生物：它有意识、有计划地去影响自然界，使自然界服从它的需要，并且把它的这些需要本身发展得更高或更广泛。因而，如果人仍然服从自然规律，自然规律便构成人类经济的前提，即使经济学家们不是都同等地注重自然规律，也都承认它是经济的前提；但同时自然规律和经济又有一定的矛盾，正因为：人类经济的起点就是自然界的自由支配作用的终点。自然界不自动产生任何一个经济范畴，既不产生雇佣劳动者，也不产生资本家；既不产生工资，也不产生利润；既不产生地主，也不产生地租；既不产生供应，也不产生需求；既不产生必需品，也不产生贮备品。的确连贮备品也不产生。尽管原始森林里有的是果子，大草原上有的是野兽，但这种天然财富并不是“贮备品”，它只提供做贮备品的原料。同样，食物的需要固然往往构成必需品的基础，它同必需品这个经济范畴是不符合的。野兽也有食物的需要，但是“必需品”概念包括购买或交换，也就是说，包括彼此进行交换的个人或社会。总之，自然科学

的国民经济学就是一个内在矛盾，其中一个成分取消或顶替另一个成分。

这些本来都是非常平凡的事实——那么平凡，以致一个仍旧自称要提出一种自然科学的国民经济学，或者声明以这种经济学为出发点的著作，从一开始就会放弃它不被人当成游戏作品的要求。在今天确实也没有人再如此露骨地做这种事了。但是，如果有人，譬如上述著作的作者，根据生物学里的例证和经验原理来探讨和论述政治经济学，那难道是另一回事吗？生物学把人当作生物看待，可能还把人当作生活在社会中的生物看待，但是除了社会对生物学表现的原始型式，生物学对这个社会本身便一无所知。人类社会离开原始型式越远，由生物学取得的那些概念同它越不符合，打算把这类概念转用到文明人类的社会关系上去，是荒谬绝伦的事。这样得出的最好结果只是一些多少总算巧妙的比拟，那种从孔德和斯宾塞以来在社会学文献中大量出现的比拟。为了也举出一个德国人，我们回想一下舍福勒的《社会体的结构和生活》，此书或许是把生物学的观念最系统地转用在社会学上了。但是，这种移植的概念一旦（或者说只要）超出单纯比拟的限度以外，通常就成为有意无意地伪造社会现象的根源：在这里虚构并不存在的差别或对立，在那里抹煞真正存在的差别或对立。

诺维科夫先生的著作也不算例外。它反而把这种方法的错误表现得更为显著。

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因为它宣扬一种正统的自由贸易主义。我们倒认为正统的自由贸易主义原是经济学的“自然科学式”讲法的必然结果，所以我们决不因为这种讲法的一位倡导者得出了这个结果而感到不满。我们的敌对立场并不妨碍我们承认，一贯地贯彻一种思想的作法有它的功绩，哪怕是我们已经认识到这种思想本身是错误的。从自然科学推断经济力量的“自然”活动的有用性

和有效性，这至少也是自相一贯的作法。如果自然科学的方法得不到这种结果，那它还有什么意义呢？然而，在通向这种结果的道路上，诺维科夫先生已尽了一切可能，只是前后不一贯，而且他在应用上也同样是不一贯的。

序言已经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宝贵材料。在序言中，完全是按照曼彻斯特学派的观点发挥议论：我们——人类——是贫困的，“不仅因为我们的财产不均，而且主要是因为我们地球上的财富总额还太少”。有了这样叙述的一句话，以及随后所举的关于可以任意分配的两笔不同金额的实例，诺维科夫先生就陷于同自己后来的关于财富本质和财富概念的论调的矛盾；^①但我们不想死抓住这一点，而是按这句话所指的意义以及随后对它的解释——即，人类拥有的食料和嗜好品太少了，去理解这句话。然而，诺维科夫先生是怎样来证明这个解释呢？他写道：“每个人一年至少需要50公斤糖。按居住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的5岁以上的13亿人来说，总计650亿公斤。现在全世界只生产60亿公斤的糖，就是说，每人4.6公斤，也就是说，比需要的还差9成。”因此，必须先比今天再多生产9倍的糖，才能考虑进行平均分配。其他物品情况也如此，或者比这还糟糕。然而这个实例正是自然科学性的反面。试问在各种气候中生活的人一年都需要同样多的糖吗？假定平均起来这种差别抵消了，人难道一定需要制成的糖吗？或者，人需要的糖数量却不取决于人此外所吃的食物，不取决于人的工作情况等等吗？我们并不想否认，今天食物的生产总的来讲远远落后于人类的需要，然而恰恰是糖的实例对说明这一点最没有用。

诺维科夫先生说：“很遗憾，可以大胆地断言，我们这个星球上的10个居民当中有9个没有足够的东西满足胃的需要……在

^① 即财富不能同金钱相混，它仅存在于人类劳动的产品中。——作者注

300个人里面也许没有一个人睡在一张上等的床上，也许没有一个人有一个舒适的住宅。”^①

我们承认；而且根本不先问这299个人之中有多少人感觉这种缺乏是缺乏；在这一点上我们决不愿意小气，不过我们满可以心平气和地再过几百年也不把欧洲人所理解的舒适住宅的幸福譬如说给予非洲人。可见，我们是“贫困的”；我们为什么贫困呢？诺维科夫先生讲下去：因为我们“生产得少，浪费得太多”。前一点可以先撇开不谈，后一点我们却一千次地承认。抱这种主张的正是社会主义，正是为了预防这种浪费，或者阻止这种浪费。大家知道，社会主义才要求在全体人的监督之下有计划地整顿生产。我们不愿意否认这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但这件事情是一个日益明显的必要，所以将来是会做到的。但是，如果它是必要的，因此它就是“自然的”吗？这问题和“自然的”一词指什么意思有很大关系。

谁都知道，自然并不是节俭的崇拜者。相反，它是可能想象的最大的浪费者。挥霍无度的资产阶级社会同大自然相比不过是个不象样的笨蛋。太阳发出的热能，到达各行星的没有百万分之一，其余全永远消散了。地球上每一瞬间生出几十万万生物的胚芽，它们必然要死亡，因为地上不具备它们的生存条件，或者这种生存条件也是其他生物所需要的。如果我们从自然界来推出“自然的”这一概念，那么浪费是自然的事，节俭是“不自然的事”。我们从某些种动物已经见到的最原始的经济活动——储藏活动，是从自然界中解放出来的一例；可是牧民，尤其是农民已把这个浪费者——自然界置于监护之下。他们观察自然界，学会它的创造方法，但他们

^① J·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1894年版。第8页。——作者注

避免模仿它的经营方法。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上所述,谈论一种符合自然的经济学是荒谬的。诺维科夫先生毕竟也不完全是这个意思,固然他的表达方式和他的例子往往足以使我们只好得出这种结论。例如,他曾经这样说:共生(即建立在器官的合作与相互利用的基础之上的生存)的最后胜利,在人体这样一个大的细胞联合体中是一个已完成的事实。假若要说什么心属于肝、胃或肺,或者说这一切器官都属于脑,这不是很奇怪吗?同样,也不能说我们身体里某个细胞是邻近细胞的所有物。尽管如此,我们身体里层层相属的关系还是很显著的。生物组织远远比社会组织完善。这是竞争造成的结果。我们所由起源的几百万太古的生物,都在无情的斗争中灭亡了,只有最完善的、寄生性最小的才存活下来。在社会方面也将实现同样的发展。那些受寄生性侵蚀过重的社会将首先衰亡,那些共生获得胜利的社会将存活下来。”^①

“这是竞争造成的结果。”这样说来,社会组织的竞争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越有竞争就越有“共生”。到此为止,我们并没有诬指诺维科夫先生任何事情,我们只是把他的思想过程加以总结。凡是限制竞争的一切事情,在他看来就是浪费或浪费之源。但是,他在这点上做得还不彻底。他只承认经济竞争和精神上的竞争。相反,在历史上和社会的生存竞争中起了极大作用的**军事竞争**,他倒否认。我们对于后者的确没有什么异议,只不过我们不能真正理解,为什么盛行“无情的”斗争的自然界的实例在这里忽然不是重要的了,为什么军事优势不是更大的完善性和更发达的“共生”的标志。诺维科夫先生的确不穷于从生物学中找出一个能为他的论

^① J·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1894年版,第127页。——作者注

点辩护的比喻。他把现代的大国及其军事机构同史前动物界的大怪物加以比较，据他说这些大怪物庞大的外壳使人联想起我们的军舰上的钢甲和百磅巨炮。“好啦！所有这些如此武装起来的动物都在比较软弱的、但是过社会生活的各类动物的打击下死掉了。安全（因而就是生存下去）不是靠个体的生物装备得到的，而是靠联合得到的。”^①我们对古生物学不够内行，无法确实地讲，大懒兽属动物和大爬虫类究竟是在同其他动物的斗争中灭亡的呢，还是由于气候或地质的变化而灭亡的；但是非社会性动物也能够维持到今天，从这一事实看来，前一种假定似乎就不是绝对必然的了。而且，即使是这样，这个例子也欠圆满，因为现代的大国是有组织的社会，目前还没有组织得更好的社会与之对抗。

但是无论如何，军国主义总是巨大浪费的原因，必须把它根除。好！但是，军国主义在目前的形式上只是现代社会所特有的。相反，战争向来就有，靠其余人民为生的军人阶级在各个时代都是存在的。官僚寄生现象也是这样。但是向来却没有存在过资本主义和社会内部的自由竞争。对于造成现代社会中这些典型现象的浪费无度和巨大的寄生，诺维科夫先生只字不提。他的——自然科学的国民经济学妨碍他看到这些事。在他看来，不仅竞争、而且连资本也是一种生物学的范畴。“社会主义者似乎没有看到，资本化不仅是一个经济事实，而且是一个生物学的事实。在人体内形成的脂肪相当于资本。这是一种储备，是必要时用来营养组织的。”^②诺维科夫先生“似乎没有看到”，首先，资本和储备是两回事；其次，有一种叫做肥胖症的病，患了这种病，脂肪是靠牺牲身体上各个最重要的器官的正常功能来形成的。不过，我们继续听他

^① J·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1894年版。第240页。——作者注

^② 同上，第271页。——作者注

讲吧。

“此外，竞争也和资本化一样，是一种自然现象。它发生在同一个物体的各个原子之间，在有机体的各个细胞之间，在脑子的思想和意志表达之间，在各种植物及动物之间，最后，在各民族内部的个体与个体之间以及人类内部的民族与民族之间。竞争是生存斗争的特殊的一面，生存通过它向我们表现出物质的能量。要想消灭竞争，也就等于想要消灭宇宙间的运动。”^①

可是，大概没有一个人想要做后一件事，而且这也是社会主义永远会否定的。只是很可惜，在这个高明的推论中，资本主义社会里的竞争的一切形式明确性、一切典型的标志都丧失了。为什么不宁可这样讲：想要消灭危机、停滞，想要消灭一种状况，在那种状况下，使用了百分数越来越多的劳动，然而不是为了生产满足人们需要的手段，而是为了宣传手段，即为了法国人美其名为*faux frais*〔临时费〕的东西，德文里叫做*Unkosten*〔杂费〕，——简言之，想要消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等于想要消灭宇宙间的运动呢？这样讲任何人马上就会知道，话的主旨是什么。

为了把陈旧的自由贸易食品做得更加美味可口，诺维科夫先生按照现下极为流行的方式，给它加上新造的希腊语词的装潢。我们当然并不反对为新概念创造新词，如果本国语言由于某种原因不容许这样做，那么使用希腊语无疑问是正当的。但是新词必须有实际的必要，而且必须有明白确定的定义。我们不打算考究，诺维科夫先生给予文献的新词有几分符合这种条件，我们只想说明这些新词在他的著作中的使用情况。有两个他所创造新词是：*Chrysohedonismus*〔黄金快乐主义〕和*Ktesohedonismus*〔享受快乐主义〕。预先说明，在我们的作者看来，后一词意味着一种被他

^① J·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1894年版。第273页。——作者注

说成是错误的观念，即享受的丰富同财产是一致的。但是，黄金快乐主义表现出这样一种谬误：财富在于黄金，而黄金是享受之源。患这种谬误病的，不仅有某一类狂人，而且，按照诺维科夫先生的意见，可惜也有大量工人。这些盲目的人以为，他们的货币工资愈高，他们的嗜好品的数量就愈多。这一点诺维科夫先生知道得清楚得多。他不仅知道，只要嗜好品的价格相应地提高，较高的货币工资并不代表嗜好品的增多；而且他也知道，“每当一个工人得到的报酬超过他的劳动的市场价格平均数时，他就盗窃了自己，因为他提高了他自己这个消费者所需要的物品的价格。”^①人如果没有学过希腊文，便会产生这种结果。

然而，我们不愿意嘲笑得太早。诺维科夫先生对于他的这个了不起的发现，即工人一碰到工资降低，便馈赠自己，或者受到企业主的馈赠，他是有证据的。他随即给我们举出了以下的“一千个实例中的一个实例”：“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国人满足于每周拿6美元工资，而欧洲人则要求11美元。自从天朝人^②转向制鞋业以来，女鞋的原价已经从每打12美元下降到9美元了。”^③我们感到惶惑莫解。难道这一来就驳斥了欧洲工人的黄金快乐主义吗？但是，如果这些数字是正确的，它们正好表示中国人所代表的天朝智慧算计错了。我们且把金钱放在一边，拿鞋的价值当做工资的度尺，那么，中国人只能买2/3打鞋，而欧洲人则能买11/12打鞋。用工人自己的产品来表示，工资是从11降低到了8。假如在什么地方有工人的黄金快乐主义，它恰恰就在这里。

但是，黄金快乐主义在现代社会中几乎到处都如此，就是在预

① J·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1894年版。第66-67页。——作者注

② 指中国人。——中译者注

③ 同上，第67页。——作者注

料中的工资减低伴随着工人产品的原价按比例下降的地方也是如此。产品与其说是产品，倒不如说是属于生活的东西。工人从产品总额中能得到多少他的生活享受——他的τίδονή——所必需的东西，在 χρυσός——黄金——构成普遍的、唯一随时可交换的商品的社会状况下，取决于他所拥有的黄金或金钱的数量。力求使他的劳动尽量换来高的金额，同无视金钱本身还不是面包、衣服、住所、书籍、图画等等这一事实是毫不相干的。诺维科夫先生对他所喜爱的脂肪创造者——资本家，这些“人类的恩人们”^①，为什么不谴责他们竭力使自己的商品达到尽可能高的价格——因而即换来尽可能多的金钱呢？

然而，他在必要时可以倚赖这一点：他所写的反对保护关税的话——完全是同一种中国人的智慧，它可能使最好的事情遭受危害，所以在这里我们打算把这个题目撇开不谈。保护关税制可能是以过高估计金钱的意义为基础的，但是它并不必要，在今天也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下才这样做。另一方面，每次危机都教训了自由贸易者，使他们知道“黄金快乐”并不是空洞的幻想。

诺维科夫先生针对官僚主义、国库主义等等的攻击，要比他的反对保护关税的议论高明些。俄国人痛恨所有这些事，对此人们可以十分同情，因此即使他在这点上越出限度，也不会感到不可理解。在象俄国这样一个官僚专制的国家里，官僚阶级直接地和间接地形成了一种极大的力量浪费，形成了一个吮吸全国的、并在许多场合下妨碍和阻止国家力量发展的毒瘤，这是谁也不会否认的；就是在比较自由的国家里，铺绿台布的办公桌^②也罪恶累累，这一点同样没有人会否认。尽管如此，诺维科夫先生对此所作的本身

① J·诺维科夫：《现代社会的浪费；社会问题论考》。列入《当代哲学文库》。巴黎菲利克斯·阿尔岗出版社1894年版。第68页。——作者注

② 象征官僚制度。——中译者注

十分有趣的估计仍然是错误的。事情还有它的另一面。诺维科夫先生尽管有的是数字，他也未能提出证据，证明他所举的俄国的和法国的官僚不法的实例这两种仅有的可能性是“经济力量的自然表现。”

什么是自然和自然的呢？我们用前一个词来指我们周围的全部非人工的、即不是由人制造或加以改变的现象，再由这个词推出来它的形容词。但是，我们在指人的创造和制度时也在下述意义上谈自然的、合乎自然的；我们把同这种制度的性质完全符合的东西、由这种制度必然产生的东西，叫做自然的、合乎自然的。例如，自然并没有创造官吏，但是在任何社会中官吏的存在却是一种自然现象。由于建立社会的目的，结果把社会任务委托给一定的社会成员，因而就产生出官吏阶级。这个官吏阶级是什么性质的，取决于该社会的性质及其目的，它同社会的性质及其目的可能不相称，可能人数太多或太少，可能势力太大或者从属性太强。但是，如果它同社会相适应，那么它的地位和职能就是“合乎自然的”。

只有否定一切广泛社会组织的人，才会直截了当地排斥官吏阶级。但是，凡是承认社会组织的人——诺维科夫先生承认社会组织，他虽然自称联邦主义者，但是他排斥无政府主义——必然也会容忍官吏的存在。那么，问题只在于使官吏阶级的范围、地位和职能适应各社会的需要，按照社会的“本性”^①来设置和组织官吏，或者来考察他们在组成和人数等方面同社会成什么比例。为此便需要分析这个社会，分析它的构造、它的组成、它的文化状况、最后还有它的生产关系。俄国的官吏阶级甚至对这个其中农业人口主要是文盲的国家来说也嫌势力太大、人数太多，关于这一点我们是相信诺维科夫先生的。但是，它可能完全符合该国的实际需要，因

^① 在德文中，“本性”和“自然”是同一个字。——中译者注

此，如果按同样比例转移到譬如说德国或法国，在这两个国家里会完全成为灾祸。至于官吏和全体人口的“自然的”百分比是多少，并没有存在于各该国家或社会之外的标准。在我们外面起着作用的“自然”，在这点上完全不管我们。

够了。我们决不是在写一份官吏阶级的辩护书，我们也不打算借上述的话来说什么在每个国家中要由比较高级的知识分子来确定这个国家应当有什么样的官吏阶级。完全不打算这样说。这个问题将按照社会状况由其他因素来决定，由其他阶级和按其他方式来决定。这也不妨说是把解决办法委托给自然律的支配，然而**是由社会的本性产生的社会规律**，而不是从自然转移到社会之上的规律。

诺维科夫先生在他的书里奏出了各种调子，我们对他的这些调子比对他的自然科学式的曼彻斯特学派经济学要同情。然而，我们不可能在这里详细谈这一点。作为彻底的自由贸易论者，他是反对民族仇恨的，反对所谓土著保护主义和排他主义，他并且在这方面有不少非常中肯的优秀言论。例如，他出色地驳斥了所谓某些民族没有发展能力的观点。有时，关于社会的发展和因素，他也讲了许多正确的话，然而在下一页上就以世界上最无邪的神气表现出最不可思议的自由贸易论的天真。有一个名叫欧根·李希特的人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学理论的批判对他来说是福音，相反地，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纲领却使他如醉如狂；如果他重复德国自由主义的领袖们的话，说德国社会主义者把他们的经济纲领带在身边，只是当做让群众看的样品，并没有去实现它的意思，那么，他说这话是为了赞扬社会主义者。他认为，他们这样做基本上和当时的基督教及回教所做的完全相同。他们给难于活动的群众指出一副诱人的未来图景，从而使他们行动起来，去争取一个固然比较平常、但是可以实现的目标。这倒是非常有功绩的。

我们感谢这种赞扬，但是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得不配赞扬。

二、自然原理与经济问题

一篇方法学的余论

(一九〇〇年)

I

“当作自然科学的社会学”——这是一本书的标题，著者是皇家高等学校校长 Ed. 萨赫尔，他想提出一种自然科学的社会学，或者至少想阐明它的大意。^① 本文的作者曾经一再有机会来讨论这样的尝试，而通常总是得出一种不利于这种尝试的总的意见。作者现在所以再一次回到这个题目上来，是因为萨赫尔的著作讨论这个题目时所采取的观点和多数“自然科学的”社会学的观点是不同的，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值得注意。这是一个博学而独立思考的著述家的著作，除了最末一章里有一些略嫌晦涩的话以外，写得鲜明而一目了然，而它的倾向是一种明确无疑的社会主义倾向。

萨赫尔先生在序言里把他的书称作是“在自然科学的基础上，也就是说，用社会及其制度的自然科学的观点，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试图找出所观察到的种种社会制度的关系，对历史事件和现今的事件的原因（只要它与经济制度有关）加以研究，并从所采取的立场出发，对社会科学思想在今天产生影响的结果在这种思想的基础上加以检验”。^②

① Ed. 萨赫尔：《当作自然科学的社会学》，德累斯顿，E. 皮尔逊书店。——作者注

② 同上，第4页。——作者注

什么叫做“自然科学的方法”，什么叫做“社会的自然科学的观点”呢？萨赫尔对这一点没有详细地谈，所以我们先来把这个题目以及自然的概念在这方面的意义弄清楚。

自然这个词是按照种种不同的意义来使用的。有时它表示世界的本体，以别于作为世界的创造者或同世界相对而言的更高的存在者^①，有时它表示人类以外的世界，最后它还用来根据人或物的组成或构造固有的性质即其特质，表明人或物。^②在这方面共同之点是：自然这个概念用于一个对象，每一次总表示某种该对象意志以外的东西。自然永远是已定的东西，是不涉及对象的意志而为对象所固有的东西，是非自我意愿的东西。凡是给人类以外的自然加上意志，那便只是一种诗意的说法，或者就是把宗教归之于上帝的那些属性转加到自然上去，——一种变相的有神论。

自然科学把诸如此类的诗意混合物排除在它的研究之外。他首先必须研究的不是有意图的现象，而是无意图的现象，不是企望的关系，而是必然的关系。它的方法的最主要的（尽管当然不是唯一的）原则是经验：观察和实验。它的各个基础学科根本不谈指定的目的，而只问作用，即某些物体一旦联系在一起或者它们的关系发生某种变化时所出现的作用。但是，如果象植物学、动物学中或者一般地象生理学中那样，科学研究涉及的是有机体，而有机体的现状和发展却取决于部分器官的有规律的一定的活动，取决于这种活动所需要的外部条件的存在，那么科学研究固然承认这些部分器官和外部条件有一种对于该有机体的目的，却不承认后者有对于各器官的目的。例如，消化器官对于该动物有一个目的，但是

① 指上帝。——中译者注

② 用在这个意义上时，相当于中文里的“本性”。——中译者注

问题就到此结束。在科学家的心目中,动物本身并没有目的,除非它充当另一种动物的食物,或者譬如——象某些昆虫——充当一种植物的授粉作用的媒介,但是这在他看来并不是企求的关系,而是既成的关系。猛兽根本不设法饲养它平常所吃的草食动物或较小的猛兽,草食动物也不照料它的食料植物,植物也不照料它的养料土壤的组成。相反地,它们都固有一种破坏维持自身生存的这些条件的倾向;Et propter vitam vivendi perdere causas〔为了生活而放弃生活目的〕是动植物界的突出现象,而只有处于当事人的意志——只要谈得上意志——以外的情况,才能阻止这件事普遍酿成悲惨的结局。没有一个科学家会想到这样说:羊的目的是要被这个或那个猛兽吞噬,或者说香蕉的目的是供猴子等吃的,他只会说:这些或那些物质,这些或那些植物,这些或那些动物,构成另外这些或那些动物或植物等等的生存条件。他更不会想到说动物或植物具有对于它们的某个器官的目的,尽管该器官也要随着它们而死亡。

自然科学只是在比较高等的动物界才看到有目的的活动,例如蜘蛛、蜜蜂和蚂蚁的劳动,鸟、獾和狐狸的筑窠等等。这种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称作是有目的性的或者有意的,尚待决定。我们不能否认追寻猎物的猛兽有一定程度的目的性,同样我们也不能否认上述各种动物大多都有一定程度的目的性。我们拿马克思所举的一个著名实例来说,蜜蜂在开始筑蜂房时,大概在头脑里已经有了某一种蜂房概念,在这点上它就不同于人类的建筑师:它只能想象这一个蜂房,但这个蜂房同时也是它必须想象的;或者,它固然在头脑里有了这个蜂房,但是并不是作为某种熟思的产物,而是作为现成遗传下来的概念。总之,在这点上我们正处于自然界与艺术界的交界上,因为艺术在广义上就是以计划、意图和意志行动为基础的一切技巧。人类劳动的最拙劣的产物同任何自然产

物比起来也是一件艺术品，它由于构造精致、样式匀称、色彩华丽而使人感到愉快。前者以一个意图为基础，而后者则仅以无意识的必然性为基础。蜘蛛愈是有计划地结它的网，它便愈是艺术家；然而它只懂得结这一种网，这件事实决定了它的艺术家身分的限度，但是并没有取消这种身分。蜘蛛在结网时有一种计划观念，这一点似乎是无可否认的。^①

同自然相对立的原则是艺术，其他任何对立都是荒谬的，而且自某一点起都毫无希望地崩溃了。按照信仰圣经的人的看法，世界是一件壮丽的艺术品，它是由一位在世界以外的或者超越世界的、无与伦比的艺术师——上帝创造的。人们通过对自然现象的详尽研究而明了的许多事实都是同这个看法相抵触的，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发展出另一种看法，这种看法不把世界看作一个创造艺术家的产物，而把它看作一系列过程的结果，是由充满宇宙的物质及其张力关系的合规律地即必然地作用着的力或力的形式引起的。这种看法抛弃一切神的观念，或者企图用一种神化的自然原理来代替上帝艺术家，该原理作为最高定律支配着整个宇宙；它称为自然科学的世界观。它的出发点是合于规律的必然性。这种世界观只有做到以下各点时它才安心：找出这种必然性，在说明各种现象或过程时不依赖于假定在世界以外或凌驾世界之上有一种专断力量，而能够确定一系列按照规律起作用的原因。自然科学的世界观排除一切任意干预世界机构的超然意志。

如果我们反躬自问，自然科学的社会观意味着什么，那么从自

^① 本文作者曾有过这样的事，一连两天无意地扯断了一棵小树上挂着一个蜘蛛网连结到另一棵小树上的蛛丝，这条蛛丝或许是构成了蜘蛛到那棵小树的道路。第三天，作者看到那条蛛丝不仅象第二天一样重新造好，而且比以前又多用几条横丝把它连结在小树上。在这里明显地表现出计划性，表现出某种真正的艺术家气质。——作者注

然科学世界观类推，首先就是排除一个处于社会之上或者社会之外、决定着社会的本性和发展的超然意志。假如这个名称不再说明什么，那么到此为止它所指的是一件合理的事，即这一来便彻底抛弃了由上帝规定社会制度的观念——这个所有敌视进步的、捍卫现存事物、特别是捍卫现存特权的分子的避难所。但是仅仅这一点还不能确立那个名称。抛弃捍卫一定的社会制度或者任意干涉事物进程的上帝，这一点同许多社会观都是可以相容的；附带一提；另一方面，人们就是作为信奉活上帝的人也可能抱有非常革命的社会观。单单抛弃掉一个神性的支配者，这一点在这方面对我们没有太多帮助。

科学家在研究当中把上帝观念搁在一边，其用意还不限于使思想摆脱外来的干涉力量。他同时也想摆脱对于他认识现象的规律性有妨碍的既定目的的想法。自然科学不讲主观的世界目的，也不讲既定的目的关系。它作为一种科学，不是从各种目的的美学等级或道德等级出发的。它并不要求各种目的普遍和谐，而满足于叙述已成的个别某些目的关系。它研究这些关系的历史和条件，但是它并不从目的中寻求统一性，而是从现象的规律性中寻求统一性。它从已知的事实探寻作用的必然性。简言之，自然科学的特性就是研究客观因果关系，而自然科学的世界观就是把世界不看成目的、而看成结果的世界观。如果这样一来自然科学的社会观一词所表示的还不至于抛弃一种超然意志，那么我们必须从这种社会观中原因和目的彼此保持的等级看出这个词的依据，也就是说，从把社会不看成目的、而看成结果的社会观中看出这个词的依据。

这样一种观点当然是可以想象的，而且它作为一种历史考察的引线甚至有很充分的依据。对于历史考察来讲，用我的说法即对于社会系谱来讲，目的和结果比较起来必须退居次要地位。关

于历史发展,科学研究提出的决定性的问题是:为什么?和怎样?而不是:为了什么目的?科学研究之所以不能把后一问题摆在前面,就是因为历史进程中目的是可变的和特别的因素,而结果是持续的和一般性的因素,目的在一定现象或过程的原因连锁中只构成一些环节。社会历史是完全客观的。不然所谈的就是实用社会考察,即狭义的社会学。在这里目的或者概括地讲社会的目的,便重要了。从社会的目的出发,按社会与其目的的关系来评价原因和结果。这种社会学首先问:为了什么目的,这基本上是主观的。

这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原则区别。不言而喻,这种区别只是一种相对的区别。在这里完全不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归根到底只是一般宇宙论或宇宙观的分支,而且,例如是否同样把一个目的归之于自然发展,这个目的决不必然是人类中心论的,不用同启示宗教的信条有丝毫牵涉,这个问题完全取决于一般宇宙论或宇宙观。但是,在人类以外的自然界,例如动植物和它们的生活基础之间的特别性质的目的关系,起着重大作用,并且改变它们的机械原则的支配,同样,在人类社会里,目的原则也受到了客观力量的限制和妨碍。在这点上涉及一种逐步划分界限。固然,整体的社会总是构成为主体,但是这个整体的部分(个人或团体)与其本身的生活同样作为客观力量同主体是对立的,正如同这个主体周围的自然界一样。社会的生活和性质越是直接地由社会的各个成分的这种本身生活来决定,这种关系就越类似自然关系。社会生活分化得越厉害,社会体分得越细,那么社会在决定目的方面也越主体化,就象动植物机体似地。但是,因为它的各个成分仍然保持主体性,也就是说有本身的生活,所以,社会体和它的各个器官的关系不论表现出同植物机体或动物机体与其各部分的关系有多少类似,和这种关系也只能共有某些形式规律。

我们在上文中已经强调,动物一死器官也要死亡,也就是说,

动物的细胞解体。但是，就人类社会来说，一个社会的死亡或解体决不必然意味着它的成分的死亡或者灭亡。假使人们注意到这个区别，那么立刻就会了解，为什么自然科学的社会观只是在一定范围之内讲得通，超出这个范围就成为在逻辑上来讲荒谬的事了。

Ⅱ

可是，尽管如此，富于才智和知识的人们还一再想要全面地完成一种自然科学的社会观，这是怎么回事呢？

对于这一点，有两个原因或道理似乎有决定性。

第一，一切科学研究的目标都是要发现它所观察的对象的生活或发展是否符合客观规律或原理。但是，我们把这种客观规律称作自然规律。前面已经提到，不管人类社会的种种制度还如何受主观的社会目的支配，人类社会也受客观力量的影响；客观力量的作用存在着法则，在这种法则的影响之下，客观力量各按照情况妨碍或者完全挫败社会制度各自预定的某个或某些目的。在这个限度内人们有正当理由可以谈社会生活的自然规律。由此看来，通过对这种自然规律进行系统的分析与综合得出一个自然科学的社会观，似乎是很自然的。

错误通常只在于：因为自然一词的意义模棱两可，人们无意之间误把这个词的一个概念当成另一个概念，于是就把只在十分特殊的意义上合乎自然的、即符合一定事物或关系的本性的东西看成是自然科学的。原始人类的游牧部落作为一件事实来说无论如何也是我们不知道的，它只是在理论上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起点；撇开原始人类的游牧部落不谈，这些社会恰恰是越复杂化就越不是自然产物，而是人工产物，因此，符合它们的本性的东西，按自然科学所研究的自然的意义来说决不是“自然的”。自然规律和自然规律在这里是两回事，不管在形式上多么类似。对一个对象

的自然规律和表现形式所作的综合,是这个对象的科学,而如果这个对象属于自然界,那么关于它的那门科学便构成自然科学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它是人类活动的产物,那么它在这一点上就不属于自然,而它的科学也不再是自然科学。例如植物学是自然科学,农学却不是自然科学,生理学是自然科学,然而医学不是,最后又如生物学是自然科学,但社会学不是,固然发展路线总是由前一种科学一直导向后一种科学。生物学是自然科学;如果我说“当作自然科学的生物学”,那么我讲的话是同语反复。但是,如果我说“当作自然科学的社会学”,那么或者我所说的是背理的事,或者我的意思完全是指讲社会的性质的科学,这本来就是社会学。在后一种情况,附加语同样也是同语反复的话。讲社会的性质的科学就是社会科学,此外无他。

追求一种自然科学的社会学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倾向方面。人类社会大部分始终是人工产物,尽管它是在缓慢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而且在它的发展和继续形成中,始终只容许人类的艺术——意志——一个有限的活动范围。此外,这种艺术的自然材料总是由现存社会及其全部传统构成的,它是难免有错误的,而且受利害的影响。这个人的利益未必是严重利己主义性质的,也可能是道德性的、空论性的或宗教性的,这种利益赞同或要求一定的制度,而另一个人的利益则反对这种制度。只要人们在这种事情上不单纯地诉诸意志或利益,当事者愿意求助于社会本身的本质,参照这种本质争取到革新或者捍卫革新。这就进一步导致对这种本质本身的研究,即对社会的本性、它的目的和它的发展规律或自然规律的研究。人们打算从这种自然规律中推出来保持或变更各种制度的必要性。于是,正因为对有机世界或无机世界的类比结论表面上似乎满有道理,这种结论就简直自发地出现了。

对有机世界下的结论,即按照生物有机体的类比对社会的考

察，通常是为了保持现存事物或者为了反对被认为过激的改变或改变方法。门奈纽斯·阿格利帕可以作为前一种倾向的典型代表，实证主义的社会学可以作为后一种倾向的典型代表。但是，有时候非常激进的改革家也援引有机原则，这种原则在今天甚至包含进化思想，因此也有它的革命的一面。

如果人们再前进一步，除了有机界之外也援引无机界，那么人们就会把力学的定律看成普遍起着调节作用的原则。这些定律也可以应用于社会生活，而且因为它们具有较大的普遍性，用于社会生活比生物学的定律更不勉强。在这种情况下，就比较少求助于类比造作，大多只要还原就够了。但是，有了还原的因素，便可能有更大的自由，因此人们以力学为基础才会提出彼此矛盾的社会理论。

Ed. 萨赫尔的著作只要打算同自己的标题相符，是从生理学出发的，后来基本上以力学为依据。我们首先必须指出，整个说来萨赫尔运用的自然科学的论证，比他的书的标题、我们从序言所引的话以及他的著作中其他地方令人想象的要有限得多。同样，书的内容与标题在以下一点上也不相称：完全从社会的经济的观点来研究社会，例如萨赫尔纯粹从经济上来定义社会的概念，把社会定义成“通过分工而彼此结合起来的人的集团”。显而易见，对这个定义可以提出很多异议。但是，因为萨赫尔并不要求这个定义普遍适用，而只想用它说明他在这一著作中愿意怎样理解这个词，所以任何概念之争都是多余的，我们只注意说明他的观点^①时所用的概念受到的限制——我们故意选择这个说法——就够了。从

^① 说出发点也许更好一些。因为从他的序言中许多地方来看很明白，萨赫尔决不想被人看成是一种狭隘的经济主义的倡导者。但是，序言里也包含着一些直接违反自然科学的社会观的论调，而萨赫尔想要阐明的就是这种社会观。就在这点上存在着他的著作的原则性错误，即用部分定义来代替全体。——作者注

他的观点出发,引用力学原理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经济的基础是劳动,而劳动总是能量的付出,是力学过程。如果坚持这一点,或者限于这一点——因为在这点上也有着限制,因为人类劳动并不纯粹是力学过程^①——那么就可以把全部经济机构理解为一个多分支的强大的机械动力装置,它的各个部分与其功能及活动能够按照各部分的性能或对于整体的动力学的意义加以计算或估计。于是就把一种力学关系当作度量单位。

就萨赫尔来说毕竟也是这种情况。他是劳动价值论的谨严的倡导者,这是他把他的还原限制于生理学和力学所自然造成的。关于价值问题,自然科学的原理在他的手中得到了最彻底的贯彻。为了给劳动价值求出一个绝对成立的、在逻辑上和数学上无可非议的公式,他追溯到近代力学中用作大小尺度的那种最简单的能量付出形式(即,把1000克重量从它的位置上移动一米远所需要的能量消费),424单位的能量付出相当于一个单位的功(克劳修斯),而为了使用起来比较方便——避免过大的数字——这个功用作名称单位。大家知道,根据热功当量定律——能量转变的定律——可以把食物中输送给人体的能量同样用这种单位来表示,从而可以找出一个尺度,一个正常人每天能够消耗多少能量,为此他必须以食物的形式吸收多少能量,才会保持健康和工作能力。衣服和居住的需要——防止热量付出过多的手段——也可以按这种方式作为数学上的量来计算,也就是说,用热量单位或功单位来表示。同样,成年经济人的家庭成员的食物等需要,以及他的疾病、老年等等的保险费,都可以这样表示。从正常的吸收需要和正常的能量付出的比(萨赫尔的计算结果是17:1)中,在萨赫尔看来,

^① 毫无疑问,一切精神现象都是和能量付出连在一起的。但是,最后体现为一件艺术作品的能量可能比一件粗活里含有的能量还小。——作者注

产生一种人类劳动的经济性的尺度。从而，在劳动时付出的每一个单位的功如果不能以任何形式取得、贮存或节省至少 17 个单位的功的能量，这种劳动就应当看做是不经济的。

这一点以及作者配合这一点作的一系列的发挥，是论述得相当巧妙的。然而很遗憾，前后一贯的发挥的线不料很快就断了。在价值理论的最简单的应用上，作者也还犯了一些很成问题的错误。

他在第 14—15 页上曾经讲，普通的经营者的——“经济人”，也包括工人——每天在经济劳动上能够付出 450 个单位的功，随后他又在第 28 页上说明，一个主要只是付出肌肉劳动的经营者每日劳动的交换价值平均是 450 个单位的功。在形式上，纯粹从力学的观点来看，这当然是那件劳动的等值。但是，我们从他那里知道，该经营者为了能够正常地生存下去，他必须为他的劳动而获得相当于他为劳动所付出的 17 倍的能量单位。因而，劳动的交换价值不是 450 个单位的功，显然是 450 至少乘以 17 = 7650 个单位的功。为了使经营者能够付出那个数量的经济劳动而必需的能量，肯定地包含在他的产品的交换价值中。否则，我们会推出这样一种结论：所花费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就是工作量的价值或者产品的价值的倍数，这显然讲不通。

这一个实例就已经表明，把力学的或动力学的关系转移到社会生活的范畴上是有困难的。然而，我们还是刚刚在开始阶段，刚看到最初等的公式、最初等的实例。萨赫尔在第 28 页上自己指出，他的思考结果——发现以能量单位表示的经济交换价值尺度——尽管对经济理论有基本的重要性，但是对于实践目前还只有极小的意义，这种价值尺度只适用于那样一些劳动：在那种劳动中主要涉及肌肉力量而较少涉及神经劳动，这就是农业劳动和比较简单的手工业劳动与工厂劳动。在这点上，我们至少是指马克思所称

的简单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然而，如果说在劳动中付出的能量决定劳动的交换价值，因而交换价值得到能量单位作为价值尺度，这对于上述各种劳动来讲也是根本不正确的。能量单位是肌肉成果或神经成果的量的尺度。如此而已。力学当量和经济当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

如上所述，萨赫尔打算在贯彻劳动价值论上做到极端。他在这方面做到了这个地步：他甚至把罗伯尔图斯创造时间劳动日概念，从而导入时间因素这种做法在原则上斥为不科学的和不严格的，对于实践来说只想在一定时间内承认它，一直到生理学家测定出在各种劳动中平均付出的能量单位为止，这大概在几十年以后就会办到。但是，假定这个目的达到了，到那时如果仍是交换经济，人们在价值规定上就会比现在前进一步吗？决不会。随着能量单位付出数量的发现，得到简化的只是生理学方程，而不是经济学方程。在交换或者买卖当中，不是按照所花费的能量的数量来估价，而是按照和这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原则来估价。检定劳动，在肌肉消费及神经消费的量相同的情况下也可能根本不同，因为道德的、审美的以及其他社会政治的因素也一同参与作用。构成经济劳动或构成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并不是一般的能量付出，而是有一定形式和规律的能量付出：有合乎目的的形式和合乎目的规定的能量付出。

萨赫尔毕竟也觉察到，不仅他的出发点“自然科学的价值概念”^①是对今天的现实的抽象化，而且他的特别的交换价值也是。

这种自然科学的交换价值在今天没有实现，在萨赫尔看来，它主要是(即使不完全是)在利息或者高利贷权普遍化的影响之下没

^① 他这样来定义这种概念：“一个物品的绝对价值在于它所固有的全部能量。”(第25页)这不仅是对一切交换，而且是对一切经济的抽象化。——作者注

有实现。准许放息是立法部门违反“劳动依交换价值付酬”而采取的危险的步骤。固然，准许放息向来对一定的经济关系来说是有正当理由的，是起了有利作用的，而且就在今天在一定场合下利息在经济上也还有促进作用。但是，一般地讲，利息的有害影响是主要的，它吸引了不断增长的极大一部分经济活动，把经济活动引上错误的道路——使短期付薪的劳动生产过剩，使经过较长时间后才有代价的劳动转向他方——因而引起或者加剧危机，造成工资的降低、劳动时间的延长，总之，使人民群众贫困化。

萨赫尔的书主要是一本反对利息的论争性著作，带有许多夸张成分^①，但是也包含许多利息的辩护者愿意忽视的关于利息的黑暗面的真实情况。人们无论如何不应当随便轻视利息，直截了当地把它说成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如果剩余价值终止了，这一部分也就废止，但是在那时候以前，它是企业主和金融资本家之间的争执对象，工人阶级对它的调整是不感兴趣的。但是，这里涉及的问题更多些。利息也是大量地收取或付给的，这时便直接涉及为了资本所有者的利益而加给一般人负担的问题，按对事物的欠冷静的判断，这种负担是能够避免的。利息产生利息，或者产生新的利息要求，因此对社会发展有延缓的作用，一般说来，它在许多方面是剥削关系和以剥削关系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保存者。

人们在原则上不得不承认萨赫尔的这些话，固然有人，例如本文作者，在许多细节上一定会反对他的论证。他的论证完全是带倾向性的，它把分配给许多原因的事情毫不犹豫地都推在利息身上，而且自相矛盾的地方也不少。但是，在这里我们不能详细讨论

^① 萨赫尔在第277—278页上讲，在当时英国3800万人口中有200万领救济金者，其中100万是有劳动能力的人。实际上，最近10年中整个联合王国领救济金者（每年1月1日统计一次）的平均数约为100万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有18万人。夏季领取者（7月1日领）比冬季数字平均少5%。——作者注

这几点，同样我们也无法把关于这个主题萨赫尔讲的种种中肯的话都列述出来。所以，我们只还提到，作者按两种非常容易理解的图式来说明货物流通，即，在他看来，货物流通 a) 在准许有利息的经济组织内是怎样进行的， b) 在不许可有利息的经济组织内将怎样进行。

如果我们问一问，萨赫尔怎样想象达到他所设想的目标，即没有利息的经济，我们就遇到激进国家社会主义的建议和特殊蒲鲁东主义的建议二者的一种奇妙混合物。商业要国有化，土地交涉由国家监督（土地价格或租佃款额由官方或法院规定，以及征收未耕种的土地和在必要时把它收归国有）。劳动者对于他的工作量的等价物的权利，应通过确定各种最流行的雇佣劳动从经济上讲精确的交换价值和规定以此为根据的最低工资来予以保障。此外，国家应通过接收企业、把国家信贷给予一些经营者或合作社、对买主的有力的法律保护以及逐步从法律上限制利率等办法，使全体经济原则的法律思想（在这种思想面前一切个人利益必须让步）得到贯彻。但是，为了使国家权力的扩张对经营者的自由不显得是一种危险，从立法中必须除去一切个人利益。立法权力“不应当由个体经济原则”来行使。

在这些建议当中，人们从社会主义立场出发可以提出原则反对意见的不多；成问题的并不是作为这些建议的基础的法律思想，而是实现这种思想的手段的有效性。这一切措施的努力方向是什么，是一看就明白的，但是它们是否会实际在所想象的方向上起作用，就不是那么确实无疑了。作者想要把他所说的、而且为他不厌其烦所强调的那种全体经济原则导向胜利，想要通过它的实现来达到全体经济的最高生产率。但是，例如由国家规定的土地价格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正确手段吗？我们对这种土地价格的经验不够，就现有的经验（爱尔兰）而论，还没有提出十分满意的答案。关

于自然科学的劳动价值，重要之点我们已经在上文讲了。它是一个抽象概念，在这个抽象概念中排除了今天已经作为文化需要而参与工资规定的许多因素，它决不能提供一个可靠的尺度，用来衡量作者在该书结尾的要求中所指的事：“按照所做的劳动量来调节劳动产品的分配。”

我们固然承认他的著作中有许多精采的细节和构成这些细节的基础的社会思想方式，我们却不能因此就同意整个这部著作。此外，作为理论来看，该著作缺少统一的思路。根据一开始所讲的力学原理所作的阐述，和功利主义性质的一般经济考察交替出现。尽管作者在书末尾论述的法律原则非常高尚，它却和自然科学的社会观格格不入，同这种社会观毫无内在联系。把自然科学的原理彻底运用到社会上，必然导致极端的自由贸易主义；“经济力量的自由活动”是同自然的力学相近的社会的力学。当然人们也可以建立另一种社会的力学，以一种有自觉目的的组织和利用它的力量为目的，在建立这种力学时可以很好地利用萨赫尔的一部分议论。但是这种力学和工艺上的原料一样，同自然的力学或运行方式毫无共同之处。

国际大会的能力限度

为苏黎世国际社会主义者

和工人代表大会而作

(一八九三年)

今年8月6日至12日在苏黎世举行的国际社会主义者和工人代表大会，尽管有激烈的、有时甚至激烈到不愉快程度的对立冲突，还是收到了完全满意的结果。大会的代表们可以怀着满意的心情踏上归途，意识到他们已经为社会主义事业做了相当大的一件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工作。大会所解决的向它提出的问题之多超出预料以外，鉴于无政府主义的和半无政府主义的障碍给它造成了时间浪费，本来是不能指望它解决这么多问题的。它未能解决它的全部课题，这是它和大多数议会的共同命运。这次代表大会就是一个议会，同样，未来的一切代表大会都将成为议会。为了认为议会主义是要不得的这样一种教条而想回避议会这个词，是再愚蠢不过的事了。……

国际社会主义者和工人代表大会可能是什么样的，应该是什么样的呢？首先，它并不是学者大会。它涉及的问题并不是要确

立客观的科学成果。它也不是为了提出适用于一切时代的教理而召开的宗教会议。它是这样一种集会：为了表达工人和工人政党的实际的现实要求，确认运动的一般倾向，并且说明贯彻这些要求和倾向的最有效的方式。

可是，邀请那些对这里涉及的各项基本问题总要持反对观点的人参加这种大会，显然是不折不扣的愚蠢。归根到底，为达到工人运动的目标而进行的斗争只能在两个领域内，即政治领域内和经济领域内进行。在这两个领域的每一个领域中都有各式各样的活动形式和活动方式，有许多促进性的措施，而且这两个活动领域需要相互补充。关于个别措施如何有效和在什么情况下有效的讨论是一个尚未解决的讨论，意见分歧不能成为远离或不出席讨论的理由。但是，如果有人不仅否定一个或者几个一定的措施，而且否定属于苏黎世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那种政治行动概念的整个广阔的活动范畴，如果有人用这种方式使工人阶级的现实需要直截了当地为一种预先制定的教条而牺牲，而不靠理论和经验来检验方法手段，那么他们的出席对这样一个大会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就象某个宗教性的工人团体的代表出席同样没有意义，因为该宗教团体的目标决定了它对其他一切问题的立场。

在这点上谈论不容异己是荒唐好笑的。对于一切这样的集会，必须在某个地方划定界限，所以人们把它划得始终保证有可能得出积极的结果。……

因此，如果说代表大会关于出席者的限制，过去和现在都是它的审议的成果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在大会讨论当中使我也不由得不产生下列信念：最好今后弄清，一个国际代表大会在它的决议方面做到什么地步比较明智。

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同对待无政府主义者的态度有关系。如上所述，无政府主义者之所以不能参加大会，首先是由于他们的

教条主义。对于他们来说,不存在历史,不存在发展,不考虑情况的差别。不管一个民族已经达到了什么发展状态,也不管一个国家的工人和社会主义者需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进行斗争,一律都要遵守无政府主义的方法手段和法典。它的“你不可选举,你不可入议会,你不可支持法律”等等,适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因而也就是绝对无益的。然而,如果看不到有一种类似的教条主义,作为空想主义时代的遗产,以缓和的形式潜藏在许多社会主义者的血液里,那是蒙昧的。我们大家都有些倾向于把有效性的问题做成原则的问题,把我们看来对一定情况正确的东西扩展到一切情况上去。如果这件事对于毕竟还确切了解本国情况的个别国家的党来说已经是危险的,那么对于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各有极不同的历史的一些国家派遣代表组成的国际代表大会来说,更加危险。在这点上,不同国家各有不同的纯粹有效性问题,而在已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国家里日益平均地形成的运动的一般倾向又有有效性问题,这两种问题之间的界限不能充分严格地划分。在一个国家里,资产阶级实际上是不是唯一统治者,它是不是仍需要同强大的封建国民阶层、小资产阶级国民阶层或农民国民阶层争夺统治权,这对工人运动的一般目标和基本要求来说是不重要的,反之,对各工人政党的策略来说却不是不重要的。关于政治制度和政治发展高度的问题,也可以这样讲。依我的意见,根据这个理由,策略问题应排除在国际代表大会所要决定的一系列问题之外。提出一个对一切国家都同样适用的方针,是不可能的。对于一个国家是正确的东西,对于另一个国家可能是错误的,对于一个国家没有什么困难的事,对于另一个国家在当前可能要付出异常巨大的牺牲才能实现。

代表大会虽然在原则上并没有确立这种界限,但是事实上它一般仍然是完全遵守这种界限的。只有在很少几点上稍稍违反了

界限，而且这种违反大多也只是形式上违反。例如，在关于五一节的决议第二节中，做得比按照上述的话可以做的过分一些，当然这恐怕只是因为赞同这一节的代表们大多数都没有彻底意识到按照现有的措词来讲这一节的影响。这一条给每个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加上一项义务，“在个别地方、由个别组织”按照一般工体的方针所做的“任何尝试”，而倍倍尔已在代表大会上说明，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意味着，使多数负有义务，违背他们的良好信念而去服从少数的决议。然而，尽管决议本文的严格说明这个推论是有道理的，但是倍倍尔关于这一点的讲话曾被其他代表们打断，这就表示该决议并没有打算说得这样严格，至少多数赞同它的人并没打算把它说得这样严格。

有人在策略问题上进行了一种尝试，就是给一切国家的社会主义者规定一条必须遵循的进军路线，而不考虑该国家的特殊情况。这种尝试主要是来自同情无政府主义者的荷兰人。按照他们的看法，政治行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与其他党派妥协和联盟的形式去进行。这听起来非常激进，但实际上是最荒谬的。如果工人党通过妥协或联盟能够使工人在政治的或经济的斗争中获得重大的有利条件，那末它放弃这种妥协或联盟是为了谁呢？为了原则吗？我不知道有什么完全禁止实行任何联盟和任何妥协的原则。这永远是要取决于这种联盟或妥协的情况和性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同我们周围的环境达成了千百次默许的妥协，因为不这样，社会的共同生活简直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单单是有意识和公开达成的政治妥协本身，不管它的目的和性质如何，就一定是要不得的呢？我可以设想有千百个场合达成政治妥协将是**可以想象的最道德的行动和最高尚的义务**。在我看来，任何国家都不会有这样的事，即不会不出现这样的可能性；放弃达成妥协对于社会民主党来说，简直就是对它本身和对工人阶级的犯罪，固然这种

可能性在一些国家比在另一些国家的希望少些。现在，一个发生这种可能性很少的国家的社会主义者要向与它截然相反的另一个非常接近于发生这种可能性的国家的社会主义者叫喊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把你们的政治行动当作政治联盟的借口。这是多么狂妄自大。代表大会的多数审查了这一问题，并且只是谴责了“以损害我们的原则和我们的独立性为条件”的那些联盟和妥协。因此，它并没有限制任何国家的工人党的行动自由，因为它所要求的基本上只是遵守自我保全原则的那些要求。一个党自愿地和有意识地放弃它的原则和独立性是很难的，所以由代表大会的大多数所通过的条文主要是提出警告说，不要被某个人或他党派诱入自杀性妥协的圈套。

但是，再说一遍，决非任何妥协或任何联盟都是自杀性的。工人党或社会民主党组织得越好和越能自觉地意识到它的目的和同其他党派的关系，它在这方面发生的危险就会越小。今天妨碍德国社会民主党这样做的，并不是害怕实行妥协会受到损害，而是确信它不需要这种妥协，它对于任何资产阶级党派都不抱重大期望。但是一旦出现了应该进行妥协的情况，由于纯粹的教条主义而放弃对它所已经维护的利益进行最适当的维护，这就会做出很愚蠢的事来。发誓否定一切妥协，因为人们可能在妥协的时候使他们的原则和独立性受到损害，这给我的印象永远象那种起誓不跳舞的少女一样，因为她这样就会“堕落”。需要采取这样的预防措施来维护的道德通常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人们的健全理智用十分怀疑的眼光来看待德行清高的隐士是有道理的。

然而，在这里我不准备更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等有机会再对它进行详细的讨论。够了，代表大会在这点上做得很明智，不为了美好的词句而牺牲更美好的事业——确保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权利。同样，代表大会断然拒绝了荷兰人所提的补充决议，即只从改

善工人的斗争地位的意义上对工人在今天社会里的状况的改善表示欢迎，它这样做是非常正确的。这种决议是多余的，因为在今天工人的地位的任何改善归根到底也是他们的斗争地位的改善——如果不是后者，也就不是前者。但是，或者提案禁止支持卫生保护措施、从法律上缩短劳动时间等等，因为这些并不直接关系到工人的斗争地位，那么该提案就是最大的愚蠢。

不过可怪的是，恰恰是那些平素谈论确保各个国家的自决权可以谈个不够的人，发出了一种简直是狂热的热情，硬要把禁令加到别的国家头上，而这些禁令大多只是他们由于本国的情况而引起的情绪的产物。

还有第三点，在这点上有些人想促使大会越出国际代表大会的权限之外，这一点是一个谈论得很多的要求，即在每个国家里用军事总罢工和经济总罢工来回答战争爆发。经济罢工我且不谈，因为在战争情况下通常自然会出现经济罢工，固然是一种营业普遍停顿这种形式的经济罢工。但是，在代表大会上也已经有几分强调过，这对某个国家的社会主义者是一个奇妙的要求，因为：首先，这个国家几乎完全处于巨大的欧洲纠纷之外，它发生战争的可能性小到极点；其次，这个国家里没有真正的军国主义，想要强迫那些在这方面比他们处于百倍不利的条件下的各国社会主义者承担一种可能招来极大迫害、其后果非常不利的责任。代表大会的绝大多数也都认识到这一点，拒绝了荷兰人——这里说的荷兰人总是指纽文惠领导的荷兰代表团的多数——所提出的该项决议，关于这件事应当指出，在拒绝者当中有许多人，他们根据本国事态或出于个人理由本来满可以支持该提案而不致有危险，因此就不能指责他们是出于怯懦而投的票。另一方面，荷兰提案的最好说明也许是：在无政府主义者所安排的“自由”代表大会上，主席显然斟酌到肯定的表决必然伴随着的危险，只有否定地对它进行表

决。

因此,关于什么是国际能够要求的,什么是必须留给各个民族或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者和有组织的工人自行处理的,代表大会的大多数几乎普遍地证明了正确的步调。他们从而表明了,他们实际上比他们的敌手要自由得多。教条主义者不是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而是他们。并不是我们对一切事情都硬要削足适履,而是那些嘴上总是挂着“自由”这个字眼、却只把它理解为一种完全僵化的概念的人。在他们那里,一切都僵化了。例如,他们从阶级斗争的概念里什么名堂没有搞出来呢!这是一种片面的、愚钝的教条,任何事情只要不是工人对资本家的斗争,它一概置之不理。但是,社会并不只是由工人和资本家构成的,除了他们以外还存在其他阶级,它们彼此进行斗争并且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这些斗争可能对工人阶级来说极为重要,因为随着它们的结果不同,工人阶级的地位可能大大改善,但也可能遭受损害,因为甚至仅是这些斗争的事实就可能被利用来作为促进无产阶级利益的杠杆。我决不无视机会主义地和可能主义地过高估计当前变化着的形势和局面的危险,我决不谈论软弱的眼前政策。我们应当永远把我们的志向的伟大思想和最后目标放在心上。但是,一种政策如果只注意我们的斗争中的**最后行动**,并且想把可能适合于这个最后行动的事对一切情况、在一切场合加以应用,这种政策绝对不会使我了解。不要妥协——象鸚鵡学舌似地这样向我们背诵。我已经指出,为什么在我看来这件事在这种绝对性上是根本错误的。但是,在许多点上我相对地认可这个说法,首先在以下一点上认可:不要同响亮而意义却糊里糊涂的空话妥协。代表大会实际也是这样做的。在较密切的来往中,特别在委员会里,人们学会了,既要充分认识和考虑各个国家的情况的共同性,也要充分认识和考虑各个国家的情况的差别性。从一次代表大会到另一次代表大会,不同国

家的工人的代表们更清楚地认识到他们的同志在其他地方的斗争条件,所获得的认识传播得越来越广。有些幻想可能因此破灭了,但是我们却知道了许多使我们重新奋起的事,许多我们从前觉得难解释的事,我们也可以理解了。我恐怕我已经写得太长了,我想就此搁笔,固然我对最后谈到的题目还有许多话要说。所以,我只还说以下这些话作为结束。代表大会所解决的委托给它的工作,比最初所预料的要多得多,而且几乎一概是用这样一种方式解决的:这种方式不意味着丝毫削弱我们的目标,不意味着在追求目标的毅力方面有丝毫松懈,它表明一种坚定的决心,决心不让自己离开现实事实的基础,除了我们有意志和力量遵守的决议以外,决心不趋向其他任何决议。从而它在国际代表大会的历史上树立了一个有价值的纪念碑。

阶级斗争和妥协

答卓万尼·勒耳达的一篇
讨论社会民主党的策略的文章

(《新时代》，1896—1897年，
第一册，第 420 页起)

(一八九六年)

社会主义者和社会主义的敌人为了给予他们的社会理论更有力的支持，都同样地援引了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规律，这一事实已经表明，要从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规律推出来社会体的规律，是多么危险。的确也有一些规律，在这方面和那方面都得到证实，但是证实的方式却是迥然不同的。例如，动物身体和社会体都有分工规律，经验在这两种场合表明，机能的专门化一般说来意味着效率的提高，意味着有机体的完善化，但是超出一定界限以外反而会有害处。然而这个界限在什么地方，总是只有具体情况才能说明。我们可以把社会比做是动物或植物，但是有各种各样的动物和植物，同样也有各种各样的社会，仅仅这事实就足以表明这种类比结

论的价值极其有限，引证这种结论是误人的。忽视或低估特有的因素之一，永远是一个危险。

勒耳达打算用一个普遍的自然规律来解释他所谓的不妥协策略——拒绝作任何妥协的策略。我不想详细研究他的自然哲学本身，尽管我在这一方面也有我的怀疑，我却宁愿算它是正确的。他宣称为金科玉律的那个原理的内容是什么呢？简言之，即凡是对宇宙间的现象和变化能起作用的力量，都以单一性为其条件。他为他所提出的这个论题证明什么呢？那就是：每个有志于改变社会的党派或阶级，非争取单一性不可。但是单一性和排斥妥协却是迥然不同的两回事，一个党派或一个阶级可以进行妥协而不致因此牺牲分毫的单一性。勒耳达的自然哲学并没有举出妥协是坏事的证据。不仅如此，如果它总算还证明什么，那恰恰是与此相反的东西。

勒耳达写道：“个体和物种的变异，和社会中的革命一样，……实际上是一个唯一的力量的表现，这一力量是在有机体中发展起来的，它使有机体适应环境的变化，从而力求保持有机体的生命。”这个“发展起来”的“唯一的力”是什么呢？回答是：“变化的能力”。勒耳达继续对我们谈这个力量，说它是“有机体内唯一真正的力量”^①；它“只有一种倾向”，即“固守住一条线——那是变化不

^① 他写道：“一切其它的力量，据假定都是在反方向起作用的，那些力量全不是真实的力，用力学中的术语来讲，它们不是属于动力学而是属于静力学的力”（第421—422页）。但是，哪怕它们不是真实的力，他继续告诉我们：“这种保守要素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一切突然变化都会破坏关联和平衡，不但不造成发展，倒带来有机体的解体 and 死亡。”我们同意这种思想，却不同意如下的理论：在静上的方向或者换句话说在平衡中起作用的力不是真实的力。勒耳达所考虑的是：各种各样的能当然可以按一定目的分成主动的或被动的能，动能和势能，只有前者可以称作“真实的”力。然而，那样“真实的”一词就总带上词意含混的性质，而在翻译时更充分引起混乱。——作者注

定的外部条件和有机体的适应能力的合力线——借以保持这个物种的生存和繁衍”。

如果根据这个力的理论真能为政策证明点什么，那末显然正是妥协。种种的力量——推进的和阻抑的——都在起作用，如果不想这样或那样地发生死亡或破灭，哪一种力量也不应当独霸。如果是这样，那末趋于同一方向的各个分子都懂得把力量联合起来，而不是使力量抵消；这一方面每次都是比较强的。在政治上，力量的联合往往只有通过妥协或联盟才能达到。

但是，即使从自然史中找不到妥协的论据和类比，那么对勒耳达的事情也不会有丝毫好处。因为他刚一谈到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问题，便转而反对“那些按历史唯物主义的最严格的形式接受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我们姑且认为，他想要说的是按历史唯物主义的最极端的形式接受历史唯物主义的人——并且教训他们说，“力和物质一升高到意识界，便有了自己的规律，这些规律和一般规律是一致的，却能够限制一般规律的作用”。他论述，只有了社会主义者所追求的社会变革的纯经济前提，社会变革本身还是不存在的，除纯经济前提而外必须再加上知识前提和道德前提。否则，固然完成了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改变的状态却会和社会民主党所希求的根本不同，这种事情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后一点是一种完全正确的想法。有人可能说，这样的发展只能是暂时的发展，经济事实的力量必然总是迫使事态趋向社会民主党所订立的目标，但上述想法并不因此而丧失丝毫分量。关于对这样的自动校正可以抱多大的指望，我想在《社会主义问题》这一组文章里来讨论，这里只须指出：一个在错误方向上哪怕只是暂时的发展，在任何场合下也都意味着时间和力量的巨大损失，会使许多困乏和屈辱余地更延长下去。可是，如果说社会民主党作为政党有一种任务，那便是这样的任务：以有意识、有计划的行动来代替纯机械力量的盲

目作用，从而缩短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花费的时间。时间和力量上的经济，这就是一切关于策略问题的讨论最后赖以为基础的问题，固然它并不总是一个被人认识到的问题。这种简单的考虑是列耳达自己所强调的差异的当然结论；由此已经表明，社会民主党不能拘泥于一种以自然力量的支配情况为范例的方法。时间和力量的无限制浪费是自然力斗争的特征，没有人会愿意把这一点提高为社会民主党的斗争的特征。

现在我们且根据具体事实来审查一下我们这里用抽象演绎方法所得的结果。

本世纪有过一个无产阶级运动，即英国的宪章运动，按规模和激烈程度来说在最近时期才找到了它的匹敌。宪章主义者所悬想的最终目的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他们的直接斗争目标是民主制即普遍的选举权。我们知道这个波澜壮阔的运动虽然拥有一大群有能力而忠心耿耿的斗士，却连一条纲领也没有来得及贯彻就崩溃了。什么缘故呢？是宪章党没有充分保守它的原则的纯洁性吗？是它奉行了要不得的机会主义吗？是它和接近的党派进行了妥协吗？我们都知道事情正好相反。宪章主义者反对哪个党也不象反对自由党那样有力，而且他们的发展过程就是勒耳达所谓的一个不断“清洗”的发展过程。凡是流露出有和比较进步的自由党人结成同盟的倾向的分子，都陆续被开除了。^①但是，这种清洗远远谈不上赋予这个运动更大的力量，却只起了使它失去力量

^① 关于这点，参照以下著作：《英国的宪章运动》，霍廷根 1887 年版，第 24 页和第 35 页。每次被开除的分子在那两页上被说成是“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这话当然要多从比喻方面去理解，少按照原字义理解。实际上，在宪章党人的纷争中，激进的决不总是无产阶级，稳健的也决不总是资产阶级。激进方针的最著名的代表者都是资产阶级分子，如文人等；而恰恰是那些出身于工人阶级的领导人有许多人主张比较稳健的策略。——作者注

的作用，到末了经过清洗的运动以一种今天似乎不大能理解的方式萎缩下去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同资产阶级左翼结成联盟。不管这个联盟在其他方面的结果是什么，有一点却总是事实，即选举改革运动到那时才获得实际结果：1867年有一部分城市工人获得了选举权，1884年又有一部分城市工人以及大部分农村工人得到了选举权。固然1867年的选举改革是冠有一个保守党大臣（迪斯累里）的名字的，但也不过就是一个名字而已。事实上，这个选举改革是一届议会的成绩，在那一届议会里，自由党党员占大多数（361名自由党议员对294名保守党议员），所以他们能够迫使靠议会权谋上台的保守党内阁反对本党内有势力的少数派而接受了他们的——自由党人的——修正案。工人和资产阶级激进派当时为议会改革进行宣传的组织之一就是英国改革同盟。国际的总委员会有许多委员都属于这同盟的执行委员会，由马克思起草的总委员会向洛桑代表大会的报告带着几分自豪强调了这一点。马克思认为这种妥协完全正当，而发展的过程也证明他是正确的。固然1867年的法案还远不能满足工人阶级的要求和需要，它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帕麦斯顿^①的预言，帕麦斯顿在1860年谈到约翰·罗素^②勋爵所提出的、包含1867年通过的法令所有各点的一个议案时，曾以尖刻的口吻说，改革确实有可能不致使议员人选有多大变动，但是“此后就要为楼座表演，不为包厢表演了”。工人对议会的影响大大增加了。第一个果实是1870年的教育法，它是在“我

① 帕麦斯顿子爵，亨利·约翰·坦普尔（Palmerston, Henry John Temple, 1784—1865），英国国务活动家，1855—1858年和1859—1865年任英国首相。——中译者注

② 约翰·罗素（John Russell, 1792—1878），英国国务活动家，辉格党领袖，1846—1852年和1865—1866年任首相，1852—1853年和1859—1865年任外交大臣。——中译者注

们现在必须教育我们的主人公”这个口号下通过的；第二个果实是工厂法和结社法的广泛修改。各政党内部的变化简直更加重要。在自由党内，激进分子日益强大，而辉格派分子越来越失势。1880年自由党与工人的一次重新联合使压倒多数的保证进一步扩大选举权的议员选入议会，结果就是1884年的选举改革，由于这次改革，英国城乡工人大部分终于获得了选举权。虽然仍旧加上了种种附带条件，增加了工人选入议会的困难，但是选举中的决定性重点今天毕竟在工人群众方面。

我当然不会想到隐瞒不讲：工人与自由党人之间进行联合和实现联合的方式曾经酿成极不幸的枝节事件，这个联合的历史也表现出它的黑暗面。但是，什么地方也没写着，1879至1880年的联合非完全照我们所知道的形式进行不可。总的来说，这个联合是宪章派时代的超不妥协主义的对应物，这一时代也呈现了一些相当黑暗的篇章。这里应当指出的只是，不纯洁和妥协并没有表明是发挥力量的障碍，同样，运动的纯洁性，对一切妥协的否定，也挡不住它的“力量”的消失或抵消。

伦敦郡议会的历史是一个新近的实例，说明联合可以意味着力量的节省或者力量的倍增，而不妥协意味着力量的浪费。1892年，工人、资产阶级激进派和温和的社会主义者的一个定名为进步党的联合，在郡议会中有了大多数代表。在以前各行政期内刚刚缩手缩脚开始做的事情，现在都热心地接过来。采用了一种坚决反对曼彻斯特派的有利于工人的经济政策，它在个别事情上是试探性的，但是就整个来说，它的力量的确足以使投资利益及其随从者的全军跟郡议会列阵对垒。资产阶级选民成千上万地脱离了进步党，自命温和的反对党在每次补缺选举中都表现得比以前强大。1895年的新选举势必要决定选民是否认可伦敦郡议会的社会政策，这件事是显然的。那一年，比较激进的社会党员也参加了

竞选。这是他们的权利，甚至是他们的义务。但是，他们作为真正的不妥协者，连尝试也没尝试跟进步党人就席位的划分达成谅解——可以这样做而不致让他们的独立性有丝毫牺牲。不行，这仍旧会显得象是一种同盟、一种妥协。因此，他们完全独立地、完全“纯洁地”前进，而且为了在这方面不让人有所怀疑，他们把批评首先指向进步党。几乎在他们参加竞选的所有各区内，进步党人都被击败了，这倒也使他们感到高兴。但并不是被他们的候选人击败的——他们只得到微不足道的少数票——而是被反动派的候选人击败的。这帮人促成了曼彻斯特派在郡议会里重新得势。1892年到1895年这一时期的事业又逐步被这个新的多数取消和破坏了。即使下一次选举在郡议会中选出一个进步党的多数（不过这件事还成问题），这个多数又必须把大部分事情重新从头做起，甚至必须对另一部分以前可以放手去做的事情束手不管，因为“温和派”已经十分费心地跟私人公司订立了长期契约，这是任何新的多数所不能解除的。反正，不妥协政策就这样造成了很大的时间损失，至于它是否多少有助于使头脑清醒，看来相当可疑。只就到目前为止看得出的情况来说，这个策略已经削弱了改革运动，却没有加强纯洁的社会民主党的地位。

但是我们完全用不着细讲英国也可以确信，妥协并不是社会主义运动所能遭到的最大灾难。

关于总算有了一些成就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可以这样说：**在它的摇篮旁边就有了妥协。**它所由产生的那个主干，也正是“马克思主义的”主干，是通过一个和资产阶级民主派等等的联盟，作为“人民党”而发展起来的。党在选举时一再支持资产阶级民主派，本来在初选时也已经支持了，却没有损害它自己的健康。如果说帝国议会选举权已经使它能够在议会初选时始终独立前进，那末直到最近时期在地方选举中仍旧存在着妥协。的确，恐怕今天也还有

妥协，因为大家在党报上不时看到，某处某处在地方选举中“我们的同志的名单上所载的全部候选人”已经当选，这就是羞羞答答地承认这些候选人并非全部都是同志。

一般说来，这方面的报道是尽可能带倾向性的。选举胜利被说成是“凭自己的力量取得的”胜利，而它实际上不是妥协的结果就是受到资产阶级支持的结果。例如，最近全部党报以理所当然的喜悦发表了一条消息，说现在瑞典也有第一个社会民主党人进入了国会。但是，关于这是依靠与资产阶级激进派的妥协而实现的，却只字未提。丹麦社会民主党是一个极有声望的力量，它在选举中三番五次跟资产阶级激进派合作，由于这种合作，甚至在上议院中也有了它的代表。大家为这种胜利感到高兴，对取得胜利的手段却保持缄默，仿佛应当引以为羞似的。法国和瑞士的选举胜利的情况也与此类似。巴塞尔的乌尔施雷格非常令人满意地被选入了国民议会，这件事在我所见到的一切社会主义报刊上都被说成是对一切资产阶级党派取得的胜利；但是如果我没有完全弄错，这次当选是靠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协助获得的。这种报道方式我以为大可非难——姑且不使用更尖锐的字眼。这种作法使人对自己的力量有一种完全错误的估计，撇开这点不谈，它还造成一种完全错误的舆论。所谓妥协已经从社会民主党的领域内消失这一编造出来的说法，促使同志们在那种一切理智的理由都支持妥协的场合违反他们的比较高明的见识而行动，再不然就是暗中进行那种如果在光天化日之下去做本来危险性会小得多的事情。但是，如果全世界都一致认为妥协就是可耻地放弃我们的原则，就是否定阶级斗争，那么谁又愿意充当唯一的妥协制造者呢？

妥协实际上并不是这种事，它也不是什么本身就值得称赞的事。这完全要看情况而定。不分青红皂白地谴责它，那是胡闹，虽然有可能订立一些准则，规定在什么前提下妥协是合理的或必要

的。衡量妥协的尺度是可以指望从妥协得到的好处同有待争取的目标及对本党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比率。

妥协可以带来什么样的害处呢？有些时候，一种表面上的直接利益有不但使真正的目标更加接近、反而把它推远的危险，除了这种情形而外，最令人担心的影响是，可能导致模糊必要的界限，从而损害明确性，而且还要进一步引起攻击力量的削弱。就后一点而论，那种忧虑多半基于把力量的消耗和力量的效果混为一谈。很大的力量消耗有时效果极小，看来不过有限的力量消耗有时却可以得到巨大的效果。如果向一切可能的方向分散地发动攻击，那末任何地方的打击也不会强有力，也许应该最强的地方反而最弱；进行集中的攻击时喊声和堂皇的声明都可以少得多，而打击却强得多。

至于说妥协可能损害应有的明确性，这个忧虑也是由于一种类似的混同而产生的。把原则的妥协和行动的妥协混同起来了。前者确实是危险的，而后者只在上文所提到的前提下才有危险。一个团体越有把握不作前一种妥协，就越敢于进行后一种妥协而不致冒危险。如果勒耳达为单一性辩护，他在这点上是正确的。党应该自成一体，在它的目的和它的性质方面应该坚定。在自己的内心的妥协所起的作用和民族自由主义的“二灵魂论”一样，在妥协的时候一个灵魂灭亡了，往往两个灵魂都灭亡了：*qui trop embrasse, mal étreint*^①。反之，在斗争中拒绝结盟却可能是最大的错误，是最严重的玩忽职守，为了一种异想、一种空谈、一种虚荣而牺牲托付给我们的利益。

实际上，不妥协主义往往只是虚荣和思想懒惰的产物。它是靠空谈、靠某种陈腐的口号混日子的，而妥协政策却要求对实际情

① 法文俗语，意为：“抱得多，漏得多”。——中译者注

况作细致的研究。在哪里也遇不到比不妥协论的主张者的演说与文章中更可怕的对现实的误解，更错误的对实际力量对比的叙述了。当然：在弗里德兰得星光照耀的时候，一定是黑夜^①——怎么可能把所有的猫都说成灰色的呢？

此外，所谓妥协是要不得的这种教条决没有确保运动的阶级性的作用，反而在发展过程中促成阶级性的消失。

一切超过宗派阶段、达到了组党阶段的运动，都需要有成果。它必须强化、必须前进，因为只有强化才是生存，而停顿就意味着死亡。但是，无产阶级党的扩大是以无产阶级的人数和发展高度为其界限的。无产阶级的党如果已经争取到无产阶级中容易接近它的那一部分人，以后它就只得静静地等待了，因为这一部分人在一切国家的多数地区内只占人口的少数。与其他党派自由合作，可以使它得到机会，仍然做积极有效的活动，但是如果杜绝了它的这种自由，它就不得不把它的目光转向在其他居民阶级中发展，以使用这种方式扩大它的势力范围。打个比喻来说，获得这种分子已经不再是“副收益”，而成了主收益，宣传鼓动也日益适应这种需要。这样，它就由一个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的党不知不觉地变成一个一切不满分子的党，这个党也许还保持无产阶级的词句，但是已经放弃了事业本身，或者至少也把事业搅入为人人造福这样一锅糊涂粥中。那时它在地方上可能仍旧暂时扮演一个十分体面的角色，但是它作为一个实际是挂着社会主义招牌的资产阶级激进政党，永远等待着在它发现它的无产阶级感情或为了好友而否定这种感情的时候遭到致命的破产。有了合作或政治上的妥协，并不是就必须否定自己的阶级要求或削弱自己的阶级要求。人们为十分确定的目标而尽力，不负有超乎这以外的义务。人们在合

^① 参见席勒：《华伦斯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32 页。——中译者注

作或妥协当中可能受骗，错认了同盟者，这话是不错的。妥协除了要求详细研究其他情况而外还要求详细研究各敌对党派，这是一件非常好的有益的事情。

妥协之所以特别不得人心，是因为人们多半要和同自己斗争得最激烈、磨擦得最厉害的各党派即关系较近的各党派达成妥协。当然，人们对这些党派的缺点看得最清楚，对它们的批评也最有感受。来自近处的一切都是作用比较强的。但是事实俱在，同这种党派进行合作，给本党和一般发展都带来了好处。即便在这样的同盟中结盟的党不履行它的义务，利益也可能属于社会主义者方面，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如此。政治上的背信弃义总是对于这种事的党派最有损害。

所有这些都和作为一个政党的社会民主党的斗争有关，勒耳达的文章也是针对着这种斗争而写的。根据他那篇文章中许多地方看来，我们不得不断定，他认为工人的经济斗争是纯粹的阶级斗争。然而，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例如，工会以工会的身分永远只是间接地进行一部分工人阶级斗争，它直接代表的是无产阶级的一个阶层在资产阶级经济制度中的特殊利益，所以它是同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一个妥协，在它的风格上和这个制度是适应的。合作社的情况也类似。两者的发展都和立法对它们有利或不利有极大关系，为了不致一开始就受到迫害，它们尽可能地根据情况善自为之，表现出一种基本上算资产阶级的面目。Il onni soit qui mal y pense.^① 一个工会越打算效率高，越努力在它的范围内履行它的义务，它越不能把摊子摆得太大。集中化是它的座右铭。谁想要避开机会主义，他将会在郑重致力于经济斗争的工人团体中感到严重的失望。勒耳达认为机会主义和“反自然的联盟”是坏政

① 法文谚语，意为：“抱坏想法的人该遭殃”。——中译者注

治家的特产，这和一切实际经验都是不符的。

顺便提到，现在应当让所有人知道，为什么政治联盟实际上毫无区别都是“反自然的”。因为，假如一切联盟同样都是要不得的，那么上面这句话就想必是正确的了。

勒耳达在第 429 页上说：“党只是在高举它的旗帜时才体现社会主义的理想”。他本来不妨把这句话倒过来讲，而意思还是一样。这句以不同的说法讲来讲去的蠢话是要证明什么呢？易卜生在他的一个剧本中描写了一个人，这人把高举“理想的旗帜”当成是他的特点。他到处乱转，但做的事却很少。按照勒耳达的意见，进行不以单纯示威游行为限的政治斗争，必然导致的结果是：“工人或者满足于社会缓和剂而丧失了老理想，或者厌弃了斗争而脱离开党，一面诅咒那些永久剥削者，无论他们是教士、资本家或政治家”。即使由于利用一切政治权力手段而排除了建立经济斗争机关等的工作，上述的话也只有极有限的意义。而只要不是这样，它便成了没有证据的空谈。根据经验，再没有任何事情比不住地挥舞纯粹“理想的旗帜”更会造成对斗争的厌倦了。

最后，还应该引基督教的历史作为令人警惕的事例。基督教在“生存于群众当中的理想有系统地、不断地退化之后，”不是变成一个“使被剥夺基本人权的各阶级在经济上、知识上和道德上没有丝毫提高”的教会吗？我是相当顽固的，通过这个引证也不能使我改过迁善。首先，因为我完全不同意关于基督教的结果的这种意见。毫无疑问，基督教的实践是远远落后于它的第一个先知的理想的。但是，它仍然成了一个伟大的世界历史性进步的代表者。毫无疑问，基督教随着自己的胜利而丧失了原来的美点。然而这是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性理想不可避免的命运。实现理想的决定性步骤总是表现为一种退化，因为这种步骤就是它和旧事物的联合，是一种妥协。在沙漠中是没有问题可解决的。因而就根本不要回避、

“机会主义的污秽”了吗？这里我们提醒勒耳达注意，他自己在他的文章一开头关于他所谓的“静力学的”力的意义所说的话。静力学和动力学并非绝对的对立物，同样阶级斗争和妥协也不是绝对的对立物，它们都是运动的形式，而运动本身则是永恒的。

在我结束这个题目以前，我不愿意不就德国社会民主党最近的任务由此得出一个简短的教训。德国社会民主党本来应当和一些资产阶级党派去解决共同的任务，但这些党派大体上讲很少有吸引人与它们合作的力量，这首先是因为它们极不可靠。就帝国议会来说，党对此并不特别关切；党会在决选时投它认为根据形势来看值得予以加强的那些党派的票。关于邦议会的问题，首先是关于最重要的邦议会即普鲁士邦议会的问题，情况就不同了。现在又快要到它五年届满进行改选的时候了。它的组成对工人阶级来说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事，这是各方面都承认的。邦议会在今天各反动党派的保护墙，从那里对工人运动进行打击，这种打击是帝国议会所不愿意干的。难道不应当为占领这些保护墙而有所作为吗？我并不特别重视我在三年以前提出的建议，我承认我对于该建议大有怀疑；但是谁又在建议中提出过更好的东西呢？科伦党代表大会当时曾经议决，要为实行邦议会普选权而进行广泛的鼓动宣传。这种鼓动宣传的结果如何呢？最好是及时弄清楚可能发生些什么事，以便最低限度也不让下一次选举白白过去而未加以利用。社会民主党作为工人阶级利益的辩护士有责任竭尽全力反对封建资本主义反动派的阴谋诡计。Caveant Consules〔执政者要当心啊〕！

追 记

大家知道,在这里最后所发出的警告得到了响应,它的力量促使德国社会民主党重新来处理在普鲁士邦议会选举中应采取什么策略的问题,最后结果是按这里所提到的1893年我的建议的精神改变策略。我提起这件事,当然决不是说我这篇文章及其他类似文章特别是唤起那种响应的文章。荣誉归于应得荣誉的人——主要功绩要记在普鲁士阴谋政治家的账上。只不过我认为我尽了最大力量来打破和那次修改以前的策略相应的偏见。把这些写出来,使我感觉很为难,因为我从来不宜扬自己的所作所为。但是,刊载这些文章的那个杂志的编辑最近认为应该告诉国内外,我曾经“危及”参加邦议会选举的想法。鉴于这种情况,我在这里提起那件细小的工作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下面还要说到在1896年春发表的一篇关于参加萨克逊邦议会会议和邦议会选举问题的文章的结论,那也是属于同一个题目。促使我写这篇文章的原因是当时萨克逊政府与议会多数恶化选举权的做法在萨克逊社会民主党队伍中所引起的讨论。大家会看出,该文的最高潮的词句和那个应当会危及参加选举的想法的著作是类似的。然而,这在当时并没有妨碍那些把上述著作攻击得体无完肤的人格外热烈地赞扬我的文章。我在那篇文章中写道:

总的说来,是否留在议会内的问题和按照新选举制度进行选举时的态度问题相比是次要的。社会民主党是否应当参加选举呢?因为这个选举制度是普鲁士三级选举制的仿造,所以这个问题似乎同对普鲁士三级选举制的态度问题是一致的。舒恩朗克倒是在德累斯顿指出了大约三年以前我所提出的著名建议遭到“一致的非难”。但是,普鲁士的选举制度与萨克逊的选举制度之间还

是存在着一些差别，由于这些差别，当时为反对我的建议而提出的那些最重要的论点对于萨克逊来说都归于无效；完全撇开这点不谈，就是这种针对选举弃权思想而进行的争论的结果也是应该慎重表决的。

我的建议大可怀疑，这是我自始就承认的。然而我还是决心把它提了出来，决定我这样做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信念：如果我们不愿意等待那个著名的大崩溃的日子，我们对于三级选举制毫无作为，除非我们就它的现状破坏它，由它本身论证它是不合理的。我的建议提得出人意料，对于即将到来的竞选来说已经太晚了，党机关报以最大的重炮对它开火，于是它阵亡了。它被埋葬在科伦。不要参加选举，不要采取可能不得不妥协的行动，但是要广泛而有力地鼓动宣传实行邦议会的普选权等选举权，这些就成了给它送葬的挽歌的叠句。

从那时以来，这个如此有力地提出的“但是”有了什么成就呢？丝毫也没有、丝毫也没有、还是丝毫也没有！我们今天在普鲁士完全停留在我们在1893年停留的地方，大概到下次邦议会选举的一年即1898年还是停留在那个地方。这样下去、这样下去，一直到那个著名的日期。如果莱比锡的同志们的意见得到承认，在萨克逊也会一样。千万不要相信，通过那种约定要进行的（当然也是约定者真心想要进行的）要求实行普选权的“活跃的鼓动宣传”，就会得出什么结果来。首先，抱这样的意图比实行这样的意图容易。如果人们用演说和传单未能阻止住对一向有的选举权的伤害，那么用这两种手段更不会取消现今选举上的不公正。在平常时期，宣传鼓动只限于党的集会上，在选举时则在于一些漂亮的抗议，谁对这些抗议也不怎么看重，而且久而久之工人自己也觉得它们无聊了。

此外，国会选举当然还是存在的，国会选举使社会民主党得到机会发挥它的全部力量，为放弃邦议会选举权而赎罪。我希望这

件事能够充分实现。但是我觉得孤注一掷并不是很好的策略。实行五年立法期这件事说明，国会选举权也不是受不到损害的。

根据这些理由，我觉得有一种想法是很有道理的，即在萨克逊通过有效地参加邦议会选举，至少尽可能地多发出一些选举人指示。因为这种选举是秘密选举，没有一条正当理由可以反对它。这里我又是只能重复我在1893年写过的话，那就是：在一切表示，一切抗议形式当中，以放弃选举为最软弱、最无力，而且到最后在什么地方都不能维持住。如果——在最有利的万一场合——由于社会民主党的影响而把萨克逊第三选民阶级中参加选举者人数压低到最小数字，那么又会得到什么结果呢？选举结果并不会因此而有所改变，对代表的指示丝毫也不丧失合法性，议员可以得到各种形式的指示，他是多数选民的代表。关于放弃选举的指示根本不起作用。另外，假如第三阶级选社会民主党的选举人，而这些有过半数选民为后盾的选举人却被第一阶级和第二阶级所否决。这件事令人愤慨、激起众怒，它是三级选举制在选举上的不公正的永久性的明白表示。这是真正的、化为行动的抗议，在必要时可以就此做些什么事，可以继续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放弃选举对这件事又是毫无用处。

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不错，但是这种参加选举有一天可能导致妥协，而妥协就是牺牲我们的原则。这个妖怪施展它的迷惑人的作用还要施展多久啊！比利时社会民主党人和法国社会民主党人都为了一定目的而进行了妥协，这样做究竟是促进了还是削弱了他们的事业呢？我们看一看这两个党在妥协以前的地位和它们现在的地位就会知道，它们在每一点上都从妥协得到了好处。它们丝毫没有放弃它们的纲领，它们没有牺牲工人阶级的最细小的要求，反倒大大促进了工人阶级的事业。一个知道自己要做什么的党、一个依据对社会关系有明白见识的党，实际上用不着担心由于妥协

而损伤它的灵魂。这种对各自妥协的恐惧无论是什么，决不是信赖社会民主主义学说的力量的证据。

如果有人引据德国的先进的经济发展以及与之相关连的矛盾尖锐化，仿佛一切“细小工作”都因此而成为多余似的，那么我愿意指出，就工业发展来说，比利时至少也不落后于德国的任何一邦，而是远远超过大多数的邦。有些事情与政局落后的关系比与其他任何原因的关系要大得多，纯粹是警察精神和官僚精神的产物；在德国，大家一向太惯于把这种事情毫不犹豫地记在经济发展的账上，并且从随便哪个不知名的市长的告示推出来资产阶级世界即将灭亡的结论。我有一切理由对这件事表示温和的意见，因为我自己也在文章里也犯了过错。但是因为这个缘故我倒必须警惕这种习惯。德国的政治反动并不是它的经济破坏程度的分度表，其他因素也一同起着作用。因此，社会民主党除考虑到今天和明天以外还要考虑到别的。关于资产阶级社会还能有的扩展，我们并没有一个无误的标准。但是，不论这种扩展距它的限度或近或远，我们总须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部门里谋求无产阶级的利益，尽可能在经济上加强无产阶级，尽量地扩大无产阶级的政治势力。在这方面在德国迄今所取得的成绩，是由于社会民主党放弃了空洞的抗议，而占领了并固守住每一个它容易到手的阵地。在这件事情上有许多细小工作和短时工作，然而这些工作也协同促成了党更加接近它的伟大目标。舒恩朗克在德累斯顿会议上支持立即辞去议会席位和无条件地放弃选举时，最后说在现有情况下只有一种伟大手法的政策是适宜的。我并不是反对伟大手法的人，绝对不是，所以我非常用心地通读了他的演说词，以便从其中找到一些暗示，这种大手法究竟是什么。但是，除了按各种变体形式来讲的“阶级政策”一词而外我什么也没找到，这个词说出了一切可能说的事情，却没有说出丝毫明确的东西。但是，人们在指责德累斯顿决议之

前,至少应当先说明可能提出比它更好的东西。这些决议也是“阶级政策”,它们无论如何总比辞职和弃权要好些。

第 二 编

社会主义问题

(一八九六年——一八九八年)

空想主义和折衷主义

(一八九六年)

近几年来，社会民主运动几乎在一切文明国家里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这种进步即使还没有象在德国那样反映为社会民主党所得选票数目的如此巨大的增加，但毕竟是明确无误的。著名的费边派社会主义者肖伯纳在一篇不无错误和夸张、但仍然很有一读价值的关于伦敦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的文章——发表在《世界主义者》9月号上——里指出：虽然在英国，社会民主党还未能完全凭自己的力量获得国会里的代表席位，还未能给自己的候选人收集10万张选票，但是在立法方面已经表现出来日益增长的社会主义倾向。这件事实是无可争辩的，只不过肖伯纳从中得出的结论至少说也是很片面的。事情很简单，英国和德国比起来，社会主义的经济前提和其他社会前提总的讲较为进步，各资产阶级党派对符合时代的社会主义要求也不那么冷淡歧视。在英国，旧的党派更有发展能力，因而对于同它们对立的社会民主党也比较有抵抗能力，所以社会主义宣传的影响暂时表现得比较间接，但并不因此就作用较小。在法国和瑞士，也各按照不同性质的情况，有类似的现象。甚至在比较落后的国家，例如奥地利和意大

利，社会民主党宣传的影响也有了颇显著的增长；各大邻邦的榜样起着传染作用。总之，整个看来社会民主党在一切国家都正在明显地前进。

如果打算从这一事实推断出我们已处在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前夕，虽然是未免过于轻率，但是根据社会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以及在生产、贸易、交通、职业生活和工人运动中与此相应的现象得出如下结论，却是可以容许的：我们已在大踏步地接近社会民主党必须修改它今天仍然采取的主要是批评的立场的时代，修改的精神是：它必须突破关于工资、劳动保护之类的要求的范围，而提出积极的改良建议。我们在最先进的国家里，已处在虽然不是“专政”的前夕，但毕竟也是工人阶级或代表工人阶级的政党获得重大影响的前夕，正因为如此，检查一下我们用来迎接这个时代的精神武器可能不是多余的。

现代社会民主党引为自豪的是，它在理论上已克服了社会主义的空想主义，而如果仅就未来国家的模型这一方面看来，这种自豪无疑也是有道理的。任何一个有健全头脑的社会主义者，今天都不会画出这样一幅关于未来的图画，即他想通过这幅图画向人类说明，如果要使地球充满完美的幸福，那只能是这个样子，而不容许有别的样子，这是为达到所期望的目的的最快最可靠的方案。社会主义者方面今天还在发表的关于未来的玄想，或者是试图描绘通向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可能的发展过程的一般轮廓，或者是以某种程度的天才设计出一些只能自称为幻想画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状况的图画。即使是这种情况，也还可能混入一些空想主义思想，但是真正的空想，也就是自命为“替未来的餐馆开的菜单”的那种空想，可以看做是已经绝迹了。

但是还有另一种空想主义，可惜它还没有绝迹。它是同旧的空想主义相反的另一极端。人们胆怯地逃避一切对未来社会组织

的深入研究，而假定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飞跃。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的事，一切都不过是缝补伎俩和姑息手段，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将带来解决的办法，即使不是在旦夕之间，毕竟也是在很短的时期内。人们不相信奇迹，却要假定有奇迹。他们画了一条界线：这边是资本主义社会，那边是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不谈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有系统的工作，人们得过且过，任凭事态驱策。他们认为，援引设想得很片面的阶级斗争和经济发展就一定会帮助他们克服一切理论上的困难。

尽管对这两个历史推动力的基本重要性不应加以否认，但是显而易见，如果单独地和无条件地援引它们，那就会留下许多事情没有说清楚，而这些事情正是社会主义——如果它在其他方面真正是科学——必须说明或者发现的。对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和迄今的进程的考察，如果连同它的结论恰好在需要开始自觉地和有计划地行动的时候就中断，将具有很有限的价值。

把一切解决办法都推到流行的说法，所谓的“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的那一天，这并不因为有人用取自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武库的口号来装饰它而摆脱空想主义的性质。即使是最科学的理论，如果对它的结论作出教条主义的解释，也会导致空想主义。例如我们拿常常被人引用的《资本论》第一卷的“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这一节来说吧。标题中的**趋势**一词已经警告人们不要把在那里写下的句子从上下文割裂开来，按照字面加以解释。虽然如此，仍旧会一再使人有如下想法：似乎“剥夺剥夺者”指的是必然随着灾变开始而且在全线同时发生的行动。但是这完全是空想主义地想出来的。因为虽然社会灾变毫无疑问能够并且多半将要大大加速发展的过程，它毕竟不能在一夜之间就创造出条件的**同样性**，而这种**同样性**是经营方式的**同时变革**所必需而目前无论如何还不存在的。但是在这期间世界并不是静止不动的。某些生产部门或企

业部门成熟到这样的程度，这时还听任它们被私人用来进行剥削，即使不至于危害普遍的社会需要，也是不适合的了。此外，工人阶级和代表他们的政治组织的影响在增长着，虽然还谈不到无产阶级专政。按照上述观点本应是灾变以后才发生的问题，将不可避免地提到日程上来。关于这点，谈论社会的长入社会主义，并不是错误的，只不过这句话有些过分使人想象一种机械的生长。但是如果说能够突然用象“国家资本主义”和“市政资本主义”这样的毫无意义的口号来代替这句话，把它用于灾变以前产生的一切由国家和地方经营的经济企业，那末人们对此应当怎么说呢？这叫做加劲冲回空想主义。对于那些由国家和地方经营的、或者只是为了筹划金钱、或者出于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政策任务本身毫不相干的原因而摆脱了私人剥削的企业来说，使用国库主义(Fiskalismus) 或国库企业(fiskalischer Betrieb) 这一旧名词已经足够了。特别在该共同体是由有特权的少数人为自己的利益而官僚式地统治和管理的时候，这样说是恰当的。但是这种状况在逐渐消失之中。如我们已经讲过的，现代的生根于工人阶级的民主在日益增长地对国家和地方发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越强大，企业领导的原则就越会按照民主的精神加以修改。有特权的少数人的利益将日益服从公共利益。把经济政策的任务放在首位、其次才注意到国库利益的企业在增加。在原有的、起初只是为了财政目的而加以垄断的国家等等的企业里，经济政策的一面也同样日益占了首位。要用象国家资本主义、市政资本主义这些词来称呼这种完全显而易见的正在实现着的发展，就是用强力来阻碍对它的历史意义的理解。因为它是坚决反资本主义的，是反对由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剩余产品的，而这种占有正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有的和基本的方面。只能根据生产利润或企业利润今天的分配形式来运用资本主义这个名词；但是如果把分配形式

看成决定性的标准，那末这决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恰恰是以把生产方式和生产条件看成决定性标准的这种认识为基础的。在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说法背后隐藏着一种完全空想主义的思维过程，这个思维过程不从社会发展的规律出发，而是从任意一个设想好的、具有自己的分配形式的未来国家出发。同样糟的是把存在着极不相同的国家这一事实置之不顾，把一些国家的国营企业（在这里国家是凌驾社会之上的、几乎独立地同社会对立的机关）同另一些国家的国营企业（在这里国家是从属于社会的，而社会本身是高度民主化的）等量齐观。因而，如前所述，这一毫无意义的名词重新从社会民主党的词典里消失得越早越好。

所有这种与次要因素连在一起的口号的弊害是，它抹煞了一切合理的区别，违反对事物的一切系统的理解和处理。它如果不归结于纯粹不可能主义，就反而导致完全靠不住的折衷主义。英国的费边主义者把国家社会主义和市政社会主义标在他们的旗帜上，如果他们是折衷主义者，那么他们便是有意识作折衷主义者的，而且他们有他们的现实主义的准则，^①基于这些准则，他们在经济政策问题上往往和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科学社会主义得出同样的结果。但是，如果人们衡量经济制度时，不是按照它在实际进行着的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意义来衡量，而是按照一种想象的社会状况来衡量，那么必然的结果就是一种惯例，依这种惯例，在某个场合应在什么地方加上社会改革的杠杆，成为任意估计和心情的问题，而为了——这本来是社会民主党作为政党的使命——缩短并缓和社会变革过程的阵痛，社会改革的杠杆是否加在正确的地方，这也成为纯粹偶然的问题。

迄今为止，除了关于阶级斗争的话而外，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信

^① 可参看悉尼·韦伯所写的小册子《社会主义，真的和假的》。——作者注

奉者行列中的费边主义者一向没有丝毫反对意见，这一点本来应该能够促使他们放弃对事物的折衷主义处理方式才对。但是，阶级斗争首先是社会进化中一个**无规则的推动力**，它好象不依人类为转移的自然界中的自然律一样发挥作用，在自然界，时间、劳动和物质有无限的浪费。这就是充满经验主义精神的英国工人运动所呈现的景象。这种景象是不圆满的，这一点没有人会否认。空谈的革命主义对这件事没有多大改变，它朝向另一个方面恰恰导致这样的浪费。无原则和侈谈原则，或者换一种说法，即粗俗的经验主义和空想的教条主义，在这方面几乎起着同样的作用。

前面我已经详细讲过，费边主义者是对八十年代初英国的社会主义狂热信徒所宣扬的那种宗派性空谈革命主义的反动。任何反动，不管它多么有益处，总要有过火的地方，费边主义者的反动也是如此。被抛弃的不只是纯粹的空谈废话。社会主义被化成一些社会政策上的措施，丧失了任何表现基本思想和行动的统一性的结合因素。费边主义者在个别研究中作为机会社会主义者有一些卓越成就，但是他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把持了社会主义运动的罗盘，而他们坚持要社会主义运动只做试探性的漫游。

这是在许多方面都感觉得到的，然而除了在人身攻击和不大有说服力的老生常谈中以外，这种不满一向没有得到发泄。反对费边主义的全部论战迄今一直是围着外表形式打转，大家拿一些从马克思主义武库中借来的口号对付费边主义，却不努力去把马克思理论超出这位伟大思想家所遗留之点继续向前发展。人们甚至无视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对于他们的前期著作所做的更正。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口号在英国比在其他任何地方更没有意义，而它却甚至在英国也找到了乐意的买主，这是一个奇迹吗？

• •

[在原稿上，这里下面是发表在《进步评论》上的一篇关于工业

中集体主义的论文的一个节录，这篇论文试图找出一个原则性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可以衡量哪些工业适于公共的集体经营，哪些工业最好委之于私人经营，或者在其他工业之后才过渡到公共经营。这篇匿名发表的文章的作者——大概是社会学家约翰·A·霍布森——追随亚当·斯密，认为那些主要照定规经营的工业首先需要归集体经营，而艺术性的——个体化的——劳动起突出作用的那些工业，比较不适于集体经营。在这方面他没有忽视：随着事态的发展，后一类企业不断地变成主要是定规性质的企业，但是他又认为，为了适当消费的新企业也将不断地形成，来代替那些企业。一方面大量消费品的生产发展得越厉害，越将为个体化的、符合个别人的艺术性需要的消费品创造更多得多的发展余地，因而生产完全归公共集体经营，这件事在不太远的未来既不见得会实现，也不可取。

对于这篇论文的节录，本书作者有一些评语。以下是评语的主要部分：]

• • •

更重要的是，消费者在这里只是以最后的或“非生产的”消费者的身分而出现，在这类研究中大多如此；然而实际上生产的消费者在今天的经济机构里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忽视这种消费者，就等于为极危险的错误结论敞开大门。在一件产品成为最后消费者的使用品以前，它往往已经全部或在其组成部分上成了生产的消费者的使用物品，这种消费者当然不提出个人的艺术性要求，而只注意材料的好坏等。由此可以认识到，“定规工业”的范围比根据一种只从最后消费者方面来考察生产的观念必然认为的范围要大得多。原料和半成品工业几乎一律是定规工业，或者力求成为这种工业。在使用物品最后加工时，个人的、艺术性因素才发挥作用。

此外，这条准则：“定规或艺术性生产”，在上文所阐述的较广

的讲法中显然是一条对于所研究的问题非常有效果的准则。特别就历史展望来说是这样。各类企业在具体场合下始终未被这条准则触及，如果这条准则一般说来同资本里现存的各类企业的准则一致，就这点而论它便是后者的一种宝贵的补充，它对于精确地估计预见中的进一步发展的过程提供了一种手段，防止我们就集体主义的企业形式即将独霸这件事下轻率的结论。因为不论人们怎样想象定规工业和（上述意义的）艺术性工业的数量比例，根据以上的话总可以明瞭，这种比例多半永远不会成为那么压倒性的，以致后者和前者对比之下完全“消灭”。恰恰是集体主义的企业不断增多和扩展本身又给新的个体主义生产活动创造出基地，这种企业本身就产生出妨害它过分发达的条件，这倒完全符合辩证法的规律。我们今天从许多实例已经完全看清这一点，而如果人类正走向一个只有一种运动形式的未来时代，这确实也是一个可悲的远景。

所以，虽然我们在许多细节上不能同意作者的论调，我们却认为这种论调的基本思想是无可反驳的。无论如何，我们在未来一个长时期内必须除掉这种想象：仿佛我们正走向一个圆满的集体主义社会状态。我们必须习惯于部分集体经济的想法。

英国农业状况的发展

(一八九七年)

时时熟悉实际发展的过程,对于每一种理论具有什么意义,这是不需要详细论证的。有一个轶事讲,某位医生向一个他认为已无可救药、但仍旧活下去的病人断然地宣称:从科学上讲您是死了;这轶事不仅仅是对埃斯库拉普^①的轻率的门徒的一个警告而已。

在任何经济活动部门中都不象在西欧和中欧的农业中那样经常看到死前的痉挛。但是它还没有因而就死去。当然,据以预言它将完全毁灭的那些事实也不是凭空虚构的或仅仅是屑细小事。这些事实并不是毫无痕迹地从病人身边溜过去了,而是在他的颜面上留下深深的皱纹。因而,仍然存在这个问题:他的生存能力究竟真的只是暂时遭到破坏呢,还是已经永远遭到破坏,只是由于他的体质特别坚韧,而且应用了某些人工手段,才得以把预料中的灾变的到来稍稍向后推迟?

对于研究这个问题,或许哪个国家也不比英国更合适了。英国农业向来比其他任何国家的农业都容易遭受、现在仍然容易遭

^① 埃斯库拉普(Aesculap)是希腊神话中的医神。——中译者注

受那种被认为是致命性的因素的袭击，而且，虽然德国和法国的农业经营者曾试图通过一种重要的人工手段把新兴农业出口国的竞争抵消或至少削弱，英国农业向来却只好不用这种手段。德国大的人口中心和工业区多数离开海港，但是英国的一些最大都市——撇开伯明翰不谈——一概不是直接靠海或靠通航海船的河流，便是在大海港附近；它的首都同时也就是远洋贸易的主要集散地和各大国的产品的主要贮藏所。如果把伦敦、利物浦、格拉斯哥、爱丁堡、阿伯丁、纽卡斯尔、哈耳、南安普敦、布里斯托、加的夫，总之，把大不列颠的一切通海地方的居民总算在一起，便得到一个占全国总人口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人数。没有一个欧洲国家有同样的情况；在这方面，法国远远落后于英国，德国更不在话下。英国屈服在四面八方的外国的食粮竞争之下，它是一切国家各自的剩余产品最方便的御货场，从而也是一切种类的各自剩余产品的最方便的御货场，因为，凡是一个国家不太多的东西，另外某个国家就大批向市场上抛售。没有一个农业部门谈得上给英国农业经营者提供一个躲避竞争者的安全的避难所，没有一种特殊货物不是至少由英国的一个竞争者在特别有利的条件下生产的。说英国的农业长期以来就是全世界一切可能进行竞争实验的实验动物，这不能算是夸张。最少的国家保护再加上最薄弱的地理防护，就为外国货物留下了一个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的同样大的攻击面。

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理解，英国农业经营者为什么大半辈子一直在烦恼。比较不可理解的是，他们怎么能够这样长久地耐住了从各方面加到他们身上的打击，而恰恰是英国农业现在已经克服了绝大部分的危机，将重新站在健康的基础上。

后一点有一本著作谈到了，书名是《英国农业在目前国际竞争的压迫下的形势及改善它的手段和方法》。^①它的作者F. Ph. 柯尼

^① 耶纳，古斯塔夫·费舍尔出版社 1896 年版。大八开本 445 页。——作者注

希博士是一个专家，他曾经游历过一些农业大生产的主要国家。尽管他的姓名听起来象是德国姓名，他却是个英国人，而且他也让别人明白地认出这一点。他的作品里不无一些重复和很成问题的矛盾，但是它提供了大量关于英国农业状况的记述材料和统计材料。英国的农民阶级怎样遭到美国、澳大利亚、俄国等的竞争，怎样在有可能求助于国家的情况下力图 and 它们达成妥协，作者都作了清楚的描述。书中有一个缺点是，作者没有明确划定他的量度概念，所以当他使用较大的田地和较小的田地这类名词的时候，究竟是指和一般平均数相对比的较大和较小呢，或是指和最后讨论的田地等级相对比的较大和较小呢，我们往往要依靠猜测，而且即使我们弄清了这一点，这时仍然有极大的机会产生错误估计。所有这些使得人在读这本——我们重说一遍——材料很丰富的书时有不必要的中断。因为这本书专从经济政策的观点讨论它的主题，所以只是附带讲了特别属于社会政策上的因素。在柯尼希先生看来，“农业”是地主和佃户的事，只有在涉及农业工人在土地上为企业主所做的劳动的价格时，他才考虑到农业工人。

要说最近十年里英国的农业问题并不以农业工人为中心，这当然是正确的。由于人口容易向国外移殖，而且流入了城市或乡间的工业区，大体上抵消了农业工人工作机会减少的作用，因而固然农业工人的数目——他们和全体人口的比例——显著降低了，^①但是从事农业的工人的工资和劳动条件总地说来倒有了改

^① 在纯粹农业的郡区威尔特郡，1871年农业工人的数目是29,636人，1881年是24,772人，1891年是20,893人。从1871年到1891年约减少30%。因为在同一时期内英国的总人口差不多增加了30%，按同样的动态计算，威尔特郡的农业工人的数目本来应该增加到38,000人左右。要想充分明瞭比例上的下降，必须拿这个数目和实际达到的数目20,893作个比较。

在林肯郡区，这20年中农业人口每10年减少了6%。整个地说，英国的纯粹农业人口自从1881年以来始终保持不动。全英国及威尔士的农业人口固然有3%的增加，然而这是把不从事农业活动的人也计算在内的。——作者注

善。农产品价格的下降提高了工资的购买力，而工资本身只在个别的、处境特别不利的郡区才降低了。特别是在以农业为主的郡区诺佛尔克，它遭受的危机最严重。在诺佛尔克，农业工人组织得比较好，无论如何也要比英国其他地方好一些，但是对于这样一个危机——它使得千万英亩良好的麦田荒废了，地价跌到这种程度，出售土地的价格必须是甚至还不够交纳土地上的建筑物的捐税——连最好的工会也抵抗不住。然而和物价比较起来工资下降得并不厉害；目前有能力的工人在生活费降低到一定的数额以前，他就外徙——无论是到城市中去，或者是到某个海外殖民地去——这暂时就是英国农业的“工资铁律”。虽然总地说来劳动机会减少了，在乡间反倒普遍缺乏工人，这种情况往往迫使地主不得不改善工人的住所。固然在有些地区“村舍”仍然坏得可怜，今天的“村舍”往往是有种种现代设备的坚固的砖瓦房屋，这是红色先锋鼓动员也曾经承认的。附有一块相当的园地的房屋，大多是免费供工人使用的，或者只收一点名义上的租金，在进行工资比较时当然应该把这一点考虑在内。假如条件不是太不利，许多工人除园地以外再租佃一些小块土地（地段土地）。大家知道，新的教区代表法中有一些规定，要保证工人按不太高的租价得到好的地段土地，然而这些规定还有附带条件，所以总地说来很难得能够充分利用它。地主和租佃企业主由于明显的原因不是支持这个法律的人。如果工人为自己经营一块太大的土地，就会损害被购买的劳动时间内他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时间一般地讲比已往要少些，但是在行得通的情况下往往实行计件劳动制。所以，几乎一切专家都一致认为，在这点上今天英国的农业工人平均起来比英国及其他地方的小农肯定地要好些。他在精神上比以前独立得多，懂得时时要非常熟悉市场情况。这当然并不排除，在落后地区和在工人由于有个人考虑而被束缚在乡土上的地方还存在着恶劣的奴隶关系。

下列 1891 年的人口统计数字很有意思，而且非常适于用来矫正欧洲大陆上流行的关于英国农业状况的看法。

英国及威尔士在 1891 年有：

各种农业经营者(佃户及农民)	223,610人
在田地上工作的农民的子侄等,年龄	
在 15 岁以上者	67,287
田产督察员和管理员	18,205
农业工人、农庄奴隶、车夫等	759,134
羊倌	21,573
园圃工、苗圃工、种圃工	179,336
经管牲畜的人员(挤奶工、剪羊毛工等)	26,574
其他在农业中工作的人员	16,001

总计 1,311,720人

按照这个统计数字，约 100 万以上处于工资关系中的人与 30 万为自己或为父母而工作的人构成对比——这个比例和认为英国农业中只有大资本家和农村无产者这种观念还相距很远。

在苏格兰和爱尔兰，农民及农民子弟的数目与工资劳动者的数目的比例更要大得多(在爱尔兰，比例超过二对一)，所以在不列颠联合王国形成 100 万农民及农民子弟与 150 万工资关系中的劳动者的对比。单是农民的数目就有 694,945 人，所以即使我们把全部农民子弟归入为工资而劳动的人的类别里，也要得出七对十八之比。7 个独立农业经营者对 18 个雇员！

当然，这种“独立”大多只是名义上的独立。广大的爱尔兰小佃农、非常多的苏格兰小佃农和许多英国小佃农，实际上只是农村的计件工资劳动者，他们同大地主的关系类似于广大独立的手工业者同工厂主或大商人的关系。但是此外仍然有一群真正独立的佃农或小土地所有者，而甚至依附关系最好也不要夸大。

英国农业危机的一个主要作用是使得这种依附关系松弛了，或者完全把它打乱了。柯尼希先生的书中列举了极大量的这种实例：地主宁愿蒙受极大的牺牲、放弃土地上的一切纯收益，也不愿让他们的那一帮佃户逃掉。即便人们愿意设想他有意地过甚其词——他事实上常常是透过地主的眼镜来看事物的——英国的政治史也会说明有这种打乱。英国的广大佃农一度是自由主义的，自由党代表他们的利益反对地主。今天他们多数人是保守主义的，因为利益矛盾在目前几乎等于消灭了。自由党人基本上日益依赖农业工人，他们的农业政策日益适应这个阶级。在英国甚至今天还见得到这样的社会主义者，他们仍引用四十年代的文献来批评自由党人，这件事真令人惊讶，而且也标志出往往正是那些最激进的党在其议论上多么保守。与此一致，书中也把经济状况讲得似乎发展的过程向来恰恰就是他当时所预言的那种过程。但是历史并没有千篇一律的发展，它只有发展趋势，发展趋势决定发展的方向，然而也并非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但是，话归本题，凡是遭受农业危机的创伤最深的地方，农业危机现下几乎完全调和了佃农和地主的利害矛盾，而且大大削弱了佃农和工人的利害矛盾。地主对佃农、佃农对工人几乎处处作了让步，可以说不得不逆来顺受；把危机的损失转嫁到工人身上，这在一个世代以前还办得到，在今天就根本不可能了。换句话说，地主在英国没找到一个能够把危机的损失转嫁给它的阶级。他们只好“充分而完全地”自己承担他们应得的危机损失的份额。

可是现在“土地占有者”阶级的情况怎样呢？有一种常见的想法是：这里是一小撮大地主，那里是小私有者和无产者。土地占有的分配是符合这个观念的那种分配吗？在这点上，如果我们不想得出被发展的过程证实为谎言的结论，我们也必须谨防夸大。

英国的统计学家莫霍尔在《统计学词典》里列举出，联合王国

的土地的 10/11 属于 176,520 名占有 10 英亩或 10 英亩以上的私有主。这固然比“一小撮”稍为多些，和总人口相比当然是个小数目。但是这个数目决没有把与保持土地私有制有利害关系的人所构成的阶级包罗无遗。在法律和土地统计只看见一个私有主的场合，实际上往往有一大群私有主。例如，信托遗赠、捐献的财产、股份公司、合作社等等就是这种情况。即便并非一切参与者对该项不动产都有同等的利益，然而如果在上列 176,000 个私有主的背后各加上一个自觉的、利害相关的共同所有者，总不大会超过平均数，除此以外还要再加上利害相关的抵押债权人

的大军。那么 10 英亩以下土地的私有主便不都是小农了。其中也要算上大批城市的土地所有主、大城市郊区的园地的所有主和矿山等土地的所有主，最后这一类所有主从一英亩土地得到的收入往往比一些占有 100 英亩或更多耕地的中农还要多。加上所有这些人，土地私有制的“一小撮”有阶级意识的利害相关者至少增多到将近一百万人。

因此，甚至只是一般所理解的那种土地社会化，在大土地占有的典型国家中也必须与远远大于人通常所认为的抵抗力进行斗争。

认为经济发展正以“巨人的步伐”在缩小土地利害关系者的范围，这也是一个错误的假定。

首先，由于城市和工业区的人口日益稠密，不断地创造出新的资本主义的土地利害关系者。这一点是尽人皆知的，无需再作说明。相反，在乡间却好比：这里结了婚，那里要下葬。这里的小地产被吞并了，那里的大地产发生分裂。大家知道，并不是对于一切农业生产部门来说大规模经营都同样地比小规模经营优越，大规模经营的趋势要遭到种种逆流的妨害和阻止。

首先要谨防把大土地占有和农业上的大规模经营看成是一回

事。

林肯郡是英国最重要的农业郡区之一，由于它的耕作状况异常进步而远近闻名。它的 150 万英亩的土地大半在大地主手里。但是农业企业的分配与土地占有的分配完全不同。根据威尔逊·福克斯的《关于林肯郡的农业的报告》（1895 年伦敦版），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主		企业(农场)	
1 英亩以下	13,768 人	50 英亩 和 50 英亩以下	20,263 个
1 英亩至 10 英亩	8,168		
10 英亩至 50 英亩	5,212		
50 英亩至 100 英亩	1,293	50 英亩至 100 英亩	2,196
100 英亩至 500 英亩	1,611	100 英亩至 300 英亩	2,826
		300 英亩至 500 英亩	833
500 英亩至 1000 英亩	208	500 英亩至 1000 英亩	388
1000 英亩至 2000 英亩	116	1000 英亩和 1000 英亩以上	36
2000 英亩至 5000 英亩	67		
5000 英亩至 10000 英亩	27		
10000 英亩至 100000 英亩	18		

虽然地产在 50 英亩和 50 英亩以上的只有 3340 个所有主，而 50 英亩以上的企业却占 6279 人。如果只算起码 100 英亩的土地和企业，那么比率是 2047 比 4083。换句话说：为了经营上的目的，十分大的农场必须分割开，占有 1000 英亩以上的土地集中，在大多场合与生产技术上的考虑毫无关系，不能从收获较大的观点来说明，也不受对较大收获的考虑所左右。皇家劳工委员会的关于中部各郡农业工人状况的通讯员 Ed. 魏金森在他的报告中说，在林肯郡，大农场和小农场比较起来往往不是少用工人，倒是多用工人，缩小企业的倾向占优势。他把后一情况看成是海外小麦竞争的结果。农场主认为更集约的耕作是他们唯一的自救之路，而中

等大小的企业通常显得最适于集约耕作(不算手锄耕作,但这种耕作也只能是例外)。日益限制种植小麦,或者完全放弃种植小麦,而代之以饲养贵重牲畜、经营制酪场、育种场、种植浆果等。

大家知道,20年来农产品在英国市场上发生了多么厉害的跌价。然而为了说明情况,不妨列出以下几个数字:

大不列颠一舍弗尔^①小麦的价格:

1874年	6先令11 $\frac{1}{2}$ 便士
1879年	5先令5 $\frac{3}{4}$ 便士
1884年	4先令5 $\frac{1}{2}$ 便士
1889年	3先令8 $\frac{1}{2}$ 便士
1894年	2先令10 $\frac{1}{2}$ 便士

无怪小麦的种植面积从1874年到1894年几乎减少了50%,从360万英亩减少到190万英亩;英国在1889年到1893年期间的小麦消费量只有29.41%是自己生产的,然而1869年到1874年消费的小麦有54.97%是自己种植的。大麦的价格虽然跌得不那么凶,但是也有重大的跌落,从1874年的每夸脱44先令11便士落到1894年的每夸脱24先令六便士。燕麦在同一时期内从每夸脱28先令10便士跌落到17先令一便士。

显然,在这种跌价的情况下,假如农民不能从某一方面补偿损失,他们早已无法再经营下去了。地主给了他们补偿损失的可能性。农民并不是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主,这一点拯救了大量农民免于破产。他们如果是所有主,不可避免地要有抵押,他们就必定会多次停止他们的付款。因为抵押债权人惯于不让步,常常一次也不能让步。但是地主却**不得不**让步,减租对于他们来说还是较

^① 舍弗尔(Scheffel)是德国从前的一种谷物容量单位,大小因地而异,约等于55—222公升。——中译者注

小的不幸。^① 租金逐步减到了旧租金的50%，有的甚至还不到50%。此外地主还不得不担负许多有关建筑物、土壤改良等的工作，这些事以前都是归佃户做的。有时甚至不得不预借给佃户进行经营的现金。例如林肯郡最大的地主安卡斯特伯爵有 53,993 英亩土地，他从 1872 年到 1893 年为自己的田产不得不付出下列大致的款数：

新建筑(农业建筑等)	359,000 镑
修缮、补充、保险	278,000 镑
排水及改良土壤	31,000 镑
排水税	21,000 镑
什一税	63,000 镑
土地税	48,000 镑
地方税	21,000 镑
杂项支出	175,000 镑
管理费	43,000 镑

总计1,039,000 镑

与这些收入相对应的总收入为 1,565,000 镑，但是从这里还要扣除所得税，以及与大地产相关连的养老金、捐助金和其它类似的义务赠与，还有一直到若干辈的家族成员的生活费。如果把这些都减去，22 年当中为“与身分相称的生活”所余的收入就使得该勋爵列入美丽的贵妇瓦尔威克所说的“豪华的穷汉”一流的贵族。总地说来，安卡斯特伯爵的纯收入从 1875 年以来减少了 67.5%，

^① 关于这点，帕尔乌斯在他的有趣的研究论文《世界市场与农业危机》(《新时代表》1895—1896 年，第一卷)中提出了一个假定，认为地主对无力付钱的佃户采取一刀两断的办法，把他们赶走了事，这一假定的基础在于不了解英国的情况。由下文可知，从前保罗·恩斯特所提出的一个假定也是如此，那个假定说，英国地主比较容易耐得住减租，因为他们的土地没有抵押的负担。——作者注

可是如上所述，从总收入当中还要付给共同继承人和亲戚们一切年金。

其他郡区里的情况与此类似。由于地主的庇护，农民作为一个阶级大体上保持下来了，并且逐渐地适应了已发生改变的市场情况。在土地情况和气候适宜的地方，他们从事了畜牧，因为英国良种牲畜及其肉类的价格一向还最维持得住。在所谓牧场郡区（“grazing-countries”）里，农民的情况在今天也是最好的。根据柯尼希先生的材料，在坎伯兰完全克服了危机，那里的气候当然对畜牧业最为有利。农民们“又赚了钱”，而且如果价格维持下去，甚至会把前些年损失的钱再赚回来。

当然畜牧业比作物种植用的人要少些。但是也不可夸大这种情况，不可认为牧场和荒地有些相等。英国的牧民非常细心地养护永久定为牧场的土地（permanent pasture），栽植最上等的牧草。佃户“绝不吝惜在种籽上花的费用和劳力”，他“完全知道，在他的设备上是要大量花钱的，而且他通常对他的牧场比对他的农田评价要高”（柯尼希）。同样，牲畜也需要精心照料。在牧场郡区里，农业工人的景况比种植谷物的区域内要好得多；英国的牧场业决不是经营大草原。1000英亩的农场在许多郡区已经算是非常大的，需要大量的经营资本。柯尼希先生谈到的放牧大牲畜的最大牧场也不大超过1000英亩。此外，随处还可能有一些广大的牧羊场，实际上只是由牲畜的数量和牧场的范围来决定，但是牧羊业在衰退，而更集约得多的大牲畜饲养却在增长。^①

① 在下列3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牲畜数，

	1874年	1884年	1894年
马	1,311,739	1,414,377	1,529,461
牛	6,125,491	6,269,141	6,347,113
羊	30,313,941	26,068,354	25,861,500
猪	3,422,832	2,584,391	2,390,026

现在我们明白了开头所列举的数字。总地说来，乡间人口减少了，但是这种减少几乎完全是在农业工人方面。独立农民的数目，也就是企业的数目，并没有减少，大概反而按比例增多了。无论在作物种植方面或牧场经营方面，耕作都更集约了。更集约的耕作并不必然意味着回到小企业去——恰恰相反，柯尼希先生引用了许多意见，认为较大的企业代表着更集约的耕作^②——但是同样也不意味着具有庞大面积的企业占统治地位，而是和田地整体限于适当大小相一致。空间上的限制也不意味着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减少。相反，这常常和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增多连在一起。不变资本部分和投入劳动工资的可变资本比起来大大地增长。30万农民和农民子弟对100万工资雇员，这就说明了关于后一点的一切。但是，这还说明另外一件事。那就是，暂时必须放弃一种思想，即土地问题将朝着下述方向尖锐化：有朝一日通过剥夺“一小撮”土地大王和资本主义农场巨头而几乎一举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撇开农业中的100万名工资雇员在地点上非常分散不谈，他们也是远不及工业中的雇佣工人那么均一的企业人员。社会主义对土地问题的解决，似乎是要沿另一条途径来完成的。

海外的粮食竞争对英国农业的影响，在社会政策方面首先是

羊的只数减少了将近500万，猪的头数保持不动（译者按：从表中数字看来，猪的头数减少了约100万），而牛和马的数目上升了。更重要的是优质牲畜的增多。例如只用于饲养的马的数目和1874年比起来增加了将近50%。总之，把粮食田地变为牲畜牧场，并没有使企业的大小发生重大的变化。——作者注

② 当然可以在小块土地上投下极多的劳动，从而得到远超过平均数的收获。但是，如果不是那些只有靠对土地的这种强化耕作才能长得茂盛的特殊作物，这种强化耕作对整个农业说来十之八九都是浪费劳动，或者是一种与市场无涉的嗜好。

但是在我们这个生产力如此丰富的社会里，随着所有进入大量消费的用品降低价格和生产过剩这种趋势的增长，同时奢侈消费中要求特别集约耕作的物品的范围也在扩大，并且日益提供了在比较小的面积上进行资本主义合理经营的可能性。面积可能是相当小的，然而可以当作一个彻底资本主义企业的基础。以企业的空间范围为立足点的统计，越来越少谈到企业的经营性质。——作者注

使地租大大减低了。在这点上,至少可以说是一种部分的“剥夺剥夺者”。据计算,自从1880年以来,佃金平均至少减少了30%。根据英国的捐税簿,英国和威尔士农业土地每年的税额在1880年共约5200万镑,在1894年却只有4000万镑。这表示减少了约23%,但是其中包括许多属于其他门类、没有贬值或贬值很少的土地。然而,我们如果依据上列金额,可以知道地产每年减少收入1200万镑,在3%的资本化——对这样的纯收益,今天绝不能作更高的估计——地产的资本价值总计减少4亿镑或80亿马克。然而,如前所述,这些还远没有把地主的损失完全包括在内。

但是,地租减低却丝毫没有改变土地耕作的资本主义性质;相反,如前所述,为了给土地保持有资本力量的佃户才减低了地租。而且也做到了这一点。在极多的农场上,佃农队伍中几乎没发生过人员更换。资本主义的佃户和地主相形之下是左右局面的主人。从前长期租佃契约曾经是佃户对付贪婪地主的防护手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部分,第213页上还就这种意义提到了长期租佃契约;但是今天正是佃户才只愿意订立短期佃契。^①同时从租佃契约中取消了一切妨碍农场的商业经营的条款。农业经营者比已往更象是按照纯商业原则而生产的工厂主了。海外的粮食竞争使状况彻底改变了,固然还不是一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的改变。资本主义成为脱出危机的胜利者,农业资本的活动性被宣布为拯救的要素。

柯尼希先生的意见是,就英国来说大体上已经克服了农业危机。以小麦市场而论,英国的最凶恶的一贯竞争者,或者象美国那样,只还能够在世界市场价格上和它竞争,在世界市场价格上英国农民现在也能将就站得住了;或者象阿根廷那样,面临着气候上的

^① 柯尼希,同前书,第63、108等页。——作者注

困难(干旱、蝗虫灾害等),由于有这种困难,使种植小麦成为一种非常靠不住的事业,妨害了它的继续扩展。连极保守的《英国评论》也谈到了一种明白表现出来的“英国农业的复活”,并且认为,至少在一年以内可以说,在英国种植小麦又开始合算了。这当然是一种很有限的兴旺,但是在几乎每年粮食市场上都出现了新的意外事件之后,人们一般在作预言方面也变得慎重了。然而有一点总是靠得住的,那就是如果天气不打乱英国农业经营者的计划,他们不必再害怕近几十年来威吓他们的那些竞争者了。比较优秀的英国畜牧业者似乎在若干年之内也抵挡得住危险的竞争了。

柯尼希先生对于德国农业所得出的结论是否正确,在这里不能加以研究。按照他的意见,德国农业克服危机比英国农业要难得多。农场在价值上抬得过高,负担的债务太重,此外德国也没有象英国那样的从种植粮食过渡到集约的牧场垦殖的条件。后一点是正确的,但是德国的消费中心却不象英国的消费中心那样暴露在国外眼前。土地价值抬得过高可能是真的,农业税的确没有使这一点有所缓和。如果德国一旦被迫废除农业税——这是在不远的未来可能实现的——那么德国农业为了在世界市场上获胜,它的武装就会比英国农业差得多。它的主要支柱:酿酒业和煮制业^①,到那时候无论如何也要破产——试想它们今天若离了出口补偿和国家帮助会成什么呢?

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的问题。这里要指出的是以下的事。第一是由于英国的民主而必定把英国农业改变的经济政策手段。民主政治迫使佃户和地主放弃了把农业危机的损失转嫁给人民大众的任何企图,而从欧洲与两个新大陆^②相对比,它的弱点的主要原

① 指制盐、制糖、制肥皂等。——中译者注

② 指北美洲和南美洲。——中译者注

因——地租——上寻求解救的方法。英国农业工人的工资在农业危机期间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归根结底应该归功于民主政治，因为民主政治迫使佃户和地主放弃了往常企图用来阻止工人外流或使外流丧失作用的那些经济手段。农业工人自从1884年以来就对一个实际有统治权的议会有投票权，他们是不可轻率对待的，这一点在柯尼希先生的书中随时表露出来。所以地租不得不大倒霉。但是第二，而且这也是本文的主要目的，应该指出，甚至欧洲的经济最先进的国家在农业状况方面和我们通常的想象也有相当大一段距离。关于这一点所讲的话可能对有些人是一种不愉快的幻想破灭，但是幻想破灭比保持那种助长错误希望、使我们走上错误道路的幻想要好些。真理并不总是令人愉快的，然而总是有益的。它教导我们把全力放在那些我们能够解决的任务上，并且使我们不致梦想即将实行那些尚未具备先决条件的解决办法。上文所列举的数字使我们明白，为什么英国的土地国有化、土地归还等协会尽管有它们的会员的热心活动，尽管有它们的红色和黄色的宣传车，尽管有它们的写得非常动人的小册子，尽管它们对英国贵族的庞大惊人的地产反来复去地作了综述，然而这些协会不但没有发展，反而逐渐趋于消灭。

空间和数字 在社会政策上的意义

(一八九七年)

I.

在目前进行的敢于超越近来的问题以外的社会主义讨论中，对某些点的探讨冷淡和肤浅得出奇，或者完全把它们忽略过去，而这些点对一种要求科学性的社会学来说却是极其重要的，那就是：社会政策的范围单位问题，以及与此密切关连着的社会政策的责任问题。

并不是一向如此。撇开那些以勾画出一幅无穷幸福之国的诗意图景为满足的空想主义者不谈，老一辈的社会主义者当中有许多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些点，给他们的模范社会派定了一定的大小和人口，并且探求过调整相互责任关系的规范。一般说来，今天大家称之为社会主义空想主义者的那些人，决不总是梦想家。他们对现有的手段和可能性有错误想法，然而在君主专制鼎盛的时候，即使这一点无论如何也远远谈不上是异常的事。相反地，他们在自己

的社会评论和自己的空想本身中，常常流露出一种正确阐明的现实主义。在本世纪的伟大空想主义者当中，我们看到欧文为了证明他的社会计划可以实行，藉助计算拟订出它的详情细节，傅立叶以广博的心理学知识对人的本能和情感进行了极深入的分析，以便在“法伦斯泰尔”^①中能够充分考虑到人的本能和情感，使之成为“法伦斯泰尔”的基石。欧文和傅立叶都为他们的共产主义共同体的人口和定居区域提出了一定的平均标准。傅立叶给予“法伦斯泰尔”的地位是，使它成为一种大的国家和国际联盟组织的基本单位，而这种联盟组织应代替旧日的国家单位。

欧文与傅立叶或傅立叶主义者也已经一只脚站在某些社会主义者的阵营里，这些社会主义者使实现他们的志向的实际手段摆脱开关于未来的空想描绘，并试图通过与现存情况相关联的改革使社会接近所追求的目标。

从那时以来，社会主义阵营中可以分成两大主流：一派企图按照一定的原则改造现有的国家，使它成为社会改革的杠杆，到最后完全获得社会主义性质；而另一派企图完全把国家取消，把它分成许多充分独立的共同体或自由集团，这些共同体或集团应当有自由按照心意或需要来组织或联合。

前者，即继续现有的国家，是德国社会民主党今天还坚持的主张。但是自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国家“消亡”这一著名原理以来，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对待国家的态度上有了重大的改变。人们对于国家，不仅是只要它是一定的剥削利益的代表者就反对它，而且也害怕对封建主义的或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产生这种想法。人们并不是那么教条，怕把一定的社会任务委托给国家，但是人们完全不愿意听说国家本身有朝一日可以变为

^① “法伦斯泰尔”是傅立叶所设计的社会主义移民区的名称。傅立叶所设计的社会宫也叫做“法伦斯泰尔”。——中译者注

社会主义的国家。国家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废除，随后开始社会主义的社会。

对待国家应尽量慎重，这是正确的。按照一个著名的口号，国家就是一个“恶棍”。它是同时既实现阶级利益而又粉饰阶级利益的工具。由于国家是以整体利益代表者的外貌这样做的，它迷惑了许多社会主义者的头脑。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在社会民主党内流行着一种相当无批判的国家崇拜，上文提到的恩格斯的话主要也是针对着这种国家崇拜而发的。那句话首先是要防止对社会主义的官僚主义式的理解，它所依据的想法是以民主自治的机关逐渐代替国家今天的职能。如果把“国家”这个概念只适用于一种超乎国民全体以上的权力，而这种权力是以某种在全体国民的明显意志和需要之外的法律名义取得大权的，那么显然这样一个国家与充分民主自治水火难容。但是问题是，这里是否给“国家”一词加上了过于狭隘的意义，加上了这个词在今天已经一部分不再具有的意义。

我们只消环顾一下，便确信国家是一种多么可以变化的组织，俄国是一个国家，普鲁士和奥地利也是国家，法国是一个国家，甚至瑞士各州也是国家，拥有国家主权。但是，共和州苏黎世的政府和它的多数官吏都是通过直接的人民选举任命的，如果苏黎世象君主专制国一样，给那些规定其公民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公民对整体的关系的法律机构选用同一个名称，或者保持同一个名称，那么很可能人们后来对于包含一个民族整体的组织也保留国家一词，不管这个组织本身的性质已经有了多大的改变。

然而，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拯救这个词。只要牺牲这个词有助于更好地澄清有关问题，我们非常愿意赞同牺牲它。^①但是，牺

^① 甚至在这种有限的形式上，对反国家主义者的认可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作者注

牲它似乎只完成了这个任务的一半，似乎又出现了另一种混乱，代替关于国家概念的混乱或对“国家”一词的混乱使用，而这种新的混乱并不会比原来的混乱危险性小些。不加区别地使用社会这个词，就是这种混乱的一个标志。^①

人人知道，社会一词具有异常多重的意义。它既用于极完整的结社，同样也用于无界限的、只有某些共同性质为标记的许多人所成的团体。我们把结社叫做社会，同样把人类社会也叫做社会，人类社会包括全体人类，因而只是一种概念上的概括。我们又把共同生活的一定形式或状态简单地叫做社会，而谈古代社会、封建社会、资产阶级社会。按后一种意义，当然也容许讲社会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在这种场合，可以毫不含混地认出来，形容词指的是什么。但是共产主义社会可以有极不同的组织方式，按照极不同的原则来规定它的行政管理，人们在宣告共产主义的未来时，丝毫也没有说出，到那时大概“社会”将要如此这般地安排事物，将要做这种事或那种事。用现下常用的一个说法来讲，“社会”简直就是一个没有边际的概念。然而又赋予这种形而上的实体、这种无限的统一体一些成果，而这些成果之伟大同样也是无限的。这种形而上的实体实现了或保证了地上最充分的和谐、最美好的团结。在它里面剥削和压迫消灭了，生产以及交换都调整得好到极点。

这种保证向来是依据抽象思辨的结论，它并不比那种受人嘲笑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具有更高的内在真实性。我们只

^① 作者本人当时也不免对这种混乱起了相当大的助长作用。但是我认为不妨指出，我在《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已经再三地反驳了国家消亡论这种夸张的讲法。在《新时代》上也这样做过。“现在社会一词听起来倒是满无害的。大家从这个词可以想到无辜之至的东西，想到无约束地生活在一起的许多个人这种纯洁的概念。但是实际上，一个应起作用的、照顾一定需要的、控制某些滥用的社会，要有一些机关，有一种组织，有财政手段，必要时还要有强制手段。……其中包括的不止于一个神秘的、无形的社会，这是显而易见的”（《新时代》，1891—92年，第2卷，第815页）。——作者注

能设想上帝是完美的，而存在属于完美性之内，所以上帝是存在的。我们所追求的社会制度应该清除掉现今社会的一切渣滓；存在着法律和这类的义务以及贯彻法律和义务的机关，这种情况就属于这种渣滓，或者是这种渣滓的一个后果，所以我们所追求的社会将没有这种机关。关于上述两件事的论证法几乎是一样的。

对此人们会回答说，关于未来社会的能力的信念，即没有法律义务也行，有非常具体的事实以为支持；正在我们眼前进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首先是企业的不断集中化，因而还有日益显著形成的合作社生产，一般说来保证了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但是，生产中的合作性使人们养成共产主义社会所要求的一切特质：自愿服从整体的要求、团结意识、责任感等等。国民教育的日益提高、整体为个人所做的事日益增多，废除一切法律上的不平等，保证所有人有同等的机会，这一切都产生同样的结果，于是如下结论便有了依据：终有一天个人利益和社会完全一致，凡是社会所要求的事，人们当然都是要做的。

上述各种倾向是存在的，一般地讲社会发展现下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这些当然都是不容否认的。但是，支持这种运动的那些因素并不是现代社会中唯一起作用的力量。除这些因素而外，还有其他一些很强有力的因素在反方向发挥作用，又把前者的许多效果大部分抵销。属于这种因素的有，空间关系的影响以及人口增加对于各民族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影响。

这两种因素表面上看来彼此相反，然而在某些方面却在同一个方向发挥作用。

技术的进步非常有助于使人类能够克服距离。但是这种身体上克服空间距离的能力，几乎完全没有触及我们精神上的空间能力。对于我们的旅行兴趣来说，几百里路在今天可能比从前的一里意义还小，我们在自己头脑里输入的空间观念并不比非洲黑人或

甚至火地岛的人多多少少。超乎这以外的距离，无论是宇宙中的渺远的距离或是我们的小小地球上短短的一里，在我们看来都是导出概念，我们把它作为距离来支配，但是我们无法把它当作空间而加以想象。经济上对空间的支配也如此。火车、电力或气压推动的车，能以极大的速度把我们载运到远方，汽犁甚至不能在相当程度上与之并驾齐驱，因为它不能象那些车一样，在同样程度上排除应克服的种种困难。土地经营的倾向是在土地上日益投入更多的劳动，使经营日益固定在地方上。无论人及其劳动产品可以多么容易地从一个地方被运送到另一个地方，生产机构以及很大一部分人口基本上仍然受地域的束缚。

此外，人口在增长，全部经济机构都牵连到不断增长的人口。大家知道，人口增加和人口密度的升高对工业中劳动分工的发展一向有什么意义。随着技术的完善化，这种分化更要加剧。但是这一来管理任务也要增大，同时，管理的企业部门越多，管理就越变成为公共的事务。

那么，谁是“社会”呢？很明显，划定行政区的地域边界不可否认是一件必要的事。在这件事上，除了对空间的考虑而外，决定性的考虑是数字。10人、100人于必要时可以共同商讨和决定与他们有关的事务，1000人事实上已经不可能直接商讨全部细节，如果是10000人，则永远只有最重要之点可以通过直接商讨来规定。但是，这件事涉及的并不是10000人，而是成百万的人。如果要按照无政府主义者的做法，把今日的国家打碎成无数个完全自治的小共同体，那么只要有可能，便也能够做到在每一个这种小共同体中“社会”在细微末节上也自行统治。在有利情况下，在这种集团内部也可以达到一种高度的团结，以致任何成文法都成为不必要的东西。但是总的来讲，因此只会造成一种特别私有制，比现下的私有制还糟糕得多，而且会奠定地方对地方的最激烈的利害斗争的基础，因

为随着地势和土地状况不同，将会产生营利机会上的极大的不平等。这种情况按现今的交通可能性来说完全是不可设想的。现今的交通可能性完全有利于人的地域共同体。没有任何理由说将来应取消由历史产生的大的国家，而另组成行政单位。各个国家彼此完全混合起来而归于消灭，这件事既不能期待也不值得希望。各个国家完全可以通过条约和制定国际法来照顾共同的文化利益，不致因此而放弃它们的个性。同样，民族团体的继续存在与当前形式的民族团体的国家集权的继续存在也不是同一个意义。

但是，人们不妨想象管理的分散化十分广泛，永远留下来很大一部分社会任务，对这些社会任务，社会的自动性这个概念不再适合。试举一个摆在眼前的例子：运输事业的管理。大家认为“社会”年年通过直接选举来任命这个重要管理部门的全体公务员是可能的吗？社会也同样不会把这个管理部门以及类似的管理部门租给自由团体。社会必须有主管这些部门的常设机关，必须有为这些部门的经营原则订立的标准，而只要社会主义社会不愿意把粗通主义提高为主导原则，就必须有经过专门检定的官员，如果他们领导有方，长期加以任用。此外，社会当然也必须要有对这些机关以及其他机关进行监督的机关。

那么，应该由谁来决定这一切以及那些逐渐有必要进行的变更呢？由人民自己吗？但是在这种场合涉及到的往往是非常专门性的细节问题，在尚未达到人类纯然是由会走路的百科全书所构成的那样一个幸福时代以前，国民当中只有很小的少数会对这种问题感兴趣和有充分了解。此外，即使只有比较重要的行政措施要提付人民表决，未来的幸福公民也要每逢星期日必定收到一张询问单，把他弄得头晕眼花。需要有一种很高度的责任感，来推动他在表决以前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对于由千万名表决者构成的团体假定有这种责任感，就是沉溺于一种毫无根据的幻想。向

来的全部经验反而告诉我们，对某项事务负责的人范围越大，各人对于这一责任的感觉就越小。数字的影响在这点上也起着作用。到后来表决会成为纯粹儿戏，无论如何，表决和把监督权委托给国民议会或这种团体比起来，对实事求是处理问题所提供的保证要少得多。在民主发展的某个阶段上，直接的人民表决曾经是有充分道理的；假若这种做法以一种促进公益的形式发挥功能，那么在较大的团体中必须限于那些关系到整体利益比较深而又不太专门性的问题。只要设想一下象今天的普鲁士这样大小的一个国家，并且假定它除现下普鲁士所管的行政任务而外还承担了许多其他任务，大家就可以想象，在那种情况下有多大数量的重要问题需要逐周来解决。

但是成年公民人数以百万计的一个国家，还要在另外一点上承担空间和数字的后果。

在过去的共产主义公社中，可以不要法律，因为这种团体很小，情况是极其明了的。风习、传统在那里构成了法律，舆论是关于遵守法律的保护者。违反整体利益的动机也极为少有。

社会主义化的国家在未来一个长时期内不必确实指望它的法律秩序有类似的保证。特别在大的人口中心，情况很难忽视；由于更换地点越来越容易，舆论即便是统一形成的，也难利用它来作法律和风俗的保护者，而且注意整体利益的动机也不够强，不足以在出现促使人违反整体利益的强烈反刺激时阻止人违反整体利益。只有把事情看得很容易的人才能够掩饰在这点上存在着困难，而对这种困难最好是从一开始就有警惕，特别是如果考虑到，不仅“作为罪”能构成这种违反，而且“不作为罪”也能构成这种违反。即使责任感已经发达得足以抑制住前者，它还未必因此就强得足以阻止后者。不难证实，把希望寄托在团结感的力量上是不牢靠的。这里我们不妨重述一下5年以前我们在《新时代》上已经表示过的一

种思想。在那里说，在大的地域内“团结意识的作用只有在某种压力下才强得足以促成自愿放弃个人利益”。如果义务分配在几百万人的身上，各人便不会有对这种义务过量分担的责任感。

正是这种思想不得不使社会主义者认为，把鼓动和立法活动的目标放在那种适于将人民培养成受救济者的措施上是很成问题的。麻痹社会责任感不符合社会民主党的利益，而且根本是坏的社会政策。

谁认为这是庸俗的、小资产阶级的、自由贸易主义的思想，就请他研究一下英国救贫法的历史。这种历史会纠正他的错误想法。根据旧救贫法，一大部分工人是受救济者；确实，英国国会1834年废止旧救贫法做得越出了分寸，因为它陷入了相反的极端，把贫困看成了犯罪。当时的社会主义者和博爱主义者对废除这个无力的救贫法感到极大的愤慨。但是事实表明，废除这个法律对工人阶级在道德上和经济上的提高整个说来是极有帮助的。没有一个通达事理的社会主义者希望今天再恢复旧日“人道的”救贫法。

假使工会和合作社除了使工人保持团结感和相互责任感而外毫无其他目的，那么仅仅因为这一点每个社会主义者也必定对它非常欢迎。

我们回过来再谈社会主义化的国家。我们说过，社会主义化的国家不必确实指望一切公民都自发地对社会履行他们的义务。对于重大的犯罪，一个大的社会不能没有刑法裁判。即使它把罪犯当作病人看待，这也只是形式上的改变，而不是实质上的改变。一个人犯了强奸罪，究竟是被判处坐监狱或是作为“性病”把他送进道德病院住一个时期，大体上讲是一回事；社会保障人身权利，因而强奸不能只用以下的话来了结：走吧，以后不要再这样做了。

但是不言而喻，应当尽可能地减少镇压力量。于是还留下这个问题：既然社会主义社会只可有条件地依赖道德约束的力量，那

么它有什么手段促使它的成员履行他们的公民义务、首先是完成他们对总劳动所分担的份额呢？

Ⅱ.

在当前的社会中，劳动义务在通常情况下是靠饥饿的鞭子强加给人的。谁如果不愿意劳动，而又不以某种方式掌握着蓄积的劳动，或者不能够运用身体上的强制而使别人为他劳动，他就一定要饿死，儿童和没有劳动力的人当然除外。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如果把贫穷一般看成是社会之罪，它这样做完全合乎逻辑。人们可以要求它，就象对待罪犯一样，对于穷人也加以区别；要求它帮助那种非由于本身的过错而陷于贫困的人摆脱困境，采取措施救济非自愿的失业者。但是，指望它对健康的失业者给予那种超过使他保持有劳动能力的救济，而不减弱获取那种连带有救济的劳动以外的其他劳动的念头，这是荒谬的；而如果要求这样做，则纯粹是一种煽动。当前社会中社会经济上的基本原则是经济独立负责原则，任何严重动摇这个原则的福利政策，从现存社会制度的立场出发都可以看成是非社会的或反社会的。国家和地方今天已经担负起对许多需要的无偿供应，而从前却须由个人负责满足这些需要。从而国家和地方就在相应于这种服务的程度上稍稍缩减了自理义务，但是并未动摇该原则本身。国家和地方的无偿服务通常限于那种服务：或者是各个公民享用的部分无法度量的服务，或者是国家和地方为了全体人的利益而希望人利用和规定人利用的服务。关于前一类，可以举街道设施和公园等为例，关于后一类，可以举小学教育为例。

社会主义把有组织的社会对于其成员的无偿服务不断增多这件事标在自己的旗帜上。然而，一眼就可以看明白，社会不能供给

它的成员丝毫它没有以某种方式先获得的东西。所以，和个人对于从社会得到服务的合法要求权相对而言的是这样一种义务：对这种服务的费用，或者对完成这种服务时需要的劳动，在一定程度上作出贡献。没有一个社会主义者否认这一点。“没有不伴随义务的权利”，在国际工人联合会的章程里是这样讲的。但是，社会民主党对现存国家的政治态度决定了这种承认首先还停留在理论上，而在实际宣传鼓动上——在这点上具有决定性的是实践——却把对社会的要求放在前面，相反地，很少说到社会对它的公民的经济要求——涉及高收入阶级的要求除外。从经济的社会观点来看，这样做在今天确实有它的理由，在对于群众的社会道德的作用上，这样做是不无危险的。

不能指望，在社会民主党的一次胜利之后，全体人民突然就有了一种和一向抱有的社会思想方式不同的社会思想方式。胜利的精神刺激可能鼓舞一部分工人比从前更献身于公共事业，而且甚至多半会如此。1848年的时候在巴黎已经表现出类似情况，根本无法理解，为什么这种事情不会有时候以更大的规模重演。但是，与一些人的这种增高的忘我精神相反的是另一些人的异常急切的期望和要求；如果我们想象一下为政治目的或工会目的而承担牺牲的那部分人和工人阶级全体的比例，我们就不得不说，前者多半只是少数，而后者却会构成工人阶级的大多数。

社会将能立即满足那种增高的要求吗？会不会在不太远的未来，有一次由政治形势和意外灾变造成的激变，使社会民主党掌握政权，而立刻导致社会解除掉个人的自理义务？要想弄清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最好是重新略为仔细地注意一下生产发展的状况。

我在以前一篇文章里曾经指出，生产的发展决不完全是朝着企业的合并和集中化的方向，走向大企业和巨型企业的趋势在工业中固然是主要的，但并不是到处都获得成功，此外，随着技术的

进步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除旧的生产部门而外不断产生新的生产部门，因而尽管企业越来越缩聚，企业的总数却只有不显著的减少。^① 根据以前所举的统计数字，从 1882 年的工商业调查到 1895 年的工商业调查这 13 年当中，工业中的独立经营者的数目从大约 1,861,000 人减少到 1,774,000 人，即减少了 87,000 人，也就是说还不到 5%。即使假定下一个 13 年中减少的比例加倍，而且逐期照这样增高，那么预计到 1908 年独立的经营 者或企业还有 1,600,000 个，到 1921 年还有 1,280,000 个。^② 1882 年时共计有 4 万家大型和中型企业。如果这些企业中有一部分同样逐渐成为企业缩聚的牺牲品，那么由同一时期内从手工业式企业发展成为中型和大型企业的增多数字来填补空缺。如果我们假定平均每减少 20 家小企业就产生一家新的中型或大型企业，这肯定不算低估了缩聚的进程。即使我们假定一个 25 : 1 的比例，减少 60 万家左右的小型企业也要产生 24000 家新的中型和大型企业。连同上述的四万家共计有 64000 家，我们愿意把其中 4000 家算成是十分大型的企业吞并了中型和较大型的企业。如果把手工业式企业完全除外（这里根本没有把家庭工业企业算进去），那么到 1921 年，仅在工

① 这里提到的文章的题目是《德国工业发展的现状》，发表在 1896—97 年《新时代》第一卷上（自第 303 页起）。那篇文章的内容主要是一些节录，还有给 L. 金茨海默博士的优秀作品《论德国工厂式大企业继续形成的界限》（斯图加特，J. G. 科塔出版社版）所加的按语，它的结语是以下一段话：“即使还不到 3/4 的德国工业生产，也有 2/3 的德国工业生产是属于工厂式大生产、属于集体大企业的。事实被千百种情况掩盖住了，特别被下述情况掩盖住了。大工业的这种产品中有极大一部分是半成品，而另外一部分是那样一些人供给我们的，他们只是表面上参加了产品的生产，实际上对于产品来说无非是贩卖者而已。但是，对他们的正当性似乎不可能有所怀疑。当然，这些在国民生产中占这样大份额的集体企业，是否多数已经成熟，脱开私人经营，则是另一个问题。”（同上，第 317 页）——作者注

② 为了简洁起见，这里把独立经营者的数目和企业的数目同等看待。统计数字表明，这样做对于以上的考察来说不会造成重大的错误。1882 年时有 1,861,000 个独立经营者，1,954,000 家企业，因而后者的数目比前者的数目还大。——作者注

业中，德国的“社会”就要和大约六万家大型和中型企业打交道。

大家是不是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把数字写下来是很容易的，说出来更加容易。但是，大家试认真地设想一下数字在社会政策上的意义，弄清把6万个企业的领导置于“社会”的直接监督之下需要些什么。单从这个数字（不过还要加上农业里的中型和大型企业的数字，该数字即使不是大得多、至少也同样大）已经可以认识到，在未来多么长的一段时期内讲“社会”在生产，也无非是一个抽象概念而已。即便社会只和大型和中型企业打交道，直接由它所领导的生产也需要有一个**管理机器**，其范围和组织之大甚至从今天的邮政管理和铁路管理来想象也只能得到一个不充分的观念，而且在一个动乱的不安时代也决不能凭空把它变出来。不论是私人生产者集团或是公共团体，不可避免要有一个**转移**，但是在转移时**权利也必须随着责任一道转移**。

这里我们又看到，保留一般的利益就必须认可部分利益或特殊利益。为了有效地保障这种利益，社会需要有经常执行职务的代表，即**官吏**，为了预防在调节和管理上有专横行为，社会需要有固定的、普遍有效的规则，即**法律**。在这种场合涉及到的人数、人们占有的空间范围的大小、生产分化出来的部门的数目不断增长，以及生产单位的数目庞大、种类繁多、范围广阔——所有这些使得一切个体利益与一种到处和在各方面都同样保持得住的公共利益的**自动和谐化成为可能性极小的事**。只有在经济未分化的情况下，“社会”才能够——用一个生物学上的比喻来说——象软体动物或扁虫动物一样地生活。在动物界，随着机能分化的进展，不可避免地要构成骨骼，同样，随着经济的分化，也必然要形成一种作为骨骼而代表社会利益的管理机构。这样一个机构一向是、而且今天还是**国家**。^①因为十分明白，生产的继续发展不可能是废除已分化的生产，而只能是在已形成的分化的基础上的新

聚合——引伸到人事上，即不是废除职业分工，而是补充职业分工，所以最近未来的社会的管理机构与当前的国家只不过在程度上有所差别。^②

并且，有劳动力者的经济独立负责制在最近期间毕竟也只能在程度上有所改变。劳动统计可以大加发展，劳动介绍可以大加改善，变换劳动可以容易化，可以订立一个劳动权，这个劳动权能够使个人的生活保障与选择职业上的方便同今天的情况相比不知要大多少。经济自助的最进步的机关——伟大的工会——在这方面已经指出了发展大概将要走的道路。但是，既不可能赋予劳动权这样一种性质，即有无条件的权利在一定的职业中就业和甚至更加上在一定的地方就业，也不能认为存在这样一种权利是可取的。现代文明国家是一个大而复杂的组织，而且如上文所指出，在很长时期内仍将如此；在这样大而复杂的组织内，存在上述权利事实上只能设想为极可恶的专擅和争吵不休的源泉，而且是经济政策上的荒唐事——在这点上，社会主义的敌人是对的。但是，认为这种无条件的“对劳动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学说的必然推论，也是完全错误的结论。同样，社会主义也不意味着一种劳动义务，根据这种义务，可以任意指挥每个人去进行一定的劳动。

在社会发展的最近阶段，只谈得上有条件的劳动权利和有条件

① 关于把国家的形成看作是经济生活扩大和分化的结果和占领的地域扩张的结果，参看卡·考茨基的《议会制度、人民立法和社会民主党》，自第9页起。——作者注

② 以社会代替国家这个说法中包含着一个概念上的省略。国家可以由一个行政机构来代替，而这个行政机构是平等地代表和一切特殊利益（阶级利益）相反的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但是国家却不能由“社会”来代替。否则，我们便可以按同样的逻辑讲以“全体工人”来代替资本主义企业（不是社会主义企业或合作社企业）了。形式因内容而异，但是内容并不能代替形式。〔《新时代》的编辑在给这个附注所加的按语中说，如果不讲“国家”而讲社会或共和国，就可以解决这种困难。但是，问题不在于字眼而在于概念，也就是说，不在于名称而在于事物的科学定义。共和国是一种国家形式，却不是另一个可以代替国家的词，而社会又是一个缺少形式定义的概念。——作者注〕

件的劳动义务。如果强有力的工会今天已经保证了它们的有能力的会员有一定的就业权利，使得企业主认为没有十分恰当的、也为工会所认可的理由而解雇一个工会会员是很不妥的，如果它们在劳动介绍上把申请的先后和需要结合起来，那么如前所说，这样已经指出了民主劳动权的发展。但是，除紧急情况 and 那种让一切社会成员轮流负担的社会劳动以外，劳动义务只能在以下规则的基础上被遵守：不愿劳动者不得食，也就是说，**坚守今天已在通行的经济独立负责制的原则。**

根本不应期望未来的社会制度会取消经济独立负责制的义务。社会主义只能使这个义务比较容易履行。而且超过这以外也是根本要不得的。尽人皆知，独立负责只是一条社会原则的一面，它的另一面就是个人自由。没有这一面就不可能有那一面。取消独立负责制的想法是彻底反社会主义的，固然这话听起来好象十分矛盾。代替独立负责制而起的不是完全的专制暴政就是一切社会制度的解体。

再说一遍，应当把如下思想完全看成是空想主义的而加以排斥：似乎社会主义革命可以把国家变成一个自动的慈善机关。因此，社会民主党在这种展望上有一个问题要解决，即怎样把鼓动国家及地方为群众做更多的事和保持**社会责任感**统一起来。正是在这点上，**社会自助**的创造对于未来的社会获得更高的意义。假使社会主义运动只限于政治鼓动，它就可能很容易地转向它的目标的反面：没有破坏了现存社会状态而破坏了它所追求的社会状态。**政治鼓动**灌输给群众的社会义务感是很肤浅的，因为这种鼓动自然只能是提高对群众的要求。特别在那些不再给群众保留基本政治权利、从而剥夺了政治斗争的强烈精神冲动的国家，表现出这种情况。**社会自助**的机关情况就不同了。经济合作社和工会对于一般大众有时候可能非常**心胸狭窄**，甚至是反动的，但是它们在自己

的范围之内必然要对加强社会主义义务感起作用。工会的能力取决于会员为它作出的牺牲的大小，它的力量取决于它对会员所实施的纪律。和所有民主团体一样，领导优良的工会极严格地看待违反义务，它懂得鉴定它的会员的负责能力，并且注意使这种能力得到保持。

由于现代国家组织在空间方面的巨大扩展与其领土上的居民的庞大数字，个人越来越难对国家行政的能力可能性作一个概观。他所读到的与此有关的巨大数字对他毫无现实性，而对于所说的那种语言，即使我们非常努力去想象和把握它的完整意义，我们也时时忘掉它的完整意义。假使个人和这个大社会之间毫无媒介，个人对于它不过是千百个单位中的一个单位，那么民主就可能只是一句空话。有最充分的选举权和最广泛地贯彻直接立法的原则，也不会使这一点有多大改变。个人意志会被其他个人意志打碎，而实际统治者就会是行政的领导首脑，即官僚。因此，中间机关很重要，实际上是不可缺少的。这种中间机关就是刚才谈的经济利益代表团体的那些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那些特别称作自治机关的政治团体：乡区、县区和省区的代表机关。德国的社会主义文献向来还很少涉及这些中间机关。人们在实践中照这些机关的实质来对待它们，一般地为它们要求普选权，而且如果现行的选举法许可，力图在这些机关里选入代表，在里面贯彻工人的利益。但是这一切始终是折衷主义的，不妨说是见机而作的。由于缺乏实际动机，人家没有在以下问题上费心思：在一个社会主义共同体中——无论把它叫作国家也好、共和国也好、或其他什么也好——除现有的职能而外还会赋予这些代表机关什么职能，它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或者和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相对而言起什么经济作用。关于郡和省的代表机关根本还很少谈到过，关于市镇迄今几乎只是在讨论无政府主义时从理论上谈到过，在这种讨论中，当然多强调市镇与

国家的差别而少强调两者的关联，多强调它们的形式矛盾而少强调它们在经济政策上的密切关系。在英国和法国的都市社会主义的影响下，人们最近才开始比较原则地研究了这个问题。这是很可喜的，因为由上文可以明白，市镇等的自治问题比煤气、水、电车等的国营、工会工资等等，对于社会主义还包含更多的内容。国家或任何类似的中央行政机关，若完全依赖自己，对大批生产企业（我们在前面已经举出了它的数字）一般地讲会束手无策。空间和数字阻碍了对这些生产企业的经济进行不限于表面上的干预。但是，如果依靠自治团体，全部情况就会改变。空间上的异常巨大性消失了，数字关系也比较过得去了。然而国家仍旧不因此而成为多余的。随着中央行政和地方行政的职权的适当划分，前者的大权自然也受到限制。但是把职权完全移交给后者是不行的，理由很简单，因为那样一来两者的政治关系就中断了。即便只是缩小而不是取消中央代表领域也如此。

因而，正如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所说的，问题并不在于解散历史上已形成的大国家这种单位，而在于把它建立在一个新的基础上。这件事是否能够照马克思在那里阐述的那样普遍实行，可以姑置不论。但是，必须绝对坚守如下的基本思想：由民主自治团体接替现下国家所行使的绝大部分职权。使生产转为国营，其中只有极小一部分能够直接越过国家而实现。如果这件事不可仍然象国家及其官僚在这方面从行政上可能执行的那样，那么不可避免地必然要更充分依靠民主的自治机关。只有借助于这种机关，才能克服空间和数字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社会政策方面造成的困难。

崩溃论和殖民政策

(一八九八年)

导 言

这篇文章也有它的历史，而且有它的前史和后史。它是对于E·贝尔夫特·巴克斯先生针对我和卡尔·考茨基而写的一篇论战性文章《殖民政策与沙文主义》^①的第二篇答复。巴克斯先生在该文中攻击我，是因为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谈过较高的文明对较低的文明的权利（当然没把这种权利说成是无限制的和无约束的），而且他主张了这样一种观点：社会民主党必须用它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去抵制文明的传播和殖民企图，因为这两件事情有推迟本来预料即将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崩溃的危险。我用总标题为《社会民主党的斗争和社会中的革命》的两篇文章答复了巴克斯。第一篇文章《论争》绝大部分是说明巴克斯的立场的，因此在这里可以略而不谈。只有导言我认为应该算是例外，因为它既属于第一篇文章，同样也属于第二篇文章，而且说明了一种总的见解，两篇文

^① 《新时代》，1897年/98年第1卷，自第420页起。——作者注

章都是按这种见解写成的。现在我把这个导言当作具有上列标题的第二篇文章的导言。这篇文章和什么论战连在一起，是众所周知的。这一论战再继续下去，促使我给斯图加特党代表大会写去了一封信，并引起与此相关的进一步的争论和发表文章。

我从对社会主义者们向我提出的批评的第一篇答辩中，摘出主要部分，作为这篇文章的补充，附在后面。它是以《批评的插曲》为标题发表的。^①

如前所述，巴克斯的文章也是针对着K.考茨基的。考茨基把进行答复委托给我，不过他在给我的信中以最轻蔑的态度对巴克斯的议论表示了意见，并且向我表明他完全同意我对这些议论的批评。在这里我必须声明这一点，因为考茨基后来加入了我的敌派的一方，在一篇专门为了把我一笔抹煞的文章《伯恩斯坦和社会民主党纲领》里指责我在本文中提出了错误的和走极端的主张。^②据说崩溃论一词是我的一个杜撰，如果他——考茨基——“没有弄错”⁽¹⁾，巴克斯有时⁽¹⁾也主张过类似的意见，但是在德国的党内这种看法却没有表现出来。我对此要切实答辩的话，在其他地方已经讲过了。这里我只愿意再说一句：当我的文章发表了并且受到了猛烈的攻击时，有一位在德国生活的、见闻广博的党作家给我写信说，他在反复细心地读过这篇文章之后，确信这篇文章中不包含丝毫不可能正当而有理地讲的东西。

这位作家的名字就是卡尔·考茨基。

在社会党获得了重要政治意义的所有国家中，我们看到同样的现象：党内发生着一种内部变化。从前的那种连篇累牍的空话、

① 《新时代》，1897年/98年第1卷，自第740页起。——作者注

② 在那篇文章的第42页上。——作者注

无尽无休的议论被抛弃了，对通则的狂热减退了，人们不再冥想在彻底总崩溃之后分配熊皮，大家对这一有趣的事件根本不过多地考虑，而是去探讨当前问题的细节，去寻求在当前问题的基础上推动社会沿社会主义方向朝前发展的杠杆和着力点。

这个变化过程并不总是一个在各方面都自觉的、有意的过程，尤其难得是一个统一的过程。由于各种传统，由于政治和经济发展上的差异，这一过程在不同的国家中发生得或快或慢，或自相矛盾或前后一贯；由于气质上或认识上的差别，它在不同的人身上发生的情况也是这样。但是，无论谈到的是德国的还是法国的社会民主党、斯堪的纳维亚的还是意大利的社会民主党，这一过程的主要特征到处都是一样的。

这个变化在形式上显得象是背弃了原则的纯洁性。果然没有一个地方没有慷慨激昂地反对它的人。例如 90 年代之初德国社会民主党就有过它的“青年派”，不过他们死守一些迄今在党内一部分已经获得几乎是教条式的力量、一部分至少已经广为流行的、陈旧的词句和口号，就这点而论，他们实际上是些老头子。人们事后将不得不承认，“青年派”中的这些人所关心的是对当时党的策略的一些理论上的意见分歧。在党的文献中有过不少为他们反对派辩护的东西。这里只提一下 1850 年 3 月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通告信，一个当时跟反对派同道的党报的编辑部援引了它。该编辑部忽略了那份通告信的作者当起草它的时候还决没有达到他的社会政治认识的顶峰，而且这一信件所根据的那些前提在这段期间内已经大大地改变了；不过人们通常也是喜欢忽略这一点的。

决定策略问题时依据的前提分两种性质。首先当然要考虑这些纯粹实际情况的外部影响：有关国家的经济制度，它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形势，它的各党派的性质关系和力量对比。第二种因素是

属于知识性的；对社会状况的认识的程度，对社会体及其成员的性质和发展规律的洞察所达到的阶段。这两种因素都在变化着，在讨论策略问题时对于这两方面的变化都要考虑。这话听来象是老生常谈，而且也多半是老生常谈，但是实际上我们发觉人们常常无视这一规则，尤其是那些指望通过较大的总崩溃来彻底实现社会主义、把这种总崩溃看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基本先决条件的人，认为他们可以把它置之不理。

教条的革命主义在骨子里恰好同反动的极端派的教条主义一样保守，这并非奇谈怪论，而是一件经常见到的事实。两者都同样抵死不肯承认违反它们的“原理”的那些发展。如果事实的呼声太响亮，无法直截了当地加以反驳，它们就把这些事实归因于各种各样的偶然情况，唯独不归于它的真实的、适当的原因。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在空论成了癖好的地方——有迷恋合法性的唐·吉珂德，同样也有迷恋革命的唐·吉珂德——它的信徒就永远不敢承认在它的前提上有任何重大的改变。他会从各个角落给他认为不合适的事实搜寻理由，但是他将胆战心惊地回避一件事：实事求是地去探究这些事实的真正原因和连带关系。

在1896年的伦敦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上，关于经济任务的决议中通过了以下一条：

“经济发展现在已经达到这样的地步，可能不久就会发生危机。因此，大会要求各国工人学会管理生产，以便作为有阶级觉悟的工人能够为公共福利而接管生产。”

很明白，这里所说的“危机”指的不是现代社会已经屡次遭遇的普通的营业危机，而是真正的、巨大的世界历史性危机；不是指哪几家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而是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全盘崩溃。这一点在英文本的措词中表现得更加清楚，英文本的措词无疑是条款的原文，而德文本显然带有翻译的痕迹，而且是仓促进行翻译

的痕迹。在英文本的措词中说到“极其迅速的经济 发展”，它使无产阶级作为“有阶级觉悟的公民”去研究行政管理成了“刻不容缓的必要”。^①

这个条款同其他许多条款一样，在大会上“一古脑”被通过了，并没有对它进行讨论。但是可以设想，它即使在不那么匆促的讨论下也会通过的。它所推荐的事情，和粗燕麦粉一样，无论如何总是有用的，它所断定的，至少在原则上同目前在社会民主党内占优势的对现代社会发展过程的想法是一致的。

按照这种看法，迟早将有一场来势猛烈、规模巨大的营业危机通过它所造成的贫困激起人们猛烈反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感情，促使人民群众深信在这种制度统治下不可能为了公共福利来管理现存的生产力，因而针对着这个制度的运动就获得了不可抗拒的力量，在它的压力之下，这种制度本身将不可收拾地崩溃。换句话说，这个不可避免的巨大经济危机将扩展成一个囊括一切的社会危机，结果将是无产阶级作为当时唯一自觉的革命阶级而掌握政治统治，在这个阶级统治之下将按社会主义方向实现社会的全面改造。

构成这种看法的基础的思路是大家都知道的。它所依据的是：在我们眼前发生的企业逐步集中；为工资而劳动的各阶级的增长；这些阶级和各资本家阶级之间的对立以及资本家阶级内部的对立；竞争的强制性规律；经济变动对各党派的政治面貌和一般地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政治面貌的影响。这一切都是凭经验可以证明的事实，从这些事实似乎势必得出以下结论：最终将有一次巨大的经济危机带来决定性的激变。因此在社会民主党内有一种信念生

^① 以下是英文原文：“经济和工业的发展正在如此迅速地进行，在相当短的时期内可能就会出现危机。因此，大会坚决向各国无产阶级指出他们作为有阶级觉悟的公民而学习如何为公共福利管理各自国家的事务的迫切必要。”——作者注

下了根：这条发展道路是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则，巨大的、囊括一切的经济危机是通往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经之路。此外它还显得是最稳妥的、最短的道路，而且人们一旦习惯于几乎只根据对这个看法有利的事实来研究各种经济过程和结论，而且主要是注意这些事实，他们不久就也会有进一步的看法，即认为这个巨大的救世危机不可能是在遥远的未来，如果不发生意外的事件来给予资本主义世界一个新的缓刑期的话。

这一巨大危机的前景实际上是怎样的呢？许多党报在几星期以前研究了一八九五年普鲁士的工商业调查结果，对现存社会的寿命得出了极端悲观的结论。调查结果毫无疑问地指出，工商业的大企业有非常显著的增加，如果只注意这一点，而不对它作任何广泛的利用，那么象“工业极迅速的集中”或“大企业的传播的不可抗拒的力量”一类的词句也就完全可以认为是正当的了。可是，如果应用于社会主义读者十分接近的问题，即这种增加对于向社会主义发展的意义问题，象“极迅速的集中”一类的词句非常适于引起不符合实际事态的观念。因此我们愿意暂时浏览一下有关的数字。

在真正的工业里，企业的集中最显著。我们看到只由单独个人管理的企业比一八八二年减少了12%，小型企业（1名至5名职工）减少了3%到4%，而相反中型企业却增加了60%，大型企业增加了83%。这些比例数字似乎可以证明上述最大胆的结论。企业的单纯数字说明的情况却完全不同。我们看到：

	1882年		1895年	
	企业数目	企业百分比	企业数目	企业百分比
独营企业	755,176	61.8	674,042	57.5
小型企业 (1名至5名职工)	412,424	33.7	409,332	34.9
中型企业 (6名至50名职工)	49,010	4.0	78,627	6.7

大型企业 (至少 51 名职工)	5,529	0.5	10,139	0.9
	1,222,139	100.0	1,172,140	100.0

在这里，变化显得简直不显著。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总起来仍占一切工业企业的 90%。这些数字当然也给人以错误印象，偏于和上述情况相反的一面。它们使得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比例显得比实际比例要小得多。各类企业中的从业人数表最接近于真实情况。这种表指出了以下的发展：

	1882年	百分比	1895年	百分比
独资企业	755,176	22.3	674,042	14.78
小型企业	1,031,141	30.4	1,078,396	23.66
中型企业	641,594	18.9	1,070,427	23.48
大型企业	962,382	28.4	1,734,884	38.06
	3,390,293	100.0	4,557,749	100.00

从而在工业里所完成的工作当中，大型工业所占的部分表明比单纯企业数字所表示的部分要大得无可比拟。不过仍要指出，这里已经把所有 50 人以上的企业都算成大型企业。如果我们把 51 人到 200 人的企业和至少雇用 201 人的企业分开，则上表中最末一系列数字分开如下：

	1892年 ^①	百分比	1895年	百分比
中等大型企业 (51 人至 200 人)	403,049	11.9	757,357	16.62
非常大的企业 (至少 201 人)	559,333	16.5	977,527	21.44
	962,382	28.4	1,734,884	38.06

① 当系 1882 年之误。——中译者注

非常大的企业的比例及其增长在这里显得较不显著。这种企业中雇用的人员，在1895年才略多于工业中雇用的人员总数的1/5，然而中型企业和中等大型企业一共还占总人数的2/5。如果我们就较小的企业的数字了解一下详细情况，就会知道恰恰是其中最大的(3人到5人的企业)表现出绝对的和相对的增长。这种企业所雇用的人员在1882年为564,652人，在1895年则为665,607人，增加了17.88%。只有非常小的企业和微型企业(至多两名职工)一部分说来是绝对地减少了，一部分说来是相对地减少了。

因而，较大的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还不大表现出要消灭的倾向。它们只是在和大型工业的比例上逐步地后退了，或者逐步地被大型工业超过了；不妨说被它以“巨人的步伐”超过了。如果我们继续深究，并且按照L.金茨海默博士在他讨论工厂式大企业的发展^①的书中所举的实例，把各类企业所占的产品量作一个比较，那么对于大型企业会得出更加有利的数字，达到总产量的60%。但是25万较大的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及其将近200万的工人仍然是一个现实。而且也不可忽视有很大一部分大型企业只限于生产粗制品和半成品，因而生产量的单纯比例同样也只应当具有有限的意义。还有(撇开机器生产不谈)中等工业的较精细的产品的量也包括在内，这类产品不是在减少，而是在增加。按照纯粹数字比例来说，大型企业吞并的非常小的企业远比中型企业要多，而中型企业按照上列各表来说却显得是几乎不可动摇的方阵。

当然这种不可动摇性也只是外表的一面，实际上在这个阵营里决不是稳定性占优势。因为在这里各种一向属于小规模经营的企业被大型工业吞并了或者被它消灭了，在那里又根据新的技术

^① 参照《新时代》，第1卷，自305页起。——作者注

或根据大工业所造成的那种新情况，形成新的中型企业。到处是不断的运动，旧的营业部门死亡了，新的营业部门兴起了，而且在各个职业门类内部经常发生着变革。但是这件事虽然对现代手工业和小型制造业的生理学来说非常重要，对我们的考察来说却是次要的。这里涉及的不是个人而是整个部门。分子的集合状态在这里发生了变化，但是分子的质量并没有减少，它的分解尚未确定。^①

众所周知，在商业和交通以及农业里，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的比例比工业中更大得多。在商业和交通部门，雇用人员的分配如下：

	1882年	1895年
至多有 2 名职工的企业	411,509	467,656
有 3 名至 5 名职工的企业	176,867	342,112
有 6 名至 50 名职工的企业	157,328	303,078
至少有 51 名职工的企业	25,619	62,056
	<hr/>	<hr/>
	771,323	1,174,902

在农业中的统计如下：

	1882年数目	1895年数目	1895年公顷数
小块土地经营	3,061,831	3,235,169	1,807,870
小型农场	981,407	1,016,239	3,285,720
中型农场	926,605	998,701	9,720,935
较大农场	281,510	281,736	9,868,367
大企业	24,991	25,057	7,829,007

和 1882 年的数字比较起来，在商业和交通部门里中型企业及

^① 为了不至于引起任何误解，这里却要指出，工业中的现代中型企业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本主义企业。——作者注

中等的小型型企业有了最显著的增长,在农业中,从外表上看来,和1882年相对比中型农场的情况比其他任何一类企业都要好。中型农场的占地从9,158,398公顷增加到9,720,935公顷。按照省、县和经营的性质进行比较精密的、深入细节的研究时这种情况要有什么改变,在这里可以不加讨论。对我们的目的说来,上面所举的粗略数字已经够了。

这些数字表明,无论我们去注意哪一个经济生活部门,我们在什么地方也发现不到中型企业的数目有重大改变,或者甚至有所减少。无论这种企业的许多所有主的境况多么窘迫,特别是在商业里无论各类企业的队伍中随时有多少“蜉蝣”,它们的死灭对全局说来是无足轻重的,总的情况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

然而,大企业和巨型企业的不断向上增长也不是无稽之谈。工业、商业和交通业的统计表以无可争辩的说服力证实了这一点——尤其是我们考虑到,在商业中凡是有十个到十五个人员的企业就必须算是大型企业了。这些统计表完全不表明大型企业的增加意味着中型企业的减少,而是给这种观念留有余地:仿佛这里只谈得到一种共存,而谈不到彼此间的生存竞争。

毫无疑问,这种观念在极多场合是与实际情况相矛盾的。许多工业的历史告诉我们,不同经营种类彼此之间有激烈的生存竞争,小型经营和中型经营遭到大型经营几乎绝对的排挤,甚至遭到完全扼杀。仅就各个营业部门来考察,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同时增长总是一种例外。如果工业、商业和交通的总面貌是这样的,那么这倒可以由以下两点来说明:第一,现代社会中营业种类不断地在增加;第二,今天的工业界的适应能力和活动性正在增长。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文献中,很少去注意这些极重要的因素。偶而也注意一下,譬如说当需要反对行会主义者或其他反动派的时候,我们就不耻于向经济自由主义的武库中抓一把,来论述现代工

业生活的特殊的多样性和变化性。此外，在刻画经济的发展规律时和在论证工资规律时，我们也这样做。我们假定工业关系中有一种僵化性和拘束性，这种关系能够适应手工制造业时代或机器时代初期——当时工业界还没有脱掉传统经济状态的蛋壳，但是它与现代实业界的典型特性是极端矛盾的。我们常常那样发议论：仿佛现代的、非常完全而流行的信用制度，以及交通一天天在扩展和便利起来，都是我们毫不了解的事，或者至少对于我们也是十分次要的事，然而事实上它们对社会生活与社会发展说来，却和我们有正当理由极其注意的生产技术是一样具有根本意义的经济因素。

在《共产党宣言》以及同一时期内出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完全没有忽视这些因素，反而断然地强调了这些因素。但是在那些文献中虽然关于这些因素的作用作了很多预言，人们在1848年时当然不可能预见全部发展。因此，一个为科学的社会主义这一名称而辩护的纪念性作品应当同样地从事研究事态的实际发展同《共产党宣言》及附属于《宣言》的文献中的假定相去多远，这种发展所证实的预言的确证如何。然而，依科学方式证明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严肃尝试，现在还只有极个别的实例。

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从来没有为偏袒理论而闭眼不看实际事件，他们总是给予实际事件最充分的注意。所以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编辑《资本论》第三卷时就毫不犹豫地把以前他和马克思所主张的十年生产周期的思想当成过了时的。他把“交通工具的惊人发展”——远洋轮船、铁路、电报、苏伊士运河——以及“欧洲的过剩资本，在世界各地开辟了无限广阔和多种多样的投资领域”^①这

^① 《资本论》中译本 1975 年版，第 3 卷，第 554 页注，并参照德文本第 3 卷第 1 编第 395 页和第 2 编第 145 页。——中译者注

一情况称为使“大部分旧的危机根源和造成危机的机会消除了或减弱了”的因素。恩格斯推测周期或许只在时间方面有了延长，他更认为抵制旧危机重演的因素，如卡特尔、保护关税、托拉斯，每一种都包含着“未来的更剧烈得多的危机的胚芽”。

至少就卡特尔和托拉斯而论，我觉得有不多情况是与后一假设抵触的。存在着十分多样的形式和适应能力，所以至少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把这种作用当成是唯一多半要发生的作用。此外，还需要等等看，在市场不断扩大、市场情况报道迅速和生产部门继续增多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在最近期间根本不会遭遇象以前的那种普遍危机，或者是否会首先发生只限于一定工业部门的国际危机来代替普遍危机。最近纺织工业的重大呆滞几乎完全没有波及其它工业的集团，这一事实也许本身还不足以证明上述结论，因为例如金属工业的同时繁荣大部分是由于军国主义和海军扩张主义的异常紧迫的需要；然而仍可以断定，在不大受军国主义和海军扩张主义影响的工业里也很少发现纺织业危机的反应。各种工业及其市场的范围在今天似乎已经大得不可能在所有地点同时遇上同样严重的危机，除非发生极为非常的事变使各国商业界一致陷入恐慌，到处都同样地使信用瘫痪。

我并不是说事情就是这样的，而只是表示了一种揣测。Vestigia terrent〔足迹使我心惊〕——我对于在这种事情上作预言抱有一种异教徒式的敬畏。但是，在资本财富大幅度增长下的现代信用制度的灵活性、交通机构的各个部门——邮政和电报、客运和货运——的完善化，商业统计和情报机构的改进、工业家组织的扩展，这些都是事实，完全不能设想它们对于生产活动与市场状况的关系没有重大影响。

因此非常有可能，随着经济发展的迈进，一般说来我们将根本不再遇到一向的那种营业危机，并且必须抛弃一切把它当成巨大

社会变革的前导的那种冥想。

尽管那些死抓住以前曾一度“经过考验”的口号的人对这件事可能惋惜，^① 社会主义思想界却绝不会因此丧失丝毫说服力。因为仔细看来，我们以上所列举的消除或限制旧危机的一切因素到底是什么呢？一切都同时也是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化的前提，一部分甚至是它的发端。这些因素的形成不让危机受到影响，这一点和社会主义学说是完全一致的。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正好表示这学说本身有严重错误。

但是，即使我们假定危机的情况还是和从前一样，社会民主党就真的有理由希望大崩溃很快发生吗？

让我们看一看上文中就德意志各邦中最大的和最发达的一个邦——普鲁士所举的数字。很明显，由这些数字所得出的工业、商业和农业中的经营的分散情况，将使社会民主党——从它所经历的发展看来，它在德国是唯一还可能通过一次群众起义而掌握政权的政党——面临一项无法解决的任务。它不能用命令废除资本主义，甚至根本缺少不了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它又不能给资本主义提供为发挥其职能所必需的那种保证。在这种矛盾之下，社会民主党会弄得疲于奔命，不可收拾，结果只能是一个惨重的失败。^② 今年正是法国二月革命的50周年，我们非常希望大家不要因为追忆那些光荣的人民的日和反动势力的可耻行为而忽略了那一年的实际教训，要考察从2月24日的欢庆到6月24日的不带戏剧性的戏剧这一段过程。如果一旦有一次普遍的营业危机使社会民

① 有一家党报上非难我喜欢“对社会民主党的久经考验的理论和要求吹毛求疵”。但是每一件理论工作都是对一向承认的原理“吹毛求疵”。再说，哪个错误不是在某个时期曾经是“久经考验”的真理！——作者注

② 如果社会民主党对于在必要的时候把归属于它的权力和资产阶级民主党派分享这一思想习以为常，而且在决定性的关头采取相应的措施，那末上述情况就会相应地有所改变。——作者注

主党掌握政权，而那时社会的构成还同上面的表格中所表示的一样，那末 1848 年的临时政府的困难不管有多大，同社会民主党的困难比起来就是微不足道的了。

可能有人回答说，我们说到当前社会的崩溃时，所指的不止是一次普遍的并且比以前更加猛烈的营业危机，也就是说是指资本主义制度由于它本身的矛盾而引起的全面崩溃。但是这个观念是彻头彻尾模糊不清的观念，而且它完全忽略了各种工业的性质和发展过程上的重大差别以及它们在采取公共服务形态方面极为不同的能力。目前的生产制度几乎在同时完全崩溃，这件事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不是可能性更大了，而是可能性更小了，因为社会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工业的适应能力，另一方面（或者与此同时）加深了工业的分化。如果援引如下的说法，即随着这样一次崩溃而发生的人民起义大概会以温室的速度使事情发展到最高程度，那也无济于事。这二种从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推演出来的假设，是以完全不了解封建制度和自由制度之间、封建经营的地产和现代工业之间的重大区别为基础的。可以取消大部分封建权利而使居民中比较小的一部分受到损害，用激烈手段侵犯资产阶级的财产权却会触及一个更加广大得不知多少的利益阶层，又不能叫这些人全部移居国外。封建庄园可以分割开来，分片出卖，对现代工厂却不能这样处理。按照公社的公式加以剥夺的工厂愈多，要想在起义中间使它们继续开工就愈困难。事态的纯粹外表的尖锐化，绝对不会相应地加速工业的内部发展过程，相反，对这个发展过程往往会起抑制作用。

人们会提出这个问题：这样说来，是不是要把社会主义的实现延期到世界末日——借用巴克斯先生的话来说就是，“直到希腊人的朔日”^①——或者推迟到许许多多代以后呢？如果人们把社会主义的实现理解为建立一个在一切方面都严格执行共产主义规则的

社会，那么我一定要毫不犹豫地声明，我觉得这种社会还相当遥远。相反，我倒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即现在这一代人已经会看到**许多的社会主义**得到实现，即使不是按照专利的形式，但是在实质上毕竟是实现了的。社会义务的范围的不断扩大，即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和相应的权利以及社会对个人的责任的不断扩大，组织成民族或国家的社会对经济生活的监督权的扩展，市镇、县和省内的民主自治的建立以及这些团体的职能的扩大——这一切在我看来都是**向社会主义的发展**，或者如果人们愿意这样说的话，是社会主义的一部分一部分的实现。伴随着这一发展，经济企业自然会从私人管理转入公共管理，但是这种转移只能逐渐地进行。而且确实有充足而恰当的理由迫使我们在这一方面实行节制。为了建立和保证企业的良好民主管理——伦敦郡议会的企业局的内部历史对这个问题的困难提供了一个实例——首先是需要时间的。这样的事情是不容即兴凑合的。但是，只要社会一充分行使它的**监督经济关系的权利**，那么经济企业向公共经营的实际转移就不象一般所认为的那样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了。一部好的工厂法可以比一整批工厂的国有化包含更多的社会主义。

我坦白说，我对于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非常缺乏爱好和兴趣。这个目的无论是什么，对我来说都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所谓运动，我所指的既是社会的总运动，即社会进步，也是为促成这一进步而进行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照这样说来，社会民主党既不要期待、也不必盼望现存经济制

① 古罗马历称每月的第一天为“朔日”(die Kalende)，希腊历中没有这个名称。罗马人通常在朔日付租税和债务，所谓“延期到希腊人的朔日”实际上就是拒绝偿付的意思。——中译者注

度的即刻崩溃（如果把它想象成一次营业危机浩劫的产物的话）。社会民主党所应当做的，而且是今后长时期所应当做的，是在政治上把工人阶级组织起来和训练他们运用民主，为国内的一切适于提高工人阶级和在民主的方向上改造国家制度的改革而斗争。就殖民政策和夺取新市场的问题而论，社会民主党出于对自己的原则的珍视，将反对一切殖民沙文主义以及一般地反对一切沙文主义，同时不让自己被推到相反的极端，即把任何对民族权利的主张和珍视，任何民族意识都不加区别地当成沙文主义而加以摈斥。社会民主党将反对对未开化民族或野蛮民族施加暴行和进行欺骗性的掠夺，但是社会民主党也将放弃对于把这些民族纳入文明化制度范围的任何反抗，认为这是不合宜的，同样也将放弃对扩大市场的任何原则性的反对，认为这是空想的。市场和国际贸易关系的扩展一向是社会进步的最有力的杠杆之一。它在非常大的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发展，并表明是增加民族财富的一个因素。但是只要结社权、有效的保护法和政治选举权使工人能够确保自己在财富的增加上获得的份额增长，从那时起工人同财富的增加也就有了利害关系。社会愈富足，社会主义的实现^①就愈容易而且愈有把握。

尽管如此，不同国家的社会主义者对待殖民政策的态度一定仍旧是极不相同的。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要推行这种政策的那个国家的制度和形势，取决于计划中的殖民地的性质以及该国进行殖民和治理殖民地的方式。因为在大多数国家，治理殖民地完全是特权阶级的事，单凭这一点就已经使社会民主党以采取

^① “实现”一词原文中用的是复数即“Verwirklichungen”，表明伯恩斯坦认为社会主义不是一次实现的，而是一部分一部分实现的，与上文中的意思一样。——中译者注

批评的态度为宜了。但是，如果认为通过反对所有的和一切的殖民政策就能加速本国的革命，这种想法是彻头彻尾站不住脚的，还不说这件事本身就是空想的。人们在想到这类事情之前，必须把轮船和铁路从地球上消灭掉。这种思想在社会主义运动的幼年期曾经给人心以最强烈的满足，单凭这一点就可见它是多么空想的了。我们如果查一查本世纪 30 年代的社会主义文献，就会发现那里面已经主张过这样的思想：必须反对殖民政策，因为它推迟了人民事业的胜利。1831年 2 月 15 日的《贫民卫报》写道：“任何一个青年人，在他亲眼见到本国的新生以前，不应当允许他出国”，这家报纸并且痛斥把人们引诱到“加拿大的沼泽”和“新南威尔士的荒野”去的殖民政策和移民政策。人们读了这些东西，再具体想象一下加拿大和新南威尔士已成了什么样子，那么他就必然会慎重对待这种口号了。《贫民卫报》确实是有许多道理的。首先，这个运动还正在初期，其次，当时在英国正直接面临着一次革命，当然这次革命的结果和这家报纸的勇敢的编辑所追求的不同。但是我们现在在两代多以后应该超出今日的社会民主党在萌芽期的天真想法之上了。谁如果在今天为麦塔比里人^①所受的不公正待遇而照顾他们，这人是出于一种高尚的动机，我们对他只能尊敬，虽然认为这件事本身是徒劳的。但是，谁要把麦塔比里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以便藉此来阻止文明的传播和世界市场的扩大，加速大崩溃的到来，首先他就犯了一个天大的时代错误，他在本当写 1831 年的地方，写上了 1898 年。这中间七十年的经验，对他来说是不存在的。

^① 1837 年被荷兰殖民者从南非的德兰士瓦赶走的苏鲁人。——中译者注

附 录

(批评的插曲)

社会主义的报刊对我的这篇文章的批评,就我所见到的来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批评者在这篇文章中找不到原则上谬误的东西,反而认为时时修正党的活动的理论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全正常的事。他们不详细考虑我的结论的内容,却挑剔我给予这些结论的形式,认为它容易引起误解。党的中央机关报编辑部也采取了这种立场。

既然我的文章中特别有一处事实上已被误解,所以我给《前进报》寄去一份声明,说明我愿意那句话被人如何理解,我对于上述责备的考虑只限于此。问题在于这句话:人们“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的东西,对我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不如说运动本身就是一切。

以下是这份声明的重要部分:

“难道可以由此推论说,我拒绝关心所谓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我根本否认这个运动的任何确定的目的吗?如果我的话被理解成这样,我将感到遗憾。一个运动没有目的,就是混乱无主的行动,因为它也就成了一个没有方向的运动。没有目的就没有方向,要使社会主义运动不致失去罗盘流来荡去,不言而喻,它必须有自己的自觉奔向的目的。但是这个目的并不是实现一个社会计划,而是贯彻一个社会原则。只要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不是由工人为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的解放而进行的斗争中当时现有的需要产生的,人们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的杂谈,事实上只能把社会主义运动的目的表述为原则,譬如“全面实现合作制”。我不知道有

哪句话象这句话一样地把全部社会主义意向概括无遗，不管所谈的是政治要求还是经济要求。它排除了一切阶级统治和一切阶级特权：凭阶级地位取得特权的人不是同志(Genosse)。但是如果说这句话也描述了目的，它毕竟丝毫没有说到途径和方法。途径和方法只能从现有的条件中找到，必须与运动当时的状态相称。因此，有了总目的，运动本身及其在朝着这一目的的方向上的进展就是主要的事情，至于人们如何设想这个发展的最终目的，那的确是无要紧的了。历史倒是惯于把这一切冥想一笔勾销的。凡是什么时候关于未来的天才预言实现了，这种预言总是一般性的，而且实现时的方法和形式也和预言者所假定的不同。只有超越运动的一般过程并且仔细考察对运动有关的各种因素，才有价值。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就不必为最终目的操心了。”

关于这一点就谈这些。我的文章的第二类社会主义批评者也认为它大体上是无害的，甚至表示同意大部分我所说的话，但是对个别词句或统计材料提出了某些异议。这听起来是有道理的。关于在其它方面完全赞同我的文章的《法兰克福人民之声报》所怀疑的统计材料，我在下文回头再谈。

现在谈到第三类的批评者，他们以《萨克森工人报》的帕尔乌斯为代表，或者可以说是聚集在他周围的。

假如我理解得不错，我的文章对帕尔乌斯来说意味着“消灭社会主义”，由此自然就产生消灭消灭者这一义务。而且义务履行得很彻底。只有天庭才这样地雷电交加。但是周比特·阿蒙尼乌斯·帕尔乌斯^①既不掌握杀人的闪电，也不掌握令人丧胆的惊雷。他的反驳扯得越长，他自己反驳自己的地方就越多。

他是以满怀希望的态度开言的。他承认我敢于暴露我的愚蠢

^① 周比特是罗马神话中的主神，阿蒙是埃及神话中的主神，伯恩施坦在这里用他们的名字凑成这个外号来讽刺帕尔乌斯。——中译者注

和无知，并且向我担保对我的“精神错乱”表示同情。我的精神错乱在于什么呢？我在《前进报》上的声明里说过了，只要社会主义的任务不是由工人阶级的斗争当时的现实需要产生的，人们理所当然可以不用一个社会计划来表达社会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而只把它表达成一个原则。这一来我这个“历史唯物主义者”就陷入了“唯心论的迷雾之围”。如果帕尔乌斯想把历史唯物主义化为笑料，那么他再也不能采取比这更有效的方法了。如果历史唯物主义不是进行研究的方法，而要禁止使用任何推演出来的概念，禁止按支配这种概念的规则对社会关系作任何概括，岂不更妙。一条标准规则照习惯说法叫做**原则**。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他给康拉德·施密特的论历史唯物主义的著名书信里说，经济关系反映为**法权原则**，只要这种反映还没有被认识成反映，那就是我们所谓的唯心主义的见解。言外之意，我们一旦弄清楚法权原则和经济关系之间的关系，就没有任何事情禁止我们用前者来表达社会状况。但是引用恩格斯的话做什么呢？帕尔乌斯在悲叹了让我说出合作原则的那种精神错乱之后不过几行，他自己就写道，社会民主党的全部政策的依据是，它要在尽可能迅速的发展中夺取政权，以便依靠政权，通过把已经是社会性的企业接收过来进行目的明确的社会管理，来“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创造**法权基础**”。要不是为了一种法权，干什么要创造法权基础呢，一种这样设想的法权与贯彻一种法权原则又有什么区别呢？这一来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突然显得完全同我在上文所说的一样，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了。^①所以在《共产

^① “土地的社会化首先是一个法权形式。”是哪位在“唯心论的迷雾中”摸索的精神错乱的先生写了这话，而且还给“法权形式”一词格外加上着重号呢？不是旁人，就是帕尔乌斯在第五篇反对我的文章中这样做的。这位周比特似乎连变形也不讨厌。但是，我对这些还该说些什么呢，如果他那么激愤，在我的文章中未找到一点原来的思想，连题目都不能按原意理解？爱·伯恩施坦推翻社会主义！他本来还可说：颠覆。——作者注

党宣言》中也把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说成是工人革命的“第一步”，说成是共产党人的“最近的目标”，但是把运动的目的说成是建立“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联合体就是合作社团（Genossenschaft）——一个建立在合作制基础之上的、换句话说即建立在合作原则之上的共同体（Gemeinwesen）。

我之所以引证《共产党宣言》，是因为帕尔乌斯对我宣称为唯一代表社会主义的政策的那一行动纲领，就是《共产党宣言》中的行动纲领。我对这个纲领犯了罪，因为我在这个纲领上面进行了研究，研究事态是否同它相符合，在多大程度上同它相符合。

但是，宣言在1872年就被它的原作者自己宣布为有些部分已经过时了，而且在宣布这些部分已经过时的时候特别强调“首先有了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尤其是有了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指的是什么，没有讲；但是公社的实际经验被明白地说成是部分地否定纲领的。这样说道：“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且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这点上所作的纠正更多地涉及运动的政治形式，但是必然也连带影响到经济措施的性质，所以《共产党宣言》的作者此外又写了许多使《宣言》的前提动摇的话，而实际的发展也使种种动摇《宣言》的前提的事物成熟了。例如《宣言》还完全以工资铁律为基础。它所知道的工人同盟（Koalition）只是它的最初的、未发展的、反叛的、但是不稳定的形式。它所知道的工人还只是在政治上被剥夺权利的阶级。它所假定的经济发展的迅速程度是和实际情况的步调不合的，它所假定的财产状况和收入状况的极端化是实际上没有发生的。现代的工资劳动者阶级并不是《宣言》中所预见的那种均一的、在财产、家庭等方面同样无束缚的群众。广大阶层从他们中间上升到小资产阶级的生活状况。另

一方面，中等阶层的解体进行得比《宣言》中所见到的要慢得多。工资铁律被马克思自己否定了，工厂立法对工人处境的再生性作用已经由他本人证实了。恩格斯自己承认，他和马克思把经济发展的迅速程度估计过高了。尽管如此，社会主义并未死亡，而当马克思和恩格斯 1872 年在《宣言》的序言中抛弃他们在 1847—1848 年还主张的准雅各宾主义时^①，也没有人叫喊过“社会主义被推翻了”。所以就某个自称站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人说来，有件事不止是古怪而已，那就是面对着《宣言》的前提中的上述改变以及其他许多改变，却宣称：谁若不认为《宣言》中所指示的革命行动在一切情况下都行得通而且可以达到目的，他就是放弃了社会民主党一向主张的全部社会主义。

可是，帕尔乌斯当然否认《宣言》的种种前提已经有了重大变化。同时他主要否定我的这一主张，即职业统计并不表示工业有那种极其迅速的全面集中，根据它可以推断现存社会即将崩溃、从现存社会迅速实现向一个完全社会主义的社会的过渡。据说我对统计的看法是“彻头彻尾非科学的”。

的确，假使我绝对承认了职业统计一览表中所列的数字，那么，借用帕尔乌斯的说法，这就真的是“彻头彻尾非科学的想法”了。但是，这正是我所没有做的事。相反，我倒非常断然地强调了，这些表格在许多方面是给人错误印象的，据这些表人们可以臆测企业的各种大小集团里面有一种实际并不存在的稳固性。此外，我曾经明确地断定，工业中现代的中型企业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本主义企业，然而这并没有阻止帕尔乌斯把我当成完全不了

^① 在马克思的《一八四八年的阶级斗争》（1850 年出版）一书中，还把布朗基主义者称作当时法国的无产阶级政党。我曾在另一个地方指出，这一称呼对 1848 年聚集在布朗基周围的那群鱼龙混杂的人是多么不适用，这群人还迫使他参加了他本人认为无意义的行动。——作者注

解这种情况的人，根据染料工业指斥我说，一种平均每个厂有20人的工业可能是十分资本主义的工业。在商业方面，他同样地以讥讽的态度向我致敬说，雇员的数目丝毫不能说明企业的性质，然而我又明瞭地指出过：“在商业中有10人以上到15人的企业就必须算成大型企业了。”然后他又从企业门类的专表中挑出那种容许有显著对立的营业部门：把带有某种可笑性质的小型企业同巨型企业作成对比，以便使我所断定的大批中小型企业并未衰退，继续存在显得是这样一个事实：只有人极端无知才会重视它。^①反之，关于五金、皮革、木材等加工工业的中小型企业的巨大数字，他就默不作声地轻轻忽略过去。如果帕尔乌斯是要在不了解这些事情的人们面前达到廉价的舞台效果，这种辩论方式是非常适当的，然而对于问题本身，他的推理却什么也没有证明。

我的研究涉及了什么问题呢？第一，是危机问题，这里可以不加讨论；第二，是社会的彻底的社会主义变革或者一切生产资料和流通手段的社会化的追近问题。

社会化可以按不同的形式来进行：转变成**国家经营**，转变成**地方经营**，转变成多少比较负责的**合作社经营**。

国营企业不能随意扩充，甚至对于帕尔乌斯或许我也是用不着先指出这一点的。他也满可以理解，革命决不会是对这件事很

^① 例如他还指责我忘掉交通运输中的铁路，并且证明街头马车夫的“社会革命的不可能性”。我不打算继续非难这种辩论的方式，事实上这个实例只使我想起了一种聪明人，他们预言采用铁路后出租马车所有主就要毁灭。在我看来，我所以把铁路置于考虑以外，就是因为关于它的社会化的可能性自始便不存在严重的争执（甚至在自由贸易主义的英国，立法部门在1844年就规定铁路归属国家）。在铁路和街头马车夫之间，存在着各种运送业和转运业——从高度资本主义的企业直到非常小资产阶级式的企业，铁路没有使这种企业的数目减少，而是使它加多了。虽然，恰恰是交通运输由于一种容易理解的原因，最适于社会化，但是在这里也有资本主义性质很强的商业，这些商业是否可以立即社会化，不能不说是有疑问的；把企业转为国营或地方经营，在这里也只能逐步地进行。——作者注

有利的时机。

国家,或者说民族的最高代表,在这样一个时期中两手全是要做的事、满脑子尽是烦恼,这时它如果还要把象设立和管理大规模的国营制造厂那样困难的新任务大量担负起来,它一定是发疯了。还不说只有完全确定的一些生产部门适于归国家负责经营。

再说地方。对于国家所说的话有一部分也适用于地方。凡不是供应本地方成员的常规的、一般来说一律的需要的企业,不适于地方经营。而且即使地方愿意致力于为一般市场生产商品,它也只能逐步进行。

因此,大批的工业和商业不是听任私人企业主经营,就是听任合作社经营。而那时对组织合作社的热望是否真的象从前的社会主义者所预测的那么大和那么强,是个很大的问题。撇开消费合作社——那是另外一回事——不谈,在这方面的经验还是很有限的。人们会说,今天的情况恰好不一样,今天合作社要依靠竞争,此外工人也不掌握组织有效率的合作社所必需的资金。但是,至少在过渡时期内,竞争也是一定会有的,^①至于资金,目前工人倒往往掌握很可观的数量,却甚至没有以仅仅值得一提的规模把它用于组织生产合作社。英国工人在他们的储蓄联合会、救济联合会和工会联合会中所积聚的投资财产估计有成亿马克。如果存在着对合作劳动的强烈热望,它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如何应当显著增强,但是除少数例外不算,还很少表现出这一点,而且在这些例外中,大抵也还有些与合作社思想本身无关的影响在起决定性作用。例如,兰开夏的纺织工人把颇大一笔钱投放在那里的工厂中,而大家的意见往往是,这一来工人就确保了在这些工厂的理事会中的发言权。但是当讨论去年夏天商业呆滞期间由工厂主提出的工资

^① 有垄断权的合作社根据很多的理由来讲是更大的坏事。——作者注

削减时，纺织工会书记马夫茨莱带着某种满意的心情写信给民主派报刊说，工人很少从事把自己的金钱投资于股票这种冒险生意，他们宁可购买相当可靠的公债。毫无疑问，只有伪君子才能责备工人不该这样。但是，根据这一点能谈得上有摆脱工厂主而进行合作生产的强烈愿望吗？^①人们会反驳说，这是小资产阶级的议论，这种事情必须大规模地组织，那时就行了。但是首先，人们不能一夜之间大规模地把一切都组织起来，^②其次，若认为在那种老练地对待工人、而工人也许还不大看透的企业中，合作思想比在工人能真正成为“自我生产者”的企业中表现得更强烈，那倒是个独到的结论。

总之，不管我们面向哪里，我们都看到，事物比用集中、剥夺、组织、联合这几个字眼所能解决的要错综复杂得不知多少。^③无

^① 据《每日纪事报》前几天报道，兰开夏唯一的纺织合作社——“本恩莱自助棉纺织制造社”即将清理。资本不足肯定不是清理的原因；它到末了还有152,000马克的原资本和280,000马克的债券资本。本恩莱大消费合作社支援它，它的主顾大多是消费合作社。——作者注

^② 因为德国的10万手工纺织者还没有饿死，依我看，社会民主党应当“公开地远离大的纺纱厂和织布厂”，帕尔乌斯这样嘲笑说。“公开地”，他以为用这字眼可以给我一个致命的打击。在我说，这句话只表示他对单单大纺纱厂和织布厂的社会化意味着什么样的一个重大任务毫无所知。不仅纺纱厂这个纺织工业中最原始的一环是如何的分化。何况织布厂，还根本不谈织物的加工工业。在帕尔乌斯所描述的那种社会革命中，存在10万个“还没有饿死的手工业者”，无论如何也不使问题简单化。——作者注

^③ 帕尔乌斯自有绝妙的算法。凡是不称他的心的企业门类，他就干脆说声破产，于是这些企业门类就没影了，而“社会革命的核心部队”就多了那么多名兵士。跟我们的周比特·阿蒙尼乌斯的露雳比起来，再没有任何危机能以更大的破坏性消除中小工业，再没有任何歉收使更多的农民“贫困化”了。然而众生之父是公正的，也不绕过资本家阶级。对他来说，8万个资本主义企业意味着8万名资本利益关系者。在工业里有股份公司及其他类的资本主义的公司，许多大企业尽管它们在名义上是一个名称，背后却有整批的利益关系者，这些他都不管，假如我要照他的写法，我应该说他都不知道。8万名企业所有主，这就是全部资本主义大军，600万工资劳动者作为“社会革命的核心部队”与之对峙，并受到多数的小工业者的支持，这些人一部分本身是热烈的革命者，一部分人“不妨害我们”，因为“我们所做的事只会对他们有好处。”帕尔乌斯在一篇关于政

论如何，联合也罢，不联合也罢，首先仍旧有非常多的、数以十万计的营业不是由公家负责经营、而是自负盈亏的，因此仍旧有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也仍旧同样长久地有货币经济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东西。所以我说过，而且现在再重说一遍，在经济机体的这种构成之下，如果社会民主党掌握了政权，那末只要它不愿商业生活全部停顿，不愿招致反动（同这一反动比起来，热月和十二月二日就会显得不算什么了），它最初就不能缺少资本主义。但是社会民主党能够给予资本主义以履行它的职能所需要的保证吗？它能够引起工商界对正规进行营业——财产的保障，井然有序的司法，等等——的信赖吗？如果它是在总崩溃论所假定的情况下获得政权的，这些肯定很少能做到。帕尔乌斯谈论“我们”在那种情况下譬如说为农民所做的一切事情，“我们”怎样帮助农民偿还土地债务，惠予农民关于经济经营的条例，真是尽善尽美！但是亲爱的帕尔乌斯，那决不取决于“我们”。譬如说，您愿意国家从那以后担负起利息，并且偿还抵押。那是您对现今的抵押债权人很体恤了。但是假如农民根本不肯付利息呢？例如，对您的文章的许多地方表示赞成的公民巴克斯会作为第二个沃特·泰勒立即当了农民的首领，并且无情地把您判处绞刑。付利息？革命的第一个行动倒必须是把一切契约宣告无效。但是我们撇开巴克斯不谈。如果革命唤醒了沉睡在社会内部的一切力量，它也就唤醒了愚夫，可惜世界暂时还是这样：愚夫还有相当大的好机会。是谁在1848年2月之后决定了巴

治战略的演讲中，第一次郑重提出这种算法。实际上，这演讲所说明的是如何在反掌之间就能“从战略上”完成一次社会革命——在纸面上。（继上述论文之后发表的一篇论文中，帕尔乌斯弥补落后，算出来416,000的资本主义大军及其120万的同盟者，与之相对的是1,500万工资劳动者以及和他们连带不分的手工业者，还有400万被资本“摧毁的人”或与资本无关而对峙的身分低的人。即使承认了这些数字的正确性，这些数字对我们的研究说来也是次要的。借用卡莱尔的话来讲，问题不在于“革命”大军有多大，而在于今天工业中的首领是何等多余。）——作者注

黎群众的最害人的行动？不是社会主义的公认的代言人和思想家，不是比埃尔·勒卢也不是拉梅耐，不是卡贝也不是蒲鲁东，不是路易·勃朗，甚至不是布朗基。在5月15日是那个胸无主见的于伯，在7月23日是那个蹩脚诗人比若尔，他们给群众发布了口号。在公社中谁占优势呢？“巴黎人要为布朗热拚命干，这是一个不吉之兆”，我手头的一封信恩格斯在1889年写的私人信件里这样写着。今天他们为谁拚命干？为了德吕蒙-罗歇弗尔兄弟会。在德国有一个卓越的、一个阶段接一个阶段不断向前发展的工人运动，为什么我要希望它不久就达到一个地步，即根据一切过去的教训和对情况的客观研究所证明的事情看来可以认为它还不能保持的那一地步呢？我不打算谈这样的事态发展所将造成的破坏，但是甚至社会民主党的最狭隘的利害观点在这一方面也要反对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轻率处理。一次失败比一次暂时的失利要更关系重大。全部历史唯物主义都不能抹煞以下事实，即创造人类历史的是人，人是有头脑的，头脑的素质决不是可以单纯由经济状况加以支配的如此机械的东西。为什么阶级地位完全相同的工人的行为常常根本不同呢？除了其他种种观念以外，历史的回忆和传统也影响他们的行动。例如大的失败对打败的阶级，还起着几十年之久的动摇人心和瓦解的作用。

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在争取自己的权利的斗争中采取极端手段，无论在哪里可能都会成为必要的。如果德国的统治势力的欺骗逼到这一步，那么不言而喻，德国工人不会使他们的决定从属于上面阐明的考虑，却要去做自尊和自强的命令要求他们做的事。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阶级在这种场合今天手里掌握着比以往更多的王牌，但是他们并不掌握所有的王牌。工人阶级不能放弃民主这个经济解放的先决条件，他们即使在失败中也会给敌人以严重的创伤。

但是我要谈的并不是这个问题。我过去和现在需要讨论的题目是社会生活基础的社会主义改造，即生产和流通的社会化。我断言，社会民主党在今天作为反对党比它在通过一次灾变突然掌握政权时能够为上述社会化做更多的事情。作为社会反对党，它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比它更有效的力量在历史上还不曾有过；作为在现有的社会结构下的统治势力，它多半将不得不背弃自己，不是起革命化作用，而是起抑制作用。在这种情势下，问题并不在于各政党想做什么，而是在于环境逼它们非做什么不可。如果一切营业停顿，商业和运输不振，那时大家要问的就不是一件事情是不是社会主义性的，而是这件事情是否帮助他们得到工作和面包。

我不是形式主义者，如果帕尔乌斯指责我由于否定社会民主党在最近期间就会通过一次灾变取得政权这种想法而抛弃了“全部党活动的原则性出发点”，那么我不会说党章中没有一字提到此事，这样来为自己辩护。重要的在于精神，不在字句。但是我否认根据党所主张的原则一定会得出帕尔乌斯从中得出的结论。

马克思本人于1872年在阿姆斯特丹宣称，在象英国和美国那样的国家，有可能经过合法途径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另有一回他关于英国的土地问题宣称，如果人们向地主赎买，那就很可能以最低廉的代价获得成功。可见他认为合法赎买的道路比暴力剥夺的道路更为合算。现在我的意见是，我们所关心的使灾变道路成为不必要的这件事，也应当由我们去实现。^①而且我相信在这点上，广大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会作我的后盾。党对于立法问题的全部态度都是受这种思想指导的。在进行改良时，我们不问这些改良

^① 德国社会民主党莱因兹代表大会(1900年9月)一致通过的关于资本主义大国当前的世界政策的决议对于这种政策的谴责中有一项是，它使“一次普遍的灾变”成为“多半要发生的”。——作者注

是否加速可以使我們取得政權的那種災變，却問它們是否促進工人階級的發展，是否有助於一般的社会進步。

在历史上从来还没有过象社会民主党所追求的那样意义重大的改革。因此就更加不可能通过一次灾变来实现这一变革了。为此需要有长期的、深入的工作。大家不要认为，因为日常工作中都是些小事，这种工作的价值就比不上大的行动。恰恰是细小的工作在这方面常常有最大的意义。在现代工人运动的领域中，重要的并不是耸人听闻的战役，而是在坚持不懈的顽强格斗中一步一步攀登上去的阵地。

经过了五十年以后仍旧用《共产党宣言》中的词句来进行辩论，毕竟是可笑的，那些词句所适应的政治和社会状况与我们要对付的状况是完全不同的。不必是一个歌颂现实的人也可以承认自从《宣言》写作以来在工人的公民地位方面所实现的重大进步。

有人指责我，说我失掉了同群众的联系，因此产生了悲观主义。但是，第一我根本不悲观，第二，什么是同群众的联系？我所知道的关于工人阶级的最悲观的言论，恰恰出自那些置身于工人运动中的人。^①此外，人们可以再听一听那些患有“社会主义灾变炎”、每年总有几回看到大崩溃就在眼前的人们的倾吐。

我也染上过那种有趣的病症，但是我早已恢复过来了。我确信，社会主义运动在前进中根本不需要危机。我还确信，资产阶级社会在完全“崩溃”以前，还能够作相当大的扩展，而生产和商业在这个社会内部还可以经过许多形态变化。^②

不过，谁也不能预先决定未来。我们只能按照我们所看到的

^① 连巴克斯先生对人民的判断能力也极不重视，他在伦敦国际大会上所作的反对关于战争的人民投票的演说里就表示了这一点。但这种意见并不妨碍他愿意使他所认为的没有判断能力的人民尽速地通过革命获得统治权。——作者注

^② 例如大的百货商店与其说吸收了中小型商店，不如说对它们的方法有了影响。——作者注

英国的政党和经济利益

(一八九七年)

引 言

从本文开头的话可以知道，这篇文章是对自称校正我关于英国政党状况的一些言论的一篇文章的答复。有一位俄国的青年作者Th.卡培鲁茨，在一篇关于工业和财政的论文^①里，给上述言论作了注解，据他的意见，只有通过他的注解才能刻画出这些言论所依据的事实的确切意义。我不惜花费力气，专门用一篇文章来详细驳斥他的校正意见，我这样做还不仅是由于这个事实：他的校正意见是直接同实际情况相矛盾的。首先使我感觉有必要作这个答复的，倒不如说是由于以下情况：十分明显，那位作者已经成了当时在社会主义文献中蔓延开的一种方法的牺牲品，而这种方法的谬误和危害性我逐渐清楚地意识到了。这种方法无以名之，我打算把它叫做超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解释。马克思主义从经济自由主义继承下来的、并根据阶级斗争学说进一步加以发展的政治受经济

^① 《新时代》，1896—97年，第二卷，第324页。——作者注

支配的学说，在上述方法中成了一种教条的公式，根据这一教条，对历史事件的解释并不是按部就班求得的，而是按照某种征象千篇一律地构成的。有人认为，有了取自马克思主义武库的几个公式，就能握有万无一失的钥匙，就能再造历史现象，类似动物学家根据骨学能够由个别骨头来确定这些骨头原来所属的动物的门类一样。一种醉心于当历史理论中的居维叶^①的真正狂热病流行开了，并且导致了极为可怕的主张。

我甚至和这一学派以及这种弊病的发生也并非完全没有牵连，所以我不能决心在公众面前摆出一副这种弊病的原告的姿态，特别是因为假若这样做我就不得不把我的批评再加以扩展，超过我出于个人的理由认为适宜的程度以外。所以在过去一段长时期内我只限于在附带讲的话里提请大家警惕这种弊病。然而，在这件事情上关于形式方面我所持的保留态度，却被我的警告主要所针对的人们完全误解了。

卡培鲁茨的著作中有一处直接涉及到我；这个著作使我有求之不得的理由，再前进一步。不过也仅仅是一步而已。我仍然不愿意充当本学派的批评者，所以关于这一点我只是进行辩护就算了；就这一点来说，我不能讲我受到这位作者的攻击，而是按照这种流行的方法自上而下把我“纠正”了。制止我更向前进的，特别还有这种情况：卡培鲁茨的作品中无论如何也流露出了勤奋和一种颇为可取的才能。它在许多点上都比犯有同样错误的一些著作要好些，因此我觉得把它笼统地当作错误的方法论的典型来攻击是不公平的。对于愿意理解的人，我的答复说得也算够了。

因为大家从我的答复很容易地就可以看出，卡培鲁茨博士向

^① 居维叶(1769—1832)，法国动物学家，古生物和比较解剖学的创始者。——中译者注

来据以进行工作的方法要引导到哪里去，这种方法要把按同样方式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人误引到多么荒谬的、违反事实的结论上去。卡培鲁茨效法著名的典范，特别是效法一位他屡次引证的俄国作者——因为一般说来这种超马克思主义在俄国达到了它的典型高度——匆匆地结束了对政党的分析。他承认，甚至有时还夸大，在经济中有一种活跃的、不断创造新关系的发展；但是，只要从经济一转上到政治上，那么一切都定型了。一个政党支持某一种对外政策，显然一定有某个经济集团对这种政策是特别关心的；因此，该政党不仅在这个特别问题上代表这个集团或阶级的利益，而且它根本就代表这个集团或阶级的利益，它是这个经济范畴的政党。宗教影响、法权见解、历史上形成的民族经济原则，同各个经济集团的实际的或假想的日常利益对比之下都化为零，无论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什么样的制度，也无论这些集团同社会生活中的其他力量因素之间的势力对比如何，全是一样。对于一个国家的政策——这里指经济政策——的某些方面来说很重要的影响，通过对经济范畴的名目论的拟人化的作法，直截了当地被说成对某些问题有决定性，而它对这些问题实际上往往只起着参与决定的、有时甚至是十分次要的作用。但是，使用这种方法，甚至那种以对于经济生活的某些方面的彻底研究为基础的极细致的分析，不可避免地也要得出根本错误的结论。所运用的正是不正确的重量和不完全的方程。如前所述，卡培鲁茨的论文是一个颇为优秀的作品；这篇论文中有一些很值得一读的地方，固然它甚至在比较有力的阐述上也难免错误。例如，在论述英国的世界政策时，完全忽略了一个工业部门的影响，固然马克思也没大重视这个部门，但在今天却必须对它大书特书，那就是海运资本。此外，卡培鲁茨假若稍稍多按照圣西门主义者的榜样从银行的观点来讨论“财政”，或者除狭义的财政而外，也让金融大王——银行——显露得更为鲜明，他

对经济政策的一些现象本来会作出较好的说明。这是顺便提到的话。我把这篇反驳文章收进这个文集里的原因，在前文中已经作了说明。那就是为了揭露一种方法的危险性，这种方法在我撰写本文的时代似乎在马克思主义学派中成了时髦，而这样一种时髦甚至对一些有才能的人物的著作也起了有害的影响。它有导向一种极其恶劣的著述上的末流时代的危险。看来在今天似乎已经克服了这种时髦的比较粗大的偏差。但是它仍然有它的代表者，所以讨论一下它决不是多余的。

* * *

Th.卡培鲁茨在他的论文《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①中引证了我关于英国激进党和保守党在南非的政策之间的差别所发表的一种意见，然后讲：“然而这两派之间的差别不仅仅在于手段的选择，不仅仅在于非国教派的顽固者对和平所抱的虔诚的爱好——这种差别有一种实际的经济基础。激进党是投入外国工业和用于对外贷款的资本的代表者……他们没有理由害怕来自年轻的资本主义国家方面的日益增长的竞争，他们甚至可以从这些国家的保护关税政策中得到很大好处，因为这些国家蒸蒸日上的年轻工业给他们带来了与日俱增的利息和红利。反之，保守党代表的是真正的工业资本，是同资本输出相反的商品输出”。在同一篇论文的另一一个地方，卡培鲁茨就我在《前进报》上关于上述两党在克里特岛和南非的政策所作的一个比较写道：“这种对立的事实不能单单联系着对德国的敌意来说明：那样只不过是把问题改换一个讲法而已。只有从上面提到的工业资本和财政资本的利益对立，才能说明保守党和激进党在南非和克里特岛的相异立场。”

按照这种说法，英国的激进派作为政党维护的是同工业资本

^① 《工业和财政》，第1章。——作者注

的利益相反的财政资本的利益，是同商品输出的利益相反的资本输出的利益。或者换句话说，是同工业家的利益相对立的食利者和金融业者的利益，而“只有”从这种对立才能说明他们和保守党的对外政策的对立。

因此，英国的激进党并不是无视财政界，而是出于对它的特别喜爱，才反对对特兰斯瓦耳布尔人的一切暴力行动，并要求把克里特岛并入希腊。我必须承认，这一点对我来说还很新鲜。煽动反对布尔人和以敌视态度来谈希腊人，在哪里也不比英国的财政报刊上更厉害，而英国激进党的名声在哪里也不比在英国财政界更坏了。另一方面，这也是一个尽人皆知的事实：使罗兹贝利勋爵^①在激进党中的地位削弱的、促成他倒败的最主要的情况是，他是罗斯柴尔德的妹夫。^②

今天，英国的大金融业者无例外地都是保守主义的或是联合主义自由主义的。自从最近辉格党人由自由激进党中的大分离（1886年）以来，自由激进党内的财政巨头就和社会民主党队伍中的大工业家同样少见。相反，激进党在工业资本的代表者中间仍然有大批党徒。我本来可以在这里举出许多名字来，但是让上述各政党的国会代表团来说明情况更好一些。虽然国会代表团也不能提供各政党的社会组成的绝对准确的情况，它仍旧可以使我們清楚地看出这几个政党的性质。

根据 1897 年的宪法年鉴上的数字，各政党在英国国会中的议席如下：

^① 罗兹贝利勋爵(Archibald Philip Primrose, 5th Earl of Rosebery, 1847—1929), 英国国务活动家, 1894—1895 年任首相。——中译者注

^② 这里原文有误。罗兹贝利勋爵的妻子哈娜·罗斯柴尔德是英国大银行家罗斯柴尔德(Rothschild)的独生女儿。——中译者注

	保守党	自由联合党	自由激进党
地产的代表者	93	8	18
担任公务的职员（陆军、海军、外交人员和官吏）	48	4	3
法律家	84	17	49
书商和报纸所有人	8	1	6
银行家、交易所经纪人和财务代理人	15	4	1
大商人及其他商业利益关系者	22	10	19
厂主、土木工程师及冶炼厂主	34	14	32
煤矿主	2	3	8
酿造业者、蒸馏业者和酒商	13	2	4
船主	8	3	5
医生和教员	3	—	9
作家和新闻记者	2	2	8
小商贩	—	—	1
会计	—	—	1
雇佣工人	—	—	10
无职业者	7	1	5
未归类的	—	—	1
总计	339	69	180

在本届的国会中，保守党和联合党总起来同自由激进党大体上的比例是7：3。如果我们据此来比较一下这两个集团中在经济上的代表情况，那么就会知道，地产、高级公务、造酒业和财政界的代表在保守党和联合党集团中的人数，要比在激进党中的人数多得多。船舶业、大商人和法律界的利益的分配比例差不多。激进党方面的代表在比例上较多的是真正的工厂主、矿山主阶级，而医生、教员、作家和雇佣工人的等分多得超出一切比例以外。

对于国会代团体的异常，不妨大大打个折扣，但是联合集团方

面的 19 名财政界代表(其中有 14 名是银行家)对自由激进党方面唯一的一个银行家这样一个比例是不可想象的,假若后者代表的果真是同工业的特殊利益相对立的财政界的特殊利益的话。或者,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激进党代表团中的 32 名工业家、8 名矿山主、19 名大商人和 5 名船主对唯一一名银行家这样一个比例又怎么会同上述对立一致呢?这些数字同卡培鲁茨的主张是显然矛盾的。

现在有人可能讲,标志出人的特性的并不在于人是什么人,而在于他所做的事。但是,因此我们就正认为卡培鲁茨在上面引证的话中所要证明的事是建立在极危险的基础上的。每一个阶级都有离群的羊,或者也不妨说都有白乌鸦,但是假使十九只白乌鸦要对上一只黑乌鸦,那么全部自然史都会停顿了。

然而我们来看一看卡培鲁茨赖以支持他的理论的激进党的一件行动:罗兹贝利内阁一八九五年对输入印度的纺织品所课的关税,由于这项关税,英国工业的利益为了在印度工厂中投入的英国资本的利益而牺牲了。这种措施作为个别行动来看当然可能显得如此。但实际上事情是这样的:激进自由主义的格拉斯顿-罗兹贝利内阁以及它的印度国务大臣金伯利勋爵,在 1894 年时打算连同其他印度关税一起把自从 1875 年到当时一直征收的纺织品税也取消。然而,结果印度的工厂主以及印度的民族主义者,在政府为了兰开夏的利益而牺牲印度的利益的呼声下,在印度展开了大规模的宣传鼓动。此外,因为印度的预算由于货币本位不断跌价而日益出现更大的赤字,但是用一种新税来给印度人民加上负担自然又是不许可的,所以其间接替金伯利勋爵的职位而被任命为印度国务大臣的亨利·法乌勒爵士——一个美以美会传教士的儿子——让了步,暂时取消了废除纺织品关税这件事。现在兰开夏的工厂主当然发出了警报,说把他们做了印度人的牺牲品,而保守党

便不放过这个号召兰开夏居民反对自由党的好机会。但是保守党当政以后并没有废除这种关税，而采取了法乌勒在 1894 年 8 月 16 日的预算演说中曾说的适当手段，使这种关税带上保护关税的性质，就是给印度纺织品加上相当的出厂税。法乌勒的作法当然是大可非难的，但是它是在激进自由党所着手的一次打破关税障碍的进击中的撤退，并不是在继续一种从原则上遵守的经济政策。投入兰开夏纺织工厂中的英国自由党的资本——根本谈不到保守党的资本——比投入孟买所有纺织工厂中的总在一起要多一些。所谓这个法案的“目的是损害真正的英国工业，而把英国资本在印度的利润提得更高”这句话，已被以下的简单事实所驳倒：这根本不是课新税的问题。该法案是一个摆脱困境的措施，如此而已。卡培鲁茨所引证的那位俄国作者，以他的针对着外国的廉价的激进主义，把事情叙述得大大歪曲真相。

我无意在这里详细研究卡培鲁茨的论文致力发挥的特殊理论。关于这点，最好还是等到他的这篇总算极有兴趣的论文结束时来做为宜。所以我只限于研究该论文中的一点，这一点对我所发表的言论直接进行了论战，而且关于这一点，以后的各章原则上也提不出任何新的东西。上述两党的作用一划分开，即使此后还谈得到这种作用，也只能是个别应用。此外我认为，我上面所说的话与其说适于推翻或削弱卡培鲁茨主要涉及的思想，倒不如说适于支持这种思想。

如果说自由党主要代表输出资本的利益，保守党主要代表商品输出的利益，但在英国商品输出却必须在前者的重要性之前让步，假使这种讲法是正确的，那么就很难使这件事同如下一点取得一致，即在英国占优势的是保守党，而不是自由党；就英国本土来说，大家知道十多年以来就是如此。甚至援引民主选举权也无助于否定这一点，因为保守党在沙龙里、在上流的俱乐部里、在交易

所里比在国会里得到更有力的拥护。在别墅区里还是只选举保守党人，《伦敦市报》是保守党的，交易所报是保守党的，大的日报通过财政的媒介也与年俱增地落到保守党手里。^①假如卡培鲁茨所作的划分是对的，这就是无法解释的现象了。

然而事实上，保守党整个说来代表着两种资本利益，即供输出的资本和已输出的资本，财政和工业。把政治集团追溯到经济利益上，就卡培鲁茨的作法来说，在今天的英国是根本不容许的。在英国，财政与工业的矛盾完全不比工业与工业之间的矛盾大。有些工业由于其性质极其关心自由贸易，而有些工业却比较关心保护关税。有些财政利益与出口工业的利益密切相关，而又有一些财政利益同工业没有任何直接关系。另一方面，这两个互相对抗的政党十分庞大，以致它们内部也有极大的经济利益矛盾。^②所以，给这些党派进行任何专门的经济上的分类都是错误的，在这方面只可以找出非常一般的经济政策的倾向，而且连这件事也要尽量谨慎地去做。

正因为英国异常富有，有一个人数极其众多的资本家阶级，有

^① 特别在伦敦，保守党报刊与激进党报刊的比例是3：1，而且难保不比这还要强。金融家阿斯托和金融家胡雷分别把《佩耳美尔报》和《太阳报》从激进党阵营转到了保守党阵营。[胡雷先生破产（1898年）之后，《太阳报》被一个自由党的投机者霍拉提夫·鲍吞利先生收买了，他让这个报带着自由党色彩来编辑。但是许多自由党人认为鲍吞利先生（顺便提到，他是合作社社会主义者霍尔勾特的外甥）名声不好而避免接近他。]——作者注

^② 例如，激进党议会党团中的煤矿主数目非常多，这一点并不妨碍只有在这个议会党团中才见得到矿工在国会中的代表。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党的”矿工彼此之间的斗争往往比保守党地主与自由党地主的斗争还要激烈。[例如，在最近举行的议会选举（1900年10月）中，桑德兰的自由党把一个有势力的船主和组织起来的造船木工的领导人A.威尔基先生并列提出作为该选区的两名议员的候选人，在北英格兰的另一个选区，自由党的选举委员会起先邀请一个矿山主当候选人，在他拒绝之后又邀请一个矿工领导人当候选人。这类事例还可以再举出很多。]——作者注

产阶级或集团不再那样地彼此斗争，仿佛它们相当于一个更深入得多的发展阶段。资本家阵营中利益的融混现象由于工业中股份制度惊人的扩展而更为加甚。把资产只投入某一类证券的金融家是绝无仅有的。大多数的人，而其中正是那些最大的金融家，在他们的提包里有国家公债券和工业股票，各种本国的和外国的“有价证券”。所以一个现代金融大王是西班牙的矿山主、美国的冶炼厂主、巴西的农场主、许多个国家政府的债权人、此外还是英国的农业经营者以及所有各种英国工业证券的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怎么会确切知道，譬如说他的财产使他应当比较支持保护关税呢，或应当比较支持自由贸易呢？假若有人对他提出这个问题，他大概会不得不象老路特希尔德那样问他的秘书：迈尔，关于这一点我怎么考虑？资本家当中有比较小的一部分代表着一种十分明确的特殊经济利益，这种利益谈得上和其他资本家的利益有较深的基本矛盾。一般地讲，资本家内部的利益矛盾只当作是私人纠纷，在这种纠纷中当然有时也不免有比较激烈的冲突。在今天，一个人属于某个利益集团这件事实在例外情况下才对他的政治党派立场有影响；如果政治党派立场不是由一切集团共同的广大利益决定的，思想意识的影响和个人特质的影响便有极广阔的发挥作用的天地。

如果我们想要从经济上来表示英国的两大政党的特性，一般至多可以这样说：保守联合党是代表财产的党，激进党是代表营利的党。但因为有产者也想营利，而营利者也想有产，所以这只是一融混中有区别，一个有产者的代表只要可以和激进党的捐税政策达成和解，那么和他们坐在一起或者和他们的敌派坐在一起都是一样的，志在营利的人的利益有时候在保守党方面比在激进党方面还得到更好的保障。

英国的自由党或称激进党，有一个为它特别重视的经济原则，

那就是**自由贸易**。可是，对自由贸易特别关心的是一些大不相同的阶级或经济集团，有某些工人集团和工厂主集团，有商人及金融家的集团。因此完全可能，自由党人作为自由贸易的辩护士有时候代表金融家的利益，反对工业家的真正的或假想的利益。但这是附带发生的事，是他采取立场的**后果**，而不是他采取立场的**主导动机**，正如同社会民主党人或许偶而也参与主张那种本身对他没有关系的利益一样。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涉及的总是各该经济门类中的小部门，是某些金融利益和某些工业家集团，而不是金融和工业。因此，例如激进党在反对兰开夏的工业家所支持的复本位制宣传的斗争中指出，英国作为全世界的债权人如实行复本位制会遭受损失。它这样做，并不是充当金融的辩护士，而是因为它在这个斗争中诉诸反对复本位制的一切利益和一切论据。同样，它在反对国家保护关税时指出如下事实：假如英国的债务人偿付利息，通常不得不用商品来付。然而，激进党作为**经济政策家**以这种方式用一只手交给金融家的东西，它作为**税务政策家**将非常心安理得地用另一只手把它夺去。

一个愿意在英国有能力执政的政党，必须照顾到所有重大的民族利益，所以激进党在当政时不能把持有外国国家证券的英国人的利益当成无关重要的事。它必须象保守党一样把这种利益保护得很好。甚至有时比保守党还要做得更好，因为假如它在这方面稍有一点缺欠，保守党就会敲起可怕之至的警钟。前后不一贯和背弃自己的事业是英国政党制度的优点。两个政党都极经常做它们极不愿做的事。因此，永远不能根据个别措施来判断它们。

激进的英国自由贸易主义者是反对关税竞争的，因为他们认为在关税竞争的道路上没有一个停车场，关税竞争不但不能使它所针对的弊害有所改善，反而使之恶化。此外，他们也反对借外来的武力把某种经济政策强加给一个国家或一个殖民地。由于这一

点以及他们对国家关税同盟思想所抱的敌对态度，以致在许多人看来他们对英国工业的利益是漠不关心的。但是他们主张，国家关税同盟很可能会给英国工业少带来利益而多带来损害，这个同盟会引起今天还不存在的磨擦，会危及英国同某些国家的贸易关系，而今天向这些国家的输出比向关税同盟涉及的所有殖民地（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的输出总在一起还多，他们这样主张也不为无理。他们正是指望给予这些殖民地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自主权使它们和本国有比较密切的关连，看来他们在这点上不象是想错了。在殖民地投资的英国资本家们如果从殖民地的关税自主获得利益，那是一种偶然的巧合。恰是激进的自由贸易主义者断然拒绝了一种要求，就是使英国的贸易政策依英国在外国的投资为转移。

1897年的《财政改革年鉴》中有一篇论殖民地贸易的价值的文章里写道：“确实，各个殖民地，特别是澳大利亚，（为英国的工业产品）付出了大量的钱，因为我们已经借给它们可以用来付款的资本。英国一些放款者心想他们当初最好不那么心甘情愿地为了殖民地的企业而预先贷出他们的钱。固然它们（各个殖民地）一向主要在这个国家里购买东西，但这只是因为 we 给了它们最好的等价物品来换它们的钱。然而同它们的贸易完全不比同外国的贸易良好，而且其规模肯定远远没有那么大。我们向加拿大输出了700万英镑的商品，向南非输出了900万英镑的商品，向澳大利亚输出了1,700万英镑的商品。但是在同一年（1894年）内，我们向三个（为国家关税人员）所轻视的国家的输出额如下：美国3,000万英镑，德国2,900万英镑，法国1,900万英镑。”在另一段中写道：“可是为什么继续下去呢？我们几乎握有我们的各个殖民地同其他国家进行的全部贸易，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明白的证据，说明它们和外国保持的贸易中的物品必定是一些特别物品，这些物品或者我们根本不能生产，或者至少说我们不能象一些别的国家生产得那么好，

而将来毫无疑问也会同今天有了这种贸易的那些国家进行这种贸易。和我们的各殖民地的贸易只能随着它们的人口增多而有显明程度的增长，我们不能基于如下一种预料而损害我们和外国保持的贸易关系：预料我们的殖民地在若干代当中会发展得足以取得这些外国市场的地位。”

《经济改革年鉴》是英国激进党的经济政策思想的解释者。无论从他们的纲领声明中，或者从他们的行动或他们的联系中，都找不出证据，说明他们代表的是与工业的利益相对立的财政的利益。

社会主义中的 现实因素和空想因素

(一八九八年)

为第一次发表而写的前言

本文所谈的这个题目，近年来朋友和敌人已经从另一些观点反复讨论过了。关于这方面，我还特别要指出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的一些思考圆熟、内容充实的文章，这些文章是以《唯物主义历史观论集》的标题在巴黎由日阿尔-波里也尔书店出版的；此外，要指出《社会发展》上转载的若·索列尔、贝·柯罗齐及其他一些人写的若干篇论文；最后，我要指出数年前在佩耳纳史托费尔尔的《德国言论》^①上发表的Ch.史特洛夫斯基博士的文章《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和批判》。

在上列最后一篇论文中，作者还写道，他认为“把认识论应用到历史哲学上”，以便“按照我们的历史哲学认识的范围来提出问

^① 1898年，第4期和第7—8期。——作者注

题”的时机“成熟”了。巴克斯先生在写他那篇载于《维也纳时代》上的引起了跟考茨基论争的著名文章时，是否见到了史特洛夫斯基的这篇文章，这点我不清楚；无论如何，巴克斯-考茨基的论战，尤其是考茨基的文章《唯物主义历史观能够而且应当有什么成果？》，可以看成对上述这种特殊研究的贡献。相反，本文却不打算写成这一类文章。本文只想探讨题目中所指的问题，即：现代社会主义在哪方面是现实的，在哪方面是空论。我对于“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所发表的意见引起了几种党报的批评，这促使我写了这篇文章。这篇文章倒也涉及了认识论的领域，那是出于纯粹实际上的需要，需要确定“空论”这个概念，却不是试图回答史特洛夫斯基所提出的问题，而且当时我连知道也不知道那个问题。其实，他的那篇发人深思的论文在本文接近脱稿的时候才到我手里。在认识论方面我是门外汉，所以我不自称我对这一问题的贡献能够超出一个门外汉的想法。相反，我感谢《前进报》学术副刊上康拉德·施米特的一篇论康德的文章对我的直接启发。在我看来，“回到康德去！”这句话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主义理论也是适用的。

我这篇文章不时要讲一些噜嗦话，甚至老生常谈，这是我想从一开始就尽可能排除一切误解的愿望迫使我这样做的。此外，我在重新着手研究社会主义问题时是意识到这一点的：马萨里克教授在《维也纳时代》上的《当前马克思主义内部的科学危机和哲学危机》一文中说得对：“这一危机对于社会主义可能成为一个巨大的力量。社会主义同一切社会改良的党派一样，它的活源泉也存在于现今社会制度的明显的缺陷当中。只要这个源泉还流着，社会主义的奋斗的党即社会民主党就不怕对自己的理论的任何自我批评。”

巴尔扎克的出版人维尔代讲过巴尔扎克的一件事。有一天作家儒勒·桑实同他谈论他的一个姊妹，巴尔扎克最后打断了他的话说：“完全对，我的朋友；但是，我们要不要还是回到现实中来，让我们来谈欧也妮·葛朗台吧。”（欧也妮·葛朗台是巴尔扎克的一本小说的女主人公。）对这位《人间喜剧》的作者、现实主义者中的现实主义者、现代自然主义和写实主义之父来说，他的小说人物全是些活人。他在一切可能的场合都把这些人物当成活人来讲，他的幻想产物对他说来就是“现实”。

这样违反常理的对待事物的态度，我们是经常遇到的，固然其中的矛盾并不是到处都如此彰明较著。要说明这种态度和矛盾，也不需要什么深奥的心理学；哲学家们和心理学家们已经对构成这种态度和矛盾的基础的情绪，按一切可能的观点进行了分析。凡是人精神贯注地从事的事物，即便它只是想象的事物，而且他自己也知道是想象的，这种事物对他说来仍旧日益获得现实的性质，直到最后，他的感觉对这种只在想象中是真实的东西和在他身外的现实东西之间的区别混淆起来，或者甚至后者对于他部分上成为“概念”，而前者对于他的感觉和思想却获得了现实的一切属性。这是一种就象歌德用以下的话所描述的精神状态：“我所现有的东西，我看它好象暧昧不定，而消逝了的东西，对我说成为现实。”然而，决不只是诗人、小说家、艺术家，总而言之，在有丰富的空想生活的人们身上我们都可以见到一种癖性：把想象的事物当作真的一般看待。这种癖性是谁也不能完全摆脱的，而且自以为最能超脱它的人往往最不能摆脱它。不管我们相信自己是多么坚强的现实主义者或唯物主义者，我们在严格的自我检查时仍旧会一再发

现,只要一离开平淡的日常琐事而转向生活中较深刻的问题,我们就立刻象随便哪一个“唯心主义者”一样地发议论了。那时我们就经常碰上一些论点,涉及的不再是感官可以觉察到、可以加以证实的一些事实,而只是我们的理智的推论,即“理念”,在它的背后我们固然可以揣想到有一个实在,盖然性还相当大,但是却无法加以证明。所以,一切唯物主义毕竟不过是有条件的,承认这一点的人并不是更加接近唯物的思想方式,否认这一点的人却是更加接近它。因为后一种人正是以这一否认表明,对他们来说,推论、想象、虚构就是客观事实。先验的唯心主义者康德,事实上是一个比许多信仰所谓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的人还要严格得多的实在论者。他为感官经验的世界要求充分的权利,而且他并没有提出超越我们的认识能力以外的“物自体”这一概念——在他之前很久,已经有人用另一些词提出了这一概念——,反而是限制了这一概念,他所划定的界限就在今天从原则上讲也还是未被驳倒的。因为迄今针对这个界限而发的一切批评只击中了旁支末节或对这一理论的错误解释。连康德时代以来化学和物理学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也只是转移了物质问题,而把问题的解决本身放到实践经验范围以外。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在今天对“原子”有更多的知识,但是他们并不主张他们目前称作原子的那种东西实际上也是 $\alpha\tau\omicron\mu\omicron\nu$ ① = 不可分的。人们之所以假定它有不可分性,正如假定它的有形性一样,是因为这一性质提供了对已知的物理过程和化学过程的最满意的说明;但是,也有可能作另一种解释,一些有名的自然科学家所主张的动力学理论就是明证,这种理论把原子看成不过是各组相互作用的力的在空间上分离的各作用点的力中心。把大多数元素的原子分解成少数几种元素的原子,或者只分解成最轻的元

① 希腊文,意为不可分,“原子”一词就是由此派生的。——中译者注

素——氢的原子，乃至最后分解成所谓以太的原子，也没有任何理由不允许我们假定这件事有可能。关于以太，人们知道得确实太少了，它的存在是物理学家觉得因果律促使他们不得作的一个假定。因果律是个逻辑学的定律，它的客观确实性正如同空间和时间的客观确实性一样，是无法证明的，但是也和它一样是不能够否认的，并且是对事物的科学考察所不可缺少的前提，可说是实践理性的一个命令。

总而言之，纯粹的或绝对的唯物主义跟纯粹的或绝对的唯心主义是同样唯心的东西。两者都直截了当地假定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尽管是从不同的方面来假定的。它们的差别说到底不过是措词而已。相反，近来的唯物主义者原则上也象现代大多数较大的自然科学家一样坚定地采取了康德的立场。^①后一种人大多都避免自称唯物主义者，就某些人来说，这可能仅仅是对流行的偏见的让步；就另一些人来说，我们就不得不认为阻止他们采取唯物主义者这一名称的是或者过去是真正科学上的考虑，因为不管是否有道理，这个名称事实上就是和无条件物质崇拜的观念连在一起的。力这一概念没有连带着同样的偏见，近代物理学家却仍旧认为它有缺陷，抛弃了它而代之以“能”的概念。随着概念区分得更为精细，势必要有新的名称；企图给老名称加上一个新意义，从而使它永存下去，这是最危险不过的事，再也没有比这更能引起误

^① 关于前一种人，特别可参照W.施特莱克：《宇宙和智慧》，第14页及第15页，那里表面上固然是对康德辩驳，但实际上完全属于康德的意見，并且宣称：“我们相信有原子”。在自然科学家当中可以举出《宇宙》的著名的多年老编辑动物学家Benj.费特的名字。他在他写的《现代世界观和人》这一著作第32页和第146页上，坦直地作出一副康德主义者的神气，“力、物质、空间和时间、无限可分性、运动从一个物体传递到另一个物体等等，这一切都是……有几分任意的、或我们的感觉和思维的特性强加给我们的符号和字眼，我们用它们进行计算，借助这些符号和字眼我们也得以和同类至少说有很好的了解，然而却没有把握住它们的原意，而且从来也不能把握住。（第32页）——作者注

解的了。最后，许多人死抱住“唯物主义”一词不放，究竟也无非是出于把他们和启示宗教的对立尽量表示得鲜明的愿望。另一方面，自从赫胥黎以来就在英国沿用的“不可知论”一词，所表示的与其说是某种确定的理论信念，不如说是一个普遍的思想方式。每一个科学研究者本身就是不可知论者，就是说，他假定事物的终极理由是未被认识的。在近代首先由（如果我没有弄错）赫克尔使用的“一元论”这个名词，既没有这种暧昧性，同样也没有“唯物主义”一词所带有的误解的解释，而且特别就以下一点而论，胜过“唯物主义”和“不可知论”这两个词：无论我们把宇宙的最后本体叫做物质也好，或者别的什么也好，一切合乎逻辑的思考都迫使我们不得不承认它就广延性和生命（“灵魂”）来说是具有单一性的，而且凭经验获得的任何认识与此也不违背。^① 离开这个假定，意识的发生恐怕只有借助超自然的作用才可以想象了。

我们且回过来谈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学说原来是纯粹的空想，这是谁也不否认的。这就是说，无论是什么外部的动力促使个人提出社会主义图景或学说，促使群众努力争取社会主义改造，论据却总是纯粹空想上的东西；人们为了这种变更而诉之于基督教精神、正义、平等或者随便哪一个其它的“观念”。

那末我们所说的现代社会主义学说体系（在这里应当指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学说）使这方面有了什么改变呢？这一学说把社会主义中的空想结束了吗？有许多人会倾向于对这一问题作肯定回答，而且他们不会因为要提出证据而为难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绪言中写道：“据此”，——按指据发现，

^① 参照史特恩的论文《经济唯物主义和自然哲学唯物主义》，载《新时代》，1896—1897年，第2卷，第301页起。——作者注

“全部以往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种阶级斗争以各时代的经济状况为根源，“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真正的基础，而全部上层建筑即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归根到底都应当由这个基础来说明”，有了这个发现，“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即从历史观里被驱逐出去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产生了，不从人的意识去解释他的存在而从人的存在去解释他的意识的方法被发现了。”^①如果说人们还可以把这句话解释成只与对历史等方面的事件的说明有关，那末无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著作中都不缺乏一些话，这些话是针对上文所阐述的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各种观念而发的，即针对一切从法权观点或道德观点推论出社会主义的要求的做法、一切承认永恒的道德根本原则的做法而发的。除了《共产党宣言》里的许多话以外，这里还可以从马克思关于《哥达纲领》草案的书信里特别举出下一句话：“我较为详细地一方面谈到‘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另一方面谈到‘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这是为了要指出：这些人犯了多么大的罪，他们……用民主主义者和法国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关于权利等等的空洞的废话，来歪曲那些花费了很大力量才灌输给党而现在已在党内扎了根的现实主义观点。”^②

对空想的排斥看样子无法更严峻了。问题仅仅在于马克思主义是否把这里显然要求的事情在实际上也做到了，而且有办法做到。

首先，有一点很显然，而且马克思对这一点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那就是，撇开纯粹本能的反射活动不谈，人不做任何以前在他

^① 参看《反杜林论》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6页，着重字体是伯恩施坦用的。——中译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3页。——中译者注

的头脑里没有想过的事。他在《资本论》里写道，最低劣的建筑师和最优秀的蜜蜂的区别就是前者在开始建造房子以前，在他的头脑里已经现成有一幢房子。这里所说的有关建筑师的话（关于蜜蜂的话也许还能加以反驳），对一切为了较近或较远的未来而打算的人类行为都是绝对适用的。这些行为是计划、目的或观念的实现，各依情况而定。不必说，观念可以建筑在非常不同的基础上，可以出于很低级的冲动，或者很高尚的、与私利毫不相干的动机，可以以虚构的或实在的关系为基础——凡是出于头脑而决定我们行动的，永远是一个观念或一系列观念。“（旧唯物主义的）不一贯并不在于承认观念的推动力，而在于没有从这种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发动原因。”恩格斯在论费尔巴哈的著作中是这样写的。在同一篇论文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继续论述。他写道：“外界对人的作用表现在他的头脑中，在头脑中反映成为感情、思想、欲求、意志，一句话，反映成为‘观念之流’，在这种形式上就成为‘观念力量’。假若这人一般‘顺从观念之流’，而且承认‘观念力量’是对自己的一种影响，这种事情如果使他成了唯心主义者，那么每一个发育得相当正常的人都会是唯心主义者了，世上何以竟然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①

这里不是详细讨论结尾的这一问题的地方。我们不如只牢牢抓住一件事实，即在这段话里把承认“观念力量”对他的行为具有一种影响称作完全正常的事。区别观念之流的影响是可以还是不可以容许时所依据的判断标准还要更深远一些，在于这个观念之流本身。

被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为社会主义运动的正当原动力的“观念力量”是什么呢？

^① 《新时代》，1886年，第156页。——作者注

首先，显然是**利益**。把利益说成是观念因素，乍一看确实可能显得象是一种概念游戏。但是，第一，利益要作为参加某个运动的刺激，必须是一种被认识了的利益，个人必须有一个关于他的利益的“观念”，才能决定采取符合这一利益的行动；第二，我们所指的确实也已经是一种经过中介的、不是直截了当地和个人的自我连在一起的利益。那是一种甚至超乎职业部门利益之上的利益，它是**阶级的利益**，为确保这种利益，在许多方面需要至少暂时牺牲个人的利益。^①所以马克思社会主义所假定的利益，从一开始就具有了一种社会的或伦理的因素，在相当程度上不但是理智上的利益，而且是道德上的利益，因而它也固有一种道德意义的观念性。

社会主义所依赖的第二种“观念力量”在上文中已经提到了；那就是认识。认识是“观念性的”，认识怎么会是“观念性的”，这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问题涉及的也不仅是单纯的一般认识能力，而且一种完全确定的认识，即接受关于国家、社会、经济、历史的一定的“观念”。我们按照这种意义来谈“无产阶级的”观念，在我们的文献中时时把事情说成这样：似乎这种观念不仅为文明国家中一大部分工人所接受，而且似乎它们根本就是现代工人阶级的智慧的固有产物。但是这种说法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比喻，是实际事件在观念中的改写。从巴贝夫到马克思和拉萨尔，在社会主义学说史上仅仅出现了两个属于工人阶级的具有较大的创造天赋的人：蒲鲁东和魏特林。前者在《共产党宣言》里被列为“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后者在今天只不过是个历史古董。圣西门、傅立叶、欧

^① “到耕农作为阶级出现，有着自己的要求，而且有足够的力量贯彻这些要求时，他们的绝大多数人必定不再感觉自己是‘个人’甚或‘唯一的人’，是‘单独的自我’了。——唯一性骑士或独特性骑士……在一定的时刻以政治上的或经济上的骗子的姿态出现。”（《无政府主义的社会学说》，史提尔纳的文章，《新时代》1891年—1892年，第1卷，427—428页）——作者注

文被恩格斯称为由他和马克思制定的那一学说的社会主义先驱者，他们和马克思与恩格斯两人本人一样，都不是从工人阶级出身的。尽管这件事本身是非常次要的，但是因为上述的比喻性说法同“科学”一词在现代社会主义方面的一个惹起很大误解的应用大体上是相符合的，所以这一点必须强调。人们是以这种方式来谈到“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仿佛在这方面所说的科学是某种已经十分圆满的、完成了的东西。但是实际上这个用语所包含的除了限制以外还有一个要求，或者说还连带着一个要求。每一门科学作为科学，必然是“不可知论的”；只要一门科学不是象语言学的某些分支那样只涉及界限明确的材料，那末这门科学就决不能把它的结果看成最后的。所以恩格斯在他的著作《社会主义的发展……》第二节的末尾，毕竟把社会主义描述成“一门科学，现在的问题首先就是要进一步制定这门科学的全部细节和连带关系。”^①

这一点时常被人忽视。而且还忽视了一切科学作为科学都要求高度的大公无私精神。我所以特地讲“高度的”，是因为绝对的大公无私是不可能有的事，而社会科学又是最不能抛开一切信念来研究的。但是社会科学要求不带先入为主的判断来考察事实，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里强调了这一点，他说，在科学的大门口必须提出以下要求：

“Qui si convien lasciare ogni sospetto
Ogni viltà convien che qui sia morta.”^②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中文版第2卷第136页。——中译者注

② 译文：

“这里必须抛弃一切疑惧，
这里要埋葬掉各种卑鄙。”

（但丁，《神曲》）

社会主义这种科学和社会民主党这个战斗政党的使命是不同的。社会民主党

但是，能不能说至少“无产阶级的观念”本身，即关于国家、社会、经济、历史的社会主义的见解，是完全不带空想的呢？根本不是。这些观念在倾向上是现实主义的，那就是说，第一先注意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物质因素，但是它们同时也是思想反射，是建立在对已经查明的事实的思想概括之上的推论，因此势必要带空想的色彩。如果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论弄清了一件事，那就是下一事实，正象考茨基在他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要作出什么成果，能作出什么成果》一文中所确认的那样，有待说明的现象复杂万端，使一个人简直不可能认识它的一切方面。任何人都不能设想一个外部世界的完全精确的图象。所以也没有任何一种社会学说能把社会生活的全部细节都照顾到；尽管作了种种概括，必然要剩下一部分未加考虑。人们研究什么因素最后决定社会生活，却并不隐讳，在这个“最后”的深处还可以潜藏着许多变更。确实，人们往往把这个“最后”看得太容易了。

不过，我们且往下看。马克思的理论把现代工业中的工人看成社会主义的实际的担当者、可能的担当者。在工厂里，机器消除了旧式手工业的差别，使工人们日益处在同一水平上；工人的经济状况、工人在工厂中的地位，可说必然地使他产生一种思想和意图，这种思想和意图概括起来便是社会主义。从一般历史的广义上讲，这一点的正确也是无可争辩的。这方面的征象、在这个方向上的趋势，到处都可以追寻。然而，现实和按照这种推理来说现实

作为一定利益的保护者，在某个限度以内可以是教条的，甚至是不容异己的。它的有关行动的决议，在它自己没有取消或更改这决议以前，是被认为有约束力的。它的纲领中确定党的性质和意图的那些条款也是一样。但是不言而喻，它只能为它的科学假定要求得到有条件的承认，因为科学研究应当力争作为开路先锋走在党的前面，而不应当在它的后卫里跟着前进。说这是不言而喻，并不是为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人要求特殊地位。按这里所阐明的意义，每一个对运动的理论基础进行研究的人都是研究者。——作者注

应表现的景象是多么不同啊！几乎在所有国家，长时期构成社会主义运动的坚强骨干和积极分子的，并不是最先进的工业中的工人，而是比较落后的或辅助工业及中间工业里的工人。雪茄工人、木匠、鞋匠、裁缝、纺织工业的小工匠和家庭工人、装订工人等等，几十年来在德国构成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基干。人们把这种情况的原因时而归于工厂工人的精神水平低下，时而归于他们的窘迫的处境。但是，在今天的英国，工厂工人在政治上决不处于从属地位，而从物质条件上讲，情况也完全不比中小型工业里的工人差，然而在英国也几乎普遍是由中小型工业里的工人提供社会主义的核心部队。还有其它一些乍看来不能明了的情况即所谓的“不可衡量的影响”，对工人的精神素质也起着作用。所以“同等水平化”决不是已经以原来所预测的那种规模在现代工厂中发生了。相反，正是在最先进的工厂工业里，经常见到工人分化成整个一个等级组织，因之在不同的工人集团之间也只有一种有限的团结感。

二

然而，工人的生活并不是只限于在工厂中或在工作场所，越不是只限于在这两种地方，工厂外的生活状况对他的思想方式起的影响越大。英国的较短的工作日加上在英国非常普及的小屋住宅制的改良，大大妨害了集体主义感，这样讲并不过分，而且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我跟英国工人所进行的谈话给我提供了许多这方面的例证。在对英国工人的党的事业和社会思想方式起反作用的许多“不可衡量的”、然而并不因此就没有作用的情况当中，有一项情况即在英国体育运动极为流行，而且民主化了。在别的国家，参加赛马运动的基本上是限定的一些国民阶级，而在英国，赛马在各阶级的国民中都有广大观众。不过，饲养竞赛用的

马却是有产者的特权。撇开那些由于职业或其它方面业务上的关系而关心赛马的人不谈,在多数情况,赖以对赛马保持兴趣的是赌赛的欲望,也就是说赌博的欲望,因此把“民主”一词跟赛马联系起来,可能显得是一种误用。但是对板球比赛,却可以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个词,而对足球比赛,可以更进一步这样讲。这两项运动带有一种完全民族的和民主的性质,在它们的表现上常常使党派矛盾和阶级矛盾泯没下去。各阶层的人象整个民族大移动似地会合在这两种运动的每年一度的大竞赛会上,或许在任何地方也不比在英国中部的各工业郡区人们参加得更普遍了,那些郡区的竞赛大会从普遍参加这一点来讲,已经屡屡可以和奥林匹克大会相比了。^①

甚至牛津和剑桥这两所古老的公立大学所带有的依然很重的贵族性质,也丝毫不妨碍每年春季半个英国都去注意这两个大学参加游艇竞赛的学生选手每天练习的消息,并且渴望知道究竟是浅蓝队还是深蓝队^②取得了胜利。有多少德国工人会对譬如说莱比锡大学 11 个学生和柏林大学 11 个学生之间的划船比赛感兴趣呢?除了当地人以外,至多只有那些自己致力于划船比赛的人。在英国这种限制消除了。有一家流传范围很广的体育报可以证明大家对体育运动有共同兴趣,这种兴趣往往使其他各方面的矛盾丧失其尖锐性。

正如英国人对体育运动的训练有素的趣味是一种在历史上一

^① 如所周知,除了板球和足球以外,最近还加上了自行车比赛,和前二者起了同样的作用。但是,自行车已是国际流行了,它似乎还保留着一种特殊的社会政策上的影响。自行车使乡村和城市有了多大程度的联络,社会主义宣传鼓动的义勇军是讲得出来的。在英国,平地的人口一向在不可遏止地减少着,现在乡间到处兴起了旅馆及其他为骑自行车人而开设的商店,繁荣发达、日益增多,因而在乡间提供了种种新的谋生手段。预计自行车将普及化和廉价化,这还会更加促进这种发展。——作者注

^② 依传统惯例,牛津队穿深蓝色运动衣,剑桥队穿浅蓝色运动衣。——中译者注

代一代传下来的特质，同样还有许多历史影响，调和了或者说“篡改”了生产关系对工人的思想和行动的影响。属于这种历史影响的，特别是该国的政治发展史，该国的党派的性质和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还有它的宗教团体的性质和历史。

因此，真正的工人总是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有一种抽象能力，直到他完全习惯于理论所假定的那种无产者的思想方式，因为这种思想方式把他难免受到其影响的所有那些地域的或民族的特异性以及历史影响都抽除了。真正的工人比其它社会阶级的人要容易接受这种思想方式，因为这种思想方式正和他的阶级地位是相应的，但是这种思想方式并不单纯就是他的生活境况的产物，而是由现代各个文明国家的工人所共有的生活境况特征的概括中，也只是由那种概括中派生出来的。因此，以这种思想方式为基础推出的关于国家、社会、党派等的观念，必然还常常和未受到理论影响的工人对这些事物所抱的观念不同。所以，我们所谓的“无产阶级观点”对无产阶级本身说来首先是一种空论。

现在选一个具体实例讲一讲。为工资而劳动的工人受着企业主的剥削，这一点在今天我们觉得是当然的无产阶级观点。但是事实上需要经过相当长的一段发展，工人自己才会有这样的看法。起初工业劳动者只在以平常的工资要求他做超过平常的工作、或者让他做平均的工作量而付给他异常低的工资时，他才觉得受到剥削。如果他得到的工资足以使他能够按照本阶级的传统的生活要求过一个适可的生活，这个工资和他的劳动产品的价格成什么比例，他倒不大在意，他的雇主的财富日益增长在他看来完全是合法的。^①即使他觉得财产的不平均分配是不公道的，他的正义感也

^① 在英国，工人阶级简直不带抽象思想的倾向，在他们之间，“A fair day's wage for a fair day's work”〔一天的公平劳动，得一天的公平工资〕这一口号，毕竟比“充分劳动所得的权利”的思想要根深蒂固得多。工业区里的一个以“fair employer”〔公

觉得这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地方。贫富之间的一般矛盾比雇佣主人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特殊矛盾对他的感情的影响要强。

这一点向我们指出了第三种对社会主义来说是重要的空想因素，即道德意识或法权观念。这样我们就接触到了真正的论争点，因为利益作为原动力，认识作为主导力量的重要性在原则上是谁也不否认的，然而关于道德意识在社会民主党的斗争中的重要性，现代社会主义的文献中表现出一些彼此非常矛盾的说法。

《共产党宣言》以及属于起草它的时期中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看起来对这个问题抱完全否定的态度，几乎可以说，和史提尔纳抱同样否定的态度，只不过是“无产阶级或无产者的党”代替了史提尔纳的“我”。不必歪曲逻辑，人们也可以从《共产党宣言》、《哲学的贫困》等的不同段落里推出类似的实际结论，就象后来巴枯宁所得出的结论一样。但是，甚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期的著作中也直截了当地避免了直接诉诸道德动机。结果，魏尔纳·桑巴特教授就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反伦理的倾向”称作是它的特异的标记，我们认为“反伦理的倾向”是一个选择得不太恰当的说法（因为“反伦理的”一词首先引起人的这种观念：好象应该把伦理一概取消似的），但是这个说法按桑巴特所指的意义来讲，即把它当作反对从伦理原则推出社会主义这种作法的名称，实际上是完全正确的。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没有一个地方是倚仗（作为基础力量的）伦理的。

恰恰相反。三番五次地提及伦理，其目的只是为了去证明它的不足。在《资本论》里，把商品劳动力的买卖（在这种买卖中，工

平的雇主）闻名的资本主义企业主仍然是一个在工人中得人心的议员候选人——就象最近巴恩斯来（约克郡）的选举所表现的情况——尽管跟他对峙的是一个工会代表。——作者注

人“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①)称作是这样一种行为:在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②”,并且关于在这种买卖上劳动力能够生产多于其(买者所花的)维持费这一点,说过这“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绝不是不公平”。^③马克思在关于《哥达纲领》草案的信中,针对“公平分配劳动所得”的要求说,今天的劳动所得的分配“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④恩格斯在《哲学的贫困》德文版的序言中宣称,由工人从工资中没有得到他付出的劳动的等值这一事实推出共产主义的要求,这按经济形式讲是错误的,因为这“不过是将道义运用于经济而已”^⑤。类似的以及更为激烈的地方,在《反杜林论》和关于住宅问题的论文中都见得到。

可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跟这种理论上的否定态度有着显然不可调和的矛盾。谁也无法否认,《资本论》中充满以道德判断为基础的用语。把雇佣关系称作一种剥削关系,就假定了道德判断,因为若谈到刻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剥削这个概念总是包含着不正当的侵占的污点、诈取的污点。但是在公认的通俗化作品中,顺手就给剩余价值打上欺诈、盗窃或掠夺的烙印。资本主义的企业主即使是一个公道的(“fair”)雇主,也显得是他不应分的剩余价值的侵占者,工人哪怕他属于他的阶级中工资最多的阶层,也显得被扣

① 见《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0页。——中译者注

② 在这里“边沁”指英国的法哲学家边沁所主张的意见,即按明智方式行使的自私自利是公共福利、公共利益最有效的杠杆。正如斯图亚特·密尔所说的,边沁把他的利己主义哲学跟一种异常强的道德感情和儿童心理连结起来。这和罗伯特·欧文关于他和边沁的会见所讲的话是一致的。——作者注

③ 同前书第199页和第219页,着重字体是伯恩斯坦用的。——中译者注

④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8页。——中译者注

⑤ 《哲学的贫困》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页,着重字体是伯恩斯坦用的。——中译者注

除了一部分他所应得的东西。偶而的确还要再补充一点：前者个人不应当为这种侵占而受到非难，他只是在做并非他所造成的势态下他有权做的事。但是恰恰在这个原谅中就包含着一种想法：侵占剩余价值根本是一件不正当的事。剩余价值学说的经济客观性毕竟只是对抽象研究才存在的。这个学说只要一付诸应用，它反倒立刻就显出是一个伦理问题，而群众也始终是从道德上去理解它的。^①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上面所引的《哲学的贫困》序言中的那句话之后说道：“如果群众的道德感宣布某一经济事实为不公平，如当年对于奴隶制或农奴制那样，这就证明这个事实本身已经过时，而另一些经济事实已经出现了，由于这种情况，那原来的事实已经变成不能忍受和不能维持的了。”^②这句话承认群众的道德判断关于经济事实的历史理由有一种证明力，许多主张唯心主义理论的人对这种证明力是会表示满意的，然而这也不过是授予群众的道德判断一种本身没有原动力的指示器的职能而已。^③

① 后半句话也适用于全部劳动价值说。效用(边际效用)价值说的信奉者对劳动价值说所提出的批评，捍卫劳动价值说的许多社会主义者完全是从道德上去对待它的，这就是说，靠一种别无动机的天发道德激愤的方式来反驳它的。他们看效用价值说只有一个企图，即企图模糊剩余价值在道德上是成问题的。反之，劳动价值说只因为它揭露剩余价值，所以才遭到现存社会制度的许多保卫者的反对。这一点特别表现在：劳动价值说大多在理论的真正弱点上被不经心地忽略过去，而沉溺在关于工人与资本家的职能及其效用的考察中。——作者注

② 同前书，第5页。——中译者注

③ 《资本论》第一卷里下列的话对判断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对判断马克思的价值说也有极大的意义：“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4—75页。——中译者注）

马克思在以上所引的段落里继续论述：这又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作为商品所有者而相互对立。因此，亚里士多德在以脑力劳动为基础的社会里固然凭他的天才能够在商品的价值关系中潜藏着一种等同关系，却不能发现这个等同关系是由什么构成的。（参看同书第75

但是,如果我们更详细地来看,给我们自己提出如下问题:为什么今天有这么多人把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所侵占这个经济事实说成是不正当的,那么我们就发现对唯心主义或空想的其它让步。

群众原来并不知道剩余价值的事实,它被资本主义经济的机构隐蔽住,使群众看不见它。工场手工业时期或更早的时代的社会主义著述家能够提出导致剩余价值学说的原理,是因为他们那个时代的经济机构简单而明瞭的缘故。在近代,首先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家们,随着对测定商品价值的研究,也接触到“商品”劳动力的价值问题,于是为这样一种见解开辟了道路:工人的工资跟工作量的价值有些出入,永远比后者要少。反之,剩余劳动的事实工人向来是知道的。如果说他在原则上没有反抗过它,在实践上也常常进行了充分的有条件反抗,这就是说,他没有反抗剩余劳动的事实,而只是反抗了剩余劳动的程度。剩余劳动这件事本身还不存在有追求改变生产方式的刺激。剩余价值的情况就不同了。如果工人知道了他们从工资中决得不到他的工作量的价值,随之就会直接激起他的天生的正义感,因为在价值概念中包含着一种道德因素,一种平等的观念和公平的观念。在情绪上对侵占剩余价值的反抗,其最切近真实的说明就在这里。这种反抗无疑可以同时是雇佣劳动制衰朽的表现或是其产物。但是它并不必须是这样。这种制度是衰朽的,这一点在六十年前仅是一个假定,或者也不妨说是一个预料,然而在英国工人当中废除它的要求还是非常强的。在群众的道德意识中,依情况不同存在着或多或少仿佛是一

页。——中译者注)和这种主张相反的有亚里士多德的如下一段话,这段话被马克思忽略了:“建筑师的劳动和技术超过鞋匠多少倍,就必须为一所房子酬报多少双鞋。没有这种事情,就不可能有交易,因而也不可能有社会结合。”(《尼寇马可斯伦理学》,A.封·文克施特恩《马克思》一书第148页所引用)。在这里就是一个实例,说明意识形态对当时的经济形态的依存关系是多么容易被渲染夸大。——作者注

种经济发展的征兆。道德概念比这种发展要持久，而在一定程度上——正因为道德概念较为保守——也与这种发展无关。这一点特别也适用于正义概念，比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它的承认更甚一层。^①

要知道正义就在今天也还是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个极强大的动力，的确如果没有道义上的动力就根本不会出现任何持久的群众行动。有一个常常被确认的事实，即社会主义运动中最活跃分子到处都是由工人阶级的或其它居民阶级的这样一些阶层中来的，借用一句流行的熟语来说，这些阶层是“最不缺什么的”。按照大家知道的计算法，这些人在对现有的社会收入进行平均分配的情况下首先恐怕还要遭受损失。把他们吸引到社会主义这里来的是

^① 针对马克思所说的现今对产品的分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这句话，Ph.洛特玛尔在他写的论公平的极有益的论文中表示，马克思讲的“公平的”指的只是“合法的”或“按照法律的”。洛特玛尔接受亚里士多德关于“公平”的见解，即公平就是按比例平等，从这种见解的立场出发，此种分配仍可能是不公平的。贝尼狄托·柯罗齐在他的《对马克思主义的若干概念的说明和批评》（《社会发展》，1898年2月及3月号）一文中宣称，马克思主义对道德发展的条件所作的一般说明尽管非常正确，而关于道德问题的专门论述有不少地方却有争论余地。他写道，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不是道德哲学家，而他们的伟大智力花费在这一问题上的也不多。……事实上，按照马克思的见解来写认识论是完全可能的，按照马克思的见解来写伦理学的原则，依我看总是一件绝对没有希望的事。”（《社会发展》，第246页—247页）人们对此满可以同意。马克思和恩格斯向来总是在对敌派观点的批判中只以辩论方式来谈道德问题的，所以关于道德方面，他们的消极说法占主要地位——关于不是道德的事物的讨论。在对主题的这种纯辩论性的处理中，不可避免有时候会做得过火。尽管如此，最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还是承认了，迄今的社会发展给我们带来了道德的进步——在那句话里包含着一个让步，即存在着一个与历史情况无关的道德标准供我们考察——而马克思在国际章程中采用了如下一个条款：国际的成员们彼此之间和对他们的同类，遵守“真理、法律和道德”。

因为我谈到了柯罗齐的文章，这里我不得不再提到另一些出色的论述，在那些论述中柯罗齐和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一致，攻击那种以科学这一概念结合着社会主义所进行的捣乱。拉布里奥拉建议，为了制止这种捣乱，不要讲“科学的社会主义”而讲“批判的共产主义”。在我收到柯罗齐的文章的末尾部分以前，我在本文第一部分中关于这一点的论述已经印出来了。否则，我是会仅限于照录他的有关论述的。——作者注

争取一个更可取的、更公正的社会制度的意图；我们如果仔细地加以研究，十回有九回要发现，更公正的社会制度在这一方面占据首位。我们根本不必把这个动力理想化，因为连嫉妒也常常是要求正义的一个根源，但是不管动力是出于高尚的还是卑鄙的动机，它总不失为一个空想的因素。

人们当然遵守明白的纲领：由作为阶级组织起来的无产者夺取政权，剥夺资本家，生产资料和生产的社会化，于是人们就认为这一来一切空想都排除了。这些确实都是非常具体、现实的事情。但是实践表明，无论人们把这事想象得如何现实，它仍旧并不因此就不带相当大分量的空想。

我们就拿“作为阶级组织起来的无产者”来说吧，需要先有多少空想，工人才感觉自己是无产者啊！有多少工人到今天还远远做不到这一点，而且并不是由于无知。恰恰在最先进的国家中，这种人的数目非常大。精确地规定“无产阶级”这一概念，根本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为工资而劳动的人这一部类，在收入状况和生活状况方面呈现出异常大的差别。固然可以为各种等级的工人找出某些共同的要求和利益，可是仍旧不能由此做到使维护这些要求和利益的热望以同样的强度和力量表现出来。无产阶级作为雇佣工人的整体是一个现实，无产阶级作为按一致看法而行动的阶级，甚至在德国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虚构。

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应当主要是由这种无产阶级来实行的。谁要是不象法国歌谣里所说的那么天真地想象这件事：

“工人们，夺取机器吧，
农民们，夺取土地吧——”

他满会对自己说，这种社会化必然是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因为涉及的各种工业对于社会化来说，成熟和适宜的程度是大不相同的。假定譬如说突然之间剥夺了所有的资本家，这也就等于假定，在同一

瞬间所有的工人不再是理论意义上的无产者，并且面临着丧失那种道义上的推动力的危险，这一推动力是使那同资本主义的特有对立在他们中间成熟起来的。这不但不会使生产社会化的问题简单化，反而使它无限地复杂化了。但是实践决不会让事情落到这一步田地。社会民主党今天所进行的那种斗争对这一点也留意到了。

人类的历史早已不再按这种简单方式进行了，即把一切发展趋势在实际上都推到最后极端。这可以用一个实例来说明：工业中的童工问题。

在两代以前，对童工几乎没有限制。工厂中雇用的童工的数目增长得异常迅速，又因为妇女的工业劳动增长得也并不较慢，所以看起来好象在工业界到处要把全家都收进工厂劳动里面。如果这一发展大体上无阻碍地向前进行，必然的结果一定是完全取消旧的、而形成一种新的家庭形式以及两性的共同生活。马克思和恩格斯按照罗伯特·欧文的榜样这样来推测。还在论《哥达纲领》草案的信里，马克思就结合早招收儿童参加生产的革命意义声明反对普遍禁止工业中的童工的要求。不过，各社会主义党派本身却和资产阶级的博爱主义者、教育赞助者一致，也不断地促进了提高儿童从事工业劳动的年龄限制，在大多数国家也已经实行工厂不招收13岁到14岁以下的儿童的措施，今天努力的目标是把年龄限制提高到满15周岁或16周岁。那么显然，这一来儿童重新又属于旧意义的，而且暂时这种家庭本身也得救了。^①各地方的工人在议会内外所争取的缩短劳动时间，首先也在这个方向上起着作用。总之，虽然资本主义的“自然”趋势是走向家庭革命化的，而

^① 英国今天在重要的工业里——例如在棉纺工业中——女工和男工比较起来还是落后的，那就是说，女工即使在绝对数字上超过男工，但是比男工增长得缓慢。——作者注

革命的工人政党本身则迫于当前的需要，为争取对抗这种革命的措施而斗争。因此，不管在这方面未来的事态局面如何——其它因素确实仍然对削弱旧式家庭生活起着影响——反正没有发生当时从理论上所预见的和假定的那种事情的极端化。

这只是一个实例，但是人们只需要睁大眼睛正面观察社会生活事实，还会碰上许多以同样方式与理论上的假定背道而驰的现象，然而却并不因此就表明理论的基本思想是错误的。理论并不能预见一切事情，它只能断定趋势。但是实践决不容许趋势以十分纯粹的形式贯彻到最后一点。因此实践也不大会容许事情发展到普遍剥夺的地步。正是在有着发达无比的民主的和民主化的社交生活的现代社会中，事态的这种发展是不大可能的。要么是统治者由于对合乎时代的要求进行顽强抵抗而自己促成大灾变，于是大灾变过早地出现，以致除了引起政治变革以外不会起很多作用；要么，统治者懂得每次在适当的时候让步，于是事态的发展本身就设法防止了突然的普遍革命。

关于未来发展的全部理论，纵然是十分唯物主义的，到底也必然带空想色彩。确实，当这种理论完全不离开具体的经济现象的时候，它恰恰是这样的，因为思想流派、道德观等等尽管只存在于人的头脑中，也是绝对实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与其它社会主义学说的区别不在于它完全不带任何空想。不带空想是任何关于未来的学说所做不到的。离开了空想，一切高瞻远瞩的改革行动都要统统作罢。马克思主义使社会主义学说的基础离开了从先入为主的观念得到的推论，从而也离开了任意的构想，而把它奠定在现实主义的历史观的坚实基础上，这种历史观的主要特征始终未被驳倒。它的创始者们从来没主张过，他们已经从这种历史观推出了那些唯一可以容许的结论的全部细节，从来没主张过他们所得出的推论对一切时代都绝对地正确。他们在跟当时流

行的无限制地夸大道德观念的做法作斗争时不得不贬低道德观念，这原是很自然的事。事实上，道德是一个能起创造作用的力量，固然并非在一切情况下如此，却是常常如此；固然并非无限制的，却是范围很广的。而且无数的例子证明，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的道德和“标准的”资产阶级的道德已经完全不是一回事。因此，凡是不梦想突然一跳就到了美满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人，就不会把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的继续发展看成同经济改革的实现一样，不仅是属于未来的事情。

后 记

以上这篇文章引起了俄国的社会主义者 G. 普列汉诺夫在《伯恩斯坦和唯物主义》一文^①中指责我一般地对哲学严重无知，而特别地对恩格斯的哲学严重无知。该文中的一切主张都是与我的论题不相干的，不相干的程度只有他的毫无根据的傲慢自负胜得过它，而作者却以这种主张来反对我和康拉德·施米特。这位激怒的批评者并不仔细考察我的研究的真正主题，他的攻击针对的是我在文中插入的一两处哲学方面的提示，特别是我说“回到康德去！”这一口号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主义理论也有资格讲。由于一些在这里讨论起来将会牵涉得太远的理由，我把对普列汉诺夫发泄的论调的答复交付给康拉德·施米特去作，因为他究竟也以正当而又中肯的方式注意了这些论调。在我这方面我只能说，如果还需要有一个具体证据使我坚信上文所阐述的意见，那么普列汉诺夫在该文及其后续文章中就提供了这种证据。

^① 《新时代》，1897年/1898年，第2卷第545页。——作者注

第三编

在社会主义中争取
自由科学的论战

(一八九九年——一九〇〇年)

在以上这个总标题之下，我把过去和现在为了抵御对我在1899年3月所发表的著作《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的攻击而写的若干篇文章汇集一起。这些文章大多是对卡·考茨基的文章的答复，在上述著作发表后，考茨基站在我所主张的见解的反对者的最前列，在《前进报》和《新时代》上针对这个著作发表了一系列攻击文章，把它说成是错误的、矛盾百出的，同公认的社会主义学说背道而驰，而且对社会民主党的事业有害。

从一场论争中抽出来自己的文章，单独予以出版，这件事无疑问有它的不便。这样会使读者只看到片面情况，而且会暗中把全部胜利归给自己。尽管我自己不得不这样讲，我还是着手准备了这样一个专集，因为我当时意识到，我这些有关的文章面对着一场由对方极其恶意地进行的论战，尽可能地保持了不带攻击性、不针对个人。甚至也许还更进一步。关于这一点，卡·考茨基本人就是我的最可信赖的见证，他在《前进报》上指责我企图模糊我们之间存在的矛盾，而且在别的地方他又非难我怯懦地退却，扮演无辜的受迫害者的角色。我的确不得不承认，我始终尽力把我对他向我的攻击的答复保持这样：使得我们之间的实际矛盾不比在基本问题上真正的矛盾显得更大，而且依然不排除日后在适当条件下重新合作的可能性。

我在这里所发表的都是纯粹辩护性文章。对考茨基的那些大

多从标题上(《伯恩斯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伯恩斯坦与辩证法》等)已经表现出人身诽谤性质的文章,只要可能,我也用对各个有争执的问题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作了回答,并力求使这些分析带有一种超乎论战目的以外的意义。假使不是这样,我并不认为这些文章会使人得到种种旁的启发和知识,因而也就不会重印了。

当然完全不能避免,偶而也稍稍硬性地说明针对我而发的攻击是不合理的。但是,即便在这时候我也极力避免一切必将引起憎恨印象的话,而在按事情的性质通常会刺激人使用更厉害的形容词的场合下,运用幽默和讽刺。

最后还要提到,考茨基的攻击文章已经收在他的论驳著作《伯恩斯坦与社会民主党纲领》一书里,而且在该书中他又把这些文章加以种种扩充和极端化。读者在本编末尾可以看到一篇讨论该书本身的文章。

对一个宗教裁判官的 三次答复

一、总的驳斥

答 1899 年 3 月 16、17 和 18 日《前进报》上
卡·考茨基的三篇文章。

考茨基在《前进报》上针对我的著作《社会主义的前提》展开的论战，要求我这方面作出一个答复。我试图用一篇文章来作答复。

考茨基在导言里指责我没有充分明白地表达出我的意见，说我在当时就抱怨被所有批评我的《社会主义问题》的人误解了。然而后一点却是一个错误。假如他查阅一下《新时代》上那篇我当时答复我的批评者的文章，他在文章里不会找到丝毫那么普遍的抱怨。^①这一次我也希望免掉了那种抱怨。《前进报》编辑部给我的著作所作的评介，把譬如它的思想过程反映得十分正确。

遗憾的是，对于考茨基的文章我可不能这样讲。我不能让他

^① 见本书第 237 页及以下各页。——作者注

不受到这种指责，即他实际上在他的读者中间关于我的著作的一些要点造成了极错误的想法。为了不以令人厌倦的反责使读者感觉烦腻，我只限于谈一点，由这一点我同时也就进入了实事求是的讨论。

考茨基的第二篇文章主要是来证明，我在阐述导致社会主义的因素时，让工人阶级为争取一个更高级的制度而进行的自觉斗争完全退居次要地位。但是，他为这一点所举的第一个例证若加以仔细审查，就表明恰恰是相反情况的证据。

在我的著作第 179 页上，我指出有产者的数目现下是在减少或是在增多的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的胜利来说是次要的。只有空谈的理论才关系到这个问题，“它对于工人的实际努力完全是枝节问题。无论他们争取政治民主的斗争，或是他们争取工厂内部民主的斗争，都受不到它的影响。这种斗争的前途依赖于……社会财富的增长，或连带着一般社会进步——特别是工人阶级本身在知识上和道德上的成熟——的社会生产力的增长”。

大家对这些话可以赞成也可以不赞成，然而总会承认，这里把工人阶级的斗争同走向社会主义的运动紧密地连系起来了。但是考茨基却那样来引用这些话：仿佛我完全不联系任何斗争而只是简单地讲，社会主义的前途“依赖于……增长”等等(如上文)，然后他又给这些话加上一些意见、感想，按照这些感想，仿佛在我看来事情纯粹是通过有产者的善良意愿，通过社会财富的增长和一般社会进步而自然进行的。与此相仿，他列举出许多在我的著作中被说成是民主的结果、英国工人获得的投票权以及有关的势力的结果的改革，然后直接加上一句话，非难我抱有一种自动发展观。这样读者必定会得到一个印象，仿佛我是一个反方面的布雷济希监督^①，把消灭贫困的期望寄托在大庖威尔台的废止上。可是我的书里却丝毫没有这样讲。

考茨基指责我把社会主义称作“走向合作化社会制度的运动或合作化社会制度的状态”。一切自觉的努力、一切自觉进行的斗争，都湮没在“运动”一词中。我完全坚决否定这一点。“运动”一词包含着客观的过程及主观的斗争。在无数的上下文里，它是对于后者来使用的。

奇怪的是，考茨基在他那篇指责我忽略社会主义中主观因素即能动性因素的文章开头一句话里，竟把我的一点声明——即，我主张社会主义的胜利不依赖于社会主义的“内在的经济必然性”，我认为给社会主义作一个“纯粹唯物主义的论证”既不必要、也不可能——说成是一个违反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矛盾。他是在他的第一篇文章末尾宣称我对经济崩溃论的斗争是对风车的斗争之后这样说的。^②考茨基不明白，他在那里陷入了整个的矛盾网当中。

他说，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推出来资本主义的行将到来的崩溃的必然性，是根据：无产者的增加以及他们的成熟程度和力量的增长，小企业受到日益成为垄断企业的资本主义大企业步步加紧的排挤和压迫，越来越甚的生产过剩的趋势，结果或者是危机增长或者是普遍停顿，或者是普遍的卡特尔经济（理论上并不排斥这种可能性），这种经济不仅对无产阶级、而且对人民群众一定会远比

① 布雷齐希监督(Inspector Bräsig)是德国小说家路透(Fritz Reuter, 1810—1874)的小说中写的一个农场监督。——中译者注

② 在考茨基以嘲笑态度把经济崩溃论说成是我的幻想产物的同时，他的对我斗争中的女战友罗莎·卢森堡博士小姐却在《莱比锡人民报》上确定地讲经济崩溃论是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石。有识的皮斯托尔会说，其滑稽就在于此。

然而最近，卢森堡博士小姐——在巴黎国际社会主义者大会上——关于这一点又发表了根本不同的意见。“越来越有可能，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将不通过经济危机、而通过由世界政策引起的政治危机而发生”。但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统治也许还要长期延续下去”。（德文记录，第27页。）我引证这些话为的是说明，甚至在当时反对我最激烈的人们中间也表现出有了认识，认识到我所驳斥的那种对社会主义学说的简单看法是站不住脚的。——作者注

营业不振有更无法忍受而激起怨愤的作用，结果必然导致卡特尔的被剥夺，在这个场合即资本主义工业的被剥夺。

可是，首先说这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而是考茨基对他们的理论的解释和扩充。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讨论崩溃的一章里，谈的不是无产者的**成熟程度和力量**的增长，而是无产者的**退化程度和奴隶状态**的加深；不过，由于我自己一向很断然地强调，这一章只能当作一种**趋势**的标记去理解，所以考茨基的解释和扩充在多大程度上同这一章可以相容的问题，在这里我更加能够置之不问。只不过我主张，公爵剥下外衣，身分随即丧失。

我们来仔细看一看考茨基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对社会主义胜利的一个纯粹唯物主义的论证吗？绝对不是。无产者的**成熟程度**不是经济因素，而是**伦理因素**，他们的**力量**是**政治因素**或是**社会政策因素**。但是考茨基也求助于人们对预料中的卡特尔经济的**公愤**。这又不是经济因素，或者至少说不是纯粹经济因素。姑且不谈这种公愤还不是一定“必然”导致卡特尔化的工业的被剥夺。

假如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一种“**内在的经济必然性**”，它就必须以现存社会的**经济崩溃的不可避免性**的证明为依据。这种证明人们还没有提出来，而且也无法提出来。事态发展在许多点上所走的道路，和假如出于纯粹经济原因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它本来应走的道路是不同的。但是为什么要从经济强制力推出社会主义呢？为什么要贬低人的**认识**、人的**正义意识**、人的**意志**呢？为什么要把个人意志不自由这个常常被误解的定理转嫁到各文明国家的人这个社会头上呢？我认为这一切都是没有根据的、都是多此一举。社会在今天已经做了许多事，并不是因为那些事是绝对必要的事，而是因为那些事是**较好的事**。在社会主义运动中，**正义意识**、**追求较正义的状况**的热望，至少是和物质需要同样有效的和重要的因素。考茨基在我给社会主义所下的定义即“走向合作化社

会制度的运动或合作化社会制度的状态”里见不到“为争取一个更高级的制度而进行的自觉努力”，这时他自己就确认了问题的这个非物质的一面。

正因为**我承认正义意识的力量**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因素，所以我不象那些死守“内在的经济必然性”的说法的人所做的（当然也是他们必定要做的）那样，重视有产者的增减之类的问题。

正如在我讨论社会主义的前提的著作第 51 页上所讲的，假若侵占社会剩余产品的人数目不是在减少而是在增加，在我看来社会主义或争取社会主义的努力决不丧失正当根据。只是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人的任务和可能性有所变更罢了。我的看法不导致考茨基著作中所说的那种政治上的寂静主义，而是导致对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增高的认识。假使我真打算宣扬寂静主义，“内在的必然性”的学说倒会给予我最方便的口实。我反对关于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快速和自动性的幻想，因而我给予自觉的社会主义行动的重要性更增高了，而不是降低了。

可是考茨基说，我没有提出来有产者数目增加的证据，因为我的论证只限于高收入的数目的增加，由此还表现不出来有产者数目增加。但是，除了那些收入表以外，我也举出了其他支持我的主张的事实。假如我举出的事实在他看来还不够，我请求考茨基自己对交易所报纸的大扩展以及日报上的交易所栏作出说明，还请他说明信托公司等兴起和不断增多，这些公司甚至解除了大小资本家关于投放资产的忧虑。这难道不都是“资本家队伍”增大的标志吗？他叫我去注意工商业统计。可是，我关于英国的股票占有的分配情况所提出的数字，表明这种统计恰恰在涉及调查财产分配的场合是不够的。假如英国棉纺业唯一的托拉斯的资产分配给譬如说 12,000 人，另一个托拉斯的资产分配给 5,000 多人，那么企业统计对前者的记录是整整 20 家工厂，对后者的记录是大约十

五家工厂。

此外，如果当真一定要根据企业统计，这种统计也总是证明资本主义实业比雇佣劳动者有比较显著的增多。在德国，从1882年到1885年在工业里后者的数字上升了39.9%，但是前者的数字上升了79.5%。

正确地说来只是这样：在先进的国家中雇佣劳动者的数目现下比全体国民的数目增长得快。可是我从来也没有想否定这一点。考茨基在我的话中读到了它里面根本没有的东西。

考茨基在他的文章的开头断言，说我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赖以创立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完全错误的”。这是从我的阐述中得出的结论，这个结论我决不能承认。

我曾阐述过，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历史哲学基础在恩格斯本人后期的各次说明中所获得的成分，同原来加于它的解释比起来，要少一些宿命论的解释，同原来的说明比起来，的确承认了观念因素、法权观点和道德观点对社会发展具有更大的影响。而我在我的著作^①第11页及以下各页上，承认这一历史哲学基础的后一种形式是恰当的。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代社会的理论，我在第47页上又这样说过：这一理论的基本原理是以正确的前提为依据的，它所指出的倾向实际上是存在的。我想，这话同“完全错误的”是有所不同的。

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也承认：他们从那些原理中得出的结论需要作各种各样的纠正。我的批评主要在于：我把有关的意见集中起来，并且说明，根据我的意见，应该在哪个方面对理论加以补充和改变。我在这些点上是否正确，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不能承认，社会主义会因为我的批评（如果这些批评是正确的

^① 指《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中译者注

话)而在内在的真理和力量上有所损失。

社会主义运动并不依赖任何理论。理论可以说明它,给它指出一定的道路,但是它归根到底毕竟只能从实际情况中和由此产生的需要和可能性中汲取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权利。

我的批评的要点归根结底是什么?它的出发点又是什么?是反对如下的见解:把社会民主党一切基本上建设性的工作都推迟到大崩溃之后去进行,并且从这一事件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观点来判断需要在它以前开展的活动。我在《社会主义问题》的第一篇文章^①中所发挥的这个思想,只是说明了党在它的实践中日益坚决地通过行动表明的东西(尽管往往还是用其他的理由来解释),从那以后,这一思想已越来越被各种事件证实了。实际的发展不断把曾经期待在“遥远的将来”发生的事提到当前日程上来,并且使社会民主党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去从事所谓细小工作,而实际上这是很伟大、很重要的工作。不仅在德国如此,而且在一切只要有现代工人运动的国家也都是如此。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是在和今天完全不同的情况下,根据今天已不再合适的前提制定的,用它来作衡量上述许多工作的标准,就是不够的或者甚至是错误的了。

我相信我过去已经说过,但是再说一次并无害处:人们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不是在1895年8月而是在2月、即在他写《阶级斗争》一书的导言之前逝世,而现在有一个人出来,用略有不同的词句说出了恰好是恩格斯在导言里以自我批评的态度所说的话,那末这件事会受到什么样的对待?我们必须留神,不要打算比教皇更象教皇。

考茨基一再提到我给施图加特党代表大会送去的文件,并且把这个文件当作仿佛它同党普遍采纳的策略背道而驰,可是我已

(1) 指《空想主义和折衷主义》一文。——中译者注

经声明了十多次——在该文件本身的第四段里也说得足够明白——它是针对帕尔乌斯以及跟他意见相同的人对我的攻击和非难而作的辩护。只要还没有把帕尔乌斯承认为党的策略的专职的解释者，从那个文件的条款就不能推出我有向党提出新策略的义务。

这一点我也撇开没谈。我关于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以及党的任务的论述只是着重指出按照我的看法已经存在的事。

考茨基否定这一点，并且断言那个文件意味着党完全放弃现下的性质和斗争。他指望由无产阶级的胜利而争取到民主，直到那时为止他宁愿闭眼不看民主的一种发展。他认为“反动群众”范围的扩大是不可避免的。我认为这个范围的缩小是可能的，而且是值得争取的。但是我因而就放弃了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党的性质吗？

按照考茨基的意见，以下的话恐怕就是我所阐述的思想的一个结论了。如果我谈到，德国的资产阶级内包含有一些准备为反对反动势力而暂时同工人民主党一致行动的分子（这样的阶层在一切现代国家中都有），因此用一种同实际情况相矛盾的革命词句把他们逼进反动势力的怀抱是不当的，那么考茨基在这些话中就看出我建议工人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派结成联盟，在这种联盟中前者要承担一切牺牲。而且他要指出，英国工人为了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派的联盟而必须付出了多么高的代价；丧失高瞻远瞩的阶级政策，无产阶级分裂为一些有琐细利益的特殊集团，诸如此类。

假定在英国，工人和自由主义派的选举联盟真地发生了这样的作用（这一点首先还需要证实），它也决不是这个发展的最主要的决定性政治原因。这种原因是很久以前的事，即：宪章运动的失败。英国工人的政治风纪败坏就是由此开始的。宪章运动解体了，

并且落得声名扫地，工人们久已没有自己的党，当他们在六十年代同急进派达成妥协时，已经丧失了对自己的党的信任。但是，不言而喻，如果一个组织涣散的党的人员同一个组织良好的党联合，后者一定至少在一个长时期内占优势。

在德国，今天的情况同六十年代的英国恰恰相反。这里的社会民主党是强大的而且组织得很好，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派在政治上却是软弱无力的。在这种情况下，两者结成同盟怎么会损害前者的力量，我是无从理解的。如果这是需要害怕的事，考茨基怎么会在普鲁士邦议会选举的问题赞成妥协？

但是，我的书中引起考茨基离题谈论关于在英国同资产阶级妥协所起的作用的地方，根本不是谈的这种妥协。在那里，我完全是泛指实事求是的结盟，这种结盟在实际斗争中，即使没有正式的同盟也可能存在于同时为特定的、方向一致的要求而进行斗争的政党之间。不过很明显，凡是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派不侵犯社会民主党的地方，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派反对直接的反动势力的斗争中加强它，这对社会民主党是有利的。我在那里还说，如果人们认为总算还值得指望那一资产阶级具有反对右派的某种值得一提的抵抗力，那末，最好放弃使用那一套会使它的成员对社会民主党的意图产生毫无根据的想象的词句。考茨基反对这一点，他指出，激怒资产阶级起来反对社会民主党的，不是党的言论，而是党的行动。

这种说法只是相对正确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运动的行动同其他国家工人运动的行动在性质上是没有区别的。在议会和地方自治机构里，党并没有提出例如比英国社会党人和进步党人更加急进的要求，德国工会运动的进行，并不比英国、法国、瑞士等国的工会更加没有顾忌，因为在这些国家里不象德国那样，没有反动派的统治。这些行动无疑使一些资产者渴望警察把一些自由主义者

推到保守派那边去。但是，这种情况并不象考茨基所宣称的那样普遍，因为资产阶级毕竟不是光由傲慢的厂主组成的。要知道煽动者在他们为反动的法律制造气氛时，也很少引用我们的行动，而正是引用这些我称之为“贪食奇谈”的言论——不是引用实际的行动，而是引用按照这种奇谈有待实现的行动。一个拥有数以百万计的选民的党，它的代表人物所说的和所写的东西，已经会造成印象了。

考茨基问我，我是否把“贪食奇谈”理解为对资本家的剥夺。我回答说：也是也不是。关键完全在于，怎样提出和论证这件事。这方面的区别决不象考茨基对我断言的那样是无关紧要的、毫无作用的事。我是认为剥夺要取决于有关工业的发展和集中所达到的某种水平以及社会的普遍利益，还是直截了当地把它宣布为革命的教条，这对于同样的听众来说所起的作用是很不同的。

按照考茨基的描述，德国的政治局势是没有希望的。反动势力在增长，而且还将增长——一定要增长，直到政治上的大崩溃。在这种崩溃发生之前，社会民主党固然必须进行改良工作，巩固组织，避免导致灾变的任何借口。但是，难道他相信在反动势力增长的情况下，事情就总是这样容易办到的吗？我却没有这种信念，尽管我承认，德国工人近年来在对待某些挑衅上所表现的克制实在是非常大的。但是它也有一个限度。

在我看来，考茨基的策略意味着注定把事情推上绝路。他不要使事态朝着灾变的方向尖锐化的策略，但是也不要使敌对的灾变政治失去依据的策略。他最后把期望寄托在统治阶级将要发生的头脑混乱上。我倒比较喜欢那种带有已知数的期望。

但是，我不象考茨基那样，我认为德国的反动势力不是那么强大和不可动摇的。当然，我作为一个旁观者，看法也可能是错误的，但是那些置身于工人运动当中，而且并不是“稳健的民主主义

者”的人告诉我的却完全是另一种情况。无论如何，反动势力并没有在德国各地同样都前进了。在德国南方和莱茵河一带，气氛同萨克逊和易北河东部地区是不同的。同样，在西欧各国，政治上的反动也不十分显著，尽管也许有些地方的资产阶级政党为了抵抗社会民主党而联合一起。行政权的加强可能是一些非常不同的原因的结果：在英国，这是由于国家对内几乎完全失去了政治镇压机器的性质，但是对外需要管的事却比以前大为增加了。在某些国家，它是削弱了议会制度的政治集团制的结果，在另一些国家，是由于落到国家身上的工作增多了。几乎在一切西方国家里，资产阶级对待社会主义工人运动的态度至多是防御的态度，而决不是镇压的态度。他们企图通过定期承认的办法同工人运动达成妥协，决没有任何人再想到通过政治镇压可以根除它。

另一方面，在一切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内，对社会主义运动有一种类似看法正向前发展，即正如我所主张的，根据气质和地方传统对社会主义运动加以变通。我在我的著作中提到了英国、瑞士、俄国关于这方面的呼声，我本来也可以引证比利时、荷兰、丹麦关于这方面的呼声。不过，我手头有这方面的最新意见：

“法国的社会主义将由于〈德雷福斯〉危机^①而表现得更为现实。它对四五个传统公式的高度信赖将略有减退，并且对这件事加以解释：正如饶勒斯所说的，人们念道这些公式而实际问题依然没有解决。生活比根据传统的公式表可以假定的要多样化，历史运动的进程和一连串的结论是不同的。阶级斗争获得了它的具体意义。阶级不再被看成是既不可分割又不可影响的集中的阶层……

^① 德雷福斯是法国总参谋部的军官，犹太人。1894年，军事法庭按法国反动集团的意旨，依据无中生有的间谍罪和叛国罪判处他终身监禁。当时，在法国掀起了援救德雷福斯的社会运动，使共和派和君主派之间的政治斗争尖锐化。后来，他终于被赦免释放，并被宣判无罪。——中译者注

在德雷福斯事件上，公式碰到了事实，碰得粉碎了。这是方法上的一大变革。

实质是，法国的社会主义将跟随其它国家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将被理解为一个日常问题……大家将确信无产阶级没有生活在资本主义之外，确信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并没有不要求和不适用于以社会主义方式解决的问题。资本主义社会仿佛是一个由各种力量纠合在一起的强大的集合体，这个集合体不是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容易对付的，革命主义的策略的最后残余将逐渐消失。支持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的一翼来反对它的保守的一翼，将不再被看成是损害社会主义的事了。”

这是法国年轻一代的社会主义者代表人物之一于贝尔·拉加戴勒在1899年3月15日的《社会主义运动》上发表的意见。这是一个呼声，但并非在这种意义上从法国可以听到的个别呼声，对此考茨基可以深信不疑。渴望更现实地理解运动，渴望摆脱已经太狭隘的公式的压力，这是社会主义界的普遍情况。若干年来，这种渴望以惊人的自发性在各国抬头，考茨基也许会把它比做是一种流行病或一种反动，但是他这样比并不能制止它。任何反动都不是没有原因的。这样普遍的一般潮流必定符合现实的需要，决不是只满足情绪或心情而已。

我在这里并不是pro domo〔为个人〕讲话——这与我个人有什么关系！——也不是为抹煞对立而辩护。但是，夸大对立本身，并且从无意说出的一个词或一句话里除了按照整个上下文看讲到的东西而外还要找更多的意义，我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很明智。在今天“民主”或“民主的”一词同法的观念是连在一起的，我为了严格地规定法的观念，曾在某个地方^①把民主的概念定义成：不存在

^① 参看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86页。——中译者注

阶级统治。在实践中民主的制度事实上并不意味着如此，这一点我自己在几页以后也说了。那么，为什么硬要扯上这个定义呢？由此产生的最好结果是：大家一定奇怪，怎么还会为我这样一个不可救药的、头脑昏愤的人而浪费《前进报》那样多的篇幅。尽管如此，民主却仍旧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形式。

我的话说完了。我和考茨基在其它方面需要通过论战取得协议的事，可以在别的地方解决。我希望，大家不要从这里所说的话中猜断，我努力要缓和我在自己的著作里说过的什么话。大家不会不为我作证，我在我的著作中是尽量用合乎要求的坦率态度表示意见的。我并没要求进行这场辩论，它是强加在我头上的。但是，我在决心进行这场辩论之后，我也认为我有责任不挤掉日程上的任何问题。我只希望看到我避免了一种印象。考茨基一再表示，仿佛我要求党改变它的纲领，采取一种崭新的策略。我并没想这样做。至于谈到纲领，它的实践部分整个说来我是完全同意的，而且我丝毫不重视在理论部分是否有一个条款同我对发展进程的见解不再一致。但是，关于党的策略或行动，我坚持我的看法，即我所说出的只是现实的事或最低限度也是正在形成中的事，而几乎我所能得到的在德国出的每一份党报都给我提供了——固然并不恰恰总是在社论中——关于这一点的新证据。正如经济贫困论已经死亡了一样，我希望，政治贫困论在大崩溃之前也会临到末日。

二、对曲解的驳斥

答 1899 年 4 月 8 日、11 日和 12 日《前进报》上

卡·考茨基的其他三篇文章。

I

考茨基针对我所讲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推动因素以及我的著作而进行的第二次论战，开头是说我对他的第一次批评的答复首先是短得让他感到惊讶。假使这话中的含意是指责我回避了他所提出的什么异议，那么我表示愿意对他还可能搬出来的任何一点给予答复。我限于谈最重要的论争点，为的是可以把辩论保持在依我看来为考虑到篇幅应规定的范围之内。

当然，考茨基已经使我不容易做到这一点了。由于他引证和解释我的话时所用的那种方式，为了不经常把他说我所讲的话同我实际讲过的话加以对比，我不得不作很大的克制。这种对比总是有些冗长，所以我打算尽可能避免它。但是，谁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意思被人解释错误；考茨基对我的话的解释是不正确的，这一点我将在下文中来证明。

在这方面，以下完全是一般的话：我的著作就其整个结构来说是跟社会主义者们的讨论。它并不是社会主义的纲领文件或鼓动文件，它一部分是讨论今天在党内得势的社会主义理论中我认为需要改正的各点的，一部分是讨论德国社会民主党最近的展望和任务的。因此，如果在理论方面我没有讨论到某一点，那么最明显的推论无论如何也是：关于这一点我不需要指责，或者没有重要的东西需要指责。考茨基的推论却相反。他指责我放弃了理论中我未加以争论的那些方面。我指的是关于现代社会中工人和资本家

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学说以及把社会民主党的斗争看成是一种根基在于工人阶级的需要和倾向的运动。

在他的第二次批评中，我对他的第一次批评的答复中有一段话被算成是他的推论的证据，在那段话中我谈到了正义意识是对比较公平的状况的追求。因为我在那里没有使用无产者这个词，仅仅使用了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人这个说法，他由这段话就得出解释，说这是承认清水汤有医疗功效这个圣经上的天真信仰，他带着他那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特色一本正经地求助于《共产党宣言》，来反对这种承认。

对于给我的言论加上的这种解释，我所能作的最好的回答就是照引我的著作本身里的几段话，我在原著自第14页起各页以及第84页上如实地阐述了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构成这种学说的基础的思想是，工人阶级基于他们的经济地位而成为现代社会中有资格为争取实现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分子；这种思想是全书从头到尾一贯固守的。一切讨论中的建议和问题，都是从促进工人阶级的社会力量的观点来加以研究的。

大家判断一下：

关于消费合作社：“在这里有一个把手，工人阶级依靠它就能夺取社会财富的很大一部分（否则这部分财富就将为增加有产者阶级并从而也加强这一阶级效劳），却不必直接消灭生命，不必诉诸暴力，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暴力决不是如此简单的事情。”^①

关于民主：“对于一个在数量上和文化上都不发达的工人阶级来说，普选权可以长期表现为选举‘屠夫’本身的权利，但是随着工人的数目和知识的增长，它就成为使人民代表从人民的主人转

① 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殷叙彝译，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169页。——中译者注

变成人民的真正仆人的工具。”^①

关于最近任务的一章：“但是，社会民主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党和和平的党，是否关心国防力量的保持呢？”^②“扩展新的殖民地是否取得成功，今天在原则上对于社会主义或工人运动来说完全是无关紧要的。”^③在两个前提下，我觉得提倡这样的农民保护（依我看来，考茨基在他的农业纲领里提出的一些建议就意味着这种保护）是无可非议的。“第一，存在着有力的农村工人保护和它相对立；第二，民主在国家和公社中占支配地位。”^④“由于这一切，很少会发生农村工人单独地同团结一致的‘反动的一帮’相对立的情况。不如说，在农村公社中，长久下去，民主也一定会朝社会主义的方向起作用。”^⑤因此市政社会主义按其整个性质来说是我们……所称为民主的劳动权利的形成或完全实现的不可缺少的杠杆”^⑥“不过社会民主党并不是仅仅依靠选举权和议会活动的。”^⑦“即使议会对社会民主党关门，社会主义的工人运动仍将存在。”^⑧“但这一事实（即有产者的数目在增加而不是在减少）对于社会主义的胜利有什么意义呢？……这一问题只影响思辨的学说，对于工人的实际努力来说，它是十分次要的。”^⑨一个奋发向上的阶级需要一种健全的道德。……最重要的是，它的目标贯彻某个一定的原理，这个原理表现出经济的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更高阶段；这些目

①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殷叙彝译，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193页。——中译者注

② 同上，第215页。——中译者注

③ 同上，第220页。——中译者注

④ 同上，第226页。——中译者注

⑤ 同上，第227页。——中译者注

⑥ 同上，第237页。——中译者注

⑦ 同上，第238页。——中译者注

⑧ 同上，第239页。——中译者注

⑨ 同上，第255—256页。——中译者注

标中充满一种在文化发展中表示一种进步，一种更高的道德和法律观念的社会观。

按照这种社会观，“我不能赞同‘工人阶级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这句话。”^①

我想，这些就足以证明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在我看来和工人运动是完全合一的，证明工人被称作是这样的阶级：它确定了社会民主党的性质，而社会民主党的行动应当从它的需要出发来决定。因此，如果考茨基把上面提到的话——在那些话里偶然没有把运动这个词和“工人”连用，而且直截了当地把正义意识说成是社会主义斗争的动机——作那样的解释，仿佛我把对社会主义胜利的期望寄托在一种毫无色彩的运动上、一种“毫无内容的正义意识”上、一种“毫无内容的愿望”上，那么我只能把这称作是对我的言论的严重的误解。

我们究竟不是生活在月球上。如果我谈到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中正义意识的力量，那么这只能理解为今天实际在进行这场斗争、实际构成社会主义运动的主干的那些人的正义意识：工人的正义意识。只有怀着个人的或理论上的成见来对待我的作品的人，才会在这话里找到或寻求旁的东西。考茨基就怀有后一种成见，所以他在这话里找到一种关于有产者的正义意识的空论——其实还不是，是对于他们的“正义感”的空论。他不得不选取后一词来代替我所用的(!)词，以便使他对我的话的解释有一个合理的形式，这一点本来就应该让他明白，这个解释不会是正确的。无论他对我的精神状态的意见有多么深，^②甚至他也不会相信我竟然荒谬

^①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殷叙彝译，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265页。——中译者注

^② 考茨基在他的论战中力图把我说成是一个头脑昏聩的人，这种人既没有从他的话里推出结论的必要智力，也没有这样做的勇气。在上文里，人们可以检验一下他进行论战时所用的方法。——作者注

得把社会主义胜利的期望寄托在目前的有产者的正义意识上。因为正义意识是一种认为我这方面有理的意识。

此外，我也不想不讲，除了**工人阶级**的不断增长的正义意识而外，我还认为正义和正义概念**普遍的**向前发展也是向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我决没有因此就放弃了从经济上论证社会主义的要求，我也没有否认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的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我只是认为不可能也不必要**单单**从经济里推出来社会主义。生产手段的集中，就其本身来说，还不必走向社会主义，而且还没有证明，这种集中和其他社会形式也是不相容的。如果那种集中伴随有**无产者阶级**的**自觉**要求，要求剥夺私人领导的集中的生产资料，自己作为全权成员参加对生产的社会领导，那么社会主义才会在相应的程度上成为必要的。但是，只有在考茨基事先完成了纯粹从唯物主义来解释意识本身的把戏时，我才准备承认这种自觉的要求或自觉的斗争完全是经济现象，或者甚至纯粹是唯物的现象。这种解释必须还连带着对以下事实的解释：为什么在那么多高度工业化地区里大部分工人还丝毫没有流露出这种要求。甚至连阶级斗争也无法纯粹从唯物主义来解释。

关于这一点这里就谈这些，我要在《新时代》上更加详细地表示我对此的意见。在第二篇文章里，我将要答复考茨基对我关于崩溃论的论调的批评，随后也要对民主改良党这个题目作详细的讨论。

II

考茨基第二次反驳我对崩溃论的看法时，开始先对我所引的关于有产者增加的材料重新发起进攻。

他声称，工商业统计表明资本主义企业比雇佣劳动者增长得快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他说，我所引用的工商业统计的数字指

的是从业人员，但是其中也算上了独营企业的工人和最小企业的所有主，而这些人的人数减少了。

后一点是正确的，这一点我在自己的著作里也指出了。只是我不能承认独营企业的工人或“所有主”按我一般使用“有产者”一词所指的意义来讲是有产者，即不能承认他们是凭仗自己的财产获取较高收入的人。按照他们的阶级地位说，他们属于工人阶级，他们（在萨克逊和西里西亚的纺织工业区里、莱茵河畔）往往也提供了社会主义大军的第一批新兵。如果家庭劳动者或小手工业者大批地成为工厂工人，那么，工人阶级的外貌改变了，它与有产者阶级的数字比例却没有改变。

有了以上的说明，同时也解答了考茨基的一句俏皮话，那句俏皮话是说我讲所有的人民阶层比全部人口增长得要快。他把自己贬低到对字句的吹毛求疵上。我在第 59 页上已经确认微型企业绝对地和相对地在减少，然后如果我又在第 65 页上谈到企业等级里的中级成员全面地在增多，那么很明显，我没有把微型企业计算在内，据我所知，根本没有一个经济学家或统计学家这样做。

现在来说有产者的增加。在考茨基看来，我在这方面的论断只是不足凭信的推断证据。尽管我非常想详细讨论一下他的异议，在这里我并不这样做，而只是指出，正如我在我的书中第 50 页上所讲的，普鲁士的财产统计的数字完全证实我的说法，即多数高收入的人也是有产者，就是说地产或资本财产的所有者。有 32,000 马克以上纯财产的纳税人是 385,000 人，而收入在 3,000 马克以上的纳税人是 347,328 人（指 1897—98 年；本年是 369,384 人）。

考茨基又认为，股票制度并未使有产者的数目增加，却的确使闲散的有产者的数目增加了。如果说“独营企业”造成有产者，这倒可能满好。此外，又拿有产者和闲散的有产者作这种对比是干什么呢？难道作这种对比只有一个目的即暗中说我不关心由于股

份制度而造成的资本家阶级向寄生虫的发展吗？这个〔为了诬告我的意图而下的〕断言是多么不中肯，我的著作中有一段话可以说明：“社会的剩余生产品被一万人垄断地蓄积起来，或者在五十万人之间按各级数量分配，这对于在这个事件上受到损失的那九百万或一千万家长来说，原则上是无关重要的。他们追求更公平的分配或追求一个包含更公平的分配的组织的努力，并不必因此就有理由减弱和必要性减小。恰好相反……并不是资本，工人阶级本身负有吸尽经济上的寄生分子的使命”。

我为什么强调现时的经济中资本家——闲散的有产者和不闲散的有产者究竟一样是资本家——的增加呢？谁也不会打算断言，这是为了达到文饰的目的。同样也不是为了我想要销售一张社会政治的药方。我的研究乃是对于各种客观的和主观的阻力的阐明和估计，社会民主党在为了它所争取的社会制度而进行的斗争中必须估计到这些阻力。低估这些阻力可能是非常危险的，不管考茨基目前多么乐观，这一点也是他无法对我否认的。此外他也无法否认，随着有产者的数目增加，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经济崩溃相应地在延缓，依赖于这种崩溃的策略将是不稳固的。

但是他主张，马克思主义的崩溃论是**社会崩溃**的理论，而不是**营业崩溃**的理论。它涉及的是从**历史学家**的观点而不是从**商人**的观点来看的**社会崩溃**的经济必然性。当“经济关系必然地产生出对现存事物的崩溃起影响的**政治力量**和**伦理力量**”时，这种必然性也就表现出来。

因此就是强盗和杀人犯吗？我究竟在什么地方想到否认过这种力量的产生呢？但是这样并没有把我所答复的问题提出来，而考茨基对那个答复却百般挑剔。在那里说，谁否认经济崩溃的不可避免性，谁就是放弃社会主义的唯物主义根据。然而我们显然是处在辩证法的范围之内，在这里面概念“游移不定地”互相转化，除

了具有日常的意义而外，还具有一种星期日下午的意义。因为我丝毫无意沉溺在文字之争里，所以我仅只说明：考茨基的定义叙述的是另一种崩溃论，它和我认为错误而加以论驳的崩溃论是两回事。

为了论证我对“经济必然性”这个概念的理解，在这里引证恩格斯的《变革》里的一段话：“只有在生产资料及交通工具真正发展到不适于股份公司的管理，而国有在经济上成为不可免的场合上，国有——甚至现在的国家所完成的国有，才是经济上的进步”。^①

在马克思的关于崩溃的言论里，谈到无产阶级人数的增长、团结和教育的地方是否可以译成无产阶级日益成熟和势力增长，这取决于怎样才能把后者两件事和同一无产阶级日益恶化及日益受奴役调和起来。我绝不作迂腐的咬文嚼字，但是我只能说，依我看来在这样的前提之下，在人数的增长、团结和教育——在这里确实主要应当指政治教育——与日益成熟和势力增长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区别，这种区别也就相当于暂时胜利与长期统治之间的区别。

考茨基所引证的恩格斯的话，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也有类似的段落。恩格斯因为党在德国的选举结果而感到的狂热当然是非常强烈的，我们当中每一个人也都有过这种情绪。然而，他是否没有把党的社会政策的征兆价值估计过高，却是另一个问题。无论如何，事态的实际经过证明他的估计过于乐观了，单为了这种情况，就不容许拿他的关于“革命权”等等的言论来对付我了。在我看来，在今天的状况下，这类谴责是纯粹虚夸。萨克逊的社会主义工人在有人剥夺他们的地方议会选举权时，没有运用那种权利（即我在我

^①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2页。——中译者注

的著作第 165 页上所说的不成文权利，它是世界上任何法典都不能禁止的)，那么他们想必一定知道这是为什么。在这种场合，道德的权利当然是在他们一边。我当时关于这个题目所写的东西，在今天也还是我的立场。

考茨基提出来反对我的、拉加德勒的文章里的那些话，并未使我所引的拉加德勒的话的征兆意义减弱力量。前者是未来的梦想，后者则关系到现在。而关于现在所说的话却是有决定性的话。此外，在共和的法国，它的经济状况看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很不象是将要引起社会变革，在法国提出革命权只有对民族传统表示尊重的价值。在评价其他国家的出版物时，必须把这类事物除开。

一般说，不能据一个国家的事件直截了当地用作例证来说明另一个国家或另一些国家。在这种场合必须把一般因素和特殊因素分开。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国际性的，但是在进行斗争的方式上，各国却有很大的差别。我到底也无法理解，例如倍倍尔怎么能够把苏黎士州社会民主党的成立看成是对我的言论的一种反驳。苏黎士社会主义者的机关报《人民权利报》就倍倍尔从《新苏黎士报》这家保守的自由派报纸所引的纪念短评给该报所作的以下答复，表明这绝非反驳：

“民主党和社会民主党之间明确的区别，并不排除两党在策略上的一致；相反，这种区别正好创造出使两党中任何一党都不感到屈辱或其他不快的一致成为可能的基础。”

事实上，在刚举行过的各州的选举中，“有明确区别的”两党也是在各地携手并进的。

倍倍尔认为，随着事态向前发展，在一切国家内政治斗争必然不得不以德国的——恐怕得说是德国北部的——形式进行，他的这种见解被大多数先进国家的政治状况驳倒了。到处都有斗争，这一点还没有人否认过，但是斗争是按照各国的历史和制度、按照

各国国民的气质和性格在很不同的形式下进行的。社会主义者对资产阶级政党的态度尤其可以这样讲。倍倍尔低估了传统的影响和民主教育的作用。在世界上居住的并不都是易北河东部地区的人。

考茨基在策略问题上对我的责难是如此不明确，因而使我很难答复。他指责我，说我要求党放弃它在六十年代实现了的改革活动同革命宣传的结合。我要问，他是怎样理解革命宣传的？如果说这是为社会主义作思想准备，启发工人了解自己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那末他就不能向我证明我根本拒绝这一工作。如果说这是为了即将来临的革命灾变作思想准备，那末这种作法从来都不是党的策略。于是剩下来的——因为无论考茨基本人或者党都从来没有从著名的革命军事科学的意义上来进行宣传，——至多还有培养一种在一定的时刻整批进行的、普遍剥夺的观念。我不愿意把这种事算在考茨基身上，但是无论如何，党既没有在六十年代也没有在随后的时期内进行过这类宣传。党最初的纲领要比这有节制得多。崩溃思想在反社会党人法期间才流行起来，无产阶级革命专政这个词是通过发表马克思的关于纲领的信^①才通用的。如果这就是规范，那我愿意承认，我认为在这一格言下所进行的宣传并不是有益的。党是作为社会民主党，由于强调了它的民主性质、作为工人的民主派而强大起来的，我认为这一点即使在今天对党的斗争来说也完全够了。如果考茨基对这一解释不满意，那他可以把他问题表述得更准确一些，我将不吝答复。

附带说到，施图加特的史特恩博士在士瓦本《哨兵报》和汉堡《回声报》上由于我那本书而否认了我的国籍，他在论证认识的第二篇文章里说我对“专政”一词的解释是完全错误的。他说，这个

^① 指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中译者注

词根本不意味着那么可怕的事，而只是指工人阶级今天已经发挥的势力的一种演进。这就是说，他固守这个词，藉以打击我，但是又给它加上我所主张的词义。按照他的解释，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民主的工人政治。这实在把我“毁灭了”。

对考茨基的这个问题：党纲理论部分前六节哪一节还和我现在的见解一致，我率直地回答：按目前的本文来说只有第六节，而且甚至对这一节我也要把“只能”二字改成“首先必须”。其余的条款都概括得过于断然，和我对于事物的实际进程的信念不能符合。农业问题的起草者甚至几乎不愿意断言，例如就农民来说可以一般地讲贫困、压迫和奴役等等在不断地增长。

所以我真想使这六条有另一种形式。如果考茨基认为有必要，我很乐意就每一点给他作详细的说明。

但是在我来说，我不认为有必要建议修改党纲。纲领的理论部分是党的思想发展的一块界石，然而决不是教条一览表。党要求它的成员承认它的目标和要求——*en bloc*〔整个说来〕赞同纲领，却并不向他们提出这个良心问题：你对于小市民和农民的没落抱什么想法？实际上，在这点上它的作法和外国的一些社会主义党派并无两样，那些党派在纲领里只满足于叙述一般目标和实际要求，而把理论上的论证留给党的文献去做。

我想，我的这番论述把我的立场已经勾画得相当清楚了。我当然不是轻视理论的人，但是正因为我看重理论，我才认为在一个行动的党的纲领里它是不相当的。假若不象法国的最低纲领那样，仅限于少数标示倾向的一般条文，在纲领里理论将会不断这样或那样地蒙受损失。

最后，还有一句对人的话。谁处在社会生活之中，谁就必须忍受批评，而且也必须能够忍受他的意见被人曲解。我的书的一些评论者对该书的批评含有若干谬误，然而我没有时间而且也不喜

欢在党报上同他们展开笔战，我倒是感觉有必要限于在《前进报》和《新时代》上和考茨基进行辩论。我觉得，这场辩论完全足以澄清还应当澄清的事。

三、对立的界限

答 1899 年 4 月 26 日《前进报》上

卡·考茨基的一篇文章。

考茨基指责我打算尽可能缩小现存的对立，这使我不得不给他一个答复，从我这方面说，在《前进报》上的这场论战可以就此结束。

仅就这个指责涉及我对理论的态度来说，我认为它是一个很重要的指责，但是我否认它的正确性。倒不如说大家本来可以对我作相反的指责。我在自己的书中，把违背通行的理论见解的各点，毫不因为外在的强制性理由，而用坦率之至的态度叙述出来，这种坦率态度竟被一个至少在上述对我的问题上站在考茨基一边的人——无政府主义者兰道尔，称作是“犬儒主义”。大家指责我什么都可以，只是不能指责我在著述态度上不诚实。

当然，我从我的话里得不出考茨基从中得出的结论。但是，究竟谁说考茨基认为的必然结论真正就是必然结论呢？首先就头脑来说，幸而我们人不是从一个模子刻出来的。这个人认为的必然结论，往往那个人觉得根本不是必然结论。依考茨基的意见，社会民主党在理论上随着我们有分歧的那些原理而存亡。但是，姑且不谈在德国本身就有许多著名的活跃的社会主义者比较接近我的观点而不接近他的观点，大量外国杰出的社会主义者也是如此。这里我只举出范克尔，他在《社会主义评论》1898 年 10 月号上发表

的论文《打倒教条》，大概考茨基不会没有注意到。范克尔在文中宣称，“对价值理论需要有更严格的批判”；“从经济变化中”推出“一种详尽的历史理论的努力”“没有成功”；“共产主义已变成集体主义”，工资铁律已变成“废铁”；工人阶级“没有陷入越来越深的贫困之中”，而目标“并不只是”取决于“社会制度和更好的生产方式”。难道这位荷兰社会民主党的有功绩的斗士因此就不再是社会民主党人了吗？我有充分根据认为，王德威尔得及比利时社会民主党的其他领导人在我所讨论的问题上基本上是赞同我的，他们因而就不是社会民主党人了吗？有很大一部分法国社会主义者，有更大一部分英国社会主义者，只是部分地赞同马克思主义学说，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他们却仍然属于社会民主党大军。假如考茨基想要把在理论上我和他那种程度的分歧的一切社会主义者都从社会民主党中勾除，他非开一份很长的名单不可。

他说，他不愿意让这场论战退化成为一种“僧侣的争吵”。但是，关于我对爱尔福特纲领理论部分的态度他所写的东西，却很近于这样的争吵。我已经十分明确地宣布，为什么我不能赞同目前这种本文形式的纲领理论部分的前五节：因为它们的讲法过于断然。例如，“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在今天是剥夺农民的手段”这句话，按照我的信念来说是不正确的，或者只是部分真实。我屡屡看到正相反的情况。那么如果有人以宗教裁判的方式提问道：党纲的第5节还符合你的见解吗？我的科学良心就迫使我回答一声：不！因为这一节中主张上述的话。关于危机问题（第4节）、阶级斗争的形式——不是阶级斗争这件事实——问题（第3节），贫困化的范围问题（第2节），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问题（第1节），也与此类似。

但是，使一个人成为社会主义者的，是人对于实际发展的形式的看法呢，还是对于社会上应该有的事物的看法：社会主义思想和意愿呢？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即使它在政治方面不是

在街头上而是在立法部门和自治机关内进行的，在工会方面不是通过发作式的联合斗争而是通过混成工资委员会里的常设组织进行的，它仍然不失为阶级斗争。如果构成工人运动的推动力的不是极度的物质困难，而是工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他们的不断提高的文化水平和他们对自己的平等权的日益深刻的了解，那么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也还是阶级斗争。而且，只有在后一情况下，阶级斗争才能够并且将会在相应的程度上导致生产的社会化。就生产的社会化本身而言，我认为既不必要也不可能在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内同时而且同样地去实行它。考茨基在他的《农业问题》中已经承认农业本身就是这样。他假如对工业问题有更详彻的研究，大概就会确信，在工业方面也不会两样。

两年前，我在《空间和数字在社会政策上的意义》一文中曾经概括地讲述了这一点，当时考茨基连一句反对话也没有说。他给我的文章所加的一段按语也显不出在这点上有一丝理论性的意见分歧。

附带谈到这一点。考茨基说我在我的书里“加了保留条件”，这一指责是毫无道理的。他认为我作了保留的地方正是我直言不讳的地方，因为我并不是教条主义者。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深信，随着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用寥寥无几的公式来概括它的措施已越来越不行了。正如法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沙尔·保尼埃前些时候在《社会发展》上所中肯地阐述过的，社会主义运动今天已从前两个阶段——**信仰和集中**——进入第三个阶段——**适应**，因此在它的信条方面不断出现某种松弛现象。一个观念的每一次实现看起来都象是它的腐化，因为这一实现表明了它同传统的事物的结合。世界还从来没有见过一种完全的新创造，而只见过现存事物的改组。事物并不象我们在头脑里所想象的那样按照逻辑概念发展，因为实际情况始终比我们的理解力更为复杂。

考茨基作出这样的姿态——当然他也是这样认为的——似乎他主张无产阶级的斗争，而我则主张某种伦理的、机会主义的、费边主义的以及天知道还有什么样的“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但是，这种分类只存在于他的观念里，它决不符合实际情况。他并不比我更加是无产者，而我在主张工人阶级的斗争方面也并不比他差。我只是主张关于这场斗争的最近可能性的另外一些看法，谁这一方面更切合实际情况，只有未来才能够证明。

同样，我对于党纲的理论条款所作的判断，也不会使我同党迄今的性质处于“极其粗暴的对立”。如果有人把这种性质同上述条款——即使它们的起草者天才过人，它们毕竟也只能表达一种有限的真理——等同起来，那就是给它提出一个奇怪的证据了。我反对的不是在上述条款中表达的基本思想，而是它的措词。这个争论问题是一个科学精确性的问题，而不是目的和意图的问题。

考茨基最后说，事情不在于党对我个人的态度，而在于对我的著作的态度。在这点上他没有作出其他跟他一道反对我的人已作出的结论。但是我必须声明，在这种场合我不能承认个人和见解的区分。如果我所主张的见解在党内没有容身之地，那么我这个人也在党内也不可能有容身之地。在这种情况下便谈不上对个人的任何尊敬。反正我是最不要求这种尊敬的人。一个战斗的政党不是大学里的俱乐部。

因此，我之所以维护我主张的见解在党内的权利，并不是在为我个人辩解。考茨基承认，抱这种见解的并非我独自一人。但是，他把事情说得好象那是微不足道的少数派。然而，说那仅仅是对自己的行动提出理由的少数派，倒是正确的。多数派——党的广大群众，是按照机会主义去行动的，而对于提出理由却不多费脑筋。考茨基所代表的一派也是党的一个少数派。

考茨基仅仅作为可能性来暗示的事，已经由他那一派的“热情

洋溢的”代表们公开地宣告了，这就是对于“明确的区别”的要求。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只涉及我个人，所以我可以就这种思想说几句，而不致引起为自己的事辩解的嫌疑。

在这场论战中，一再谈到了宪章主义。但是，如果说宪章主义——对于它的失败，英国工人运动还是牢记在心的——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毁灭的，那就是由于它的“清洗”。千万不要以为在一旦开始了“清洗”之后可以轻易把它结束。政党从来不会“明确地”分裂。破裂刚刚顺利地完成，每一翼又有了它的右派和左派。于是不久就又出现重新进行清洗的机会。革命的宪章派就是这样不断地进行“清洗”的，直到最后没有什么可以清洗为止。

德国的运动太大了，它不致完全糟到这种地步。但是，一次“清洗”给党可以造成的损失，毕竟是巨大的。它在道义力量方面的损失，决不能用更大的统一性的好处来加以弥补。一个拥有几十万人的党不可能达到象考茨基所想象的那种统一。工人阶级仍旧不会因为考茨基运用无产阶级这一统一概念就成为理论上的统一的群众。

我对于工人阶级的理解不象这样抽象，但是——或者也许正因为如此——我对工人运动有着更多的信任。我不大担心它同“伦理学家”和“讲坛社会主义者”进行接触。它已超出了有陷入平静生活危险的阶段。如果它是处在那一阶段，那么任何“清洗”都将无济于事。党愈进行清洗，它就愈失掉同工会运动的亲密联系。正因为党把它的范围扩展到只要社会主义思想允许扩展的程度，正因为如此党才是真正的工人阶级政党。保持这种性质，要比死守一套不是过时就是多余的革命惯用语更有价值。

考茨基在他所代表的立场同我和我的朋友们所代表的立场之间寻求“两种世界观的不可调和的对立”。如果这是正确的，那末分裂当然不可避免。但是，我否认这一点。这只是到处都有的有关

个别问题的对立。这种对立并不比一度使法国社会主义者分裂为马克思派和可能派的那种对立更大。^①现在，这两个派别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了。对于实践来说，它们几乎象根本没有分开一样。今天难道德国社会民主党应当在法国人卓有成效地改正一八八二年的错误的时候重犯这一错误吗？

^① 1882年，法国工人党内部以盖得和拉法格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同以马隆和布魯斯为首的机会主义者发生分裂。后者主张把工人运动限制在资本主义制度所允许的“可能的”范围内，由此获得了“可能派”的称号。——中译者注

自然界和历史中的必然性

答卡·考茨基的《伯恩斯坦和唯物

主义历史观》一文

(《新时代》1898—1899年，

第二卷，第4页以下。)

考茨基对我的著作中有关社会主义理论的部分的批评，是从讨论我的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中的宿命论的言论开始的。

在这一点上，我不得不承认他的批评有部分道理。倘若去考虑表达方式，那么该段落中某些地方的确有不足之处，在阐述方面是欠严密的。但是就问题本身来说，我不能承认考茨基已驳倒了我所讲的话里的任何一点。

涉及理论的要点是经济在历史上的影响问题，也就是说，人的社会生活、组织制度和意识形态，以及他们的变迁，在多大程度上由当时的生产关系、即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力来决定的问题。或者，说得更清楚一些：人类、人的道德观念和法律制度，是否和在什么程度上同经济因素自觉地对立着。因为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个名称已经表明它同唯物主义世界观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所

以我在我的书里结合了这种世界观，即结合了如下的学说：自然界和人类当中的一切事件都是由充满世界的物质按照颠扑不破的规律而进行的运动来决定的。在有关的段落里，我犯了一个错误：没有充分坚决地强调物质，因而拘泥于个别词句的人可以从这个段落推断，我把援引因果律（原因和结果的定律，因果关系）和坚持因果律看成是区别唯物主义和其它一切世界观的一个特征。考茨基就利用了这个权利，而我也不会不舍得给他这种满足。但是，他的胜利却因此和因为引证一些类似的词句上的错误而告终。

此外他所讲的反对我的话，其基础在于把因果性和必然性、哲学上的宿命论和经济上的宿命论混为一谈或同一看待。

因果性和必然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固然它们很接近，而且在内容上是相互依赖的。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是无因而起的，原因和结果之间存在着一种必然联系，因而在同样情况下同样原因总是有同样结果——这是我们的理智机构迫使我们不得不采取的一个假定，这个假定由我们的经验不断得到新的证明。一切得当的、面向未来的自觉行为，无论关系到下一小时或未来若干世纪，都以它为依据。宗教或上帝概念的产生，根源在于对因果关系的意见或理解的形成，在于对原因的追寻，而对于归给神的职能的逐渐限制，则根源于发现到自然原因。然而，因为我们的认识是有限的，最后我们仍旧要碰上一些我们不知其所以然的事实，因此因果性的范畴始终还是为宗教信仰敞开着大门，甚至是它的一个主要碉堡。^①一切事件必有原因，这并不是说一切事件必定有一个自然的、与任何超越的力量不相干的原因。更不是说，一切事件必定

^① 在一位极其虔诚的天主教徒所著的一本关于意志自由的书里写道：“还有一点还要指出，在我们意志自由论者看来，因果规律非常必要和普遍地有效，连上帝的绝对意志也丝毫不能违背它，也丝毫不能超越它。”（C. 古特贝勒博士：《意志自由和它的反对者》，1893年高耳达版，第204页）。没有因果性就没有上帝。——作者注

可以归于机械的原因。这些要求和推论,单从因果性原则来说,是没有根据的。

因此,主张一切事件的因果性,并不等于说主张一切事件的绝对的、物理的必然性。一切既发生的事件都是一定必然要发生的,这乃是一个假定,它在一定范围之内自有一种高度的盖然性,但是它决不能成为绝对确实的事。例如,它和世界过程的无始性及满充空间的无尽性的假定就是显然矛盾的。拉普拉斯所想象的精神,“在一定的瞬间,认识了在自然界中发挥作用的一切力量,以及自然赖以构成的那些本质的相互状况”,而对这种精神来说,只要它充分广泛,可以对这种材料进行分析,“就没有任何事情是不确定的,未来及过去在它的眼光里同样都是现在的”,^①这种包罗万有的精神按上述假定完全不可想象。因为它怎么能够把无限多的空间单位、无限多的物质单位以及无限多的运动单位纳入一个公式,而由此公式哪怕产生一个结果,恰恰不是不确定的呢?只要已逝的“满充的”时间和世界本质是无限的,对于任何事件都不能讲,它必须恰恰在它出现的那个地点、那个时刻、按那种方式发生。严谨的宿命论唯物主义者假定“在无限空间里的一个有限世界”和只指向一个方向的“满充时间的无限性”,他们也就以此来自助。依我看来,当恩格斯否定这个假定时,他也放弃了相当大一部分物理的必然性。但是,即使我们承认这个假定,在如此有限的世界中各时间部分、空间部分和物质部分的总和对我们说来完全不可思议的情况下,一切事件都具有绝对的物理必然性的观念也要成为无意义的假说。

所谓合规律的必然性,即那种构成因果规律的相关概念的、我们就其种种表现而称之为自然律的必然性,仍旧是存在的。涉及

^① 参看杜布瓦-雷蒙:《自然认识的界限》。——作者注

狭义的自然现象的地方,我不进一步研究这种必然性,下面我立即转到这里所考察的人类行动的规律性或必然性这个问题上来。

这个问题通常称为人类意志的自由问题,因而造成了数不清的误解。自由基本上是一个消极原则,它的意思指免于某种事情:免于一种什么强制或影响。可是因为有极为不同的各种力量或影响能够对意志起作用,可以想象,在那些否定意志自由的人中间,关于意志依赖性的性质和程度,意见分歧还非常之大。在意志自由的信奉者中间,关于这种自由的性质和程度,也是意见纷纭。至于意志完全独立,是没有人主张的。反之在所有研究过此问题的人当中有一种一致的意见,即一切在最强烈的激情下做出的或反射式地做出的行动,都可以看作是不自由的。在情欲和冲动肆意作主时,意志本身就被束缚住;恰恰在意志似乎是太上主宰的时候,它是奴隶。如果有些思想家尽管如此仍旧主张这种被束缚的意志正是自由意志,那么他们尽可以这样做,因为他们所理解的这个词的意义和一般使用的意义是不同的,他们不把它当作表示自觉的决心或决断的术语,而是当作和冲动意义相同。关于意志自由的问题即关于自觉的决定的自由的问题,因而归根到底是关于思想自由的问题。

在作任何决断之前,都要先有一个短暂的考虑,因为没有斟酌考虑,也就没有决定。决心所表示的是在该时刻最强烈的动机在哪一方面。因为决心经常违反个人利益,更经常地违反达到意识界的肉体的一时冲动,可见理智的或理想的动机比动物性的或粗俗物质的动机能够发挥更强的作用。战胜“肉体”的是思想。可是,思想本身是自由的吗?在我们的思维机构的领域中存在着什么思想自由吗?

这是真正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科学决没有得出一个可靠的答案,或者我毋宁说,没有作出一个在科学界里无可争辩的答案。

因此出现了这种现象：恰恰是那些科学心理学中非常知名的专家，例如伟大的精神物理学家冯特，不过是软弱的（意志）宿命论者。冯特在他的伦理学中批驳了没有原因的决断，但是他同样尖锐地反对把精神事件一概直截了当地归结于机械影响，而哲学唯物主义或自然科学唯物主义的信奉者必然是要这样做的。

思维和大脑的机械过程联系在一起——例如，和大脑物质微粒的位置状况的变动或大脑物质微粒的紧张度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可以看作是无可争辩的。但是这并没有说明，为什么一定的机械刺激在大脑皮质神经节细胞中必然总引起一定的思想或思想片断。相反地，在人体内不断进行着新陈代谢这一事实，迫使我们不得不假定同一个思想或印象由“原子”传递给“原子”，也就是说，假定大脑物质的每个最小单位都有接受、再现任何印象或使之转化为意识的力量。但是，给思维过程在大脑中〔一定的感觉中心或想象中心除外〕定位的一切尝试，向来都失败了，同样我们也丝毫不可能解释物理刺激之转变为意识。这一点反过来意味着不可能一开始就排除一个原则的存在，这个原则在思维过程中和机械原则同时参与活动，而在一定程度上不依附于后者，独立地发挥作用。有许多理由可以承认这样一个原则，这一来固然会脱离机械宿命论，但是绝对没有因此而放弃思维的规律性和行动的因果性。只是前文提到的著名的“世界公式”破产了。

F·A·朗格写道：“即使只有一个脑原子可以被‘思想’推出依力学定律讲它应遵循的轨道以外哪怕百万分之一毫米，那么整个‘世界公式’就不再适合，甚至不再具有意义了。”^① 确实在概念上（这里涉及的就是概念上）我们随时可以通过补入那个原则——肯定不是唯一不可见而又不可计量的量——来拯救这个公式；然而

^① 《唯物主义史》第2卷，第5版，第155页。——作者注

问题是,完全撇开这点不谈,随着这个“公式”和它的对于我们来说无限多的变数的消失,到底丧失了什么呢?更重要的是朗格的第二点异议,即大脑内部的力守恒定律假若不要变得完全没有意义,是经受不起任何例外的。但是自从朗格写了这些话以来,物理学家对该定律本身的讲法已经作了重大的修改,下列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他们今天不再谈力的守恒,而是谈能的守恒,这是一个很大的差别。但是认识也并不停留在这上面。正是著名的物理学家海亨利希·赫兹,曾在**一本关于力学的遗著中着手动摇“能”的理论**。我不内行,因此也不能有什么权利讲话。这个事实和它在认识论上的意义对我说来已经够了。我们今天所理解的能量守恒定律当然不会因为**有赫兹的理论而被推翻,但是它确实受到了限制,这里所讲的正是这一点**。

正如H·寇亨在朗格的《唯物主义史》第五版序言中所讲的那样,赫兹在他的力学里只从“时间、空间和物质”这三个基本观念出发,并且用一个尚未被认识的范畴来代替力和能的概念,这个范畴本身又可以是“运动和物质”,只不过我们凭我们的知觉方法不可能把它和我们所知道的运动和物质的形态区别开罢了。寇亨引证赫兹的话说:“那么,我们惯于称作力和能的东西,在我们看来无非是物质和运动的一种效应,只不过未必总是可以凭粗糙的感官证明的物质和可以凭粗糙的感官证明的运动的效应”。问题在于一种比现在人所知觉到的运动形态更加自由得多的运动形态,“在于给自然界的**可能关系加上的一定数学限制**”。①

① 在前已引证的古特贝勒论意志自由的书里,也谈到法国人布希内斯克的一个有趣的尝试,即藉概率论来证明意志自由的可能性。对于古特贝勒来说,出于宗教上的理由,意志自由是公理,所以他宣称这个尝试是失败的。这话对这个事例来说可能是中肯的,但是假如意志或思想不受外界影响这件事真的是可以证明的,那末在我看来,意志自由或思想自由的可能性必定也恰恰能用数学来证明。——作者注

物理学的最新发现在多大程度上证实了赫兹的理论，只有专家才能判断；说这些发现使该理论得到了据点，我觉得这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总之，朗格的第二个论点也没有令人信服的力量，而且它使我们知道我们对自然的认识日益增长，人类的思维对外界机械过程的依赖性的界限愈来愈画得狭窄，此外我们的意识量的增长也已经为此提供了证据。^①因此，如果关于人类思维对物质环境（环境一词是按最广义理解的）的依赖性的认识曾经是一个很重大的进步，而且将来为许多实际目的来说始终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认识的进步仍不会导向自然宿命论的发展，而是会日益增强对它的限制。个体的人仍然依赖于他的环境，但是人的精神即认识日益向前迈进，并且对粗暴的自然力量日益成为主宰。不再是人曾经揣想为神仙的各种粗暴自然力量的象征或代表被推翻，而是这些力量本身一个又一个地被赶下宝座，被当作生物来认识和对待，对有条件的必然性及其关连的认识越进步，普遍的必然性越化成一种愈益抽象的概念。有一种思想认为我们的世界恰恰是它本来应当的情况，这种思想根本上只是一种对唯物主义者的安慰观念，他们对于这个世界的卑劣性是需要一种慰藉的。

因此，假使我真的说过，马克思和恩格斯起初作为唯物主义者也曾经是宿命论者，但是后来限制了宿命论，那么我也丝毫没有由

^① 如果我们通过精神灌注的思维在我们的头脑里造成或者恢复一种思想联合，那么我们就非常可能把脑原子推出依力学定律它须遵循的轨道以外——我们丝毫没有改变运动的量，但的确改变了运动的形式。可是这正叫作历史。在思维时，有一个原则参与作用，这个原则一向还未能从力学来解释，而且将来也很难从力学来解释。今天在医学上屡屡行之有效的暗示疗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思想”有能力直接促使物质或其运动发生变化的证明，还悬而未决。我们可以为自己建立起一种过程的力学，但是就在那时候，这个原则依然是残留下来得不到解释。——作者注

于这个事实而讲他们从前是自相一贯的思想家，而后来是不一贯的思想家。事实倒是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只是有条件的唯物主义者。

我就宿命论所说的话，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有关连的。关于历史唯物主义，我曾宣称他们起初把它叙述得比他们后期著作里的叙述更带宿命论色彩。使我感到惊异的是，考茨基竟认为批驳这一点是适宜的，然而我们却有恩格斯本人的证言摆在面前，他在1890年写道：“对于敌对者，我们只好强调了被他们所否认的主要原则（经济方面），而且当时的时间、地点和场合并不总能使其余参与相互作用的诸因素得到应有的承认。”^①但是如果参与相互作用的诸因素得不到应有的承认，那么这个“主要原则”的决定影响就会被夸大，即言过其实地把它说得更强。这就是我的论断。^②

可是考茨基的依据是，他曾说明一个规律在实践中的作用为其他规律所修正时，它仍然不失为一个规律。这是正确的，但是谁反驳过这一点呢？然而问题只在于估计一个因素——经济因素——超过民族生活的其他因素的强度，在于弄清我在我的著作中所说的比例关系。考茨基现在在这方面有些贻足了。他说，仅就历史唯物主义本身来讨论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性，是经院哲学，问题是要在历史中考验它的正确性。但是，他自己推行这样的“经院哲学”，还是不久以前的事；一年半的时间就足以把关于原则性问题的讨论弄得这样声名狼藉吗？此外，如果人要拿一个理论进行历

① 见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信，发表在《社会主义学者》1895年卷第353页上。
——作者注

② F·梅林表示不满，说我没有注意到恩格斯在1893年7月13日写给他信，信中把这种假定，即仿佛马克思和恩格斯“否认”思想力量“有任何历史作用”，当成是“理论家的愚蠢的想象”而加以驳斥。梅林忘记了再加上一句，今天有哪个“理论家”还如此“愚蠢”地作这种主张。——作者注

史考验,他自己倒首先必须知道这个理论;其次,这里谈的不仅是一个适用于历史学家的理论,而且是一个当作党的学说、用来进行鼓动宣传的学说。作为这样的学说,考茨基的一些同盟者也在“第比斯七勇士”^①的战役中抵抗我,从而“捍卫了”这个学说。^②

考茨基声称,只要我对我所主张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观不是宿命论的这个论点举不出比我的书中的证据更好的证据,他就不得不宣布该论点是错误的。但是非常遗憾,即使证据象黑莓一样便宜,除了我已经举出的以外,我也不给他提供旁的证据。

总之全部争论是关于一个词——宿命论——的解释的争论。照我的用法,这个词指物质上一定的必然性,用到历史上可以叫作**定命论**。凡是不抱成见读我的著作的人,谁也不会对此有怀疑。^③这一段落的以下结尾语可作证明:

“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理论侧重经济,它的意义就在于这个侧重点,它对于历史科学的伟大贡献、人类知识的这一部门因它而得到的扩充,都来自它对经济事实的认识和评价。仅仅承认经济力量,仅仅承认经济动机,这未必叫做经济的历史观;而只有认为

① 借用希腊传说中七勇士攻打第比斯的典故。——中译者注

② 这些人当中有一个——目前我不能确定是谁——从我讲的唯物主义者是不信上帝的加尔文派教徒这句话里看出了一种对唯物主义的“嘲弄”。这是个人趣味的问题。无论如何,加尔文总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思想家,而且从加尔文教义到新的唯物主义的发展脉络在英国也是容易查明的。——作者注

③ 我承认,宿命论一词的这种用法和现代哲学中这个的意义是不一致的,在现代哲学里它特别指人的意志由动机来决定。我的书有些批评者,例如在《慕尼黑通报》的学术副刊上发表文章的封·文克施特恩博士,出于上述理由而不赞成这种用法,毫无疑问他们自有他们的科学习惯用法。但是对考茨基却不能这样讲,相反地,他所使用的宿命论这个概念的解释,比我的解释时而要广、时而要窄。

按照考茨基的说法(《新时代》第二十七卷,第7页),宿命论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支柱”。什么样的宿命论呢?恩格斯在1880年的一封信里明确地表示他是严格宿命论的反对者。这封信是信託物件,我没有权利现在发表它,不过大家只需要仔细重读一下《反杜林论》里关于必然性与自由的段落,就会深信,恩格斯对唯物主义的宿命论是绝对持异说的。——作者注

经济在历史中不断构成决定性力量，构成重大运动的中心点，才叫经济的历史观。唯物主义历史观一词自始便是和一切与唯物主义概念相关的误解连在一起的。哲学的或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是宿命论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则不是；它不认为民族生活的经济基础对民族生活状态有绝对的决定影响。”

我从历史唯物主义中摈弃前面我已经驳斥过的、这样定义的宿命论。考茨基很难找出我在最近六七年间所写的哪怕一句话，那句话里我在原则上表示了另一种意见。历史上的因果性是谁也不否认的，而且我也不会想到否认生产发展对法律等制度的形成所发生的巨大影响。但是象考茨基所暗示的那样一种决定因素，即人类的每个时代的制度应当可以一直追溯到原始历史——不是人类的原始历史，而是我们的星球的原始历史——从而显出是一种纯粹机械发展历程的产物，这是我不能承认的。考茨基也许要反驳我这样来解释他的论点，因为他自己就反对社会状况的机械发展的思想。但是如果他不先假定一个纯粹机械的世界过程——人是这个过程的自动机，不论人们是否会有意识地想到这一点——那么人类的实际发展的绝对必然性便彻底破产了，只还剩下相对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往往是从许多力量总和的共同作用中产生出来的。

考茨基针对我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述所展开的论战，除了注意理论之外，还注意实际，或者说更多地注意实际。如果我在恩格斯和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修正，那么在他看来我叙述的只是我自己的理论观点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是脱离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观点的，由深刻化而变得肤浅化，由明确而变得模糊；它在社会民主党的实践上意味着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和空想主义的自由之间的折衷，意味着阶级斗争和通过公共精神做

到的阶级和解之间的折衷。

“我不能相信我的眼睛”等等。请看看考茨基的著作的第十三页吧。首先说这个附言有什么根据呢？我在著作中曾经说过，在现代社会中，公共利益越来越比私人利益获得更大的力量。这在考茨基的眼里是一个十分骇人听闻的主张，因而他把我归入该入地狱的人之列——不，因为他是不信仰宗教的，把我归入伦理学家之列，在这种场合下两者就是一回事。他认为，地主、大工业家、小企业主们口头上讲的是公共利益，而心里想的只是他们那种与公共利益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说，难道除了工人而外还有其他的阶级在今天提出来公共利益吗？

对考茨基的这种“历史”观，我斗胆用以下的“商人的”话来回答：人心中有两个灵魂，不妨说有一套道德的复式簿记。在现代社会里，人作为某个集团或阶级的个体或成员而存在，或多或少地和社会相对立，这一点谁也不例外，就是工人也不例外，尽管工人有较广泛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现代国家里没有在法律上孤立的阶级，每个人同时又是公民，作为公民他必然要发展公众的利益，虽然他也企图使因而要有的负担尽可能落在本阶级以外的其他阶级身上。各阶级的相互矛盾的利益通过斗争得到解决，一部分在经济竞争斗争中（工会斗争也属于此）得到解决，而且经济竞争斗争中的作用也是基本的；但是一部分——而且在日益增高的程度上——在立法中得到解决，在立法中公共利益会慢慢地由阶级利益的争执里冒出头来，国家越民主越是这样。随着民主制度的形成，阶级斗争必须逐渐采取一种和阶级政治特权国家里采取的形式不同的形式。仍旧进行斗争，但是靠言论、报刊、投票纸进行斗争，而一切对民主制度要求有发言权的党派必须对公共利益作出贡献。

当然最后总是要有伪善的，但是在这种场合伪善实际上是阶

级利己主义对公共利益作出的贡献——常常是咬紧牙关作出的。但是，无论愿意或不愿意，结果终究是一样的：阶级利益让步，公共利益获得势力。同时立法比起经济势力的斗争来日益强大，最后日益控制以前委之于特殊利益盲目斗争的一些领域。这就是我所说的和经济因素对比之下社会自由的增长。这并不是象考茨基所说的“空想主义的自由”，而是有组织的社会的自由，是抑制剥削、割除竞争的赘瘤、使工业摆脱私人剥削而转变成公共企业等等的自由。社会发展关于这一点是基本上固守一条直线呢，或是痉挛时时使它中断，从而造成跳跃式的发展呢，这是另一个问题。但是这件事本身是存在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承认了它，而且在考茨基所主办的杂志上我为了反对把阶级斗争理论当作一种必然导致暴力冲突的理论这个教条看法，也反复强调过它。

我的著作中使考茨基认为那么令人不快的话，把公共利益的力量增长只是作为社会发展的结果来谈的。但是公共利益和考茨基错误地称作我所推荐的救药“公共精神”完全是两回事。现在我要毫不犹豫地也诉诸公共精神，我认为完全没有理由不承认在现代公共精神也有增长。但是这是一种次要的现象，我在我的著作中并没有讨论它。考茨基本来满可以把关于伦理学家的增加和作用的考察全部免掉。然而这种考察却是对我所说的话的一个非自愿的贡献。因为伦理学家数目的膨胀除了表示时代的潮流、表示对必须用不同于镇压的手段来对付工人运动这种必然性的认识的增长而外，还表示什么呢？虽然阶级斗争的理论家还这样傲慢地排斥伦理学家，而阶级斗争的实践家、工人通常却很喜欢赞成和他们结成同盟。并且他们也有理由这样做。因为相信伦理学家方面对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有严重危险的只能有这种人：对他们说来，阶级斗争不是一种历史的、受一定的前提制约的并且是由这些前提产生的必然性，而是一种目的论的必然性，也就是说不是**一定情**

况的必然产物，而是关于一定目的的必然性。如果阶级斗争在历史上是必然的，它就不会受一定的进行的形式和解决的形式束缚。

考茨基写道，一种想要缓和现代阶级斗争解决形式的伦理学，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围内是没有立足之地的。^①这话和马克思给《资本论》写的序言是矛盾的，在那里谈到了革命过程的缓和与较人道的形式的可能性；这话还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历史过程中达成道德进步的话^②相矛盾。我说过，随着公共利益超过私人利益的力量的增长，经济势力的不可抗拒的支配相应地减弱；考茨基把我的这句话斥为空想的“历史必然性与伦理的自由的调和”时，他同样也和恩格斯构成矛盾。因为如果说社会从一种无意志而致胜的必然性或战胜社会的意志的必然性的强制中逐渐解放出来这种思想竟是空想——“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和空想主义的自由的折衷”，那么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生产资料和生产的社会化将是“人类从必然的王国到自由的王国的飞跃”这句话又是什么呢？关于经济必然性的扬弃，我的话比恩格斯的话说得还少，正因为说得比较少，只说出不随人类意志而转移的历史必然性的相对扬弃，而不是绝对扬弃，考茨基的话对它比对恩格斯的说法更不适合。

考茨基在一切可能有的阶级里面找来找去，为的是找到我所说的那种日益把经济势力作成他们的仆从的“人”，却仅仅只在资本大王中找得到。但是，如果说这些人代表着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工人联盟就代表着有组织的活生产力，而这肯定地也是一种经济

① 这句话我用了着重字体，为的是表明，针对我的书的论战做到了多么荒唐的程度。以上这句话的作者是否还承认它，我觉得是颇有疑问的。——作者注

② 第3版，第90页。——作者注

势力。有组织的、由立法代表的社会又居于两者之上。在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范围内似乎同样也没有社会的立足之地，因为虽然他也声明要寻找日益把经济势力作成自己的仆从的“社会”，但是他在什么地方也没有碰上组织成国家和城镇的社会，也没有碰上立法，也没有碰上对各生产部门进行社会监督、调整 and 直接领导的行政机构的生长。在这样的盲目之下，最后他当然能够以嘲笑态度宣称，假若我想要他信服我的话是正确的，我必须提出和现已提出的事实完全不同的事实。对此我只好回答说，只要考茨基不拿另一种眼光来研究我的论点，我放弃使他信服的任何希望。

辩证法和发展

答卡·考茨基的《伯恩斯坦和辩证法》一文

(《新时代》1898—1899年，第二卷，自第36页起)。

我就黑格尔的辩证法对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不幸影响所讲的话，给我招来了一阵骤雨般的关于辩证法的指教。但是，这些指教当中大多数只是改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关于这个题目所作的说明，因此，它所告诉我的没有丝毫不是我早已知道的、在前些年中我自己经常热心主张的东西。不过，除了传统看法的捍卫者以外还有一些人，他们责备我虽然触到了一个实际的伤痛处，但是却把疾患指错了。好象我是用这样一种方式表达个人意见的，这种方式容许解释成仿佛我在原则上是辩证法的反对者，然而我事实上远比那些把我说成辩证法的叛徒的人更按照辩证法的本意来对待事物。他们，首先恰恰是考茨基，和我对比之下都是非辩证学者。

我认为只有当大家放弃捍卫站不住脚的东西时，才可能进行

有益的论战。所以，我愿意直截了当地承认：假若在第21页上附注的末尾，我不说“只要”而说“那种”，也就是说，假若我声明，我的批评只适用于对社会主义理论一向有影响的那种黑格尔辩证法，那么我就会把我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原则性立场叙述得更精确一些。

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都不会直截了当地抛弃辩证的思维，这倒也是显而易见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看成形而上学的思维而同辩证的思想方式对置起来的東西，乃是一个极端情况，实际上任何有判断力的人也不再有这样的极端情况。今天普遍承认，如果不既从事物的分离化或特殊性上考察事物，也从事物的关联、关系（其中包括事物的形成、发展）上考察事物，就不可能作任何理性的思维或研究。这里涉及的并不是辩证的考察方法要得或要不得的问题，而是黑格尔给这种考察方法提出的公式的相对价值问题，是这些公式的适用性的限度问题。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一书中把辩证法定义成这样一种看法：“不应把世界理解为已完成的事物的总和，而应理解为过程的总和，其中各个似乎固定的事物及其反映于我们头脑中的意象即概念，都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时而发生，时而消灭，在这种变化中……一种前进的发展终究会给自己打通一条道路。”^①恩格斯补充说，这个伟大的思想“特别从黑格尔的时代起，就已经深入一般人的意识，现在未必有人还会出来从它的一般形态上来反对它了”^②。这在原则上当然是正确的，正因为如此，把反对辩证法的某些运用方式当成反对发展的理论看待，是不合理的。实际上，

① 参见《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4页。——中译者注

② 参见同页。——中译者注

争论完全是环绕着另一件事。争论的顶点是以下的问题，或者说可以表述为以下的问题：我们应当怎样理解上面引的恩格斯的话里的“不断变化”一词呢？我们如何重视它所依据的基础思想呢？

我们就拿前一篇文章里已经引过的人体内新陈代谢的事实为例吧。根据生理学家的研究，人在不超过10年的时期内，要更新组成他的身体的一切物质部分。照这种观点来说，因为新陈代谢不断地在进行着，所以人在任何一瞬间都和前一瞬间不相同。可是他依然是同一个人格。他的身体特征、他的精神素质、他的禀性基本上还是一样的。的确，他在这段时间内变老了一些，在各个不同方面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历了一个发展。但是发展虽然要靠那种新陈代谢的不断进行，它本身却完全是另一种东西。它是由那个人现有的机体所决定的，固然可以由于新陈代谢的减缓或加速而受到阻抑或促进，但是它不会转入这样的途径：发展的结果成了另一个物种的个体。因此，这个“不断的过程”是对于作为物种的人或作为人格的人来说的。人们可以靠一定种类的营养，使一个人在一定的方向发展，但是人们无法靠食物把他改造成另一个人格，改造成另一个人种（种族）的一员，或者甚至改造成动物界另一个物种的一员。在这里同时要提到，虽然生物学的进化论（达尔文主义）证明了一切生物都起源于少数基本形态，但是要想藉杂交或其他任何方法，由一个已经进化的物种的个体培养出同一基本种属的另一个进化的物种的个体，是不可能的。

因此，说不应把世界理解为“已完成的事物的总和，而应理解为过程的总和”，是不完全正确的。如果我们要理解世界，我们却必须把它理解为当时已完成的事物与过程的总和。我们同时既有不需要一秒钟就完成了的过程，又有曾需要或将需要几千年或几十万年前才完成的、对一切实际目的来说是“永恒的”过程。如果我置身于一条河里，那么在任何一瞬间我都不是处在同一个由许多

部分的水组成的集合体中，然而我始终是在同一条河里，这条河也许几千年来就走了同一条河道，未来几千年还要走这条河道，一直到河本身终于被泥沙淤塞或乾涸为止。从永恒性的观点来看，河水的水及河本身都是变化无常的，也就是说都是“过程”，作为过程而论，都是同类的。但是水作为某些元素按一定比例的化合物，河作为水的一定形式的集合，则是已完成的事物，它们的意象即水和河这两个“概念”也是这样。作为已完成的事物来说，水和河彼此是不同的，它们各自是“固定的”，也就是说， H_2O 化合在一定的温度情况和压力情况下，在任何时候都是水，而水在一定的集合条件下总是一条河。

辩证的观察方法的陷阱在于：它的公式使人们对事物的特殊性进行这样的抽象，这种抽象对阐述和研究的一定目的来说是完全可以容许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有些时候，由于对象的性质或研究目的的性质，根本不可能或者只容许在一定限度内进行这种抽象，上述公式也唆使人们进行抽象。应当直截了当地承认：黑格尔本人是不希望这样做的。对我来说，问题从来也不是要贬低这位思想家，而只是指明他的辩证法的危险性。^①

因此，对于这种研究来说，可以完全不管下列情况，即黑格尔是否真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那种意义的唯心主义者，也就是他实际上把思维过程或“理念”看做现实的创造者，或者是否象那些精通他的哲学的青年专家所断言的那样，黑格尔的创造世界的

^① 这样说也许更正确一些：指明黑格尔自己所说的诡辩的辩证法的危险性。我的非难实际上至少是否定构成的概念辩证法。

这里给考茨基一个评语是适当的。他断言，我在我的著作中给辩证法“加上大量轻蔑的形容词”，“和这种滥用贬词对比之下”，我对辩证法的清算就“有些缓和”了。但是，他所说的我的清算，事实上是在我的著作中论辩证法的一章的开头，即第23页上。而他最初所引的那些无礼的形容词，在我的著作的后面（从第26页起）才出现。无论这些形容词是否正确，试问从什么时候起人们读书是倒着读呢？——作者注

“理念”至少原先只是在概念上把现实世界的客观的运动规律和发展规律综合成一种普遍的基本规律，上述的运动规律和发展规律是作为这一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我们现在可以说，作为它在一定条件下实现的形式和应用）从该规律中产生出来的。换句话说，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在他那里至多存在于表现方式中，但是决不存在于（世界）观本身中。世界的最后的基本规律，作为根据经验证实的事实，我们并不认识，所以，我们只能在概念上把它理解为我们的从科学地证实的事实中得出的那些结论的产物。在这个意义上，对于一切具有这样一种统一的世界观的人来说，——无论他们叫做黑格尔还是别的什么人，——思维过程就是现实的创造者（完全撇开下面一点不谈，即对我们来说任何事件只有通过思维过程才成为“真实”的）。而且，这对于那些驳斥康德的“物自体”的唯物主义者特别适合。^①

但是，在黑格尔一旦构成他那世界和事物的一般概念（无论这

^① 杜林就是说明这一点的一个典型实例，在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对“物自体”的谴责，和最近那些人对我们提出的谴责一样，他们同样硬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来自康德。据杜林说，人们“最需要警惕的就是轻率，由于轻率，理智的最重要的基本概念会丧失它对认识世界的本质或关系的绝对意义”。康德的体系一向就是这样一种轻率，它那“针对着理智的怀疑主义的性质”在今天“有目共睹”了（《哲学教程》，第38—39页）。从（我）加上着重号的字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相当多的哲学上的唯心主义。在杜林的著作的前文中有个地方是这样说的：如果人们知道了事物的真实关系，即存在着一切思维规律赖以产生的基本关系，那么人们可以毫不迟疑地使用这样一种讲话法，仿佛自然界的事物都遵循客观逻辑。“思维和存在的相互保证是以它们的实际统一为基础的”（第30页）。然而，正如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可以读到的，在杜林的著作里，决不止于唯心主义的阐述方式，而是当经验离弃他时，他就一再按照他的理智的要求去补充世界观念，也就是说，让他的思维过程作为现实世界的理念创造者参与活动。世界是而且必然是象这个思维过程的逻辑所要求的那样。但是，杜林和其他任何唯心主义的或唯物主义的同一性哲学家不同，他不一心想求助于一个不再具有因果性的“物自体”。在他的著作中所谓的“本身相同而恒定的东西”、而且被宣布为真实的东西，实际上却是杜林的“创造的想象”的产物，也就是说，是先验的。一望便知，上述创造的想象和创造世界的思维过程是一对孪生姊妹。——作者注

种概念是怎样得出的)之后,就显而易见,这种只表明事物的实际存在中的各种“要素”的概念包含着合而为一的一切对立(这些事物的实际发展将使这些对立成熟起来),或这些对立实际上所采取的各种形式。按照这种观点,辩证法这种矛盾的逻辑学,也就是说,这种以漠视形式逻辑的第一命题(认为一种事物不可能是不同于它本身的某种东西)为基础的逻辑学,就获得了一种合理的意义。如果我们通过抽象而构成动物这个概念,那末我们就得到了一种包含着最大矛盾的观念:这个动物可能是一只老虎,或者是一条蚯蚓,或者是一个滴虫。但是,这些矛盾只存在于动物这个概念之内,实际上,在老虎、蚯蚓和滴虫之间固然存在着差别,但是,老虎并不也是一条蚯蚓这是不矛盾的。在更详细地加以观察时,辩证法的一切原理也都以同样的方式消失。谁要对此有兴趣,他可以在例如我以前所引证的席特洛夫斯基博士的那篇容易了解的论文,即《在黑格尔和马克思著作中的无矛盾性》^①中,找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给“形而上学者”提出的一切谜语的答案。在那篇论文里,自然界的所谓矛盾每次都仅仅表现为自然观中的矛盾。例如,席特洛夫斯基指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74—75页^②上把生命解释为蛋白质的存在方式,他以这一定义在原则上自己反驳了他在同书第7页^③上给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无用性所举的例子——即确定死亡的时刻是不可能的;他还指出,恩格斯认为运动就是一种矛盾,因为运动的前提是一个事物同时在两个地方,这一原理被同样由恩格斯提出的关于我们没有超乎现实的创造行动就能从无到无^④的那一原理毁坏了。

① 《德意志言论》，1896年。——作者注

② 参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2页。——中译者注

③ 同上书第20页。——中译者注

④ 参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6页。——中译者注

事物终究是事物。我们对世界联系的认识是不完全的，一部分是由于我们目前有局限性的认识方法，一部分是由于我们在觉察方面经常受到阻碍。^①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如果我们在不能进一步扩大我们认识界限的时候把处于这种界限上的各种事物关系看作“物自体”，那末，我们就能使在上述界限这边的整个领域摆脱逻辑矛盾及其全部暧昧不明之处。但是，如果我们为了某种爱好而否认这种界限的存在，我们就会把矛盾带进我们的整个世界观里去，而且要冒这样一种危险：一有机会就使我们理解神秘的更高的理性和充满矛盾的辩证法的那种权利遭到牺牲。那时，辩证法就不会成为说明已知关系和表述问题的手段，而成为进行任意构想的推动力或指导，成为对事物进行真正科学的观察的障碍。今天，根据概念来进行构想，在自然科学中已经普遍地得不到人信任了，所以这种危险确实是很小的。在社会科学领域内情况就不同了。

考茨基向我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反驳以上这种责难的言论，他认为这样就可以否定我关于根据辩证法进行任意构想的危险所说的话一般对于马克思主义的适用性。特别他向我指出《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跋里的本身很精辟的话，马克思在那里说，研究必须先掌握和调查了详细资料，然后研究者才能开始适当地叙述现实的运动。大家知道，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说，如果做到这一点，那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②。考茨基说，这里很明显，不论危险多么近，但在马克思看来，“深入现实的

① 恩格斯所认为的使“形而上学的”观察方式遭到失败的那些困难，在加以比较仔细的观察时，表现为在用我们的器官和辅助工具来确定自然界中最细微的转变这一方面的实际困难。这些困难同存在于我们肉体认识或觉察的边缘地区内的、我们只有借助于数学才能加以说明的那种过程有关。——作者注

② 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3—24页。——中译者注

产物”是先验的结构。

我们尽管尊敬马克思，对以上的话仍不妨这样来回答：一个著作家断言他、甚至相信他一向是按照这些或那些原则进行工作的，并不足以证明他实际上一贯遵守这些原则。就一部象《资本论》这样的具有高度倾向性的著作来说，最不足以证明这一点。这部著作无疑包含有极丰富的客观知识材料，是深入现实的产物。但是作为一部书而论，他在编写上不单纯是所提及的所研究的细节的客观叙述，因此它是一个斗争著作，也不妨说是一个论战著作。我是一个熟悉这部著作至今几乎二十年的人，我相信我多少还能够分辨，它在什么地方和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上述要求，在什么地方倾向或辩证的结构使他的著者丧失了科学的客观性。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出现了种种自相矛盾，他往往忽视他自己确认过的重要事实，这根本是无法再否认的，而且正是他的门徒应当坦率地承认这一点，因为否则他们就会助长这种信念：随着那些矛盾的暴露，整个的书要被驳倒。

总之，有一点是显然的，例如在马克思的这部主要著作中描述手工业式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过程的各章与《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一节^①之间，不仅存在着那种由于前者是叙述一个现实过程、后者是勾画一幅远景而自然要产生的区别。两者之间却也存在着这种区别：在前一个场合，辩证法只是用来研究实际事实的手段，在这种研究中，只要考虑的是事物的发展，在任何地方对事实本身也不加歪曲；但在后一个场合，给各种事实作了一个不充分的、片面极端化的描绘，使之适应预先按辩证法构造的图式。反驳这件事的那些人会指出，上述图式中所包含的思想，没有丝毫不是《共产党宣言》里——甚至《神圣家族》里——已经有的思想。这

^① 第1卷第24章第7节。——中译者注

样也没有把该图式的家谱讲完,但对于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来说,只须弄清以下一点就够了。正如我在我的著作中所指出的,《资本论》归结于一个在马克思着手研究以前早已完成的论点。

任何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都不象辩证法那么容易作出这样的结构,都不象辩证法那么任意加给这些结构一件似乎可信的外装,因而都不象辩证法那么危险。因为很少运用辩证法的人在运用时遵循黑格尔本人为它所规定的法则。^①

所以,如果考茨基引用恩格斯的这句话,即辩证法是“最好的工作方法”,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最锋利的武器”,那么最好打个折扣来理解这句话,而且不要忘记,辩证法也完全是一种两刃武器^②。

“但是,如果从马克思主义中抽去辩证法,那末马克思主义还剩下什么呢?”考茨基这样大叫大嚷,并且举出杜林作为例子来责难我;杜林在1875年已经就马克思主义说过同我现在所说的几乎是一样的话,却要比我更合乎逻辑一些;他已经把马克思主义骂得体无完肤了。我对此只能回答说,问题和例子都暴露了令人遗憾地缺少辩证法。如果我关于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话,同杜林所说的“几乎是一样的”,那就正好不是“一样的”,要不然就无需加“几乎”这个附加语了。因此,我绝对没有责任从我的批评中得出象杜林一样的结论。甲说,“这棵树的根和干都腐朽了,必须把它砍掉”。乙说,“这棵树已经长大了,必须去掉一些树枝”。难道这

^① “所以,黑格尔学派对确实资料及确实资料丰富得难以接近这件事,认真地抱有一种恐惧,然而恰恰只有从经验事物的具体细节才能认识真理,而且恰恰只有从细节中才能找到真理的证据的严密性”(斐迪南·拉萨尔,《取得权能度》的序言)。拉萨尔接着说,当然经验科学是“一种比一般讲空话的圆滑气更远为难获得的、也是更为顽强的元素”。——作者注

^② 比喻对自己也有危险。——中译者注

“几乎是一样的”吗？已经发觉持斧者的考茨基回答说，是的。“不是树枝就是树干，反正要砍下一些东西来，这就够了”。这就是我所不能赞同的那种辩证法的一个典范。

如果马克思的学说没有我在我的著作里当作黑格尔辩证法中的背叛性因素而加以攻击的东西就不能存在，那他的学说就很不妙了。

考茨基接着说，“一切发展的动力是对立面的斗争”，他并且问我，我是否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或者认为它在黑格尔或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所得到的特殊形式是错误的。对此我首先要提出这样的反问：如果这句话是正确的，那末，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即建立在社会成员的和谐一致的共同生活之上的社会将成为什么呢？难道在这种社会中再不会有什么发展了吗？

我并不认为对立面的斗争是一切发展的动力，相似的力量合作也是发展的一个巨大动力。

但是，即使这句话是正确的，它也并非黑格尔的发现。

“自然为完成它的所有营造物的发展而使用的手段，就是在社会中这些营造物的对立……一切美化人类的文化，最美好的社会制度，不过是非社交性的果实”（当读作追求特殊利益的果实）。

在一个名叫伊曼努尔·康德的人 1784 年所写的论文《世界主义意义下的通史观念》中可以读到这些话。^① 康德只是扼要重述了经济自由主义的斗士在整个 18 世纪当中宣扬的东西。

如果说对矛盾是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动力的认识构成马克思主义的最锋利的武器，那么马克思主义在兴起时也不单在黑格尔哲学中找得到这种认识。那个时代的全部激进主义的文献都充满了这种认识。从无数的源泉向马克思主义喷涌一些要素，这些要素

^① 参看哈顿施坦版第 4 卷第 146 页。——作者注

合起来构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学说体系。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们就赞美经济的利益斗争是进步的担当者；从他们那方面的要素中找不到的东西，从浪漫主义者方面找得到，从浪漫主义者方面找不到的东西，从社会主义者方面找得到。

“我不久便发觉，这两门科学（历史学和政治经济学）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不能研究一门而不研究另一门，也不能把它们彼此分开各自深入……前者提供事实，后者说明原因……我追寻了重大事件的过程……向来总是只有彼此对立的两派人：想要靠自己的劳动而生活的人是一派，想要靠别人的劳动而生活的人是一派……贵族和平民，奴隶和脱离奴籍者，教皇党人和皇帝党人，红玫瑰党和白玫瑰党^①，王党党员和议会党员^②，自由民和隶农——这一切不过是同一种类的变化形式罢了”。

阿道尔夫·布朗基^③——大布朗基（经济学家）——在1825年这样写道。他当时属于圣西门学派，圣西门主义者如何极力强调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是当前社会斗争的基本原则，如何赞美无产阶级，是众所周知的。^④

社会发展由于利益的矛盾；把经济当作历史上的斗争的说明原因；把历史理解为一系列以变化了的形式反复重演的阶级斗

① 分别指1455—1485年英国“玫瑰战争”中的兰卡斯特王室一派人和约克王室一派人。——中译者注

② 分别指英国查理一世时代拥护王家的一派和反对王家的清教徒。——中译者注

③ 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奥古斯特·布朗基的哥哥。——中译者注

④ 上面的引文采自W.柴尔可索夫所写的小册子《社会主义史记录》。作者是一个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他打算通过这样的引文否定恩格斯和马克思有资格说他们的理论是独创的。他忘记了，独创性从来不在于一个理论的要素，而在于要素的结合和运用。然而，我们仍不得不向柴尔可索夫先生承认，在通俗读物里而通常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发现当中，极少的东西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发现的。这是恩格斯自己在种种场合顺便说明的事，在科学史的其他部门里也素来如此。——作者注

争——这一切都早于马克思主义，而且是在不知道黑格尔辩证法的情况下发现的。欧文、傅立叶和圣西门的学派的文献表明，把社会主义的来源归之于生产发展的结果，这一点也不依赖黑格尔辩证法的形式以为支持。关于资本主义集中的预言，也不是标志出马克思主义与以前所有社会主义学派不同的一面。完全撇开英国人不谈，例如在弗朗索瓦·维达尔 1838 年出版的《在应用蒸汽的影响下商业工业农业及一般文明的利害社会经济学》中已经阐述了这个预言。把机器当作推动工业和商业中劳动者联合与小企业毁灭的力量；工业和商业相结合的必要性；百货店的扩充；公务的扩大；政治国家的逐渐死亡——这一切在维达尔的著作里都阐明了，而且完全没有引用黑格尔的辩证法——甚至多半也完全不知道黑格尔辩证法。

如果我们回过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本身，我们就会发现，他们在科学知识方面给他们的社会主义先驱的成绩上所加添的东西，归结于斯宾塞学派为进化论所提出的精密公式的，远比归结于著名的“否定的否定”的要多。^①为了不引起误解起见，我要立刻补充一句：斯宾塞的公式——分化与统合或特殊化与新的综括——和黑格尔的发展学说没有原则上的矛盾，但是它把黑格尔的思想表达成了这样一种形式，这种形式比黑格尔的原理要少引起误解的应用或误人的推论。这毕竟不是那么无关紧要的事。根据任何方法都可以进行错误的推论或构想，在这点上考茨基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我就黑格尔的公式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所说的话，这有什么有力的反对理由呢？

• •

两条道路选一条。或者坚持这种思想：给社会主义学说一个

^① 例如，参看《资本论》第 1 卷中论生产形式发展的很精采的各章。——作者注

科学根据而加以继续发展,或者不坚持这种思想。在后一种情况,当前的争论自然是无益的游戏。但是在前一种情况,大家却也要破除一个恶习,即这一回把最大价值放在严密地观察方法与主题的一切细微末节上,把使用不完全正确的术语看成就是无知的证据,而另一回又嘲笑对方法和概念进行审查是“经院哲学”。方法论的继续发展乃是各门科学的发展上重要的一面。^①

现在考茨基否认我所举的说明矛盾辩证法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的影响的实例是中肯的。

关于这点,在原则上我要说以下的话。我当然从来没有想断言或假定,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简单地推断,因为发展是按否定之否定的形式完成的,所以将要发生这种或那种事件,有这种或那种结局。这样幼稚的事我甚至不会从最近的俱乐部狂热之徒那里去找,更不要说从《共产党宣言》的作者那里去找了。我一向所主张而且现在所坚持的是,一种符合那个公式的看法和推论方法,屡次混入他们的政治考虑之中,而且,借马克思的话来讲,把政治考虑“诡辩化”了。这是无法从文件记录上来证明的,因为没有人明白地讲自己有这种事情,所以只能从事实本身据心理学来论证它。但是,因为每一个实际的错误都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解释,所以对于那些自己已经作出解释的人,不可能想加以说服。以考茨基而论就是这样。在他看来,例如关于德国国内事态的发展方面马克思和恩格

^① 在齐思提亚科夫斯博士的著作:《社会与个体:一个方法论的研究》(柏林,奥托·里普曼出版社)中,作者就社会科学给这一点作了一个很恰当的叙述和证明。他写道,“要想在科学上达成一种进步,人们必须关于最简单的概念取得谅解。可是如果同样的现象叫不同的名称,或者不同的现象叫同样的名称,那么就不能达到任何一般的结果”(第32页)。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要对种种错误负责,这是根本无法否认的。例如,“唯物主义”和“物质的”这两个概念按多么不同的意义没使用过呢?“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概念的无区别的使用,什么样的混乱没有造成呢?把《资本论》中应用的概念作一个系统的分析,将会是一件很有功绩的工作。——作者注

斯的错误，每一次都可以用以下理由简单而彻底地来解释：他们对德国资产阶级估计得过高了，德国资产阶级或德国自由主义在活力和刚毅性上总是达不到他们的预期。

仅仅举一个情况便足以反驳这种似乎满有道理的解释了，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对德国资产阶级抱着其坏无比的意见开始他们的社会主义生涯的。在这里我只指出《德法年鉴》中马克思的文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那篇文章最后按纯粹黑格尔的原理阐明了，在德国，摆脱专制主义的政治解放只有是无产阶级革命才有可能。在德国，“资产阶级社会的每个领域在欢庆它的胜利以前，都先经历它的失败”……“逐步解放的不可能性必定产生全部自由”。“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制，那它只是把……它自己未出力而已经体现了的社会消极结果提升为社会的原则”。在德国，“不打破各种奴役，就不能打破任何一种奴役……德意志人的解放即人类的解放。这种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①

就是这种辩证的论证，我说它“按对立面的和对立面的发展的哲学的看法，把需要一个世代才能实现的事情看成了一次政治革命的直接结果，政治革命必须首先为资产阶级创造自由发展的余地”。^②在革命发生以前，资产阶级的无能已经由黑格尔的教条断定了。但是，德国资产阶级无能这个教条虽然有很多夸张成分，却仍旧有合理的内核，它还不象我所指责的《宣言》中以下一句话和历史理论本身有那么原则性的矛盾。《宣言》里说当时（一八四七年）即将来临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的序曲。考茨基想要给“直接的”找根据，他引证了英国和法国的大革命，它们在经过中本来会使“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开端”——平等

① 第 83—85 页。——作者注

② 《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前提》第 23 页。——作者注

主义者，巴贝夫党人——成熟的。假如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在比那两次革命远为进步的条件下和它们有类似的发展，那么预期在它的经过中发生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较之1648年或1793年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有“完全不同的影响”，这也是十分逻辑的想法。而且也出现了这种情况。证据：当革命到来时，它成了一个欧洲的革命，而且使六月斗争成熟了。于是考茨基洋洋得意地大叫：“难道马克思和恩格斯不负责任的空想就在于他们对德国所预期的事对全部中欧也应验了吗？”

我就把这叫做辩证法！所讲的是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预计的影响，而当时在政治和经济上比德国远为发达的法国一个事件却算成了预言的逻辑正确性的证据！据席特洛夫斯基的意见，黑格尔的矛盾逻辑只能同一种主张空间与时间的观念性的哲学并行不悖。考茨基并不责备他说谎，他非常——唯心地对待空间和时间。他提出上述空间同一性的证明之后，立即同样容易地克服了一个时间差距，他凭着几乎迟后3年——1850年9月——马克思反对威利希—沙泼尔的声明里的一句话来反驳我对1847年《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无产阶级迫近所作的宣告的评论。^①

事实上，无论1648年——1649年的平等主义者运动或1795年——1796年的巴贝夫主义者的运动，都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端。在那两个运动中都找不到无产者。因此，我在我写的关于平

^① 在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科伦共产党人案的揭发材料中重印的演说词。在那个演说中，马克思就德国工人为掌握政权还要先获得的能力所说的话，不只和《宣言》中的宣告根本不同——“直接”继起的无产阶级革命扩展成50年的内战和国际斗争——，而且也和6个月以前（1850年3月）刚发布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执行局的通告信的内容根本不同。后者谈到预计即将来临的法国革命时说，革命将在法国带来工人阶级的“直接胜利”。一个象马克思这样对法国社会状况有极透彻认识的人可以写出如此难于置信的话，如果我要从一种诱使人作出错误结论的辩证法中找这件事的解释，难道是那么骇人听闻的吗？如果我在我的著作中对黑格尔有些不客气，这当然不是为了贬低马克思和恩格斯。——作者注

等主义者的著作里，也故意避免把无产者一词用于平等主义者，宁可把这个运动称作一个平民激进主义的运动，同样在我给《德维尔·巴贝夫》所写的跋中，我也明确地强调了平等党人“不是一个无产阶级的党的领导者”，当时还没有一个这样的党。^①无产者在1648年和1793年是一个完全不独立的角色。另一方面——这涉及一个目前在社会主义文献中还经常出现的错误——可以特别称为资产阶级的阶级——富裕商人和工业家——在1642——1649年和1789——1794年与1848年的德国资产阶级的作法在原则上没有两样。1648年和1793年时在议会中律师、教士或前教士、医生及其他（在法国已经有文人），总之，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政治领导权，而在议会外面城市小资产阶级连同它的劳动者和农民阶级提供推动的革命分子。这些人及后来的革命大军使革命带上了英雄戏剧式的性质，但是工商业资产阶级不久就满怀厌恶地忍受革命，或者直接试图促使它结束。要在德国的资产阶级的态度里去找德国1848年的革命和1642——1648年的革命及1789——1794年的革命的经过所以根本不同的原因，是完全错误的。假使其他各阶级发挥了更大的热情，当时在德国存在的一小撮资产阶级根本不能削弱革命。其他各阶级所以缺乏热情和力量，1848年在德国存在的小小的工人运动对此又完全没有责任；就是在柏林，工人阶级当中最有知识的分子——机器制造工人，却和资产阶级民主派走在一起。工人大会对资产阶级民主派同样表示和解态度。对法国发生的事件的恐怖的确也有助于加强妥协情绪，但是这并没有决定性。更重要得多的是，经济的矛盾之外又加上民族矛盾，德意志最大的一个邦的政府掌握下的军队与官吏，和查理一世及路易十六世所掌握的在性质上完全不同。还有文明发展——情报工

^① 同前书，第72页。——作者注

作,交通线路等——的一般状况比较高,这也夺去了1848年革命的基本力量。总之,几个流行的俗套“阶级斗争,资产阶级,无产阶级”远不足以说明德国革命与英国革命及法国革命的经过的不同。

然而,没有人会责备马克思在1848年以前对这里和那里的条件的差别没有充分认识,或者低估了这种差别对预料中的革命经过的影响。我至少会把这样的“事后过度聪明”看成无比的低级趣味。我所揭明的并不是这种算计上的谬误或错误。如前所说,我强调的谬误是一种违反马克思学说本身的谬误。我们且假定马克思的一切其他前提都实现了,革命在德国也逐步加强地展开了(当然这里面就包含着,革命的开端和现实有的开端是不同的),那么革命本身就会成为“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的序曲”吗?肯定不会。因为这需要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这需要一种比德国在50年前的工业发展先进得多的工业发展,比当时的无产阶级人数多得多和教育程度高得多的无产阶级。革命正是在这点上,或者说如果革命有了依考茨基所假定的那种经过,“永久的革命”正是在这点上丝毫不能使情况有所改善。“*Inter arma silent artes*”〔战争时期艺术缄默〕——并非这样一种动摇了对事物存续的一切信念的革命是适于工业发展的时期。这样的革命可以使一些阶级——无论是什么阶级——显露头角,但是却不大能改变它们的状况和力量。因此,我坚持我的这一主张:引自《宣言》的那句话和1850年3月共产主义者联盟的通告信及其实行恐怖政策的指示,是历史的自我欺骗的产物,在一个认识马克思而且在理论上了解马克思的人来说,这种自我欺骗只有从他重陷入一种错误的辩证法可以得到解释。但是考茨基的辩解,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7年不是过高估计了无产阶级,而是过高估计了资产阶级——假使他说得对——实际上就是把他们说得更坏。这是我坚决否认的。他们无疑是过高估计了当时的无产阶级。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恩格斯为《论共产党人案》和《论住宅问题》的新版所写的序言。关于这两篇序言对以后的“青年派”的影响，最有资格的裁判者就是青年派本身。“青年派”并不只是由于1890年的决选问题和五一节才和议会党团有了对立的，这一点考茨基不会不知道。我手头没有他们的报刊，所以对我的主张提不出详细证据。但是据我所知，当时“青年派”的最坚决进行斗争的报刊之一，《萨克逊工人报》，刊载了上述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通告信，作为反对党领导执行的政策的王牌。“青年派”按照他们的方式解释这个通告信，现在考茨基又对它作另一种解释，依照人们强调一定的词句或对这些词句的理解，这一种解释或另一种解释便是正确的。但是，这——容许作不同解释——正是我对于发表这个文件，或者不如说对于它发表时的解说方式要指责的地方。

同样的话也适用于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的序言里给社会民主党内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所下的定义。考茨基对那一段话想要这样去理解，仿佛恩格斯只是从小资产者的阶级地位出发来阐明他对社会主义运动的态度。可是，青年派对这段话的理解略有不同，他们特别还把这段话——为了不提任何活着的人——同葛利伦贝格之类的人连在一起，而梅林最近在我前面提到的论战中也以类似方式提出这段话来攻击主张建立合作社的社会主义者。一切不直接有关为了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而夺取政权的行动，人们都恰好可以用这段话把它当成进行“社会拼凑”的“小资产阶级的”工作而一笔抹杀。

按照考茨基的意见，我之所以把这句话归结为一种极庸俗的解释，只能这样来说明，即我感觉这句话“说中了自己”。我对于这种谄媚的心理学上的说明不愿意再详细讨论，我只指出一点就够了，即如果在今天有人对我说我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和如果有人对我说我是一个伦理学的社会主义者，可以使我差不多

同样激动。这些称号按其一般性来讲，说明的东西真少得可怜。我们中间有谁还没有指责过别人的小资产阶级性，而且从别人那里没有受到过同样的指责呢？

但是，我不是在我的著作中为蒲鲁东唱颂歌吗？考茨基叫嚷道，“恩格斯的预言才能在一八八七年当然没有预想到这一点，《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决心要使蒲鲁东复活”。我对此的答复首先是，考茨基似乎有点太容易忘事了。

我在我的著作中所说的赞扬蒲鲁东的话，实际上恰恰就是我在1896年在《新时代》上关于他已经讲过的话，当时考茨基却连一个字也没有暗示那篇文章意味着一种不能容许的蒲鲁东的复活。^①不过，如果谈的是一个经常靠那些已把他置于死地的人而得以复活的人，那么“复活”根本就是一件奇怪的事。

拉萨尔在《巴斯夏·舒尔茨》中写道，“蒲鲁东以前是个才子，可是从来不是经济学家”。但是，假如罗伯尔图斯报导得不完全错误，同一个拉萨尔就遗留下一份联合计划，它和蒲鲁东的社会政治理想完全一致。^②

但是蒲鲁东还有第二位“使他复活者”。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以什么样的嘲笑态度对待蒲鲁东的“构成的”劳动价值，即蒲鲁东的这种思想：通过任何措施来确定每种劳动的劳动价值，并且为实际的生产者（劳动者）保

^① 《政治家兼政论家蒲鲁东》（《新时代》，1897—1898年，第2卷）。在那里我关于蒲鲁东写道，“如果他有不少言论在今天我们认为极端狭隘，那么我们不可忘记，这些言论是对一种极端愤世嫉俗的政治煽惑的反动的表现，没有人会比努力上进的工人阶级更为不幸了”（第617页）。在那篇文章的另一个地方，我讲蒲鲁东“比他今天在社会主义者中同享有的名声要好些”。——作者注

^② 据罗伯尔图斯在1871年9月8日给普道尔夫·迈耶尔的信，他在拉萨尔生前就已经要证明他和蒲鲁东是一致的，事实上在拉萨尔和蒲鲁东之间存在着一种比前者所意识到的要强得多的精神契合。——作者注

障这种价值。在《贫困》中还谈不到蒲鲁东的方法的问题(只是通过谈起布雷的著作等作为一个信号),但是整个想法被当作荒谬的东西而抛弃了。

然而,如果我们看一看马克思于1875年在论述哥达纲领草案的信里所描绘的共产主义社会如何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出来的景象——因而,看一看对于现今活着的社会主义者来说无论如何也比以后的共产主义可能形式更重要的社会阶段——出人意料之外,我们会突然遇到这个构成的劳动价值。马克思宣称,在消费资料的分配中,“和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有同一个原则,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对另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进行交换”。^①《资本论》第3卷里按同样的意思说,“第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②这段话里同样非常明确地表示了“构成的”价值。所假定的方法是不同的,但是事实本身在这里也有它的地位。^③马克思和蒲鲁东如何在政治领域中终于在联邦制上彼此相遇,我在我的著作中第134—136页上已经指明了。

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从辩论上消灭一个著述家,人们可以给他的著作贴上一个标签,从而宣布把它处死刑,这样做至多能够对付他的弱点和异想。至于他在有生命力的思想方面所阐明的东西,

① 《新时代》,1890—1891年,第1卷,第567页。——作者注

② 见《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卷第963页。——中译者注

③ 有人会对我提出反对意见说,方法问题,前提问题正是决定性的东西。这在原则上是正确的。然而在《贫困》中也论驳了布雷的建议,该建议的前提和上述前提是非常接近的。参看《哲学的贫困》第2版,第52—53页。——作者注。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5—117页。——中译者注

靠聪明的辩论是不能把它除掉的。

然而，蒲鲁东不仅按上述方式在理论上恢复了一部分名誉，他也——更重要得多——在实践上，即在现实创作上正在复活中，而且快要完全复活了。在现代合作社运动中形成一种生产的和配给的联合制，它的主要特征使人很清晰地想起蒲鲁东的建议。构成重点的不是生产合作社，而是配给合作社。这些机构并不是小资产阶级的创造，而是工人的创造；它们是工人运动的机关，在大工业把工人大量集结起来的地方最为强大、最为有效。

世界历史有它自己的讽刺。正当恩格斯认为关于蒲鲁东在工人运动中的作用可以说“在理论上已被消灭，在实践上已被排除”的时候，一个蒲鲁东思想的根苗恰就在蒲鲁东似乎遭到了最大失败的地方，即在比利时的佛兰德尔人中间开始萌芽了。^①当然，这不是旧日的或整个的蒲鲁东，假若人们打算把上述思想的专利权归之于他，那么这在我们说来就意味着对蒲鲁东的许多前辈和同时代的人评判得不公平；但是，那是一种他所宣传的、并以他命名的思想，它在新的合作社运动中开始成形。使蒲鲁东“复活”的不是《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而是工人运动本身——而且一部分是在马克思的标记下进行斗争的工人运动。当该编辑还抱着神圣的热忱对每一个仅仅说出蒲鲁东的名字的人进行攻击的时候，这个被击败的小资产者在他的墓穴中就已经活跃起来了。^②

^① “在比利时，佛兰德尔人已把瓦伦人排出了运动的领导地位，已把蒲鲁东主义撇清而把运动水平大大提高了”（恩格斯在他的《论住宅问题》的序言里的话）。——作者注。（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28页。——中译者注）

^② 蒲鲁东在这点上也和拉萨尔一样，他时而由于他的明显的虚荣心而给人以刺激，时而由于他的修辞力量、丰富的思想和犀利的分析而令人感动。当我在狄尔论蒲鲁东的著作（我对这些著作的判断一向是不完全公道的）的促使下，重新更详细地研究蒲鲁东的时候，我得到的对于他的评判比我在以前对他的评判要好得多，而当我为了编订文利第埃关于二月革命的著作而不得不更仔细地研究这次革命及蒲鲁东在这次革命

这也是历史辩证法的一例，谁要是喜欢公式，他在这里面甚至可以发现一些“否定之否定”。只不过什么问题也不会由此得到说明。因为如果说马克思并没有完全打死已故的蒲鲁东，那么重新复活的蒲鲁东更不会打死活得更久的马克思。这种关系同舒尔茨—德里奇和拉萨尔之间的关系相仿。舒尔茨—德里奇在今天同10年或20年前一样没有死去——他作为德国合作社制度的先锋继续活着，他曾经不屈不挠地争取了为这个制度的发展而必要的权利。但是拉萨尔也同样继续活着，固然在某些点上他激烈地攻击过舒尔茨—德里奇并且自以为已经把他打死，而恰恰就在这些点上——工资铁律和国家给予贷款的生产合作社——他今天被认为过时了。在今天大部分还具有充分生命力的，并不是他为了宣传鼓动而把自己的社会主义思想象塑造似地概括成的公式，而是这种思想本身。所以，即使马克思认为必须特别强调的一些原理遭到否定，整个马克思的学说体系也不必因此而崩溃。

关于把全部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的公式，恩格斯在1887年写道，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说它只有在遥远的、几乎无法预见的时代才可能实现。这个公式意味着什么呢？它的实现将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我们设想一下现代社会中经济生活的丰富多样的形式，城市和乡村中生产部门和经济单位的巨大差别，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说，这个公式或者是只能表示今天在立法中已经日益清楚地表

中的作用时，这种好的评判更加强了。此外，马克思对蒲鲁东当时的政治态度也一再表示过赞成的意见。

附带提到，考茨基认为，假使我多摘一摘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我为艾利第埃的著作所写的跋或许就包含“较少的对未来革命者和那些想要成为未来革命者的人的教训”。我对这一点非常怀疑。因为在那篇跋里根本找不到关于人们将来必须怎样做的任何指示。我只是研究那些在未来的革命中会按照和二月革命中类似的方式被考虑到的各点，而让读者自己得出他的结论。但是，考茨基总要反对历史事件的有教训意义的讲法，这叫我有些惊异。——作者注

现出来的那种国家上级所有权的一般原则，或者是——只要不是等到发展在一切领域中创造出—律性——为了通过私人企业转变成社会主义企业本身来实现它，又需要极大量的创造。历史不容许二者择一，它不受“或者是……或者是”的指令。它的格言是：“既……，也……”。我们愈向这个格言深入，我们愈少看到由唯一的十分纯粹的原则支配了社会生活的历史时期，如果相信象现代社会这种许多千年发展的产物，竟能够在不太远的将来根据一个唯一的公式得到改造，这是一种完全非辩证的想象。如果要生产的社会化成为普遍的现实，就必须不从一个方面、而从各个不同的方面着手进行。但是，这件事进行得有多快，那是任何人也难说的，因为这里面有管理技术因素和心理因素的问题，这些因素凭推测是根本无法估计的。以国家、省区和市镇为代表的全体，可以把若干企业和生产部门转变成国家的、省区的和市镇的企业，但是他们对于属于其余企业的人，却无法命令他们组织生产合作社。总之：马克思的公式只能作为原则、作为法权思想来充当一般的纲领。对于经济实践来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无论如何也还要容忍其他异教的神和它并立。人类的历史在这方面是共和制的，它不承认任何“社会王国里的国王”。关于制度方面它是折衷主义的，关于时间标准方面是可怕的“小资产阶级的”。

最后，考茨基还认为必须保护恩格斯，使他免受这种嫌疑：似乎他在《阶级斗争》的导言中所纠正的是某种别的东西，而不是1848年的错误。他认为恩格斯在那里批评的是那时的斗争方式，而不是189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斗争方式。不错，我究竟在什么地方写过一句主张后—见解的话呢？考茨基在这里直截了当地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时代之后的整个时期内所主张的关于运动进程的见解同德国社会民主党所遵循的斗争方式等量齐观。但是，它们早就不是这样了。马克思关于哥达纲领草案的信，以及象

在今天国家中普选权“决不可能具有比成为衡量工人阶级成熟的标尺更多的东西”^①的种种意见，据我看来就充分清楚地表明，对斗争还有不同的看法。在这以前，恩格斯从来没有象在这篇导言里那样毫无保留地承认普选权的价值。这篇导言毫无疑问是对德国社会民主党迄今所采取的策略的批准。我说的正是这件事，我所反对的并不是这种策略，而是用过了时的1848年策略的口号和论据来装饰这种策略。这就是我从这篇导言得出的结论。

“不”，考茨基说，“恩格斯一如既往，仍旧是一个老革命家”。他引证了恩格斯谈到社会民主党不能放弃革命权的一段话作为证据，并且告诉人们说，恩格斯原来为《阶级斗争》的导言写了一个同发表的那个不同的结尾，只是按照德国朋友们（他们觉得这个结论“太革命了”）的愿望才把它删掉。如果这一结尾在恩格斯的遗稿中，那考茨基会要求我把它发表出来。它将表明，我引证恩格斯的话的权利是多么小。

首先，我要回答说，一直到我读到考茨基的有关报道的时刻为止，我毫不知道那个被压下来的结尾，而且我手头没有这样一份手稿。考茨基所报道的事实并没有因此就被否认。这一手稿也很可能还存在——只不过不在我所保存的文件里。它可能在存放于其他地方的函件中。其次，这个革命的结尾也许只会证实我在不知道它的情况下所写的一句话：恩格斯并没有得出从导言的主要内容中产生的一切结论。如果一个人一方面赞扬“长期、持续的工作”、“缓慢的宣传工作和议会活动的工作”，并且把同军队发生大规模冲突看做能够阻碍运动前进的唯一手段，那末，“革命的结尾”对此就完

^① 恩格斯的原话是：“普选制乃是工人阶级成熟的标尺。在今日的国家里面，它不能而且从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不过，仅此一点也足够了。”参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6页。——中译者注

全格格不入了。

此外，恩格斯并不是头脑不清的人。虽然他对于在结尾时拿出强有力的王牌来有所偏爱，但是用一种同前面的话直接矛盾的东西来作结语，这并不是他的风格。恩格斯在导言结尾所讨论的，是起草这篇导言时正好在德国提上议程的防止颠覆的法案。^①他可能超出德国朋友们认为是必要的或者适当的程度，更加率直地针对这一法案而力倡“革命权”。但是，这同导言的其他内容毫无原则性的对立。

第三，就“革命权”而论，它是不成问题的。如同我在我的著作中^②所指出的，既不能把它列入法律，也不能加以禁止。如果一个民族认为革命是必要的和可能的，那末它就进行革命，对此既不容稍加禁止，也不容许稍加胁迫。要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完全是多此一举，因为实际上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始终是根本无法控制的情感和不可衡量的影响：普遍的情绪，特别是政治状况。各国人民曾经为了微不足道的挑衅而推翻政府，也曾经平静地忍受更加恶毒得多的挑衅。但是一般说来，一个国家的各种制度愈自由，引起革命起义的动因也就愈会消失，而用暴力推翻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任命的政府是一种没有人会赞同的行动，这都是不言而喻的。

经常重提“革命权”，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权宜之计，是至少在形式上还培植一件人们事实上已经束之高阁的事情，是一种给假花浇水的做法。

但是，由于我断定这一点，我是不是就热心于反对“革命精神”呢？我说，马克思主义所实现的和平进化的社会主义同粗暴的恐怖

① 1894年提交德国议会讨论的新的反社会党人法，1895年被否决。——中译者注

② 指《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中译者注

的人民运动的融合，只表明是一种妥协，但并不是对立的消除，^①考茨基把我这句话解释成对马克思主义中的革命精神的“驱除”。

这就使我们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这种革命精神究竟是什么？是在精神上超越今天的所有制形式和生产形式吗？是在精神上摆脱受这种所有制形式制约的社会观的限制吗？那末革命精神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我当然不会反对它。

或者，这是在实践上漠视今天社会的法权概念和道德概念吗？在这方面，经验已经向我们指明，这种漠视会导致什么结果。考茨基本人也曾写过文章，严词申斥闭门造车的做法，因此这一说法是根本不可能的。

制造革命同样是不可能的。

因此，就我所想“清除”的东西来说，我和考茨基的差别实际上只剩下上面提到的给白铁皮制的花浇水那件事。在德国的当前情况下，“革命权”并不能比飞行权说明更多的问题。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即迫使德国工人为了行使其权利而求助于它，那末，只要他们发现了手段和可能，也许他们多半会自动这样干起来。只要我还不能给他们提供飞行机器，我认为我的任务并不是大肆宣扬飞行权，而是强调对现代发展使工人可以运用的那些前进运动——解放工作——的手段加以利用和发展。

没有必要拿黑格尔关于历史从来不在同样的条件下重复的这一原理来教训我。因为强调今天的情况和《共产党宣言》作者在写宣言时所面临的情况不同的这一思想，若干年来一直是我的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我想做的事情是：根据实际情况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作出结论。在这段时间里，整个社会生活已具有另一种性质，政治制度、法权关系和社会观念都已发生

^① 参见《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柏林1921年德文版第65页。——中译者注

了变化,已经出现新的机关来联合和保持社会的力量因素,经济活动的新形式已经形成,交往生活已经成了另一个样子,整个文化水平也已经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必然地要导致象某些国家的资产阶级的政治(不是经济)统治已经宣告开始的那种灾变;改变了的武器技术并不是使人不再考虑街头冲突的唯一因素;阶级斗争的加强不一定意味着发展到较残酷的斗争形式;而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可能通过改进和扩大今天已经运用于这一目的的那些政治机构和经济机构来实行的,而且最终也多半是会这样实现的;我认为以上这些是辩证的历史观的自然结论。

劳动价值还是使用价值？

答卡·考茨基的《伯恩斯坦论价值
学说和阶级》一文

(《新时代》1898—1899年，
第二卷，自第68页起)。

彼得和保罗站在一只矿石箱子前面。彼得说，“这是些平行平面半面结晶体”。保罗说，“这是黄铁矿”。

两个人当中谁是对的呢？

矿物学家回答说，“两个人都对，彼得所指的是形式，保罗所指的是实质”。

在这个事例中，判定的正确性一望便知，因为我们涉及的是具体的东西，区别形式和实质是一件简单的事。在有正常头脑的人之间不会发生一条床单的材料是羊毛的或是丝绒的这种争执，而只可能争论：它的材料是不是羊毛的，这种织成品是不是丝绒。但是两个十分通达事理的人却可以想到争论：什么算是所说的这块料子的特点，是构成它的材料呢？还是生产它所用的制造方法呢？因为他们彻底争论这个问题，他们最后可能做到这一步：一个人转

回来讲毛织品的纤维性质，另一个人转回来讲丝绒制品的织造性质，这一争论原则上只是围着这个问题转，即决定特性的究竟是纤维物质呢或是纺织成品。

引伸到其他方面，这就是几个世代以来在政治经济学中闹得很凶的关于价值的争论。纤维材料——纺织成品这一对立在政治经济学中叫做：劳动价值——使用价值。我们那两位创立理论的朋友清楚地知道，没有纤维材料就不能纺织，未经加工的无区别的纤维一辈子也出不来真正的床单，同样，两个阵营的经济学家也很懂得，一件无需花费劳动就能得到的东西，无论它的效用有多大，它的经济价值也等于零；只要一件东西不能满足人的任何一种需要或要求，投入这件东西的一切劳动便不能赋予它丝毫价值。

有些人在这里会提出反对意见说，那么整个争论就是无谓的了。这却未免判断得太仓猝了。只要双方的对立是绝对地、不涉及任何应用而表述出来的，则我们那两位老朋友的争论就毫无意义。但是，假使这个争论是在某一个边界关卡上进行的，那么它按照该项关税税则的性质可以有十分正当的意义。

经济价值问题情况也相同。现代社会中的经济生活非常复杂，可以按照特别的研究目的从不同的观点来考察它。从一开始便一般地抛开某种考察方式，在这个场合可说是正当的，就好象自然科学中某个学科因为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研究和其他学科所研究的几乎相同的现象，自始便为了其他学科而被抛开同样正当。如前所述，经济价值具有二重性：它包含效用的因素（使用价值，需要）和制造费用的因素（劳动价值）。这两种因素中哪一个对价值量起决定作用呢？

当然，既不是这一个也不是那一个。马克思在许多地方也承认这一点。甚至他还非常断然地把需要因素纳入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中。这个概念他既用于以一般的生产技术生

产单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用于生产市场上需要而且能够容纳的那么多数量的该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到此为止，这一切都很好。但是据马克思的意见，后者这种关系永远是不定的，实际上价值从未实现，^② 这乃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本性。不过这样却不可能阐明剩余价值的范畴，为了说明这个范畴，马克思假定商品是按照它的劳动价值出卖的，他的依据是：在一定的时期内需求和供应接近平衡。从而他实际是让工艺上的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价值，而把另一个决定价值的因素置之不顾。在我看来，这是对于他的目的来说可以容许的一种抽象，当然这时必须总要认定抽象是存在的。

但是有些人说，马克思按上述方法所得出的价值，根本不是决定商品的交换关系的真正价值。为了理解真正价值，当然可以只假定一种决定价值的性质。但这并不是劳动，而是需要，是效用。这种性质在实际生活中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一种不能满足任何需要的商品，即使它在生产中的花费再多，也是无价值的；一种符合广大需求的商品，哪怕它在生产中的花费很少，也有很高的价值。价值并不是商品内在的性质，而是一种市场的估计关系。同时也不容讳言，生产费用对价值量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谁也不会把起码说还不能补偿本身的生产费用的商品继续往市场上送，而对于超过生产费用出售的商品，不久就会出现竞争，把价格压低。但是这样并没有说明每种情况下的价值量。价值量只能用供应和需要的关系来说明，这里要解决的问题是对需要的分析，需要自然与总起来构成市场的各个阶级的购买力有关。

① 马克思把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术语还用于第三个方面，但是这里我们不必再去管这一方面（参照《资本论》第1卷，第2版，第206页；第4版，第178页）。——作者注（参照《资本论》中译本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3页。——中译者注）

② 或者只是偶而实现，这在科学上应当说等于零。参照第3卷，第10章。——作者注

作为价值决定因素的**边际效用**的学说，就是靠这种推理而得以成立的。这一学说是在许多国家中由一些极有见识的人完成的。^①有相当多的信徒，其中也有不少社会主义者（主要是英国的），今天还信奉它，按照我的意见，它对于某些研究目的来说事实上是有根据的。

考茨基不理解，或者不愿意理解，人们可以采取这种见解而不必舍弃马克思。考茨基说，贝姆—巴维克被人认为是马克思价值学说的大压服者。他的理论和马克思的理论互不相容。因而就需要采取坚决的态度。于是他拿手枪对着我的胸膛：“非此，即彼”。

不管“那些来自新赞德茨的波兰犹太人”，对此我只有这个回答：请您先停止胡放枪，这条床单并不是非毛织品即丝绒，而是既是毛织品也是丝绒；是好的、结实的毛织丝绒。

在这里详细讨论这个基本问题，未免扯得太远了，我在——考茨基似乎忘了——大约三年以前，已经在《英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一文里对此问题充分地表示了意见。^②

使考茨基感到绝望的是，我在我的著作中却走得更远，我以赞许的态度提到了一个俄国著述家雷欧·封·布赫的作品，他的作品中表现出打算结合并且依据马克思，把劳动价值转化成在一个理论上可度量的量。在我的上述文章中可以看到，我已经对提出劳动价值学说时把各种不同的劳动简化为抽象的人类劳动这种向来的作法表示了我的不满。在作这种简化时，一方面宣称劳动价值

① 法国的古尔诺和瓦尔拉，英国的斯坦莱·杰方斯，德国的戈森，奥地利的贝姆—巴维克、魏则尔、孟格尔。——作者注

② 《新时代》1896—1897年，自第50页起。我在那里说：“因而，如果这样直截了当地否定对需求进行一种科学分析的尝试，那就几乎不是按马克思的意义来谈论的，那么假使讲边际效用学说的有限效用，满比讲需求的‘最后无目的性’更正确些。——作者注

是一种与工资毫无共同之处的东西，而另一方面它却应当是一种在理论上可以理解的量。在这里我看出一个理论上的漏洞，不补上这个漏洞，整个劳动价值学说就是悬在半空中的，是以一种虚构为根据的。《资本论》里有一句话确实使劳动价值与工资发生了直接的关系。在《资本论》里说道，“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① 这里是工资决定劳动价值，因此和一般的论述（其中包括马克思自己的许多话^②）比起来，劳动价值有了完全不同的面貌。

布赫现在打算用以下方法来解决这一难题。他把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混杂在一起的两种价值严格地分开：单纯价值和相对价值。前者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即劳动价值，他使这种价值直接由工资和劳动时间来决定，因为他根据生理学构成了“劳动边际密度”这个概念（劳动日愈短和工人对其产品的份额愈大，劳动边际密度就愈高）。产品在市场上所具有的或所得到的**估定价值**与这种劳动价值截然不同。这两种价值在概念上必须严格分开。不是应当从劳动价值中，而是应当从劳动价值与估定价值的比例中来求出对工人的剥削。

我并不认为布赫的理论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我把它看成是在弥补上述漏洞的正确道路上向前迈进的显示出犀利分析的一步，无论如何，我觉得用两个价值概念来解释，比给同一个概念下一个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样包含着两个彼此中和的原则的定义，总要恰当些。因为我才看到布赫的作品的上半部分，我还不能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第186页。——作者注（参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3页。——中译者注）

② 例如参照《关于工资价格及利润的讲话》中的一段话，马克思在那段话里把由工资来决定商品价值的方法看作是“同语反复”而加以否定（《新时代》1897—1898年，第2卷，第71页）。——作者注

它发表我的最后定论。

但是,是不是因为我断定布赫的著作颇有功绩,边际效用学说有相当的根据,我就应当有一种特别的价值学说,象考茨基所说的,有三种价值学说的一个“综合”呢?我还没有能力提出这样一个综合。

我认为,价值学说的价值被估计得过于高了,而正是考茨基在错误的方向上去寻求这种价值。考茨基提起我所说的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正确性问题对证明剩余劳动无关紧要那句话时说道,单单指出剩余劳动,“使我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仍旧完全不明了,也就是,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剩余劳动的产品归于资本家和地主,从而产生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的阶级对立,而对绝对的和相对的剩余价值的渴望,怎么成了推动人类劳动发展的最强大的力量”。但这正是需要说明的事情,而这个问题只有通过剩余价值规律的阐明才能得到澄清。

对此应当回答,考茨基所举的两类现象不仅尽人皆知,而且在马克思写《资本论》以前,就连带着考茨基所指出的结果大体上已经阐明了。马克思的功绩在于概念上较高的一贯性和阐述某些有关的现象时较深刻的分析,但是实际上他的研究也无非就等于他的前驱者的研究。

例如区别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当然有很大的说明价值,但剩余价值的提高不仅通过延长劳动日可以达到(绝对剩余价值),而且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力价值的相应降低也可以达到(劳动的浓缩,相对剩余价值),所以追求剩余价值或者说——从资本家的立场来讲——追求利润的斗争,成了人类劳动的劳动生产率发展的最强大的推动力,这一事实无需上述区别已被认识到和理解了。这一事实甚至构成了经济自由主义的倡导者一个爱用的论据。^①

更不能说,由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法则的出现才说明了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剩余劳动的产品归于资本家和地主。即使马克思也未把这个“为什么”的说明放在讨论剩余价值法则的几篇内,在这几篇里却以此为前提;而是放在讲积累过程的一章内,同时最重视的是原始积累,原始积累不是从剩余价值法则推出来的,而是把它说成暴力、法律特权等等的产物。侵占剩余产品事实上是特权地位的结果,这种特权地位在今天通常是以占有资本或地产为基础的,但是也可能是由其他种类的特权(专利,阶级垄断等)产生的结果。许多社会主义者(罗伯尔图斯,杜林等人)结合着这一点,把一切非直接由劳动带来的收入都概括在利息——“资产租金”等——这一概念之下,而接受边际效用学说的英国社会主义者把这种特权收入是“利息”的见解推行到了极端。关于收入问题,他们就这样循着另一个途径得到了和马克思主义者用劳动价值及剩余价值的学说所得到的完全同样的结论。

人们是否把在任何种类的特权基础上所产生的收入都当作剥削者的剩余价值或剥削者的利息而加以攻击,就所追求的结果来说都是一样的,行动或手段的问题根本是另一个问题。关于这点,一个价值学说的拥护者之间和另一个价值学说的拥护者之间可能有完全相同的意见分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没有想同时废除各种生产资料所有权,多数社会主义的杰方斯派的人没有想同时废除各种利息。经验表明,用这两种理论对于实践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

考茨基拿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发现”当作马克思的价值学

① 马克思自己在论述这个题目时提及了李嘉图和麦克洛克。他所指责的麦克洛克的矛盾只对于结构来说存在,对于麦克洛克所要说明的事情是不存在的。——作者注

说的一张王牌。这一发现在于什么呢？按照考茨基的论述，在于价值是“一种隐藏在物的外衣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一种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即从商品生产中产生出来的社会关系”，并且“造成了新的社会关系，这种新的社会关系部分地妨害并扰乱价值关系”。他写道，“价值关系永远只作为一个支配实际交换关系的倾向而出现，不作为可以度量的量而出现，尽管如此，却仍然是一个现实的关系，不是象伯恩施坦所说的‘纯粹思想上的结构’”。能够度量每一种商品的价值，这对于蒲鲁东和罗伯尔图斯的信徒们来说可能是重要的，“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在价值概念中只寻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机构的关键”。^①

从这些话中首先表现出，考茨基把两件事情混同起来或弄混乱了：他一度所说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作为商品而出现的劳动产品的一般性质，作为价值而与其他商品发生关系。但这种一般价值关系，作为价值现象的历史基础或前提，却和商品彼此之间的特别价值关系完全是两回事，商品的价值量必须加以分析，就象每一种愿意名副其实的价值学说所做的那样。《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这一章^②无疑是马克思的著作中最明晰的各章之一，而且对于理解他的著作极为重要，但是它关于商品和价值关系——价值形式——所说的话，对于当时的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来说完全不是新的东西。没有一个有名的经济学家，没有一个创立学说的社会主义者不曾在原则上承认并强调过商品形式的历史性质。特别以那些早于马克思、或者和马克思同时有所著述的社会主义者而论，在他们的著作中都见得到原始自然经济、交换经济以及未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对比，就象在马克思的著作上述一章中为

① 《新时代》第 69 页。——作者注

② 参照《资本论》中译本第 1 卷第 1 章第 4 节。——中译者注

了说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而举出的对比一样。^①“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在这点上再一次比马克思还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在那一章中只谈到，“商品世界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或劳动的社会规定所具有的物的外观，怎样使一部分经济学家受到迷惑”。^②如果只谈到把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来理解，那么马克思可以省去他关于价值的研究的绝大部分。

当然，我并没有象考茨基按我不能理解的方式所推断的那样，想到把这种一般的社会关系叫作“纯粹思想上的结构”，而是把马克思分析那种价值关系时用作基础的劳动价值说成是一个思想观念，或按照我的观点加以证明。无论我的这种证明是否成功，考茨基所提出的反对我的话不仅没有驳倒它，而且甚至根本没有触及它。如果象考茨基所说的，“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在价值概念中寻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机构的关键，那么这个“价值概念”就应当可以是“实际的、从历史上发展下来的社会关系的肖像”，更加无非是一个“纯粹思想上的结构”。^③

我在我的著作中把布赫的论著称作一个值得注意的尝试，它企图把劳动价值改变成一个在理论上可以度量的量。考茨基从这句话里得出结论，认为我要求价值学说把度量每一种个别商品的价值工具交到人手里。只要稍微比较冷静地考虑一下就一定会告诉他，把劳动价值改变成一个在理论上可度量的量的想法，与这样一个要求毫无关系。后一种要求就等于要求实际的可度量性。

① 关于德国，在这里只提出罗伯尔图斯。——作者注

② 第4版，第49页。——作者注（参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页。——中译者注）

③ 《资本论》第3卷里说，“在价值规定中涉及的完全是社会劳动时间，社会必须掌握的劳动量”（第3卷，第2部分，第478页）。这句话和与此相关联的话完全证实我关于马克思著作中的劳动价值的意义所讲的话。——作者注

只要有了从数学上表达一个量的关系的可能，便满足了理论上的可度量性的要求。

考茨基拿这些话来作结尾：“没有价值学说，任何经济理论始终是在现象表面上的不可靠的经验主义的摸索。”对此我要指出，那种由于把不能比较的事物混杂起来而得到的可靠性，至今还没有人保障它不出岔子。

叙述我在价值学说范围内的不可靠的摸索，只是关于我对阶级斗争学说的态度一个更严重得多的控告的引子。对阶级斗争学说的研究应当成为这一系列论文的结束。

追 记

考茨基在他的答辩文章(《伯恩施坦……》)里也讨论了以上这篇论文。他有两点批评要求给予答复。

我所使用的经济价值一词，在考茨基看来是一个由我“十分悄悄地”创始的“新经济范畴”。可是，马克思所强调的**商品的二重性**是多么明了而确切，而**我所谈的经济价值的二重性**是多么“不明了而混乱”。

考茨基提出几个可以说明这个要不得的范畴的不明了性的疑问，作为上述论断的证据。不过，如果在想要找到混乱的地方把必要的混乱加进去，那么尽人皆知一切事情都可以说成是不明了而混乱的。我很遗憾，不得不拒绝经济价值这个范畴的发明专利权。经济价值即经济学中讨论的价值的简称。这个价值并不是空中楼阁，而是与商品有着关系，这一点在我的论文里已经充分清楚地说明了。商品是一种经济财产，它有交换能力，因为而且只要它有价值，或者就象许多经济学家(其中也包括马克思)的说法，它是“价

值”。商品的价值性质的二重性并不是马克思的发现，而是政治经济学的公共财产，或者也不妨说是政治经济学里的老生常谈。谈到商品的价值性质时，简单地就讲价值，这是一种完全正当的、马克思本人屡次使用的简略说法。只是由于人们把它弄得不清楚了，才能够和卡·考茨基一同得意洋洋地呼喊：“在这个概念——经济价值——的黑夜里，一切价值学说同样都是灰色的”。

现在也可能有某人提出异议说，以上阐述的话在形式上固然正确，但是在实质上却有困难。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商品的二重性就在于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后一概念包含交换价值的概念，因而这个二重性适用于商品而不适用于价值。但是，姑且完全不谈马克思所没有讲的事情也未必因此就是错误的或不许可的，这种异议对于他本身也完全不适合。在马克思（第三卷中）的分析过程中，我们看到他对于价值非常明确地区分开商品的“个体”价值和“市场价值”，以致经济价值这个范畴在他说来也有了二重性，此外在第一卷里也已经可以看到关于这一点的实例（区别“交换价值”和“相对”价值等）。至于在“市场价值”中需要因素即社会关系中的使用价值作为决定价值的因素而出现，这一点可以只附带提一下。这里也许还只容人提出这个问题：假使有个胆大妄为的人擅自把个体价值这一范畴介绍到经济学里面，而这个胆大妄为的人并不正是马克思本人，那么会有什么样的潮水般的挖苦的、嘲笑的和恶意的质问涌到他头上呢？马克思使用这一词时相信有理解力的读者会按照他的书中据上下文看来唯一可能有的意义去理解它。但对于那些不遵守这个规则的人来说，世界上最容易的事就是指明个体价值这一概念中隐藏着一个显著的内在矛盾，而且它不明了和混乱得无以复加了。

关于这个问题就谈这么多，现在来谈另一点。

针对我关于雷欧·封·布赫的尝试，即把劳动价值阐明为一

个在理论上可度量的量所讲的赞许的话，考茨基写道：

“价值是一个在雇佣劳动出现以前已经存在的经济范畴。如果有人想要用工资来确定价值，他一定对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之间的区别盲目无知，他一定把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看成商品生产的唯一形态。那么，不是由雇佣劳动者、而是由独立的手工业者生产的商品，它的价值将要怎样定呢？可是工资除了是一个与同样价值的劳动力相交换的商品价值总额而外还是什么呢？所以，先是由工资确定价值，然后是由价值确定工资！

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工资来确定吗？

在一个理论中找出漏洞，这是很有功绩的，但是如果打算用十分荒谬的方式来弥补这个漏洞，那么这件功绩就变成它的反面了”。^①

“盲目”，无知的，“十分荒谬的”——判决不容易会更带毁灭性了。不过，我们且仔细看一看这个判决的根据。

首先是历史学家出来讲话。“价值是一个在雇佣劳动出现以前已经存在的经济范畴。如果有人想要用工资来确定价值，等等”。

在有雇佣劳动者以前就有了交换和随交换而生的价值概念，这是我向来真还不知道的一个事实，而且显然L·封·布赫当初也不知道它。我们两人之一怎么会想到这点呢？但是我受到了考茨基这样好意地教导之后，我很遗憾不能不提出这个问题：前资本主义时代的价值这一范畴与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价值有什么共同点？如果我把二者同一看待，那岂不是把它们之间一切实在的、也不妨说一切历史的差别作为一种相等关系的表现，为迁就它们单纯逻辑上的或形式上的同类性而一笔抹杀吗？

马克思当然是从历史上来阐明价值。但是他指明价值在已往

^① 同前杂志，第39—40页。——作者注

的阶段上是价值范畴有缺陷的或不完整的构成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或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就与此形态有着关系。（简单价值形态等等）。这种发展式的讲法从许多观点看来自有重大价值，但是对于布赫所提出的、也是我所研究的问题来说完全是次要的。我认识了价值形态的谱系，我并不因此就知道我应当怎样列出资本主义经济里的价值量的方程，使得在方程中至少有一个可度量的量。

如果要劳动价值不悬在半空中，它必须和一个实在的或已知的量有某种可确定的关系。考茨基企图通过一个构造得很精巧的质问体系把以上论文中的主张化为笑柄，然而只是我所引证的马克思的话便可以把这个质问体系推翻，在我所引证的话里说——参见上文——劳动力的价值越高，在同一时期内由劳动力所生产的价值也就越高。考茨基本来应当在这一点上入手批评才对。他不这样做，反而认为在引用我的文章时最好不把这句话一同印出来，在对我的文章给以致命攻击时小心谨慎，连提也不提这句话。他的话应当不予考虑。

此外，考茨基的质问在其它方面也是错误的。工资是一个完全确定的实在的量，它是劳动力的价格，劳动市场的报道提供给我们关于这个价格的消息。因此，把商品的价值和制造这种商品的劳动者的工资联系起来，企图使商品的价值变得可以确定的人，——布赫决不是象考茨基所说的那样，简单地用工资来确定价值——决不因此就是在一个没有希望的圈子里打转。而劳动力的价值是否同样是由工资决定的，这个问题也不会使事情成为可笑的。假如我愿意以考茨基的风格来写文章，我就应该说：“他一定对活的劳动力和死的劳动产品之间的区别盲目无知，为了在这个问题上想要证明点什么事情，他一定把现代雇佣劳动者看成制造出来的自动机”。劳动力在比喻的意义上才是商品，同样它的价值也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能够从经济学上来说明。劳动力的价值一大部

分要归源于远超出劳动者的总生产费用（假如这一名词用在这里是适当的）以外的社会因素，或者从社会因素推出来。尽人皆知，劳动力远非劳动产品可比；劳动力价值的确定根本不能和确定劳动产品的价值放在同一个水准上，它和后者是不可比较的。

但是劳动力是生产一切真正商品的基本因素，我要确定真正商品的（劳动）价值时，我必须结合这个基本因素的实际价格，因为每一个方程必须在某处以一个已知量为基础。人们可以对方法进行争论，而不能对原则进行争论。

考茨基的所谓如此致命的质问实际上与其说针对着布赫和我，还远不如说针对着马克思。考茨基把上述质问置之不理，并且也不丝毫暗示，按照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究竟要在什么地方寻求这个谜的实际解答，这不是没有理由的。他用这个质问便剥夺了拯救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免遭一种指责的任何可能性，这种指责就是说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只是一个假说，是一个没有现实性的思想结构。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确定，劳动是按时间度量的。劳动本身没有价值，而仅是价值尺度。这就是马克思的价值学说采取的解释。这样说来，价值作为实际的量怎样来确定呢？不是靠和商品本身的价格关连起来确定的，因为商品的价格正应该取决于价值，反之不然。如果现在也严禁和付出劳动的劳动力的价格关连起来，那么整个理论就悬在半空中，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就等于是倒转头来把自己全部吞噬的蛇。然而事实上马克思的学说却提出了一条避免这个结果的出路。这样一个门乍看来好象是关闭的，但是仔细看时原来它只是虚掩着，在勇敢向它走去的人面前他会豁然大开。只需要放弃一个观念，即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产品的价值本质相同，或者换个说法，从马克思本人所指出的这两种价值本质不同中推出逻辑结论。如果在确定产品的价值时，不把制造这产品所花的劳动看成是产生价值的东西，而只看成是衡量

价值的东西，那么十分逻辑，评定付出这种劳动的劳动力时不从在它里面蕴藏着的抽象价值的观点来评定，而无宁是考虑它的实际价格来评定。

马克思自己没有推出这个结论，而是在劳动力的价格一词本来会排除任何暧昧的场合下屡次谈到劳动力的价值；这件事并不是否定这个结论的理由。除了在特别关系到分析价格与价值的区别的时候，马克思对这两个概念在术语上的划分非常不关心，而怀着对二者同等的爱好使用一般的、而且——如前所述——二重性的术语“价值”，他本来一般在选择术语上就常常远不如在划分术语概念时态度谨严。劳动力的价值这个术语本身也不是不合理的。但是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它表示一个历史尺度，从而也只有在考察或叙述整个时期的价值确定时可以使用。然而只要一谈到去确定属于现代的、而且是劳动产品的商品的价值，仅指出劳动力的历史价值就不再够了，而必须把它的具体价格——也不妨说它的市场价值，以别于前一种价值——看成是决定性的。根据前面从《资本论》第一卷中所引用的话，这个结论是无可反驳的。

以上一段话讲了这些也就够了。考茨基还问，不是由雇佣劳动者而是由独立的手工业者制造的商品的价值将要怎么办，他的这个质问把一个社会中的价值确定看得和另一个社会中的价值确定相等了：一个社会里独立手工业者的劳动是常例，而另一个社会里雇佣劳动占有优势，独立手工业者或者只作为旧时代的残渣、或者作为变相的雇佣劳动商品生产者而发挥作用。因此，他倒真宜于嘲笑一个价值概念的“黑夜”，在那个黑夜里“一切价值学说”都是灰色的。

阶级斗争的教条和 阶级斗争的真实

答卡·考茨基的《伯恩斯坦论
价值理论和阶级》一文。

(《新时代》1898—1899年，
第二卷，自第68页起。)

考茨基讲，奇怪的是我在我的著作里什么地方也没有“确切表示”我对阶级斗争的态度。然而，对他说来我的言论却表明了一点：努力要使无产者彼此之间的阶级团结以及无产者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矛盾“显得微不足道”。^①

考茨基引用我说的以下的话，作为这种严厉非难的第一个证据。现代的雇佣劳动者并不是《共产党宣言》里所假定的那种同等的、在财产、家庭等方面同样自由的群众，而恰恰在先进的工业中可以见到分化的劳动者构成的等级组织，在这种等级组织的各个

^① 《新时代》第70页。——作者注

集团之间只有薄弱的团结感。

现代工人的生活条件有差别这一事实考茨基是承认的。但是他否认，除在英国而外这种差别在有关各阶层彼此的感情中得到反映。

于是我首先不得不问：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成了什么东西呢？社会地位和生活方式上的差别在思想方式及有关各阶层的相互关系上也显露出来，这难道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直接的结论吗？这样一个假定不是正好符合辩证的观点吗？

我在我写的关于历史必然性的文章中，曾反对把阶级斗争作为自然的历史现象同把阶级斗争作为目的混淆起来。从意图即宣传鼓动的观点来讨论后者或其种种形式，完全是适当的；而前者却首先是知识的问题，是客观研究的问题。但是，如果在这样一种研究或探讨中掺入情绪成分，那只会对研究或探讨不利。

无产阶级一词最初在近代史中是为了达到修辞目的而按照颇不合历史事实的方式来使用的；完全撇开这点不谈，“无产阶级”作为现代雇佣劳动阶级的总体在当初也是一个纯粹概念上的构想。这个概念所标志的事态在英国发展得最早、最厉害，然而这个概念并不是在英国形成的，却是在法国形成的，而法国的工业里那种事态只不过是例外情况；由此就证明了上述前一点。我们所说的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是作为近代工人运动的后果而不是作为其原因才非常徐缓地普遍向前发展起来的。近代工人运动的最初的独立表现是集团运动或职业运动；这种工人运动逐渐才成为不同职业之间的运动，这即使不完全是由于激进主义的政治宣传及社会主义宣传，也主要是由于这种宣传。考茨基自己就确认过这一点，因为他曾经讲，欧洲大陆的工人“由于有社会主义理论和政治斗争占优势”，早已懂得“无产阶级共有着巨大的、持久的阶级利益，这种利益是它不应忘记而不受惩罚的”。但是，大陆上的工人运动在

今天呈现的景象，当年在英国也是存在的：政治斗争压倒工会斗争，进行着紧张的社会主义宣传，然而也出现了考茨基为了挑拨韦伯夫妇与我不和而从他们的著作里引证的那些现象。那便是这两类现象。第一是工会间的区划之争。这种斗争甚至在德国也不是完全没有的，虽然其形式与此不同。但是，如今在英国这种斗争大部分都得到解决，而且纯粹是通过工会手段解决的：北方冶金工人与造船工人大联盟在由于劳动区划而起的罢工最经常发生而且最严重的地方——在太恩河畔——结束了这种罢工。韦伯夫妇所刻画的第二种现象是工会界某些阶层的“自信的，好斗争的，对感情、仁爱、理想主义不能忍耐的精神”，他们对自己的斗争胜利的自满的赞美和对不成功的斗士的轻蔑，他们的商业思想方式。

韦伯夫妇是以社会主义者的身分从事著述的，他们对工会制度怀有好意，然而也抱着批判态度，并且喜欢利用机会在议论运动的缺点时赞扬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学家：你们究竟想要怎样，恰恰是工会运动中令人不愉快的方面是符合你们的理论的方面，“只是商业精神的另一个化身”。

由于好运而免于玷污公民权（citizenship）这一概念的英国人，把在德国所说的资产阶级根性叫作“商业精神”。韦伯夫妇的说法确认了拉萨尔所谓的那种有资产阶级根性的工人是存在的。然而，我们来看一看他当作“供求政策”的反应而列举出来的种种特性，这些特性与阶级斗争所造成的特性有非常大的差别吗？“对感情主义、仁爱、理想主义的不能忍耐”，赞美自己的胜利而轻蔑不成功的斗士的“坚强的、自信的、好斗争的精神”——这些事情和《共产党宣言》里表现出的精神根本相去不远，尽管其运用与《共产党宣言》里所假定的运用有很大的出入。在现实上，事情通常和在纸面上是不同的，从原则上讲，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也无非是资产阶级的哲学激进主义的理论一个推论而已。

并且，工会斗争离了一定的冷酷是根本无法进行的。只要失败是未经任何考虑就开始的荒唐行动的后果，那么甚至对失败的斗士的轻蔑也可以算是正当的。工会是一种利益代表，作为利益代表就必须遵守一些不给感情的理想主义留什么余地的原则。这当然决不是为褊狭的行会精神辩护。

但是，要使“英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激进派的联盟”对韦伯夫妇所提出的各种类型负责，却是完全错误的。英国无产阶级根本没有和资产阶级激进派联盟过。英国工人中有一部分人在选举时投激进派的票，但这一部分人是工人阶级里的少数派，而在这一部分人当中又有一小部分是激进的俱乐部的成员。英国工人中另有一部分人和保守派的关系与此类似，还有一部分人站在社会主义阵营一边，而广大群众在政治上是无所谓的。

有一派“自由主义”的学说归结于上述现象；把现下英国的自由党人和那派“自由主义”看成一回事，这甚至是一种不恰当的概括。今天的自由党在报界和国会里的代表当中有许多人在社会政策问题上比韦伯夫妇提到的那些工会主义者还抱有远为进步的看法。

但是，即使承认了考茨基为解释英国工人的商业性格的颓败而讲的一切话，他继上面的引文之后大叫：“然而我们从另一个方面认识到战斗的无产阶级”，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也如此”，我不妨这样回答他，因为我有幸在欧洲大陆上和在英国认识了足够多的那种工人，对于他们来说韦伯夫妇的刻画是不中肯的。如果考茨基只是要讲有社会主义思想的工人不抱那种看法，那么他插入的这句话是谁也没否认过的。但是，如果他要讲在欧洲大陆上不可能有类似现象，那么他的论断就是一种绝对没有证实而且也无法证明的东西。

在德国以及一般说来在欧洲大陆上，政治性的工人运动对工

会工人运动的优势阻挡住后者的一些不健康的发展，这一点我在我的著作的第90页上已经指出了。但是，政治运动的影响并不总是表现得十分强大，足以支配工人与工人的由经济分化而产生的斗争或起因于经济利害冲突的斗争。同时，在德国工会与工会的斗争向来几乎完全是为了组织的形式和工会政策的一般原则的问题。这些问题大体上已经解决了，不过在个别场合依然要起作用。在某些地方，中央集权的工会与地方组织还处于竞争状态，在个别工业部门中产业协会与同业联合会也还处于竞争状态。近来德国有一些工会实施了失业救济，可以说它们大多数是迫于必要，而不是出于自发。为了巩固组织的团结，为了抵制会员的波动，它们不得不如此。^①好啦，一个工会只要支付失业救济金，对它来说某些工会问题就获得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那时它的会员们在一定的劳动上的权利对于它可能成为重大问题。大家只要具体设想一下事态情况，就会在上述斗争中除了供道德愤慨和教条斥责的资料而外还看出更多的东西。任务是创立起主管当局，从而为了解决有关的分歧不需要求助于象罢工那种拙劣的手段。英国人做了这件事，而只要德国的工会在其产业协会和总委员会中还不是已经有了足够的主管当局，德国的工会在必要时也将做这件事。

英国工会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纯粹工会运动。由于缺少强大的政治压力和一个占优势的工人政党，结果在英国工会运动中一切特性都可以不受阻碍地成长。因此英国工会运动也为认识经济斗争中的某些自然趋势和影响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考察领域。人们甚至能够——或者更不如说正好能够——从它的那些不愉快

^① 这里只重述一下英国工会运动的发展过程。甚至1889—1890年的所谓新工会也一个又一个地觉得有必要在它们内部掺杂进什么救济基金成分，从而败坏它们原来的“纯工会”性质。——作者注

的现象中学到许多东西。对这样的现象，只要是我注意到的，寻根究底，探索其原因，这是我很久以来便进行的努力。于是我倒几乎总得出了和一开始时根据“原则”不得下的判断不同的判断。在局外人看来，诺桑伯兰郡的矿工比起中部各郡的矿工显得象是自私自利的大坏蛋，因为他们为了保证自己的6小时到7小时的工作日，让他们的徒弟们工作10小时，然而在中部各郡要求实行普遍的8小时工作日制。我们浏览一下这里和那里的劳动条件与劳动关系便会知道，事实上诺桑伯兰的人并不比譬如说约克郡的他们的同志更自私自利，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后者对少年工人照顾得还好。在他们那方面，问题就是不同的，因为诺桑伯兰的生产条件和销售关系和中部各郡都不一样。规定八小时的最大劳动时间，这在诺桑伯兰会比在英国中部大多数矿山意味着在经营上进行远为彻底的改变。工人们自己可能夸大了进行这种改变的困难或影响，但是人们不能直截了当地加给他们罪名，在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学说也并不是万灵药。1894年自由党人大臣艾司葵斯提出了一个工厂法修正案，其中特别规定禁止少年工人的夜班劳动，当时约克郡的有组织的玻璃工人派遣一个代表团到伦敦去，以图尽力设法撤销这个禁令。该代表团的首领弗利得里克·格林伍德是一个热诚的社会主义者，还是爱丽诺·马克思的好友。

现在我不打算断言，英国工会运动正产生的或已产生的一切现象必定要按同样方式在德国重演。完全两样的政治状况、德国的劳动立法具有的不同性质、生活方式——特别是教育——和国民性上的某些差别，就必然使得同样的经济原因在斗争方式上产生不完全相同的结果。但尽管如此，有一点却是事实：随着工会运动的发展，在德国同样的内部矛盾和在英国要以类似形式发挥出作用。一个信仰历史唯物主义的人在这点上应当不觉得有什么奇怪。

若干年来我就一直在《新时代》上反对一种无知的阶级斗争观,按那种阶级斗争观,近代工人阶级是一个无差别的无产阶级;同样,我特别于1895年在给韦伯夫妇的《工会主义史》写的跋中极力强调了,工会类型的繁多从发展状态不同和工业及其工人的生存条件不同中可以找到充分理由,而且我们还“远远谈不上对工业状况一律进行同等同时改造的想法所要求的那种发展状态的同等”。

当时不论考茨基或其他任何人从这些话或类似的话里都没有看出我努力要使工人彼此之间的阶级团结“显得微不足道”。^①有关的这些话是一个认识的结果,倒过来说则不然;这个认识是在时间的过程中由于注意推行工人运动而使我不得不产生的,它逐渐改变了我对社会主义发展经过的看法。我对谁恐怕也不比对考茨基方面更少猜疑他误解了这种现实关系。

“现实的运动永远也不会符合‘心理上的动因’这个理想。空想家的想法不是由对阶级斗争的条件的认识……产生的,因此他们对无产阶级的全体运动容易起反感。……因为还没有人完全掌握真理,在任何运动中意见分歧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空想的历史观得势,则意见分歧的性质会比在其它条件相同——认识相同、气质相同、环境相同——的情况下而唯物主义历史观流行时要尖锐得多。”

考茨基在两年半以前是针对贝尔夫特·巴克斯这样写的。^②今天他正做着他在那里非难巴克斯的事:他力图把意见分歧推到极端。他不按照国际中“完全理想的范例”马克思——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的方式工作,而是按照他在那里责斥巴克斯和社会民主联盟所遵循的那种方式工作。而为了把他的态度转变做得彻底,

^① 社会主义的刊物《社会发展》的编辑部觉得上述的跋完全无害,所以在韦伯夫妇的书法文版中把它作为序言放在了卷首。——作者注

^② 《新时代》1896—97年,第1卷,第270页。——作者注

他现在完全从那种方式出发，宣称约翰·本兹和英国费边主义者“越来越变成为自由主义者”。

这话在每一点上都是错误的。只要这话中暗含着与理论自由主义的关联比在任何时代费边主义者中间存在的那种关联显著，这话就是错误的；假使这话意味着对自由党的依赖性日益增长，这话同样是错误的。费边主义者在今天和在五年或十年以前一样不依赖于自由党。如果说他们与某个政党保持着亲密关系，那便是独立的工党，该党最杰出的党员为乔治·巴恩斯、彼得·库兰、开尔·哈第、J.R.麦克唐纳、约翰·潘尼及其他费边社的成员。但是并没有人要指责独立的工党依赖于自由党。费边主义者肖伯纳致今年春季为了对李卜克内西、饶勒斯和王德威尔得表示敬意而举行的宴会的信和费边主义者奥里威尔在宴会上的演说，也都表现不出这种依赖性。^①

另一方面，考茨基把费边主义者争取给英国自由党的党员灌注社会主义精神的努力说成是彻底失败了，他这种论调也是完全错误的。不说别的，自由党的教条主义者关于该党废弃旧自由主义的痛苦呼喊就为相反的事实提供了证据——例如不久以前詹姆士·阿南德在《雷蒙报》和《每日新闻》上发表的文章。旧自由主义者悲叹自由党完全陷入了费边主义者的势力之下，被费边主义者诱入了穷地，以及其它等等。这里面固然有许多夸大成分，但是说旧自由主义已表明比费边主义者强大，这也是同样夸大了。

考茨基在论战中喜欢运用空想主义的非难；他对我也没有免掉这一套。我曾经转向过空想主义，因为除经济必然性之外，我承

^① 在那次宴会上，李卜克内西结合他和理查德·科布顿（英国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中译者注）的女儿坐邻席这一点，用和在我的著作中所用的方式完全相同的方式顺便宣布了社会主义运动和大的自由主义运动的历史关系。——作者注

认了意志、认识、法权意识也有一席之地，把社会主义的实现说成了不单单取决于经济必然性。然而与这个非难无关，考茨基却又站在那样一些人一边反对我，对那些人来说，社会主义根本只是一个政治权力的问题。^①关于消灭阶级，我就政治权力的限制所发表的言论特别迷惑了他。

他指责我三件事。

第一，我引用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一句话而未引用那句话的补注，在那句话里恩格斯宣称消灭阶级差别的可能性有赖于一种甚至对现代来讲也算非常高的生产力发展程度，而恩格斯给那句话所加的补注说：“在资产阶级手中生产力才获得了这种发展程度”。这个补注证明，据恩格斯的意见我们“已经达到了这个必要的发展程度”。

不必讲，我也读到了那个补注，我只能声明，我在撰写我的文章时为了未涉及该补注，曾使我颇费踌躇。这里不妨谈一谈该补注。

当然，读该补注人们可以看出，恩格斯把必要的生产发展程度说成是已经达到了，而在迟于该补注两年撰写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实际上非常坚决地发表了这种意见。

可是这些论著是20多年以前发表的，前者几乎是二十五年以前发表的。假使当时生产力已经达到了为消灭阶级而必要的发展

^① 在他的反驳文章《伯恩斯坦与社会民主党纲领》中，他最后完全反过来——和我成对照——强调为无产阶级订立“伟大目标”并注意“不要让平凡无味的琐事压倒了理想主义”的必要性。这便结束了一种批评，展开这种批评是因为我宣称把社会主义建立在纯粹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和使社会主义的胜利依赖于社会主义的内在经济必然性是不可能的，而我这样做被人称作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学说。可是这种批评的逻辑和论战方法却由此得到了最好的说明。事实上，在我那篇受到攻击的文章的末尾明白地讲我不能赞同工人阶级没有理想可实现这句话。我所反对的是幻想观念崇拜和把那种还缺少大部分前提的目标说成是可以立即实现的。然而，自我欺骗和理想主义却是两回事。——作者注

程度，但尽管如此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存在着——这一来本身不是已经证明了据以推出这个结论的种种前提在什么地方包含着严重错误吗？不是已经证明了，或者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或者按这种形式由经济推出社会主义是不适当的吗？我以为，正是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关于决定时间的种种预言上犯了很大错误，这一事实就应当使我们警惕，不在这一点上引证他们的话。纵然存在他们所希望的根据，事实是在这个问题上他们不及许多在其他方面地位完全比不上他们的批评者们看得清楚。

依我看来，错误既出在过高估计已达到的技术发展程度，也出在过低估计在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涉及的社会心理问题及组织问题。

阿特兰提克斯的颇有贡献的研究未涉及后一问题；关于这个研究，考茨基指责我忽略了它所得出的有益的成果。阿特兰提克斯只是要说明，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下以现今的技术能力为基础能有什么成就。他从而便假定极为重要的组织问题已经解决了。但另一方面，我认为他的估计本身也不是无可非议的。这些估计在我看来有一些地方过于乐观。例如，我以为阿特兰提克斯在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农业中，忽视了由于地形及土地状况的差异而给他所假定的普遍应用自动工具造成的大量技术上的困难。在讲农业的一章中我谈到了阿特兰提克斯，所以在这里我无法详细讨论上述问题。对我的目的来说，提一提以下事实就够了：阿特兰提克斯证明了赫尔茨卡、贝拉密的估计是没有根据的夸张。

我对佩尔纳史托费尔的《德国言论》上刊载的诺依庖尔的研究的评语也类似。诺依庖尔恰恰讨论了一些在阿特兰提克斯的考察范围以外的问题。他从另外一个方面指明了对机器在生产中的经济多产性估计过高，因为他强调，纺纱机和织布机的高生产力实例在讲加工类似的材料（金属丝、纸等）的机器时还是经常要提到的，

人们从社会主义方面根据这种实例误作出一些广泛无比的概括，然后甚至把这种机器本身很高的生产费用也完全忽视了。他的论述完全没有被考茨基用来反对他的**马达动力**的统计数字所驳倒。我们正好可以从考茨基方面看出，这项统计关于在最重要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中节省人的劳动力这件事谈得多么少。

如果可能，试把机器劳动的制品的生产费用和所谓手工产品的生产费用加以比较，那么就会在许多生产部门中发现一些差别，这些差别之大固然足以保证机器在市场上获得胜利，但是还远不能使我们单从机械生产力预期有一种跟譬如纺织工业的某些制品的减价接近相等的减价。而我们越接近经济的基础即原始生产，这种生产力的减小就越发表现得清楚，在原始生产的极广阔的生产领域中机器仍然只起着很次要的作用。在农业、渔业、采矿、建筑等等里面，机器代替的人力劳动还相当少。在大部分木材、皮革和金属的加工工业中，机器在生产的中间阶段固然起很大的作用，但是为完成产品还有许多事情留给人力劳动去做。已应用的机器动力中有极大一部分又是用于一些这样的目的，这些目的就社会来讲固然非常重要，然而在个人消费的范围以外。例如，生产大的运输工具，为交通设施及其它类似的设施而进行的生产就属于这种情况。一般讲，满足最不可缺少的需要——住所和食粮——的费用下降得最少，而如果谈到广大人口的经济提高，问题正在于此。

由于这个缘故，问题的涉及组织的一面极为重要。对于经济来说，谈技术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考虑组织问题上的种种困难，和对于机械技术来说，计算理论速度而不顾及摩擦阻力是完全一样的。可是在经济中——此外在生产技术中也常常如此——人本身就构成一个最重要的阻力。

经济的组织在今天是按照由现存的阶级划分而产生的那种销

售关系来安排的。在后者方面发生突然的根本改变，会意味着并要求市场状况有巨大的变化，这是最简单的思考可以断定的。一切工业会突然陷于停顿，而不能一夜之间使其人员变为其他工业里的工人或甚至变为农民。直接后果将会是工业的瓦解，工人阶级越不掌握自己的经济机构，这种瓦解表现得越明显。在这点上也涉及一个精神因素，关于这个因素的意义，那种基本上谈生产技术的唯物主义从来也没有作出详细说明，该因素即：资本主义企业里与合作社企业里的纪律的差别，过渡越急剧、越是出在一个普遍骚动的时代，这种差别必定就越大。社会革命主义的检察官们授予我的一切光荣称号都不会阻止我公开地讲出这一点。

对这样的提法用“足不出户者”、“忧郁病患者”等一类的字眼回答，当然是非常便当的，只不过这种莫斯提论战的回响并不叫反驳。问题涉及的不是在书斋里所作的白日梦，而是那种由生活实践获得的经验所产生的必然结论。

我没有想断言考茨基让我讲的话：“我们不许消灭阶级，因为生产力还不够发达”。不是“许”字的问题，而是“能”字的问题。如果考茨基有办法不用五天而用五小时就横渡过大洋，我不禁止他这样做。我确实应当指出这一点，以免他立即指责我，说我曾禁止化学家们用人工方法制造蛋白质。

考茨基关于消灭阶级的论述犯了一个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往往也能够见到的错误，这就是：不加思索地用政治的论据或者通过下定义的办法来解决经济问题。考茨基说，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是雇佣劳动者、资本家和地主。完全可以通过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办法来消灭他们之间的阶级区别，而丝毫不致损害文化”。接着，他就从马克思的著作中作了实质上毫不相干的引证，把亚里士多德为奴隶制辩护的论据同巴斯夏和麦克洛克反对共产主义的论据加以对比；然后向我提出这个问题：我是否真地相信，

马克思所说的那些上升为“卓越的纺纱业主”、“了不起的香肠制造业主”和“有势力的鞋油商人”的暴发户^①，对我们的文化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对此，我可以非常明确地回答：只要国家和地方还没有机关来接管他们的经济职能，只要合作社事业还没有发展到足以接管他们的经济职能的程度，他们就是不可缺少的。我是相当唯物主义地考虑问题的，这足以使我认为直到那时为止，厂主和商人在他们的领域内，正象学者、艺术家和工人一样，都是我们社会机体的必要成员。在观念上认为资本主义企业主阶层是多余的，并不会使我们前进一步，正象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因为在观念上认为奴隶制是多余的（附带提一下，在这后面只隐藏着一种非常普通的为奴隶制的辩护）而前进一步一样。

其实，再也没有比说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是雇佣劳动者、资本家和地主这句话更加骗人的了。“大”这个形容词在这里就象“归根到底”这个成语在其他场合一样，也起着同样的自我欺骗的作用，在应用这个成语时决不应当不挂起这样的警告牌：这里有铁蒺藜和弹簧枪。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最后一章中采用了上述的对比，他是把这种对比建立在收入来源——来自地产、资本和劳动力的收入——的很能说明问题的差别之上的。仅就这一点来说，这种分类（顺便说一句，它同罗伯尔图斯的地租原理是殊途同归的）也是有道理的。但是，它并没有说明社会的真正划分！马克思本人说明了，“在当时最发达的国家——英国，也还有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②。他还补充说：“虽然这种情况在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8页。——中译者注

② 参看《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00页。——中译者注

农村比在城市少得多”^①。但是，第一，他所补充的这一点只适用于英国以及其他国家的那些农业情况同英国相似的部分；第二，在依靠乡村人口而使城市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这一点也会日益失掉它对整个图景的意义。况且英国农业情况的发展是和马克思的假定完全不同的。此外，这种区分与其说适合于收入接收者，不如说适合于收入来源。只有就多数的雇佣劳动者、比较少数的地主和食利者才可以这样说：他们几乎全部能列入那些类别之中。就其他的情况来说，来自地产和资本的收入通过极其多种多样的方式并且按照这样多的等级进行分配，往往同来自某种劳动的收入混在一起，因而根据前一种收入来源所进行的阶级划分根本无法实现。马克思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说到“社会分工在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中间造成的利益和地位的无止境的划分，”……^②。非常可惜的是，手稿在这个很能说明问题的地方中断了，恰好对阶级斗争理论是如此重要的、论述阶级的一章不得不永远只是一个躯干。不过，对于目前这一论题来说，由马克思本人所作的关于利害关系和地位的大分割的阐述已经足够了。

事实上，被分割的不仅是来自地产的收入。不仅农业统计给我们指出了土地占有和农业经营的规模等级上的极大的多种多样性，即日益增长的分散，我们在这里还看到了土地抵押的分割，这种抵押本身又表明了来自土地的收入巨大分散。考茨基在他的《农

① 参看《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00页。——中译者注

② 我们看到，马克思对于工人阶级也毫无顾忌地讲“利益和地位的无止境的划分”。希望这件事不给他也招来这样的非难：他努力要使无产者彼此之间的阶级团结“显得微不足道”。至于说他带着英国眼镜看事物，这种非难是根本谈不到的。——作者注（引文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01页。由于中译本对原文句法的处理，译文到此尚未中断，但至终未谈到在工人中间造成的利益和地位的无止境的划分。——中译者注）

业问题》中固然倾向于这样一种看法：在抵押地产方面“非常明确地出现了一种决定性的集中趋势”^①。但是，如果他曾经比较仔细地考察一下，他就会发现这种集中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因为抵押究竟“集中”在谁的手里呢？主要集中在象保险公司、储蓄银行、慈善团体这样的集体机构里，它们的股东是以千计的，在储蓄银行甚至是以十万和百万计的。

总之，正如考茨基本人在别的场合也曾确认过的那样，我们在现代社会中碰到的不止是“三大阶级”。^②

而且，在这两个有产阶级中，只能就一部分成员这样说：他们已成了社会体的好吃懒做的消耗者。在观念上当然可以把纯粹来自财产的收入同来自劳动或职务的收入分开，但是实际上（只要不是简单地没收一切财产，而这在物质上是不可能的），前者只有在它以某种形式结晶化为利息的情况下才是名副其实的。

我在确认这一点的时候，当然绝不否认现代社会存在阶级斗争。我仅仅否认对这种斗争作我所反对的那种刻板的理解的正确性，这种理解是：阶级斗争必然导致采取日益粗暴的斗争方式，必然使对立以这样一种形式趋于尖锐化，以致上述各大阶级有朝一日直接地彼此对立起来。

这并不象考茨基所说的那样是向资产阶级经济学投降——即使它承认那些首先由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的反对社会主义著作

① 《农业问题》第 325 页。考茨基在那段话里把抵押权所有者当成实际上的“土地的主人”。但是，我提到过一件事实，即托拉斯形式关于资本占有的集中方面是错误的，因为它丝毫没有说明那种往往异常显著的托拉斯股份的分割；考茨基对我的这个提法用以下的话来反驳：有决定性的社会因素“不是分配，而是生产”（1899 年 4 月 8 日的《前进报》）。然而，托拉斯股票按比例代表整个企业的价值，而抵押权只代表一部分。——作者注（参见考茨基：《土地问题》，三联书店 1955 年版第 384 页。——中译者注）

② 针对我所谈到的上等及中等收入的增加，考茨基回答说：收入分配对于财产分配不能说明丝毫问题。在这种诡辩之下当然任何讨论都是打圈于。——作者注

家的原理,就这一点来说,它也不是向资产阶级经济学投降。

首先,我曾认为从另一方面对马克思学说的个别地方所提出的异议是不可反驳的,如果考茨基绝对地把我的这句话解释成这样,即这个另一方面“不是别的,正是资产阶级经济学”,那末这就是一个极大的错误。考茨基并不是不知道,也有一些社会主义的马克思批评家。我当时曾经在《新时代》上说过,贝·柯罗齐、若·索列尔等人的作品并不是没有给我留下印象。其次,对于最初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强调、而我们社会主义者拒绝立即予以承认的事实,一旦它们已经表明为确凿无疑的时候就予以承认,这并不是向“资产阶级经济学”投降。这是向真理投降,我是随时准备这样做的。我认为承认错误要比掩饰错误更光荣。但是,第三,什么叫“资产阶级经济学”?有许多经济学家,他们虽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民主党人,但是也远不是资本主义的颂扬者。如果考茨基对来自这些人中间的一切批评等量齐观,把它们统统当作“资产阶级的”,那末,他就给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提供了一个糟糕的证据。一般说,用“资产阶级的”这个词来描述一部科学作品,只是在涉及倾向的时候才是恰当的。如果涉及的是客观的论断,这个词就毫无所指了,而5/6的经济学文献都是作这种论断的。在巴枯宁当时发誓不对在大学里讲授的科学复仇的时候,马克思嘲笑了这种做法,并且提到了巴枯宁“对科学的憎恨”。最好在这些事情上要前后一贯,不要今天诉诸客观的判断,明天又划上完全非科学的界线:这一方是资产阶级的科学,那一方是无产阶级的科学。

我们所称的马克思主义,一部分是对现存社会的分析,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斗争的理论。作为对现存社会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自豪地提到自己的科学的客观性和无倾向性——例如,恩格斯用了倾向性的经济学家这个名词来申斥罗伯尔图斯,而马克思则对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预先作了说明:在科学的入口处,有着但

丁的一句名言：这里必须根绝一切偏见。^① 如果这句话要比纯粹的空谈更有用，马克思主义者也就必须在从“资产阶级”方面提出的批评面前抛弃认为自己绝对正确的这种自负。

考茨基认为必须在我面前捍卫马克思学说的基础，即它的方法，并且自信有理由能指责我完全缺乏方法。他写道：“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个象‘社会主义’的概念那样模糊的概念，而是一个完全确定的、同任何资产阶级社会观不相容的社会观”。马克思本人却说自己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历史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既不能跳过合乎自然的发展阶段，也不能颁布法令来取消这个阶段。这是历史的客观主义，它是可以同一切可能的资产阶级社会观相协调的。它在实际斗争中并不排斥采取反资产阶级的党派立场，但是排斥关于斗争形式和向新社会制度过渡的形式的一切先验的教条。按照考茨基的意见，如果人们想承认对马克思主义提出的资产阶级的批评是有理由的，同时仍旧想做马克思主义者，那末，人们首先就必须使马克思主义“粉身碎骨”。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就成为教会的教义了。sit ut est aut non sit。^② 但是另一方面，考茨基本人也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研究的这些或那些成果”逐渐“过时”。然而，审定什么已经过时、什么还没有过时的有关当局在哪里呢？我认为我已经以种种例子证明，考茨基是怎样歪曲事实的——必须使事实“粉身碎骨”，以便使它们同学说的传统原理取得一致。按照我的看法，这是一种比承认在方法的理解和应用上原先的推断过于片面还要有害得多的投降。

^①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文版译成“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页。伯恩施坦在《社会主义中的现实因素和空论因素》一文中译成“这里必须抛弃一切疑惧”。——中译者注）

^② 拉丁文，意为“你本来是什么样子，就应当是什么样子，否则你就不能存在”。——中译者注

我曾经屡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假使当初没有发表恩格斯的那些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著名信件，没有发表讲到了价值规律的意义和《资本论》第三卷，而关于这些事情有人针对从前在我们中间流行的见解，以批评者或怀疑者的身分写出了恩格斯本人在信里所写的话和《资本论》第三卷中关于价值规律的意义所讲的话，他可能得到什么回答呢？这个问题至今始终没有得到答复，但是假如考茨基一旦以自我批评的方式给自己提出这个问题，他一定不得不承认，十成有九成他会指责那个人“把一向无与伦比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完全化归乌有，以致除了一种缺乏任何方法的折衷主义而外没有什么东西去代替它”。什么叫折衷主义？什么叫缺乏任何方法？

一切方法，如果打算得出正确结果，必须适应它所处理的材料。再没有任何材料比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延续多少世纪——严格地讲，多少千年——的发展的产物更繁复多样化了。仅从一点出发来判断现代社会，即便是象生产力和生产制度的发展那样重要的一点，也必然会作出错误的描述，推出错误的结论。相反，我们倒必须把许多别的因素也考虑在内，而且因为至今还没有找到与此有关的不同诸因素彼此间的力量对比的数学公式，我们不得不根据我们最好的认识从经验上尽力探索这种力量对比。于是我们迫不得已采取折衷的或调和的作法，但这种作法同考茨基所设想的有步骤的科学研究决不是不相容的。“折衷主义”一词对他的作用已经类似一块红布对萨克逊宪兵的作用了。

然而，只是这个词对他有这种作用，这件事对他是没有这种作用的。不久以前，他还在《新时代》上宣扬了他现在用来谴责我的那种政治上的“折衷主义”。当时他发觉，从鼓动家的立场考察事物，和从政治家的立场考察事物完全是两回事，并且反对片面鼓动家立场而为后者的权利辩护，现在他却反过来对我采取这种鼓动家

立场了。他当时指出，资产阶级社会“分成为有各种各样利益的各种各样的阶级，这些利益按各种各样的方式彼此接触和交错，而各阶级的总的相互作用就产生历史运动”。他宣称，“只有无产阶级如今还没有强大到可以从事实政治的程度”，只有“协同和它密切相关的其他各阶级”才能取得胜利，而且，“和跟我们密切相关的方针与阶级达成暂时一致行动的妥协”是完全无害的。此外他还发觉，其他各党派在社会民主党面前只是“不时”、“却从来也不长期地”“联合一起”，而且“它们的反对者当中时而这些个、时而那些个，同它们共有它们的这个或那个最近的目标”。所有这些都刊载于1897年8月7日的《新时代》上，距今还不到两年。

考茨基多半会提出反对意见说，是的，“这些都是我那时候写的，但是有一个明确的条件，即党本身严格保持它的无产阶级性质”。

在我的著作中没有一句话谈到要放弃社会民主党的作为工人阶级政党的性质。我所反对的只是同实际情况相矛盾的一套革命惯用语，而且我还将继续反对，——但是，我只字未提放弃党的独立性。

可是，要牺牲夺取政权和放弃“贪食奇谈”吗？

说到前者，如果人们认为，我幻想可以劝阻党夺取政权，那就等于把一种不能容许的愚蠢加在我身上。不如说我的全部建议的用意都在于提高和加强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影响。这些建议对此是否适用，那是另一回事。同样，我据以提出建议的前提是否正确，也是另一回事。但是，直到现在为止，就我所看到的来说，事件还没有把我否定掉。

我对“贪食奇谈”的理解，我已经清楚地说明了，凡是读过我的书的人对此照理不可能产生误解。这是指一些说法或用语，它们假定一种普遍的、同时的和强力的剥夺，或者只有当它们这样假定时

才有意义。我要从社会民主党中排除出去的正是上述这种剥夺思想，不多也不少。它既同实际的经济过程相矛盾，也同总的文化进步相矛盾。这样一种剥夺是史无前例的。甚至消灭封建主义的方式，也与我们通常所想象的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在制订他们理论的年代所设想的迥然不同。当封建主义崩溃的时候，资产阶级所有制已经发展完备。^①一切预兆表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崩溃——我故意用这种说法——不会是另一个样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不会作为暴力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结果或者由于暴力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而发展起来，而是如果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高度发展，资本主义所有制就会消灭。同时，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进攻，正象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而做的工作一样，将从各个方面和在各个领域内进行。^②政治痉挛是否会使这种发展暂时中断，促进它或者阻碍它，这是我不需要在这里进行研究的一个问题。它同阶级斗争的事实没有直接关系，而且我对这个问题的想法，我已作了详尽的阐述。

这些话已经够了。即便我并不进一步讨论考茨基为说明我离弃正直人的道路而提出的心理上的解释，大家也会理解这些话。尽管很明白，我可以倒转话锋反问，我对他离弃上述见解应当怎样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加以解释，我还是认为我抛开一切心理上的解剖、限于驳击实际的论据是比较有益处的。

^① 我在撰写关于17世纪英国革命的著作时，竭力寻找关于马克思在《新莱茵报》上作为那次革命的特征而列举的那些社会变动的资料。我的收获非常小。那次革命同消灭封建主义之间的联系是微不足道的。——作者注

^② 海因利希·考夫曼-哈尔堡在《社会主义月刊》(1899年4月号)上所发表的优秀文章《由下做起!》，具体描述了这种细微工作如何在纯粹经济的基础上进行。如果在这里我也提到我从保罗·堪普夫迈尔关于同一题目的一些论文(参看他的著作《多一些力量!》，柏林，“社会主义月刊”出版社)所得到的启发，那只是偿付了一笔文债。——作者注

通往考茨基今天所谓的一贯的马克思主义的道路，我几乎是不走的，或者也不妨说我是走回头路的。至于这样一来此后我是否还有权把自己称作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生，鉴于我们不幸缺少一个有权限的教皇选举会议，当然只好悬置不决了。

实际上，在这个论战里表现出来的那种对立中，到底只有一种现象反复出现，在划时代的人物留下来一个学派的场合，总是发生了这种现象，而即使进行的比较并不总是也有它的缺点，许多与此相当的事情也可以导致这种争执。在发表于罗马的《前进报》上的我给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的一封信中，我曾经提起圣西门主义者同孔德及其信徒们之间的对立，也就是说，自由的、兼容并包的学派同教条化的教会之间的对立。然而同时我并不忽视孔德在社会学方面的天才和功绩，也不忽视一些圣西门主义者的逃避现实。

我们现在距那次分裂已经有两代的时间了，从那时以来，社会主义运动经历了一些大的变化，许多导师出现了，又消逝了。假如可以把社会主义运动人格化，那么它面对理论就类似诗人说的那种农民，诗人借他们的口道出了：

“外国的征服者们来复去，
我们顺从，但我们仍然在站立。”

运动是持久的，它的形式和理论是暂时的。但是后者也并不是完全转瞬即逝的。它留下了它的痕迹，留下了它所产生的作用。我们今天所称的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是知识和认识的宝库，许多思想家都对此作出了贡献。但是，个人的持久性的贡献并不总是他自己赋予最大价值的东西。历史会重新估计贡献的价值，它会抛弃一度似乎表现了铁的规律的那些学说，它会使人们认为已战败的那些学说重见光明。历史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遗产将作出什么样的最后裁决呢？今天谁也说不出来。我们所知道的只是：不管历史把它抛弃多少，社会主义运动仍将继续存在，工人阶级争取社会解放

的斗争仍将继续进行。运动并不取决于向它提出的理论的命运，意识到了这一点，精神自由就有了保证，只有这种精神自由才允许对各种传统教义进行大公无私的检验。我们不要忘记这一点：实际工人运动从理论所得的并不比社会主义理论从工人运动所得的更大。在今天，运动不仅是理论的产物，而且是理论的创造者。在今天，即当工人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内进行比以往更实际更有效的斗争的时候，人们的确用不着神经过敏，担心阶级斗争的教条可能遭到损害。

驳考茨基的《伯恩施坦与社会民主党纲领》一文

考茨基的文章是恰恰在党代表大会之前不久发表的，所以我不可能对它进行较详尽的反驳。目前读者对这次讨论也不感兴趣了。因此，我只予以简短的回驳。

考茨基在文章的序言中对讨论我的书的结果表示失望；据说这次讨论依然毫无收获。

假若事实如此，那末就会产生这个问题：责任在谁？

考茨基把责任推给我。也许他本来希望把矛盾弄清楚，可是讨论越进行下去，我越感到自己“被误解了——被蓄意地误解了”。

对于考茨基时常向我提出的这种抱有不理解意愿的指责，我要作以下回答：如果我说3乘3等于9，而有人偏讲我说3乘3等于10，那末这只有两种可能：他若不是误解，便是抱有不良意图。正当的论战依惯例总是首先假定是前一种可能。

假如考茨基能举出一个实例，说明在这次论战中我提出了自己为人误解的指责，而没有同时确凿地证明这种误解的存在，那末我就愿意听任他随意取笑我的“过敏性”或其他什么东西。但是在他举出实例以前，我不得不把他的有关的嘲笑看成廉价的卑劣手

段而断然拒绝。

举几个例子便可以说明考茨基是怎样努力来正确地理解我的意思了。

我在致斯图加特党代表大会的书面声明中曾指出：

“有产者的数目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随着社会财富的巨大增加而至的，不是资本巨头的数目愈来愈减少，而是各种等级的资本家数目的不断增加。中等阶层的性质改变了，但是它们并没有从社会阶梯中消失。”

考茨基在斯图加特非常激烈地反对这段话。他宣称，假使这段话是正确的，那末我们的见解的基础便错了，这样我们就根本达不到目的了。^①

我曾努力靠统计数字来证明上面那段话是正确的，公共生活中确实有无数现象充分说明它的正确性。考茨基自己在他的文章中有时也承认这个事实。他写道，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否认资本家的数目在增加”^②。既然如此，反对我的话的叫嚷又是为什么呢？有了这个声明，考茨基就以马克思、恩格斯的解释者的身分把我所反对的“资本巨头的数目愈来愈减少”的说法完全放弃了。他不公开承认这一点，却一心来非难我的论证。我并没有想到断言我的论证是详尽无遗的。但是在我看来，它足以保证事实本身是不容置疑的。考茨基反对它的意见，也丝毫无损它的力量。

因为财产分配的统计还非常糟糕，我不得不主要根据收入的分配。考茨基用一些无意味的话把我所提的事情的核心轻轻带过，他问道，我的较高收入的概念究竟从何而生？此外并用嘲笑的话掩护他的退却，说我交替地谈资本家和有产者，而后一概念却不标明

① 《大会记录》，第 127—128 页。——作者注

② 同前，第 83 页。——作者注

阶级区别。确实，无产者也有一些财产。

然而遗憾的是，这两个概念的交替使用贯穿在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在考茨基起草的《爱尔福特纲领》中也一样——到这里我的笔都写不下去了。在《纲领》的前三段中谈过资本家之后，第四段里忽然谈起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不断扩大的鸿沟。我不知道，考茨基现在是否要急忙加入那些认为需要修改《纲领》的人的行列。从他反对我的评论来看，他就应当这样。他放弃这样做，是因为凡是读这段话的人谁也不会以为这是指三只烟斗的占有者和那些没有这种奢侈品而在世间徘徊的人之间的鸿沟，所以我也尽可假定我的读者了解有产者一词是按什么意义使用的。此外，资本家这一概念也是含混的，资本家绝不构成一个统一的阶级。谈到大的对立，这个概念和那个概念同样可以使用，而用作特别的阶级定义，两个概念都嫌含混或歧义太多。

关于收入分配的问题，考茨基除了别的还指责我极少利用由萨克逊提出的庞大的数字资料。他根据赫克纳在他的《工人问题》中列出的一个表来补充我的论述。可是这个表证明了什么呢？根据这个表，萨克逊王国中经过核定的自然人的数目如下：

收 入	1879年	1894年	增 加	
			绝对数	百分数
800马克以内者	828,686	972,257	143,571	17.3
800—1600马克者	165,362	357,974	192,612	116.4
1600—3300马克者	61,810	106,136	44,326	71.6
3300—9600马克者	24,072	41,890	17,818	74.0
9600—54000马克者	4,683	10,518	5,835	154.4
54000马克以上者	238	886	648	272.0
总 计	1,084,851	489,661	平均	37.3

考茨基从这些数字中看到，“撇开”收入最低而人数最多的无产

者阶级“不谈”，恰恰是我所说的中等收入阶级的两个阶层“增长得最慢”。假使他象我在这里的表末尾所列的总计那样进行总计，他早就会发现，这两个中等阶层无论如何也比纳税人的总数增加得快得多，中等资产阶级收入的阶层几乎恰好快两倍：74%对37.3%。收入最高的各阶层较之中等阶层增长得更快，这一点我在什么地方也没有否认过。我仅仅否认过这种“巨头”的数目在缩减。如果说有哪个统计证实了一切，也同时证实了在这方面我向斯图加特大会声明的一切，那便恰恰是萨克逊的统计。我只能赞叹考茨基的勇气，他竟想用这些数字来证明某些不利于我的东西。至于中小资产阶级的纳税人数不比中等无产者收入的纳税人数增加得快，在这里完全是无关紧要的。问题毋宁是：这些阶级的变动同一般无产阶级的变动的比例如何。为了确定这一点，如果我们把表中前两个收入阶级作为无产者收入阶级总在一起，其人数便从994,048增加到1,330,231人，即占33.8%，因而在15年内增长的情况是：

无产阶级纳税人	百分之	33.8
高工资工人和小资产者	百分之	71.6
中等资产者	百分之	74.0
大资产者	百分之	154.4
资本巨头	百分之	272.0
平均增加数	百分之	37.3

这在某一点上证明了我的说法不对。我说过：“中等阶层并没有消失（但是我重说一遍，我补充说过：“它们的性质改变了。”），有产者的数目绝对地和相对地在增加。”

从1876年到1890年这段期间的普鲁士的统计数字比这个萨克逊的统计数字对中等无产者收入的阶级更远为不利。可是普鲁士的统计数字也指出资产阶级的和大资本家的收入比全体纳税人的收入增长得迅速。前者从总数的5.22%增长到5.71%，最大的

收入从总数的 0.10% 增长到 0.13%。关于其他情况,我没有列举这些普鲁士的数字。考茨基不承认这些,只是强调这些数字表现出最低的无产者收入比中等无产者收入有更显著的增长,于是他激动人心地呼喊:“伯恩施坦把这种情况叫做有产者的增加,社会矛盾的缓和,说这种缓和如此明显,想要掩盖它是件愚蠢事。”^①

我不打算断定这种呼喊的性质。我仅仅指出,加重着号的插句是考茨基自家的制品,是他所加进的。要想在我的著作中找这个插句是徒劳的。

在这之前几页,考茨基指责我:普鲁士财产税查定的数字甚至使“十足资产阶级的”赫克纳引起了严重的疑虑,却使我“完全满意”。然而仍说我并不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却把我叫做社会民主党人和马克思主义者!^②

考茨基采取这种论战手法,他必定感觉自己论证的观点是多么软弱。

在我的著作中,找不出半个字来说明他采取这种敌对态度是有根据的。我引用这些数字来论证的目的——作为收入和财产分配之间相对应的指标——同赫克纳考究这些数字时的观点毫无关系。《英国评论》的编辑对我采自该报的数字有什么反应,对我来说也是完全无所谓。只要这些数字和我平素在官方表报及公认的统计家的著作中关于同一问题的记载相符,我就满足了,而且也应当满足了。考茨基自己对这些数字也没有提出任何反驳。他只是提到:英国的财富一大部分来自它的殖民地。但是尽管这话非常正确,我们讲过,其他一些没有殖民地的工业国家在我所研究的这一点上却也和英国表现出同样的情况。此外,我所研究的只是欧

① 《大会记录》,第 92 页。——作者注

② 同前,第 86—87 页。——作者注

洲各先进国家中国民收入的分配，而且我自己还明确地指出了包含来自其他国家的输入在内的财富和国家剩余产品之间的区别。^①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使我免于考茨基的——我不妨说——误解吗？他反驳《英国评论》上的一篇文章中的数字，这些数字我根本没有提到或论及，在我的书中只有一次、而且总共只有八行说到那篇文章！——于是他就爆发出不可避免的激愤呼喊：“这种肤浅的、庸俗的和谐梦想就是伯恩斯坦从中取出他的反对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最好的(!)武器的科学根源。”

这样的东西自己就给自己下断语了。

考茨基还从英国社会主义者麦克洛斯提的一篇讲工商业集中的文章里引用这句话：伦敦的廉价饭馆分属于5家股份公司。对伦敦不熟悉的人必定由此作出结论，一般来说，在伦敦不属于股份公司的廉价饭馆只是例外。但是事实完全不是这样。如埃拉特德面包公司首先创设的那种廉价饭馆，近年来非常普遍起来，这就是一切。有两家大股份公司和两家较小的股份公司模仿上述这家公司的把戏，但是此外仍有无数大大小小的新式和旧式的饭馆，是由店主自己经营的。

麦克洛斯提的文章只阐明了走向集中的一般趋势，这种趋势我不但不否认，而且甚至坚定地强调它。麦克洛斯提在最近一期《费边新闻》上发表一篇对我的书的书评，他表示完全同意我对夸大集中问题的论调的驳斥，并且表示希望看到这本书的英文版。

任何研究都要只根据它的目的来判断。我的目的是什么呢？我已经十分清楚地表示过了。在我谈到普鲁士财产税纳税人之后只过了十几行，我就明白地写道，对我说来重要的是驳斥这种“迷信”，即“社会主义运动的未来取决于财产的集中，或者不妨说，取

^① 《大会记录》，第49页。——作者注

决于一个不断缩小的资本主义巨头集团吮吸着剩余价值。”我强调指出，社会剩余产品究竟是在一万人之间或在五十万人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对于在这场交易中蒙受损失的九百万至一千万的家长来说，原则上无关重要，并且，也不因此而触动他们追求一个包含有比较公平的分配制度的（社会）组织的权利。我力图为社会主义学说提供一个基础，使它可以乐于放弃援引那些已证实站不住脚的话。考茨基却诋毁我对那种情况满意，而关于那种情况连“十足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写道，人们“不可能认可”它，它甚至“从经济进步的观点来看也引起严重的怀疑”。

无怪他的书给他赢得了罗莎·卢森堡的欢呼喝彩。

因为，就该书涉及我的驳斥而论，我这里所提出的话典型地表示全书撰写的方法。这是一个严重的控告，然而我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写出这个控告的，并且负责就考茨基所愿意挑出的任何一点证明这个控告是有根据的。我无论浏览哪一章，无论它涉及的是唯物史观或价值理论，是贫困化理论或崩溃论，看到的都是不借一切手段地讲同一个方法、同一个诽谤体系。

谁也不是裁判自己的法官。不过我可以指明：有很多党报和党刊上的评论者对我的书大体上表示了好意，虽然考茨基已竭力要尽快地给这本书打上“危险的”烙印。他在《前进报》和《新时代》上发表的文章唤起一切对我的书的偏见，甚至利用在最激进的党派中传统的保卫者对新学说的传播者自然具有的优势来彻底反对我。这对他有什么用处呢？我相信他自己不再沉溺于幻想，认为对我发动的战役——我不愿意说失败了，因为在这种事情上决没有一个明白的判定，但是它没有达到目的，而且必然达不到目的。论战所以使我们没有什么前进，其原因在于自始就在于错误的讨论方式——如果还谈得上讨论的话——而不在于考茨基所指责的我的弱点。我在我的著作和与之有关的文章里所论述的东西，除用语上

的一些不重要的错误以外毫无收回，而且也没有理由更多收回。假使不是这样，就不会有虚荣心阻碍我坦率地承认错误了……

大家已经太惯于不惜一切代价来为一度流行的某些公式和教条辩护了。现在正激烈进行的关于马克思的一个论断的争辩就是一个实例，那一论断指明， $\frac{2}{3}$ 的国家生产被 $\frac{1}{5}$ 的居民消费掉。假使这一论断符合德国的情况，那末我们反对间接税的理由有 $\frac{2}{3}$ 就站不住脚了。我们不但不责备 E. 迈伊先生动摇这些数字，反而要十分诚恳地向他表示党的感谢。

我向来反对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的实现有赖于经济条件的**强制**的想法，但是我并没有想说它与**经济条件**根本无关。看来考茨基并不理解这种区别，我说不拘于经济情况的**强制**，他就说我讲的是不拘于**经济条件**，然后就轻而易举地把我的议论化成笑柄。但是我不想纠缠于细节问题，在这里我只能从总的方面来表示自己的信念，即撇开纯粹意见之争的各点不谈，只要把考茨基的批评同我的书中有关的各章和补充文章加以比较，那末每次都会表明他的批评是**完全不正确的**。

考茨基把我的书说成是对社会民主党纲领的攻击。对此，我必须重申，把纲领引进讨论的是他而不是我。我的见解同纲领的理论部分的个别条款不相符合，这一点我认为没有理由否认。但是这种差异完全不同原则部分和要求相抵触，因而说它具有那种使我有责任提出一个新纲领的性质，这是我不能承认的。

最后，还要说一说我对革命的态度。考茨基继罗莎·卢森堡之后把事情说成这样，仿佛归根结底我在声明反对任何革命，根本只是从警察的意义上理解革命一词。这件事是由于我的著作中的一段话而引起的，那段话他在第 181 页上引证了一半。可是我的全话是怎样说的呢？那段话是我的著作第 87 页上的一个注：

“革命一词在这里及下文中完全是按它的**政治意义**来使用的，

把它当作暴动或非法的暴力行动的同义词。反之，对于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造，将使用社会改造一词，这个词没有解决手段问题。作这种区分的目的在于排除任何误解和歧义。”

我相信，读了这段话的人就不会产生这种误解：我只是为了我的著作——“在这里及下文中”——才作这种区分，以便排除对当时我所论及的事情的任何怀疑。但是，要算到那种有给人判罪的需要的人。考茨基把上段话的结尾删掉而指责我，说我把革命一般地当成暴动和野蛮暴行的同义词。再也没有哪个检察官能作出比这更专横的解释了。

考茨基在有关的段落里对我引用茹尔·盖得的一句话所作的解释，可以直截了当地予以反驳：那篇文章是论述公社起义和对它的响应——它究竟是一种政治暴动——，并且认为在1871年的法国在最短时期内在城市中完成一种经济革命是可能的。

我连想都没有想过要说不应再有、或者将不会再有革命，正如我没有想到要断言将不再有危机一样。考茨基在谈到我的危机论时，在关键的地方完全无视我关于普遍的、地方的和局部的危机的区分。我没有想过不可再预料发生巨大的普遍危机，我只是——在距今将近两年以前！——指出在最近期间是否会盼到这种危机，是很成问题的。我没有想断言将不再出现政治危机，我只是指明，随着民主制度的扩展，产生危机的导因越来越小。我也没有想主张德国社会民主党把它的政策建立在危机之上。我反而一向反对那种想把这样的政策或策略归罪于社会民主党的看法。

这一切我都反复地多次声明过了，然而有关的词句仍旧面目全非地重新出现在考茨基的著作中。如果他硬要把那种我对讼棍行为所下的一般判词往自己头上拉，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否认他有这样做的权利。

他的全书的目的在于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实质上否认我属于

社会民主党。这是他的正当权利，因为这样做符合他的信念。我谴责他的并不是这点，而是他在议论时所采用的手段。他并不满足于指出据他看来是我的议论中错误的或要否定的东西，他也用尽一切不正当的辩证法的手段，把我说成一个甚至不更多地知道自己要做什么的蠢人。他在序言里对我的过去加以过分赞扬，以便对我的现在借奥菲利亚的话大喊道：

“啊，一世英才就这样毁败了！”

但是，尽管我对他的精神病学极为尊崇，对此我只能借丹麦王子的话回答：

“我发疯只是在刮西北风的时候，当南风吹来时，我还是能把鹰同鹭鸶区别开来的。”^①

^① 以上这两句话分别是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三幕一场和二幕二场里的话，——中译者注

结 语

上面的文章并没有结束争论。不过考虑到篇幅，并考虑到在我这方面以后所发表的文章中几乎只涉及订正，人们对这些订正没有长久的兴趣，所以这些文章不再重印。因而我只限于对争论的终局和结果作一些说明。

考茨基在1899年10月10日的《前进报》上针对以上重印的文章中最后一篇发表了一篇文章，断言我在那篇文章中有很多地方是针对他个人的。但是，有一个例外，没有针对他的实际立场提出“一星半点、一丝一毫的东西”。要想在我的文章里找一句关于考茨基个人的意见，那是徒劳的。当然，关于他的论战方法我指出了相当多的地方。

考茨基所说的例外是指关于有产者的增加问题。考茨基坚持一种一再被证实是错误的讲法，似乎我用掩饰当时情况的手法解释收入统计的结果，他这样努力提供证据来证明我从萨克逊的收入统计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他提出该项统计中的一个较明细的表，企图以此来说明这一点，但是因为他从表中删掉了表现出显著相对减退的两个最低阶层，这个表提供的是十足骗人的情况。这个表掩盖了我所强调的事实，即应归入有产者的各收入阶级较之纳税人总数的增长情况表现出显著得多的增长，但是该表并没有驳倒这一事实。

考茨基究竟也理解这一点，当然他不大自愿承认。于是他重

新又求助于职业统计。他写道，假使我说得对，那么社会主义的胜利就是不可能的了。据我说无产者的数目和其余人口比起来在减少。尽人皆知事实恰好相反；不过假使这是对的，那么发展的方向便应当是小资产者和中产者压倒无产阶级。可是，假使情况如此，通过社会主义来彻底改变占有关系又是为了什么呢？对所有这类的问题，我一向都没有予以回答，今后也不予回答。

上面最后这两个论断中，一个完全不正确，另一个同样是太轻率。我写的关于社会主义前提的著作以及在本文集内重印的文章表明，我还没有回避过一个这类的问题。我也没有必要对考茨基的这些永久性问题的最后提法负有答复的责任。恰恰相反。

首先，就无产者一词和雇佣劳动者是同义词而论，说我讲无产者的数目在减少，这是不真实的。固然由我的表得出，有无产者收入的纳税人相对地减退。但是我的表所指的并不是全体雇佣劳动者。上述一类纳税人在我的书中的名称是高工资工人和小资产者。因为我不掌握明细的数字，在这里我无法加以区分，所以把高工资工人归入有无产者收入的纳税人一类。而且对我来说加以区分也是不必要的，因为我提出这个统计，并不是象考茨基所诬指的那样，作为雇佣劳动者相对减退的证据，而完全是作为有产者阶级相对增加的证据。考茨基当然要推断，如果有产者的数目相对地增加，无产者的数目就必然相对地减少，反掌之间在他那方面无产者就成了无产阶级。但是这种推论的依据是闭口不谈一种情况，即在我按照用语习惯所称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还存在着其他居民阶级。考茨基在这里的作法和以前一次完全一样，那次他为了把我的关于工商业统计的议论化为笑柄，避而不谈这一事实，即我曾指出微型企业部类有相对的和绝对的减少。

此外，我已经再三声明，我不把实现社会主义的期望放在工人阶级的日益贫困化上，而放在工人阶级的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

上,放在工人阶级对社会关系的理解的增长以及许多其他因素上,和这些因素相比,萨克逊捐税统计所表明的那种收入的运动绝对没有丝毫令人沮丧的地方,它没有驳倒任何社会主义的基本假定。它驳倒了贫困化在增长的看法,它丝毫不说明经济崩溃即将到来,但是它也完全不表示工人阶级的经济境遇和法律地位已经勉强可以满意了,生产制度已经是合理的和适宜的了,一般福利已经达到在现有的技术情况下可以有的高度。

在考茨基的反驳当中,或者在我应当把他对我的议论的攻击称作其他什么当中,这种观点完全被压制了。三番五次地把事情说成这样:仿佛放弃了社会主义的某些陈旧的辩解,就是放弃了一切辩解,仿佛如果现代社会不按照1848年以前所提出的图式发展,社会主义的事业就没有希望。不顾关于社会主义学说的向前发展的一切讲法,反对承认在这个向前发展中必须适应新发展和新现象,实际上就把社会主义学说僵化。凡是不适合旧模型的事物,就置之不理并加以否认。

但是,社会主义各党派以及工人的经济组织的活动,几十年来的目标就在于给发展中恰是考茨基对我自居于一种顽固正统立场的各点加上另一种形态。谁要是持这样的见解:认为它们在这个方向上的工作向来都是潘妮洛普式的工作^①,认为这种工作对经济生活以及从广义上讲对社会生活都是无益的,认为这条道路走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反方向,走向一个深渊绝壑,在它的彼岸才是应该争取的乐园,那么他尽可相信他不得不在原则上攻击我的议论,并且由此信念得出攻击我的议论的权利。反之,谁要是不抱这种观点,谁要是从最近几十年的发展获得一个信念,认为工人组织

^① 潘妮洛普是希腊传说中奥德赛之妻,所谓“潘尼洛普式的工作”指永无终止的工作。——中译者注

的以一种稳恒的、虽然现下仍旧缓慢的上升为目标的行动不是徒劳的，认为这种上升中存在着对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好保证，那么不管在细节上他和我有多么大的分歧，在原则上他必定站在我一边。社会主义发展中的旧的、在各方面不再正确的预断，必须随着它的过了时的前提在学说上也予以放弃，正如同这种预断早已不再构成社会主义运动实践上的标准指针一样。

德国社会民主党汉诺威党代表大会的讨论，众所周知涉及的是关于社会主义的前提的文件，这个讨论完全加强了我的上述信念。对于在讨论中针对我而发表的演说，在这里我所能作的最好的回答就是，我恳请读者们，希望其中也包括各个演说者，请他们现在平心静气地通读一遍距今3年以前激起了一切攻击的关于崩溃论的旧文章，并且不怀偏见地回答这个问题：在经过讨论澄清了空气的今天，社会民主党运动在全线上随便什么地方是不是呈现出和那篇文章中所概述的不同的景象，工人党的实际斗争在今天是否以根本和该文中所讲的不同、有关最近未来的想法和期望为基础，是否由另一些前提来决定这些党的策略，是否实际的发展表明那篇文章里说的是谎言，迫使我们得出和文章中的结论不同的结论。3年是一个短期间，但是在我们的快速生活时代，它却也长得足够使细心的观察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正在进行的发展的方向了。

在汉诺威党代表大会之后不久，我的关于社会主义前提的著作和考茨基的对抗著作以法文出版了，这两个著作都附有特别序言，两篇序言后来也用德文予以发表。我的那篇序言的标题是《致我的社会主义的批评者》，完全不是从个人出发而作的。它转载于《社会主义月刊》1900年卷第1期上。考茨基的序言以《伯恩斯坦和倍倍尔的决议案》为标题发表在《新时代》1899—1900年卷第22期上。因为它还指责我，说我声明我可以用一点点机智赞同倍倍尔向

汉诺威大会提出的决议案乃是一个“狡猾的奸计”，为的是逃避对于我有毁灭性的投票表决，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写一篇对抗文章《我对倍倍尔决议案的态度》，该文刊登在《新时代》第31期上。附加在那篇文章上的一段考茨基的按语，向我证实了其他事件从前已经向我表明的事情，即我不再可能在适可的条件下为《新时代》撰稿，于是我声明退出该杂志的联盟。

在上述按语中，考茨基诉苦说论战非由于他的过错“从一个关于我们的运动基础的讨论的高度，降到一种不愉快的个人争吵的水平”。换句话说就是说，我把他在那个高度上进行的讨论降低到这个低处。这是很难冷静地回答的。事实上，考茨基反对我的书的论战从一开始就不是讨论，而是一种痛斥，而且是混有一切可能加到一个作家头上的贬斥性暗示的痛斥。我甚至不能逃过一种精神病检查，这种检查判明我是一个视力衰弱的人，不能超越当天环绕自己的周围。我必须抵御对我的议论的什么样的解释，前面的各篇文章已经充分表明了。考茨基随心所欲把讨论在他所说的那个高度上进行，再也没有谁比写这话的人更愿意同意这一点了。确实，我可以引据，我在我的书出版后曾向考茨基提出过一个建议，这个建议提供了一切可能的保证，保证讨论是这样的讨论。但是这个建议遭到了拒绝。应当进行一场屠杀，而不应当进行一场讨论。

促使我写出这些话的，并不是文字上的或政治上的敏感。我只是指出我为什么要考茨基亲自作为保证人，我指出这件事只是为了使他有几分自觉到在这件事情上他的行动之眼光短浅和心胸狭隘。

他在一篇文章中指责我对他那方面不懂得区别原则的矛盾和个人的憎恶。不过，虽然广大的各界人士对我们的个人关系不大关心，但是人们也的确很清楚在论战开始时在我们之间并不就存在着个人憎恶。但这正是这样一种独特的事：甚至在这种场合，进行

纯粹实事求是的论战的一切主观先决条件似乎都已具备，而论战偏偏不久就带上一种憎恶的性质。

事实是这样的：考茨基要在我身上、并且借我来驳击整个一派见解，在可能情况下使它不能为害。关于这样的意图的理由不必多加争论，我完全认为它是异常的眼光短浅。如果涉及的是一个或许只能争取到信从者的首倡人，那么至多可以抱这个目的：预防性地从文字上把他“扼杀”，固然连这件事通常也是要失败的。假使要使一个人不足为害，而此人所以显得有危险性就是因为他使一个已经存在的潮流获得了口号，那么如果以为通过这种驳击实际上会完成点什么事情，便是无比的短视。这样做至多能打击个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考茨基在这方面也不妨说：这件事做到了！但是该潮流的确并没有因此而受到打击。它存在着，而且将继续存在，不仅因为它立即得到一些具有广泛的知识、才能和影响的人作它的代表者，这些人不需要外来的口号也知道他们应该做什么，而且也因为它满足一种实际需要；因为旧的学说即使没有改变，从以下一点来讲也已经不够了：它讲得过于一般，以致不能为运动的发展及公共生活的新形式所造成的特别问题提出比较可靠的线索；因为我们的社会认识在扩展，不仅就特殊的经济现象来说如此，就广义的组织问题和行政问题来说也如此；而且因为学说和实践之间因而形成矛盾，这些矛盾只有通过对其非正统的、不带文字气的检查才能克服。

这种检查如果是诚实地进行的——甚至考茨基也难指出我有任何不诚实的地方——这是一种必要的事，只有心胸极端狭隘，才能从道义上排斥它。

但是这正是考茨基的批评的主旨所在。他的批评的语调自始便是一种完全抱有敌意的语调。如果不实际上贬抑他的批评，人们无法在其中找到那种甚至在最苛刻的批评中也还可以含有的和

解因素，那种因素不用作重大的表白和讲惯例的套话，却让人在攻击中仍看得出一种对敌方的一定的尊重。我并不要求自己没有错误，在我的著作中有许多东西仅仅是作为表示意见而提出的，大家对它可以赞同也可以不赞同，我不会因为它遭否定而觉得受到打击。然而我完全可以不自夸地讲，这本著作究竟不象考茨基竭力要把它说得那样，是荒谬和愚昧的大杂烩，而是另一种东西。凡是读过他的文章的人，必定会认为那是一本从未出版过的最愚蠢、最坏的书。

在需要保卫一个正在形成的运动的场合，人们对这种目的在于破坏个人名誉的驳击是可以理解的。在这种驳击里表现出明显的不容异己，这乃是某种宗派主义者的生存条件。同样，在问题是要决定生死存亡的真正危险的时刻对它也是可以理解的。两种情况在这里都不存在。社会民主党早已经受了对它的生命力的考验，胜利地克服了完全不同的一种矛盾，并且在稳固地不断前进。对一本的确不表现得过高要求的书，俨然是罗马正处在要化为灰烬的危险中一样，对它发起一个十字军，那是需要有一种奇妙见解的。

我把有关抵御这种围猎的一系列论文题名为《在社会主义中争取自由科学的论战》。这个标题可能要受到攻击，甚至多半要受到攻击。另一派人将会说加这个称呼是不正当的，这冒犯了科学的自由。他们会断言他们的批评只是对伪科学、科学上的错误而发的，而且适用于这些。但是这种抗议是不正确的。自由的科学性当然不排斥对认为是错误的东西的驳击，它并不靠把是非等同看待来证明自己的价值。它证明自己的价值却是靠它趋近新思想时的精神，靠认可并促进为扩大眼界和增加传统的思考资料而进行的奋斗；靠它进行斗争时所用的武器，靠它进行衡量时所用的天平。

Eduard Bernstein

ZUR GESCHICHTE UND THEORIE DES SOZIALISMUS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WEITE AUFLAGE

Akademischer Verlag für soziale Wissenschaften

Dr. John Edelheim

Berlin • Bern 1901

根据社会科学学术出版社1901年德文版译出

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

SHEHUI ZHUYI DE LISHI HE LILUN

著者/[德]爱德华·伯恩斯坦

译者/马元德 严隽旭 彭金安 蔡升

版式设计/刘宝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2 字数/286,000

版次/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006-7/D·21 定价6.30元



ISBN 7-5060-0006-7/D·21 定价 6.30 元